甘肃省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征求意见稿）

兰州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兰州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房屋重置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730	1-2 层，单层层高 3-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		1550	1 层，层高 3-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混结构		1376	1-2 层，单层层高 3-3.5 米，素混凝土或砖砌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筑墙体，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木结构		1200	1 层，层高 3-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木屋架，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土木结构		1000	1 层，层高 3-3.5 米，砖砌或夯土基础，一般后墙和隔墙为夯土或土坯砌筑、前墙为普通红砖砌筑，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墙彩钢顶		950	1 层，层高 3-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砖砌墙体，夹层彩钢板，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土木结构		710	1 层，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为木板或土坯材料，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彩钢结构		5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房屋补偿主城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6099	综合建设成本价区域及级别按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及级别确定，价格以兰州市政府最新发布结果为准。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5775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5586	
		4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5209	
		5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743	
		6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362	
		7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033	
		8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622	
	房屋补偿红古区城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3632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462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312	
		4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207	
		5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127	
	房屋补偿榆中县城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4606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283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956	
		4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581	
	房屋补偿永登县城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4103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889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504	
		4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197	
		5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099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房屋补偿皋兰县城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3486	综合建设成本价区域及级别按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及级别确定，价格以兰州市政府最新发布结果为准。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334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186	
		4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096	
		5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047	
	房屋补偿高新区定连园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4788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502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116	
	房屋补偿榆中县和平镇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4837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562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4203	
	房屋补偿榆中县金来、卧龙川产业园区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3407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305	
	房屋补偿榆中县甘草店镇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2853	
	房屋补偿皋兰县什川镇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3279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3060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2887	
	房屋补偿皋兰县水阜镇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2824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2746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2683	
	房屋补偿皋兰县黑石镇	1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平方米	2671	
		2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2636	
		3 级综合建设成本价		2605	

表二　兰州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工具棚（房）	砖木棚	平方米	120	墙体、柱子等结构齐全，顶子采用石棉瓦覆盖，两面及以上独立支撑，高 2.5 米以上。
		土木棚		100	
		钢架简易棚		90	
		彩钢板简易棚		180	墙体、柱子等结构齐全，顶子采用彩钢板覆盖，两面及以上独立支撑，高 2.5 米以上。
		彩钢皮简易棚		150	
		阳光板简易棚		120	
	门楼	砼门楼	座	14000	钢筋混凝土结构，含顶子、大门、贴砖。
		砖混门楼		11000	砖混结构，含顶子、大门、贴砖。
		砖木门楼		5100	砖木结构，含大门、屋面瓦。
		砖土木门楼		3600	土坯门墩，含大门、屋面瓦。
		木门楼		2200	木门墩、含大门、屋面瓦。
	铁大门	铁艺大门	座	4000	
		铁皮大门		3000	
		简易大门		2500	
	围墙	砖围墙	米	380	24 墙，高 2 米以上。
		石围墙		290	高 1.5-2.5 米。
		土围墙		100	
		篱笆墙		3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厕所	水厕	个	4000	全封闭空间，内壁瓷砖贴面，含化粪池。
		标准化旱厕		3000	
		简易砖厕所		510	
		简易砖土厕所		370	
		简易土厕所		120	
	炕	水、电、铁炕	个	2000	
		通砖火炕		1500	
		单砖火炕		1000	
		通土火炕		750	
		单土火炕		500	
	灶	双砖灶	个	850	
		单砖灶		530	
		双土灶		540	
		单土灶		320	
	地下室	混凝土框架结构	平方米	1000	
		砖混结构		900	
	室外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25	
		沥青地坪		100	厚度 4 厘米及以上。
				60	厚度 4 厘米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室外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60	厚度 20 厘米及以上。
				130	厚度 15-20 厘米。
				90	厚度 15 厘米以下。
		平铺砖地坪		65	
		立铺砖地坪		95	
		砂石地坪		55	厚度 10 厘米及以上。
	蓄水窖		座	4900	容积 45 立方米以上。
	家用菜窖	砖箍结构	个	5000	容积 30-60 立方米。
		土结构		1000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450	
		土结构果库		150	
	沼气池		座	6200	容积 8 立方米。
	封闭式鸡（猪、牛、羊）舍		平方米	220	养殖鸡、猪等畜禽搭建的棚舍，不包括规模养殖建设的棚舍。
	畜圈	土畜圈	个	500	家用零星畜圈。
		砖畜圈	平方米	200	
	自来水设备		户	250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55	
	混凝土道牙		平方米	30	
	砖道牙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砖墙温室	全钢结构棉被覆盖	平方米	160	设施齐全，塑料薄膜覆顶，墙面贴砖，带卷帘机。规格为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
		全钢结构草帘覆盖		140	
		钢竹结构草帘覆盖		110	
	土墙温室	全钢结构棉被覆盖	平方米	200	设施齐全，塑料薄膜覆顶，带卷帘机，土墙体底宽 5 米、上宽 2 米，脊高 4 米，后墙高 3 米。
				130	设施齐全，塑料薄膜覆顶，带卷帘机，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
		全钢结构草帘覆盖	平方米	120	设施齐全，塑料薄膜覆顶，带卷帘机，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
		钢竹结构草帘覆盖		75	
	拱圆型塑料大棚	简易钢架大棚	平方米	50	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
		简易竹木结构大棚		30	竹、木、水泥立柱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 米。
	简易看护房		个	400	
	菌棒		个	4.9	直径 23 厘米，长 48 厘米；直径 28 厘米，长 55 厘米。出菇期，正在生长，无变质菌斑，合理放置密度 2 万个/亩。
				4.5	直径 28 厘米，长 55 厘米。发菇期，正在生长，无变质菌斑，合理放置密度 6 万个/亩。
				4.2	直径 22 厘米，长 38 厘米。出菇菌棒，正在生长，无变质菌斑，合理放置密度 3 万个/亩。
	鱼池		立方米	150	矩形土坑，底子和边缘多以钢筋混凝土、碎石浇筑而成，并应用防渗材料做防水。
	井	土水井	口	2500	井深＞15 米。
		小压井		1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井	砌筑井壁	口	2550	井深＞15 米，0.5≤直径＜1.1 米。
				3600	井深＞15 米，1.1≤直径＜1.6 米。
				6400	井深＞15 米，1.6≤直径＜2.1 米。
				7900	井深＞15 米，2.1≤直径＜2.6 米。
				10000	井深＞15 米，2.6≤直径＜3 米。
				按直径每增加 1 米增加 4700 元	井深＞15 米，直径≥3 米。
	集雨水窖	钢筋砼	立方米	260	容积 30 立方米。
		砖坯		180	
	水池	有盖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610	厚度≥30 厘米，容积≤300 立方米。
		无盖混凝土水池		550	
		砖混水池		360	容积≤300 立方米。针对水池容积较大（＞300 立方米）水池，建议由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U 型渠	U100	米	150	
		U90		140	
		U80		130	
		U70		120	
		U60		110	
		U50		100	
		U40		90	
		U30		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排洪渠涵洞		米	260	
	简易涵洞		米	150	
	观察（排气阀、排水）井		个	900	
	护坡	石砌护坡	立方米	520	
		砖砌护坡		440	
	坟墓	坟	棺	2500-4000	双棺坟补偿标准为单棺坟的 1.5 倍。具体费用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
		地上骨坛	具	1000	

表三　兰州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经济林木	苗圃	平方米	55	合理种植密度≥4500 株/亩。
		枣树幼龄期	棵	70	地径＜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00 棵/亩。
		枣树结果期		900	5≤地径＜2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30 棵/亩。
		枣树衰老期		850	地径≥2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0 棵/亩。
		核桃树幼龄期	棵	80	地径＜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00 棵/亩。
		核桃树结果期		2000	5≤地径＜4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5 棵/亩。
		核桃树衰老期		1800	地径≥4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10 棵/亩。
		花椒树幼龄期	棵	70	地径＜3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150 棵/亩。
		花椒树结果期		750	3≤地径＜1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35 棵/亩。
		花椒树衰老期		600	地径≥1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5 棵/亩。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幼龄期	棵	70	地径＜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200 棵/亩。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结果期		1000	5≤地径＜3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40 棵/亩。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衰老期		730	地径≥30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30 棵/亩。
	用材林木	苗圃	平方米	25	合理种植密度≥5500 株/亩。
		榆树、刺槐、白杨等	棵	7	胸径＜2 厘米，零星分布。
				30	2≤胸径＜5 厘米，零星分布。
				65	5≤胸径＜10 厘米，零星分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用材林木	榆树、刺槐、白杨等	棵	115	10≤胸径＜15 厘米，零星分布。
				180	15≤胸径＜20 厘米，零星分布。
				250	20≤胸径＜25 厘米，零星分布。
				300	25≤胸径＜30 厘米，零星分布。
				400	胸径≥30 厘米，零星分布。
	风景林木	苗圃	平方米	30	合理种植密度≥5000 株/亩。
		松树	棵	40	树高＜1 米，零星分布。
				80	1≤树高＜1.5 米，零星分布。
				100	1.5≤树高＜2 米，零星分布。
				200	树高≥2 米，零星分布。
		侧柏	棵	8	地径＜3 厘米，零星分布。
				30	3≤地径＜5 厘米，零星分布。
				80	5≤地径＜10 厘米，零星分布。
				260	10≤地径＜15 厘米，零星分布。
				480	15≤地径＜20 厘米，零星分布。
				900	20≤地径＜25 厘米，零星分布。
				1100	25≤地径＜30 厘米，零星分布。
				1300	30≤地径＜35 厘米，零星分布。
				1500	地径≥35 厘米，零星分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风景林木	紫叶稠李	棵	50	地径＜5 厘米，零星分布。
				70	5≤地径＜10 厘米，零星分布。
				100	10≤地径＜15 厘米，零星分布。
				150	15≤地径＜20 厘米，零星分布。
				220	20≤地径＜25 厘米，零星分布。
				350	地径≥25 厘米，零星分布。
		红柳	平方米	10	树高＜1 米，零星分布。
				15	1≤树高＜2 米，零星分布。
				20	树高≥2 米，零星分布。
		柠条	平方米	15	丛高＜1 米，零星分布。
				30	1≤丛高＜2 米，零星分布。
				40	丛高≥2 米，零星分布。

表四　兰州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粮食作物	谷物类、豆类、折粮薯类、油料类、青饲料等	亩	2000	本标准是参照水浇地种植农作物产值制订，旱砂地农作物的补偿标准为该补偿标准的 70%，旱土地农作物的补偿标准为该补偿标准的 50%。
	蔬菜瓜果	茄果类、叶菜类、瓜菜类、葱蒜类、根块茎类等	亩	5000	
		甜瓜、白兰瓜、西瓜、籽瓜等		9000	
	经济作物	玫瑰育苗田	株	8	合理种植密度≤5000 株/亩。
		玫瑰采花田	丛	400	合理种植密度≤110 丛/亩。
		规模种植牡丹嫁接苗	株	45	种植年限＜1 年，合理种植密度≤1100 株/亩。
		规模种植牡丹实生苗		5	种植年限＜1 年，合理种植密度≤4500 株/亩。
		规模种植牡丹幼年期		10	1≤种植年限＜3 年，合理种植密度≤3500 株/亩。
		规模种植牡丹弱年期		45	3≤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1000 株/亩。
		规模种植牡丹壮年期		160	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300 株/亩。
		庭院牡丹	株	120	树高＜1 米，冠径＜1 米，多头、丰满。
				240	树高＜1 米，冠径 1-1.5 米，多头、丰满。
				350	树高≥1 米，冠径＞1 米，多头、丰满。
		红梅	株	150	树高＜1 米，零星分布。
				220	1≤树高＜2 米，零星分布。
				300	树高≥2 米，零星分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市	经济作物	温室盆花类苗圃	平方米	75	合理种植密度≥4000 株/亩。
		设施容器苗及草花类苗圃		50	
		露地花卉类苗圃		30	
		枸杞苗子	株	4	合理种植密度≤7500 株/亩。
		枸杞初果期		120	2≤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300 株/亩。
		枸杞盛果期		180	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250 株/亩。
		葡萄苗子	株	10	合理种植密度≤3000 株/亩。
		葡萄小苗（挂果）	架	30	合理种植密度≤1300 架/亩。
		商业化栽培葡萄		250	合理种植密度≤180 架/亩。
		庭院栽培葡萄		300	
		草莓	平方米	30	
		百合	亩	38000	种植年限 3 年及以上，合理种植密度≥4200 株/亩。
				32850	种植年限 2 年，合理种植密度≥4200 株/亩。
				27550	种植年限 1 年，合理种植密度≥4200 株/亩。
		苜蓿	平方米	15	
		露天韭菜	平方米	25	
		一年收中药材	平方米	25	
		多年收中药材		35	

兰州新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兰州新区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房屋	框架结构	平方米	1600	1-2 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	平方米	1500	1-2 层，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混结构	平方米	1300	1-2 层，素混凝土或砖砌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砖木结构	平方米	1170	1 层，砖砌基础，砖砌柱、墙体，木屋架，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土木结构	平方米	700	1 层，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为土坯材料，墙体、地面、门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说明：1.兰州新区以重置价方式补偿的房屋适用本标准，农户宅基地房屋按兰州新区标准补偿。 2.本次建筑物补偿标准（重置成本）仅为房屋单位面积建造成本。 3.对于多种结构混搭建设的房屋，按房屋主体结构确定结构类型。				

表二　兰州新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温室	砖墙温室	平方米	90	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墙面贴砖，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65	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水泥立柱，墙面贴砖，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土墙温室	平方米	60	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45	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水泥立柱，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简易大棚	平方米	35	简易钢架大棚（高效蔬菜冷棚），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
				25	简易竹木结构大棚，以竹、木、水泥立柱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
	简易地下水池	砼水池	立方米	240	容积≤30 立方米。
		砖混水池		230	
	沼气池		座	5500	容积 8 立方米。
	渠道	U80	米	120	
		U60		90	
		U50		70	
		预制块		100	梯形渠道口宽 1.2 米。
	水井	混凝土水井	口	5000	井深 15-20 米。
		土水井		2800	
	水窖		口	2900	水泥粉刷。
	水塘	土	立方米	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简易围栏	铁丝	米	10	
		木		8	
	管桥	整套双管	座	800	直径 5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整套单管		300	
	跌水、分水口		个	200	
	坟墓		棺	2800	
	土窑洞		个	500	
	看护房	砖木看护房	平方米	300	
		土木看护房		200	
		简易看护房	个	400	
	灶	双眼灶	个	900	
		单眼灶		600	
	门楼	砖混门楼	个	7500	砖混结构，含大门、贴砖。
		砖木门楼		5000	砖木结构，含大门、屋面瓦。
		土门楼		1800	土结构，含大门、屋面瓦。
	围墙	砖围墙	米	380	24 墙，高 2 米以上。
		土打墙		90	
		砖花园墙		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炕	水、电炕	个	2000	
		满间炕		1500	
		双间炕		1000	
		单人炕		800	
	地窖	砖混	个	5000	容积为 30 立方米。
		普通		1000	土结构。
	鸡、猪舍		个	160	
	厕所	室外独立水厕	个	4000	全封闭空间，含简易处理设施。
		简易砖厕所		500	
		简易砖土厕所		350	
		简易土厕所		120	
	工具棚（房）	砖木棚	平方米	120	两面及以上独立砖木结构支撑，石棉瓦盖。
		土木棚		100	两面及以上独立土木结构支撑，石棉瓦盖。
		钢架简易棚		90	两面及以上独立钢架支撑，石棉瓦盖。
	地坪	立铺砖地坪	平方米	90	
		平铺砖地坪		60	
		水泥地坪		85	厚度≤20 厘米。
	简单室内装修	地板砖	平方米	100	
		墙面瓷砖		90	
	说明：兰州新区以重置价方式补偿的适用本标准。				

表三　兰州新区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育苗地株	平方米	50	合理种植密度≥4500 棵/亩。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幼龄期	棵	58	2≤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初果期	棵	280	6≤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650	11≤地径＜1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盛果期	棵	1000	16≤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1400	21≤地径＜26 厘米，零星树木。
				1800	26≤地径＜31 厘米，零星树木。
				2200	地径≥31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苗圃	平方米	48	种植 1 年，合理种植密度≥5000 棵/亩。
				56	种植 2 年，合理种植密度≥4000 棵/亩。
		枣树幼龄期	棵	60	地径＜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320 棵/亩。
		枣树初果期	棵	420	5≤地径＜1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160 棵/亩。
				810	11≤地径＜16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90 棵/亩。
		枣树盛果期	棵	1300	16≤地径＜2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60 棵/亩。
				1500	21≤地径＜26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60 棵/亩。
				1800	26≤地径＜3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60 棵/亩。
				2100	地径≥3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6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经济林木	核桃树苗圃	平方米	52	种植 1 年，合理种植密度≥5000 棵/亩。
				60	种植 2 年，合理种植密度≥4000 棵/亩。
		核桃树幼龄期	棵	80	地径＜5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350 棵/亩。
		核桃树初果期	棵	510	5≤地径＜1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150 棵/亩。
				1550	11≤地径＜16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150 棵/亩。
		核桃树盛果期	棵	3150	16≤地径＜2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55 棵/亩。
				5300	21≤地径＜26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55 棵/亩。
				7200	26≤地径＜3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55 棵/亩。
				8100	地径≥31 厘米，合理种植密度≤55 棵/亩。
	用材林木		平方米	20	育苗地株，合理种植密度≥5000 棵/亩。
			棵	15	2≤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30	6≤胸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50	11≤胸径＜16 厘米，零星树木。
				100	16≤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180	21≤胸径＜26 厘米，零星树木。
				240	26≤胸径＜31 厘米，零星树木。
				280	胸径≥31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风景林木	其他风景林木育苗地株	平方米	25	合理种植密度≥3000 棵/亩。
		其他风景林木	棵	30	2≤胸径、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100	胸径、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侧柏树育苗地株	平方米	20	合理种植密度≥5000 棵/亩。
		侧柏树	棵	10	0.3≤树高＜1.1 米，零星树木。
				22	1.1≤树高＜1.6 米，零星树木。
				30	1.6≤树高＜2.1 米，零星树木。
				35	树高≥2.1 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	棵	25	树高＜1.1 米，合理种植密度≤1500 棵/亩。
				75	1.1≤树高＜1.6 米，零星树木。
				120	1.6≤树高＜2.1 米，零星树木。
				200	树高≥2.1 米，零星树木。

表四　兰州新区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粮食作物	谷物类、豆类、折粮薯类、油料类、青饲料等	亩	2000	水浇地。
	蔬菜瓜果	茄果类、叶菜类、瓜菜类、葱蒜类、根块茎类等	亩	5000	水浇地。
	经济作物	玫瑰苗	株	10	合理种植密度≤5000 株/亩。
		玫瑰	丛	80	0.3≤（冠径+高度）÷2＜1.1 米，合理种植密度≤500 丛/亩。
				160	1.1≤（冠径+高度）÷2＜1.6 米，合理种植密度≤160 丛/亩。
				200	1.6≤（冠径+高度）÷2＜2.1 米，合理种植密度≤160 丛/亩。
				320	2.1≤（冠径+高度）÷2＜2.6 米，合理种植密度≤110 丛/亩。
				350	（冠径+高度）÷2≥2.6 米，合理种植密度≤90 丛/亩。
		红柳苗	平方米	3	合理种植密度≥5000 棵/亩。
		红柳	丛	8	树高＜1 米。
				13	1≤树高＜2 米。
				18	树高≥2 米。
		葡萄大架	架	410	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300 架/亩。
		葡萄中架		210	种植年限≥3 年，合理种植密度≤500 架/亩。
		葡萄小架		110	种植年限≥2 年，合理种植密度≤800 架/亩。
		药材	平方米	35	2 年生以上。
				25	2 年生及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兰州新区	经济作物	苜蓿	平方米	10	
		露天韭菜	平方米	20	
		枸杞苗子	株	3.5	合理种植密度≤10000 株/亩。
		枸杞初果期		110	2≤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330 株/亩。
		枸杞盛果期		180	种植年限≥5 年，合理种植密度≤330 株/亩。

嘉峪关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嘉峪关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房屋	框架结构	平方米	2900	
		砖混结构	平方米	2300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00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1300	

表二　嘉峪关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坟墓	双坟	座	6200	
		单坟		5200	
		墓碑	个	2000	
	简易塑料菜棚		平方米	50	
	地坪	砖地坪	平方米	270	
		水泥地坪		160	
		沥青地坪		140	
		砂石地坪		90	
	土墙温棚	土墙三代温棚	平方米	200	土墙厚度约 2 米，使用稻草等简易保温材料。
		土墙二代温棚		70	加厚土墙，使用塑料膜、毛毡等保温被。
		土墙一代温棚		60	使用双层棉被等高效保温材料。
	砖砌日光温室		平方米	240	
	钢屋架大棚		平方米	200	
	温棚土墙		米	150	
	工具棚	砖木结构	平方米	400	
		土木结构		200	
	厕所	下水管网水厕所	个	14000	
		水厕所		6500	
		旱厕所		3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T 型渠	T410	米	1200	
		T160		780	
		T130		700	
		T100		600	
	围墙	砖围墙	米	300	
		土围墙		150	
		铁艺围墙		100	
		铁丝围墙		60	
		篱笆围墙		50	
	畜圈	砖畜圈	平方米	500	
		钢结构畜圈		400	
		土畜圈		200	
	U 型渠	U80	米	350	
		U60		280	
		U50		250	
	暗渠		米	1400	
	拱棚		平方米	70	
	打麦场	混凝土打麦场	平方米	70	
		土质打麦场		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工具棚	简易钢架棚	平方米	360	
		简易木棚		70	
		简易草棚		60	
	炕	电火炕	个	2300	
		土火炕		1000	
	简易房		平方米	300	
	自来水观察井		口	3000	
	鸡舍		个	400	
	门楼	砼结构门楼	个	18000	
		砖混结构门楼		13000	
	菜窖	砖结构菜窖	个	5000	
		土结构菜窖		1100	
	灶	砖灶	个	650	
		土灶		420	
	蓄水池		立方米	100	
	自来水设备		户	4000	
	井	灌溉井	口	300000	
		人饮井		200000	

表三　嘉峪关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经济林木	桃苗圃	棵	15	
		杏苗圃		10	
		苹果苗圃		25	
		葡萄苗圃		50	
		西梅苗圃		30	
		其他苗圃		10	
		幼树期	棵	50	1 年≤树龄≤3 年。
		初果期		200	3 年＜树龄≤5 年。
		盛果期		800	树龄＞5 年。
	用材林木	纤插苗苗圃	棵	1	
		柳树、杨树苗圃	棵	3	胸径≤1.5 厘米。
				5	1.5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	2.5 厘米＜胸径≤3 厘米。
				15	胸径＞3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用材林木	灌木人工林	亩	4500	220 株/亩，树龄≤10 年。
				10000	220 株/亩，10 年＜树龄≤20 年。
				15000	220 株/亩，20 年＜树龄≤30 年。
				15500	220 株/亩，树龄＞30 年。
		幼树	棵	15	胸径≤3.5 厘米。
				20	3.5 厘米＜胸径≤4 厘米。
		小树	棵	40	4 厘米＜胸径≤7 厘米。
				60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椽树	棵	80	
		檩树		200	
		樑树		300	
		国槐	棵	60	胸径≤5 厘米。
				1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5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65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风景林木	槐树	棵	20	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	15 厘米＜胸径≤25 厘米。
				160	25 厘米＜胸径≤35 厘米。
				240	35 厘米＜胸径≤45 厘米。
				300	胸径＞45 厘米。
		侧柏	棵	120	胸径＜5 厘米。
				200	胸径≥5 厘米。
		樟子松、云杉	棵	10	树高≤40 厘米。
				15	40 厘米＜树高≤70 厘米。
				25	70 厘米＜树高≤1 米。
				35	1 米＜树高≤1.5 米。
				55	1.5 米＜树高≤2 米。
				85	2 米＜树高≤2.5 米。
				150	2.5 米＜树高≤3 米。
				250	3 米＜树高≤4 米。
				330	树高＞4 米。
		馒头柳	棵	50	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600	胸径＞30 厘米。

表四　嘉峪关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600	
		大田玉米		2500	
		马铃薯		8000	
	经济作物	制种玉米	亩	4000	
		甘草		7500	
		孜然		4000	
		板蓝根		6500	
		制种花卉、食葵		8000	
		苜蓿		4000	
		豌豆		3500	
		刺玫、连翘、迎春花等	丛	20	3 分支及以下。
				30	4 分支。
				50	5 分支及以上。
		牡丹类	丛	30	3 分支及以下。
				45	4 分支。
				60	5 分支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嘉峪关市	经济作物	其他灌木风景树	丛	25	
		松、柏	株	150-1500	株高≤1 米的按 150 元/株补偿，株高＞1 米的，每增加 1 米，价格增加 150 元，不足整米数的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
		观赏树苗圃	亩	8500-20000	具体价格视征收时具体树种及胸径而定。
		观赏杨柳、槐树苗圃		3500-15000	具体价格视征收时胸径而定。
	蔬菜瓜果	温室茄果类、根茎类、叶菜类、瓜类	亩	12000	

金昌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金昌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房屋	框架楼房	平方米	2500	
		框架平房		1950	
		砖混楼房	平方米	2345	
		砖混平房		1950	
		砖木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土木房屋		1300	
		土木房屋		1100	
		彩钢房		1500	墙体为砖墙，屋顶为彩钢顶。
		简易棚	平方米	500	用木制或钢管搭建，上面为石棉瓦。
		简易房		350	临时用木制搭建。
永昌县	房屋	钢混房屋	平方米	2550	
		砖混房屋	平方米	2100	地板砖、水磨石地面、内粉刷。
				2050	水泥地面、内粉刷。
				1950	砖地面、内粉刷。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房屋	砖木房屋	平方米	1650	地板砖、水磨石地面、内粉刷。
				1550	水泥地面、内粉刷。
				1500	砖地面、内粉刷。
		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1350	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粉刷。
				1310	砖地面、前墙砖、内外粉刷。
				1290	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
		土木房屋	平方米	1150	地砖地面、内外粉刷。
				1120	水泥地面、砖柱、内外粉刷。
		砖木杂物房	平方米	1100	高度 2.2 米以上，2.6 米以下。
		土木杂物房		80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750	彩钢板为骨架。

表二　金昌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门楼	瓷砖门楼	座	2550	
		砖混门楼、砖木门楼		2050	
	大门	双扇铁门	副	650	
		单扇铁门		450	
		双扇木门		520	
		单扇木门		320	
	围墙	土围墙	平方米	100	
		砖围墙		250	
	清洁取暖设备	太阳能加空气能热泵	套	22000	
		太阳能加电辅助设备		18000	
		热泵热风机	台	4000	
		墙面保温板	平方米	1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5	
		砖地坪		65	
	灶台	三眼灶台	个	850	
		双眼灶台		550	
		单眼灶台		3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温室	新式温室	亩	1000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拱圆式，3.3 米＜屋脊高度≤3.5 米。
		老式温室		500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琴弦式，室内有主柱，2.8 米＜屋脊高度≤3.2 米。
		砖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平方米	350	
		土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260	
		新型钢架日光温室	平方米	150	结构为拱圆式屋，有保温被、卷帘机。
				60	结构为拱圆式屋，无保温被、卷帘机。
	拱棚	拱棚一类	亩	23000	拱顶＞1.8 米，有钢屋架，两头夯土墙。
		拱棚二类		20000	1.5 米＜拱顶≤1.8 米，竹篾屋架，两头夯土墙。
		拱棚三类		15000	拱顶≤1.5 米的小拱棚。
	其他地面附着物	用电设施	米	30	滴灌设施、排水球阀、房屋 PVC 排污设施、动力电线设施、高压线。
		钢混滴灌闸阀、化粪池	个	400	
		滴灌出水栓		300	
		太阳能灭蝇灯		3000	
		房屋排污水泥管	米	50	
		混凝土化粪池	平方米	220	
		水井	口	1050	
		菜窖	平方米	4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其他地面附着物	卷帘机	套	5000	
		温室电线	米	15	
		水塔	米	10000	
		自来水管	米	35	
		炕	个	530	
	坟墓	双坟	座	4800	
		单坟		2400	
	装饰装修	三夹板吊柜、壁橱、正立面矮柜	平方米	130	深度 50 厘米。
		三夹板窗帘盒		18	
		实木板双开门	樘	495	
		实木板独门		310	
		双面包不锈钢门	平方米	220	
		塑钢门		185	
		铝合金门		150	
		塑钢窗		115	
		单面包铝合金窗、不锈钢门		110	
		木（铁）框纱门、纱窗、三合板包门		55	
	渠	U 型渠	米	100	
		干砸石渠	米	120	口宽≤1 米。
				160	口宽＞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围墙	石基砖围墙	平方米	550	
		砖基砖围墙		460	
		石基土围墙、土围墙		350	
		砖基土围墙		320	
		篱笆墙	米	30	
	装修材料	自来水观察井	口	1350	
		低压出水栓	个	420	
		地埋水泥管	米	280	管径 300 毫米。
		地埋 PVC 管		220	管径 160 毫米。
		墙面瓷砖	平方米	80	
		滴灌设施	米	50	管径 110 毫米。
		铁丝围墙、照明线		40	
	其他地上附着物	砼门楼	座	2660	
		砖混门楼		2050	
		砖土门楼		1060	
		土木门楼		950	
		砖畜圈	平方米	330	
		简易棚	平方米	110	
		花围墙	平方米	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其他地上附着物	粮仓	个	500	
		沼气池	座	4400	
		铁门	座	2850	
		木制门		1550	
		车桥	座	880	
		鸡舍	平方米	250	
		园棚	平方米	50	
		水窖	立方米	300	
		水塔	米	10100	
		小花桩栅栏	平方米	680	
		草原围栏	米	150	
		木栅栏		80	
		钢混化粪池	立方米	500	
		混凝土化粪池		250	
		砖混预制花池		100	
		砼水池	平方米	120	
		砖混水池		100	
		瓷砖地坪	平方米	90	
		室外砼地坪		70	厚度 15 厘米及以下。
		室外沥青地坪、砖地坪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厕所	砖厕所	个	1800	
		砖土厕所		420	
		简易土厕所		220	
	火炕	砖火炕	个	530	
		土火炕		280	
	灶	砖灶	平方米	180	
		土灶		100	
	坟	双坟	座	4500	
		单坟		2300	
	温棚	高标准日光温室	座	150500	
		二代日光温室		70500	

表三　金昌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用材林木	白杨树、榆树	棵	90	胸径≤10 厘米。
				15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9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槐树	棵	200	胸径≤10 厘米。
				26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3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椿树	棵	150	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6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松树	棵	600	
		其他用材林木	棵	200	
	防护林木	柳树	棵	100	胸径≤10 厘米。
				16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沙枣树	棵	50	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其他防护林木	棵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经济林木		棵	300	胸径≤10 厘米。
				4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5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葡萄树。
	绿化树种		棵	150	
永昌县	经济林木	葡萄幼苗期	棵	20	
		葡萄挂果期		130	
		葡萄盛果期		200	
		苹果苗圃期	亩	40000	
		苹果培育期	棵	65	≤5 年。
		苹果初果期		260	6-12 年。
		苹果盛果期		600	13-25 年。
		苹果衰果期		470	≥26 年。
		梨苗圃期	亩	40000	
		梨培育期	棵	65	≤3 年。
		梨初果期		260	4-6 年。
		梨盛果期		650	7-15 年。
		梨衰果期		520	≥16 年。
		杏子苗圃期	亩	40000	
		杏子培育期	棵	65	≤3 年。
		杏子初果期		260	4-6 年。
		杏子盛果期		650	7-15 年。
		杏子衰果期		520	≥16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用材林木	用材类苗圃	亩	30500	
		樟子松、云杉、油松、落叶松	棵	40	树高≤150 厘米。
				8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20	200 厘米＜树高≤250 厘米。
				150	25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190	300 厘米＜树高≤350 厘米。
				350	350 厘米＜树高≤400 厘米。
				600	400 厘米＜树高≤500 厘米。
				800	树高＞500 厘米。
		杨树	棵	65	胸径≤5 厘米。
				10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40	胸径＞30 厘米。
		榆树	棵	65	胸径≤5 厘米。
				1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6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5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用材林木	柳树	棵	100	胸径≤10 厘米。
				16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240	胸径＞30 厘米。
		沙枣	棵	50	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80	胸径＞30 厘米。
		灌木林	棵	65	≤10 年。
				100	11-20 年。
				170	21-30 年。
				200	＞30 年。
	风景林木		亩	30000	育苗地株。
			棵	65	胸径≤5 厘米。
				1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3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30 厘米。

表四　金昌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川区	粮食作物	大麦	亩	1500	
		小麦		2000	
		玉米		3000	
		马铃薯		4500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2000	
		籽用葫芦		3600	
	蔬菜瓜果	瓜类	亩	4500	
		高原夏菜		5000	
		辣椒		6500	
		洋葱		8500	
		供港蔬菜		9000	
永昌县	粮食作物	大麦	亩	1550	
		小麦		2160	
		大田玉米		4190	
		制种玉米		4600	
		马铃薯		56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昌县	经济作物	燕麦草	亩	1850	
		饲草苜蓿		3505	
		黄芪、甘草	亩	7500	1 年生。
				11000	2 年生。
				15000	3 年生。
	蔬菜瓜果	西兰花	亩	5600	
		娃娃菜		6000	
		胡萝卜		6200	
		松花、芹菜、菜花		6560	
		洋葱		7800	
		笋子、辣椒		8800	
		草莓		13883	

白银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白银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楼房	框架楼房一类	平方米	2800-3100	三层及以上、框架结构、地面砖、水电暖设施齐全且内外豪华装饰、有水电暖设施取上限；无地面砖、内外简装饰或无装饰取下限。
		框架楼房二类		2600-2900	三层以下、框架结构、地面砖、水电暖设施齐全且内外豪华装饰取上限； 无地面砖、内外简装饰或无装饰取下限。
		砖混楼房	平方米	2050-2550	砖混结构，地面砖、水电暖设施齐全且内外豪华装饰取上限； 无地面砖、内外简装饰或无装饰取下限。
	平房（主房）	砖混平房	平方米	1900-2250	砖混基础、砖墙、混凝土预制顶、地面砖、内外装饰，全封闭且有采暖设施的取上限，未封闭的取下限。
		砖木平房		1800-2150	砖石基础、砖墙、木屋架、瓦或水泥顶、地面砖、内外装饰，全封闭且有采暖设施的取上限，未封闭的取下限。
		砖土木平房		1400-1600	砖石基础、砖柱、土坯墙、木屋架，瓦顶、内外有装饰取上限，泥顶、内外无装饰取下限。
		砖彩平房		1300-1400	砖墙、彩钢顶，有地面砖、内外装饰取上限；无地面砖、内外装饰的取下限。
	附（杂）房	砖木库房	平方米	620-750	砖石基础、砖墙、木屋架、泥顶或水泥顶，房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房高度低于 2.0 米取下限。
		土木库房		420-5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泥顶，房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彩钢附（杂）房		500	门窗齐全、固定基础、地面硬化。
		简易附（杂）房		350-4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房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棚、舍	砖木棚	平方米	200-25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及储物等；砖石基础、砖墙、木屋架、泥顶，棚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彩钢棚		100-12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及储物等；彩钢结构、无墙体，棚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简易棚		80-12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及储物等；土坯墙、木屋架、泥顶，棚高度 2.0 米及以上的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土木棚		150-20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泥顶，棚高高于 2.0 米取上限，低于 2.0 米取下限。
	规模化养殖设施	砖混结构养殖房	平方米	800	砖石基础、砖墙、预制混凝土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养殖房		500-700	砖石基础、砖墙、木顶、水泥地面取上限； 半开放式（三面砖墙）、覆保温膜及保温帘取下限。
		轻钢结构（猪舍）养殖房	平方米	500-700	砖墙、轻型钢屋架、夹芯彩钢板顶，取上限； 半开放式（三面砖墙）、覆保温膜及保温帘取下限。
		轻钢结构（牛舍）养殖房		600	轻钢结构承重、薄彩钢板顶，高约 7.5 米。
		砖彩结构养殖房	平方米	400-500	砖墙、夹芯彩钢板顶，取上限；半开放式（三面砖墙）取下限。
		庭院式养殖棚一等	平方米	60	三面钢架支撑彩钢板围护，不包括场院硬化。
		庭院式养殖棚二等		40	三面预制混凝土立柱，铁围栏，不包括场院硬化。
		庭院式养殖棚三等		20	三面木桩，铁丝或简易围栏，不包括场院硬化。

表二　白银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院落内外附属设施	浆砌石墙挡墙	立方米	600	人工浆砌石墙体。
		砖围墙挡墙		500	砖石基础、24 墙或 37 墙、里外勾缝。
		土围墙、石墙挡墙		220	人工夯筑土墙、干垒毛石墙。
		大门楼（洞）一类	平方米	2300-2800	砖混结构、瓷面装饰、木（铁）质门，琉璃瓦饰顶取上限，其他饰顶取下限。
		大门楼（洞）二类		2000-2300	砖砌墙体、木质结构顶、木（铁）质门，全装饰取上限，无装饰取下限。
		大门楼（洞）三类		1000-1200	土木结构，瓦顶取上限，泥顶取下限。
		无顶大门一类	座	3000-3500	砖柱外装饰，铁艺大门 7.2 平方米及以上取上限，7.2 平方米以下取下限。
		无顶大门二类		1500-2000	简易无顶铁门，有门柱取上限，无门柱取下限。
		水窖	立方米	250-280	人工开挖、混凝土防渗处理，10 立方米以上取上限，10 立方米以下取下限。
		水池一类	立方米	350-400	人工开挖、砖混或混凝土防渗处理、20 立方米以上，混凝土浇筑取上限，砖混取下限。
		水池二类		300-350	人工开挖、砖混或混凝土防渗处理、20 立方米以下，混凝土浇筑取上限，砖混取下限。
		菜窖一类	个	1800	人工开挖、砌砖盖顶。
		菜窖二类		1300	人工开挖未处理的洞式窖。
		土炕	平方米	250-300	炕墙有装饰取上限，无装饰取下限。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院落内外附属设施	炉灶一类	眼	900	砖砌体贴瓷面。
		炉灶二类		650	土坯体水泥面。
		照壁墙	座	1500-2500	墙面有装饰取上限，墙面无装饰取下限。
		自来水井及管线	户	1500-2000	线路较长，检查井有 2 个及以上的取上限，检查井有 1 个的取下限。
		单独立户三相电及线路	户	1000	
		民用电及线路		500	
		沼气池	立方米	600	
		花坛	个	400-600	花园墙为实心墙且有装饰取上限，空心花格墙取下限。
		水泥地坪一类	平方米	120	厚度＞10 厘米。
		水泥地坪二类		100	厚度≤10 厘米。
		砖地坪	平方米	60	
	农田生产及附属设施	鱼塘	亩	7000	包括建塘费 3500 元，清塘费 3500 元。
		砂面	亩	3500	
		塑料暖棚一类	平方米	140	土坯墙体，钢材骨架，塑料棚膜、卷帘机、保温帘、通风设施、砖砌水池或者水罐。
		塑料暖棚二类		100	土坯墙体，简易钢材或混凝土预制构件骨架，塑料棚膜、卷帘机、保温帘、通风设施、砖砌水池或者水罐。
		塑料暖棚三类		80	土坯墙体，设施不全，无塑料棚膜、未耕种。
		塑料冷棚	平方米	30-50	无墙体，竹杆支架或者钢支架，钢支架取上限，竹竿支架取下限。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农田灌溉设施	衬砌 U 型渠	米	140	流量 0.08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2 米、高 0.4 米、口宽 0.55 米）。
				120	流量 0.05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2 米、高 0.4 米、口宽 0.4 米）。
				110	流量 0.03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15 米、高 0.3 米、口宽 0.4 米）。
		衬砌倒梯型渠	米	110	流量 0.08 立方米/秒（下底 0.3 米、高 0.4 米、口宽 1.1 米、坡比 1：1）。
				95	流量 0.05 立方米/秒（下底 0.3 米、高 0.4 米、口宽 0.8 米、坡比 1：0.75）。
				90	流量 0.03 立方米/秒（下底 0.3 米、高 0.4 米、口宽 0.8 米、坡比 1：0.75）。
		衬砌梯弧型渠	米	110	流量 0.08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2 米、高 0.45 米、口宽 1.06 米、坡比 1：1）。
				95	流量 0.05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15 米、高 0.4 米、口宽 0.78 米、坡比 1：0.75）。
				90	流量 0.03 立方米/秒（底圆半径 0.15 米、高 0.4 米、口宽 0.78 米、坡比 1：0.75）。
		简易水池	立方米	30	人工开挖，防水布或塑料做防水。
		滴灌设施	亩	2000	不包括地下主管网。
	圈舍、厕所	正规畜圈、厕所	平方米	300-35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砖石基础、砖墙、木架，预制板顶取上限，泥顶取下限。
		简易畜圈、厕所		150-20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土坯墙或空心砖墙，泥顶、彩钢顶取上限，无顶取下限。
		鸡舍	个	250-350	适用于家里零星养殖；面积 3 平方米及以上砖墙取上限，3 平方米以内，土坯砌墙取下限。
	坟		座（椁）	6000	

表三　白银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零星经济林木	零星经济林木生长全周期	株	10	地径＜2 厘米。
				60	2 厘米≤地径＜4 厘米。
				100	4 厘米≤地径＜6 厘米。
				200	6 厘米≤地径＜8 厘米。
				400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500	10 厘米≤地径＜12 厘米。
				600	12 厘米≤地径＜14 厘米。
				700	14 厘米≤地径＜16 厘米。
				800	16 厘米≤地径＜18 厘米。
				900	18 厘米≤地径＜20 厘米。
				1000	20 厘米≤地径＜22 厘米。
				1050	22 厘米≤地径＜24 厘米。
				1100	24 厘米≤地径＜26 厘米。
				1150	26 厘米≤地径＜28 厘米。
				1200	28 厘米≤地径＜30 厘米。
				1250	地径 30 厘米。地径＞30 厘米参考有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补偿。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成片经济林木	苹果未挂果期	亩	2000	当年栽植，1-2 年生。
		苹果未挂果或者初挂果期		12000-18000	2-5 年生（包含 2 年生）；3 年及以上挂果取上限；2 年未挂果取下限。
		苹果盛果期		40000	5 年生及以上。
		枸杞未挂果期	亩	3000	当年栽植，1-2 年生。
		枸杞未挂果或者初挂果期		5000-8000	2-5 年生（包含 2 年生）；3 年及以上挂果取上限；2 年未挂果取下限。
		枸杞盛果期		20000	5 年生及以上。
		枣树、核桃未挂果期	亩	1500	当年栽植，1-2 年生。
		枣树、核桃未挂果或者初挂果期		6000-9000	2-5 年生（包含 2 年生）；3 年及以上挂果取上限；2 年未挂果取下限。
		枣树、核桃盛果期		21000	5 年生及以上。
		杂果类未挂果期	亩	1000	当年栽植，1-2 年生。
		杂果类未挂果或者初挂果期		3000-6000	2-5 年生（包含 2 年生）；3 年及以上挂果取上限；2 年未挂果取下限。
		杂果类盛果期		15000	5 年生及以上。
	零星用材林木	零星用材林木生长全周期	株	5	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6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8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120	12 厘米≤胸径＜14 厘米。
				140	14 厘米≤胸径＜1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零星用材林木	零星用材林木生长全周期	株	160	16 厘米≤胸径＜18 厘米。
				180	18 厘米≤胸径＜20 厘米。
				220	20 厘米≤胸径＜22 厘米。
				250	22 厘米≤胸径＜24 厘米。
				300	24 厘米≤胸径＜26 厘米。
				380	26 厘米≤胸径＜28 厘米。
				440	28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 30 厘米。胸径 30 厘米以上按其材质，根据当地市场价补偿。
	成片用材林木	成片用材林木生长全周期	亩	550	胸径＜2 厘米。
				110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220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660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880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00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13200	12 厘米≤胸径＜14 厘米。
				15400	14 厘米≤胸径＜16 厘米。
				17600	16 厘米≤胸径＜18 厘米。
				19800	18 厘米≤胸径＜20 厘米。
				24200	20 厘米≤胸径＜22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成片用材林木	成片用材林木生长全周期	亩	27500	22 厘米≤胸径＜24 厘米。
				33000	24 厘米≤胸径＜26 厘米。
				41800	26 厘米≤胸径＜28 厘米。
				48400	28 厘米≤胸径＜30 厘米。
				55000	胸径 30 厘米。胸径 30 厘米以上按其材质，根据当地市场价补偿。
	苗圃	文冠果、山毛桃、柠条（裸根）幼苗	亩	6000	
		油松幼苗		14000	树高 1.5 米，裸根每亩合理株数 1200-1300 株。
		杨树、柳树幼苗		18000	胸径 3-5 厘米，每亩合理株数 1200 株。
		国槐、刺槐幼苗		21000	胸径 3-5 厘米，每亩合理株数 1400-1500 株。
		丁香、连翘幼苗		24000	每亩合理株数 4000 株。
		侧柏、刺柏幼苗		17500-24500	0.6 米至 0.8 米取上限；树高 0.4 米至 0.5 米取下限；每亩合理株数 3500 株。

表四　白银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白银市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2000	水浇地。
				1200	旱地。
		玉米	亩	3000	水浇地。
				2100	旱地。
		马铃薯	亩	7500	水浇地（冷棚）。
				2500	旱地（覆膜）。
		水稻	亩	2400	水田。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2000	水浇地。
				1000	旱地。
		药材	亩	3500	1 年生。
				7000	2 年生及以上。
		青饲料	亩	4500	水浇地（含籽料收益）。
				2000	旱地（含籽料收益）。
	蔬菜瓜果	露地叶菜类	平方米	15	
		棚内叶菜类		20	
		露地果菜类	平方米	40	
		棚内果菜类		50	
		露地宿根菜类	平方米	25	
		棚内宿根菜类		30	
		瓜类	亩	7000	水浇地。
				4000	旱地。

天水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天水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房屋	砖混房屋	平方米	2800	
		砖木房屋		2400	
		砖柱土木房屋		2000	
		土木房屋		1500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00	
		土木简易房		300	
		彩钢板活动房	平方米	450	
		石膏板活动房		200	
		砖木库房	平方米	1000	
		砖结构安房	平方米	500	
		活动板安房		240	
		土木安房	个	2000	
麦积区	安房		平方米	1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房屋	砖混房屋	平方米	1900	
		砖木房屋		1700	
		土木房屋		1575	
		彩钢房屋		130	
		看管房	平方米	105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25	
		土木简易房		315	
秦安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200	
		钢结构房屋		2000	
		砖混房屋、砖木房屋		1800	
		砖土木房屋		1250	
		土木房屋		1200	
		单层彩钢板房屋		400	
		彩钢房屋		600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00	
		土木简易房		300	
		看管房	个	2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水、电、暖齐全，房屋有吊顶门套、窗套、墙裙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3 年内。
		框架房屋二类		1700	水、电齐全，房屋内有吊顶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5 年内。
		框架房屋三类		1600	水、电齐全，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8 年内。
		框架房屋四类		1400	照明电路齐全，有内外粉，使用年限 8 年以内。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水、电、暖齐全，房屋有吊顶门套、窗套、墙裙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4 年内。
		砖混房屋二类		1600	水、电齐全，房屋内有吊顶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6 年内。
		砖混房屋三类		1400	水、电齐全，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9 年内。
		砖混房屋四类		1300	照明电路齐全，有内外粉，使用年限 9 年以内。
		砖混房屋五类		1200	达不到上述四类标准的。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水、电、暖齐全，房屋有吊顶门套、窗套、墙裙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3 年内。
		砖木房屋二类		1400	水、电齐全，房屋内有吊顶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5 年内。
		砖木房屋三类		1300	水、电齐全，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8 年内。
		砖木房屋四类		1200	照明电路齐全，有内外粉，使用年限 8 年以内。
		砖木房屋五类		1000	达不到上述四类标准的。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00	水、电、暖齐全，房屋有吊顶门套、窗套、墙裙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3 年内。
		土木房屋二类		1300	水、电齐全，房屋内有吊顶等简单装修，内贴地砖，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5 年内。
		土木房屋三类		1200	水、电齐全，外贴墙砖，使用年限 8 年内。
		土木房屋四类		1000	照明电路齐全，有内外粉，使用年限 8 年以内。
		土木房屋五类		900	达不到上述四类标准的。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房屋	简易房	平方米	40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25	
		看管房	平方米	550	
	厂房	框架厂房一类	平方米	1600	全框架、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厂房二类		1400	全框架、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厂房三类		1300	全框架、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厂房四类		1200	全框架、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混厂房一类	平方米	1400	全砖混、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厂房二类		1300	全砖混、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厂房三类		1200	全砖混、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厂房四类		1000	全砖混、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混厂房五类		900	全砖混、高度＜3 米其他类型。
		砖木厂房一类	平方米	1300	全砖木、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厂房二类		1200	全砖木、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厂房三类		1000	全砖木、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厂房四类		900	全砖木、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木厂房五类		800	全砖木、高度＜3 米其他类型。
		简易厂房一类	平方米	1200	砖墙体、活动板盖顶、门窗俱全。
		简易厂房二类		1000	砖墙体、活动板盖顶、无门窗。
		简易厂房三类		900	砖墙体、石棉瓦或彩钢瓦盖顶、门窗俱全。
		简易厂房四等		800	砖墙体、石棉瓦或彩钢瓦盖顶、无门窗。
		简易厂房五类		700	全活动板房或其他类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20	全框架、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房屋二类		1415	全框架、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房屋三类		1215	全框架、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框架房屋四类		1010	全框架、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15	全砖混、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房屋二类		1415	全砖混、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房屋三类		1315	全砖混、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混房屋四类		1215	全砖混、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混房屋五类		1010	全砖混、高度＜3 米其他类型。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15	全砖木、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房屋二类		1315	全砖木、3 米≤高度＜4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房屋三类		1215	全砖木、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门窗俱全。
		砖木房屋四类		1110	全砖木、高度≥3 米、使用年限 10 年以内、无门窗。
		砖木房屋五类		1010	全砖木、高度＜3 米其他类型。
		简易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15	砖墙体、活动板盖顶、门窗俱全。
		简易房屋二类		1110	砖墙体、活动板盖顶、无门窗。
		简易房屋三类		1010	砖墙体、石棉瓦或彩钢瓦盖顶、门窗俱全。
		简易房屋四类		910	砖墙体、石棉瓦或彩钢瓦盖顶、无门窗。
		简易房屋五类		810	全活动板房或其他类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房屋	厂房、棚房	平方米	355	
		简易房		305	
		看护房		555	
张家川县	房屋	砖混房屋	平方米	1925	
		砖木房屋		1750	
		砖土木房屋		1650	
		土木房屋		1575	
		简易房	平方米	1530	
		棚房		1480	
		简易棚		1000	
		磨房	户	5500	

表二　天水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塑料大棚	竹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35	
		钢架塑料大棚		45	
	日光温室	土墙竹架日光温室	平方米	70	
		土墙钢架日光温室		90	
		砖墙竹架日光温室		110	
		砖墙钢架日光温室		130	
	阳畦		平方米	30	
	井		口	5000	机井深度＜5 米。
				10000	口径＜1.2 米。
				15000	1.2 米≤口径＜2 米。
				20000	2 米≤口径＜3 米。
				30000	口径≥3 米。
				1500	手压井。
	坟墓		座	6000	
	围墙	24 墙砖围墙	米	260	
		12 墙砖围墙		130	
		土质围墙		45	
	厕所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510	
		土畜圈厕所		30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果菜窖		个	408	
	护栏		米	60	
	水池、地沟		平方米	30	
	涵洞		米	204	规格 400*400*400 毫米。
				102	规格 300*300*300 毫米。
	砼材质盖板水渠		米	183	
	鸡舍		个	102	
	电缆线		米	10	
	道牙	混凝土道牙	米	25	
		砖道牙		6	
	集（雨）水窖		立方米	71	
	自来水设备		户	1530	
	PVC 管		米	40	管径 75 毫米。
	砌筑体	砼砌体	平方米	153	
		砖砌体	立方米	142	
		石砌体		204	
	砖土炕		个	1200	
	灶	单眼灶	个	500	
		双眼灶		1000	
	窑洞		个	4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井	灌溉机井	口	84000	
		砼大口井		15000	
		水井	米	300	深度＜10 米。
				200	深度≥10 米。
	坟墓		座	6000	
	标志牌		个	220	
	护坡、水泥路面		平方米	55	
	护墩		立方米	110	
	水泥挡墙		立方米	240	厚度 20 厘米。
	水渠	浆砌水渠	米	1100	大型“口”字型灌溉蓄水两用，上铺预制板（2 米*1.5 米）。
		石砌水渠		100	
	渠道	D40 砼渠道	米	120	
		D60 砼渠道		165	
	日光温室	砖墙钢架结构日光温室	平方米	385	包括温室内水、电、路等不可动设施。
		土墙钢架结构日光温室		176	
	大棚	全钢架大棚	平方米	33	包括温室内水、电、路等不可动设施。
		竹钢架混合大棚		28	
		全竹架大棚		20	
		养殖阴棚		132	
	沼气池		平方米	16500	容积 15 立方米。
				8800	容积 8 立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坟墓		座	8000	
	井	水井	口	2600	
		压井	米	300	
		混凝土大口井	口	30000	
		灌溉机井		10500	
	土质窑洞		立方米	130	
	围墙	石砌围墙	立方米	330	
		土围墙	米	40	
		12 墙砖围墙		250	
		24 墙砖围墙		410	
		37 墙砖围墙		500	
		篱笆墙		15	
		铁栏杆透视墙		105	
	硬化地面		立方米	80	
	人饮管道		米	105	主管道管径 125 毫米。
				150	主管道管径 160 毫米。
				200	主管道管径 200 毫米。
	大门	砖混大门	座	8500	
		砖木大门		6500	
		砖土大门		2500	
		土木大门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灶	单眼灶	个	660	
		双眼灶		1300	
	砖地坪		平方米	50	
	自来水设施		户	680	
	厕所		个	1000	
	吊顶		平方米	80	
	蔬菜塑料大棚	木柱竹架蔬菜塑料大棚	平方米	15	
		水泥柱竹架蔬菜塑料大棚		18	
		钢架蔬菜塑料大棚		40	
		冬暖棚	平方米	180	
秦安县	坟墓	双坟自选墓地	座	15000	迁入公墓则扣减 6000 自选墓地费用。
		单坟自选墓地		12000	
		碑		2000	单碑标准。
	井	灌溉机井	口	110000	
		砼大口井		300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12000	
		土水井		8000	
	混凝土水窖		立方米	500	
	简易水窖		个	50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300	
		土质窑洞	孔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安县	围墙	石砌围墙	平方米	260	
		土围墙		180	
		12 墙砖围墙		180	
		24 墙砖围墙		350	
		37 墙砖围墙		500	
		篱笆墙		10	
		铁栏杆透视墙	米	80	
	栏杆	塑钢栏杆	米	210	
		铁栏杆		180	
		水泥栏杆		50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150	
		土结构果库		60	
	粮仓	砖混粮仓	平方米	450	
		砖木粮仓		280	
	蔬菜塑料大棚	钢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120	
		竹架塑料大棚		50	
		冬暖棚		300	
	沼气池		个	5500	
	化粪池			1500	
	厕所	水冲厕所	个	1100	
		简易厕所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安县	硬化地面		平方米	120	路面厚度 10 厘米。
	渠		米	90	
	大门	混凝土大门	座	10000	
		砖混大门		8000	
		砖木大门		5000	
		砖土大门		4000	
		土木大门		3500	
	炕	通间炕	个	700	
		半间炕		500	
	灶	单眼灶	个	260	
		双眼灶		500	
	砖地坪		平方米	50	
	瓷砖贴面		平方米	90	
	花砖墙		米	100	
	地板砖		平方米	7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吊顶		平方米	100	（PVC、铝扣板、石膏）吊顶。
	构筑物石方		立方米	150	
	道牙	混凝土道牙	米	40	
		砖道牙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铁栏杆		米	150	
	塑钢栏杆			190	
	围墙	砖围墙一类	米	500	高度≥2 米。
		砖围墙二类		300	高度＜2 米。
		土围墙一类	米	250	高度≥3 米，厚度≥80 厘米，基础≥1 米。
		土围墙二类		185	2 米≤高度＜3 米，50≤厚度＜80 厘米，0.5 米≤基础＜1 米。
		土围墙三类		120	1.5 米≤高度＜2 米，30≤厚度＜50 厘米，0.3 米≤基础＜0.5 米。
	用电设施		块	500	照明电。
			个	500	动力电。
	自来水设施		户	600	
	棚房		平方米	400	
	水池		立方米	80	
	水泥院		平方米	80	
	井	渗水井	口	500	
		抽水井	米	1500	口径≤1 米。
				3000	1 米＜口径＜4 米。
				6000	口径≥4 米。
	房基础		立方米	800	
	大门	砖木大门	座	5000	
		土木大门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动力线路		公里	40000	2008 年以前线路。
				60000	2008 年-2010 年线路。
				100000	2010 年以后线路。
	地下室		平方米	1150	
	砖铺院		平方米	250	
	日光温室棚		平方米	75	
	库房		平方米	600	
	炕		个	900	
	灶		台	750	
	渠道		米	85	
	厕所		坑	500	直径≤1 米或石砌。
				600	1＜直径＜1.5 米或砖混。
				700	直径≥1.5 米或全混凝土。
	鸡舍		个	150	
	涵洞	一类	米	200	孔径≥3 米，长度≥20 米。
		二类		150	1.5 米≤孔径＜3 米，5 米≤长度＜20 米。
		三类		100	0.5 米≤孔径＜1.5 米，长度＜5 米。
	电缆线		米	10	
	集水雨窖	一类	眼	5000	容积≥100 立方米。
		二类		4000	30 立方米≤容积＜100 立方米。
		三类		3000	10 立方米≤容积＜30 立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粮仓		平方米	265	
	大棚	钢架大棚	平方米	15	
		水泥柱竹架大棚		12	
		木柱竹架大棚		10.5	
	坟墓		座	6000	迁入公墓。
				12000	自选墓地。
	篱笆墙		米	10	
	库房		平方米	600	
	门楼	砼结构门楼	座	8000	
		砖混门楼		6000	
		砖木门楼		2000	
		土木门楼		1500	
	果窖		平方米	80	
	果库		平方米	1000	
	菜窖		个	150	
	新式猪圈		平方米	800	
	砖畜圈		个	1500	
	土畜圈			1000	
	木畜圈			800	
	沼气池		平方米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围墙	土围墙一类	平方米	105	1.5 米≤高度＜2 米，30≤厚度＜50 厘米，0.3 米≤基础＜0.5 米。
		土围墙二类		155	2 米≤高度＜3 米，50≤厚度＜80 厘米，0.5 米≤基础＜1 米。
		土围墙三类		205	高度≥3 米，厚度≥80 厘米，基础≥1 米。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305	
		24 墙砖围墙		405	
		37 墙砖围墙		505	
	大棚	木柱竹架大棚	平方米	11	
		水泥柱竹架大棚		13	
		钢架大棚		16	
		日光温室大棚		52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30	
	井	渗水井	口	365	
		抽水机井一类		1515	土井，直径≥1.2 米。
		抽水机井二类		3790	砖井，1.2 米＜直径＜2.5 米，深度＜10 米。
		抽水机井三类		6066	砖井，直径≥2.5 米，深度≥10 米。
		灌溉机井		100000	
	栏杆	铁质栏杆	米	132	
		塑钢栏杆		162	
	水池		立方米	305	
	水泥硬化地面		平方米	82	
	砖铺院		平方米	2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渠道	U30 渠	米	122	
		U50 渠		152	
		混凝土水渠、衬砌水渠		185	
	涵洞	盖板涵洞	米	105	
		水泥管涵洞		155	
		钢波纹管涵洞		205	
	厕所	水冲式厕所	坑	1100	
		全混凝土厕所		900	
		砖混厕所		700	
		石砌厕所		500	
		土坑厕所		300	
	房基础		立方米	710	
	大门	砖木大门	座	2025	
		土木大门		1010	
	地下室		平方米	810	
	库房		个	205	
	炕	水泥炕	个	1010	
		土质炕		505	
	灶	水泥灶	个	1010	
		土质灶		810	
	集雨水窖	一类	口	3035	容积＜40 立方米。
		二类		4045	40 立方米≤容积＜50 立方米。
		三类		5055	容积≥50 立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粮仓		平方米	270	
	沼气池		口	3035	
	鸡舍		个	85	
	油罐		个	10110	
	公交车站牌		个	3035	
	各类宣传牌		平方米	155	
	土石方		立方米	5	
	动力线路		公里	40440	2008 年以前。
				60660	2008 年-2010 年。
				101105	2010 年以后。
	电缆线		米	155	
	用电设施		块	455	照明电。
				505	动力电。
	自来水设施		户	605	
	坟墓	迁入公墓	座	6000	
		自选墓地		10000	
张家川县	井	水井	口	3000	
		压井		1500	
		大口井		6000	
	窖	水窖	口	2400	
		土窖		360	
	围墙	土围墙	平方米	160	
		24 墙砖围墙		280	
		37 墙砖围墙		3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蔬菜塑料大棚	竹架大棚	平方米	130	
		钢架大棚		200	
	沼气池		个	5300	
	石地基		立方米	600	
	硬化地面		平方米	350	
	人饮管道		米	25	主管道管径 50 毫米。
				38	主管道管径 63 毫米。
				52	主管道管径 75 毫米。
				68	主管道管径 90 毫米。
				88	主管道管径 110 毫米。
				95	主管道管径 125 毫米。
				145	主管道管径 160 毫米。
				245	主管道管径 200 毫米。
				300	主管道管径 225 毫米。
				380	主管道管径 250 毫米。
	农田灌溉设施排水渠		米	190	
	大门	砖混大门	座	11000	
		砖结构大门		6000	
		砖土大门		4200	
		土质大门		2700	
	厕所		个	1000	
	坟墓		座	5000	

表三　天水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经济林木	樱桃	株	50	地径＜1 厘米。
				150	1 厘米≤地径≤5 厘米。
				3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60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80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10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120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1400	地径＞30 厘米。
		苹果	株	30	地径＜1 厘米。
				100	1 厘米≤地径≤5 厘米。
				2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50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60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7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85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1000	地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经济林木	西梅、核桃、梨、桃、杏、花椒等经济树	株	20	地径＜1 厘米。
				80	1 厘米≤地径≤5 厘米。
				20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4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5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65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75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850	地径＞30 厘米。
	用材林木	用材树	株	5	地径＜1 厘米。
				10	1 厘米≤地径≤5 厘米。
				3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10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2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30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500	地径＞30 厘米。
	风景林木	油松、柏树等所有风景树	株	10	地径＜1 厘米。
				50	1 厘米≤地径≤5 厘米。
				20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40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风景林木	油松、柏树等所有风景树	株	500	15 厘米＜地径≤30 厘米。
				650	30 厘米＜地径≤40 厘米。
				800	地径＞40 厘米。
	经济林木	经济树育苗	株	4	幼苗种植密度≥300 株/亩，且株径＜1 厘米。
	用材林木	用材树育苗	株	2	以 45 株/平方米计算。
	风景林木	风景树育苗	株	3	以 45 株/平方米计算。
	经济林木	经济苗圃	平方米	40	4 棵/平方米≤种植密度＜6 棵/平方米。
				60	6 棵/平方米≤种植密度＜8 棵/平方米。
				80	种植密度≥8 棵/平方米。
	用材林木	用材苗圃	平方米	20	4 棵/平方米≤种植密度＜6 棵/平方米。
				25	6 棵/平方米≤种植密度＜8 棵/平方米。
				30	种植密度≥8 棵/平方米。
	花园		平方米	90	
麦积区	经济林木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小苗	株	20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挂果幼树		88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初果		165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中果		440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盛果		660	
		柿子、核桃等林果类特大		2310	
		苹果、桃、杏、梨、柿子、核桃等林果类苗圃	平方米	5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经济林木	葡萄小苗	株	20	
		葡萄挂果幼树		55	
		葡萄初果		88	
		葡萄中果		165	
		葡萄盛果		198	
		葡萄苗圃	平方米	55	
		花椒小苗	株	20	
		花椒挂果幼树		55	
		花椒初果		110	
		花椒中果		220	
		花椒盛果		440	
		花椒苗圃	平方米	55	
		樱桃小苗	株	33	
		樱桃挂果幼树		165	
		樱桃初果		550	
		樱桃中果		770	
		樱桃盛果		1100	
		樱桃苗圃	平方米	5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用材林木	柳树、刺槐、白杨、桐树、香椿、榆树等用材树	株	11	幼树（栽植 1 年以内）。
				40	胸径＜5 厘米。
				66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2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74	胸径≥30 厘米。
		用材树苗圃	平方米	55	
	风景林木	华山松	株	4	胸径＜50 厘米。
				11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22	80 厘米≤胸径＜100 厘米。
				44	100 厘米≤胸径＜150 厘米。
				66	150 厘米≤胸径＜200 厘米。
				143	200 厘米≤胸径＜250 厘米。
				242	胸径≥250 厘米。
		云杉	株	4	胸径＜50 厘米。
				11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22	80 厘米≤胸径＜100 厘米。
				33	100 厘米≤胸径＜150 厘米。
				50	150 厘米≤胸径＜200 厘米。
				110	200 厘米≤胸径＜250 厘米。
				220	胸径≥2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风景林木	白皮松	株	4	胸径＜50 厘米。
				28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39	80 厘米≤胸径＜100 厘米。
				77	100 厘米≤胸径＜150 厘米。
				198	150 厘米≤胸径＜200 厘米。
				352	200 厘米≤胸径＜250 厘米。
				440	胸径≥250 厘米。
		雪松、洒金柏	株	4	胸径＜50 厘米。
				22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39	80 厘米≤胸径＜100 厘米。
				55	100 厘米≤胸径＜150 厘米。
				176	150 厘米≤胸径＜200 厘米。
				286	200 厘米≤胸径＜250 厘米。
				440	胸径≥250 厘米。
		侧柏	株	2	胸径＜50 厘米。
				4	50 厘米≤胸径＜100 厘米。
				13	100 厘米≤胸径＜150 厘米。
				17	150 厘米≤胸径＜200 厘米。
				22	胸径≥2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风景林木	刺塔柏	株	11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22	胸径≥80 厘米。
		樟子松	株	6	20 厘米≤胸径＜50 厘米。
				11	50 厘米≤胸径＜80 厘米。
				22	胸径≥80 厘米。
		红叶李	株	6	新栽小苗。
				22	胸径＜3 厘米。
				6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99	胸径≥4 厘米。
		香花槐	株	66	胸径＜5 厘米。
				2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40	胸径≥10 厘米。
		大叶女贞、小叶女贞、七叶树	株	7	新栽小苗。
				33	胸径＜3 厘米。
				5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88	胸径≥4 厘米。
		国槐	株	1	新栽小苗。
				3	胸径＜3 厘米。
				4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88	胸径≥4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风景林木	柏树	株	88	胸径＜5 厘米。
				13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2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374	胸径≥20 厘米。
		杜仲	株	22	新栽小苗。
				55	胸径＜5 厘米。
				99	5 厘米≤胸径＜7 厘米。
				286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49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32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2200	胸径≥30 厘米。
		苗圃	平方米	55	苗高＜80 厘米。
				66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77	苗高≥150 厘米。
清水县	经济林木	苹果	株	18	1-3 年生。
				94	4-6 年生。
				600	7-8 年生。
				960	9-12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经济林木	核桃	株	18	1-3 年生。
				94	4-10 年生。
				354	11-15 年生。
				590	16-20 年生。
				944	21-25 年生。
				1416	26 年生及以上。
		葡萄	株	18	1-2 年生。
				59	3-4 年生。
				83	5 年生。
				142	6-10 年生。
		花椒	株	18	1-3 年生。
				94	4-6 年生。
				120	7-12 年生。
		桃、李、杏、梨等	株	18	1-3 年生。
				94	4-5 年生。
				177	6-8 年生。
				354	9 年生及以上。
		柿子	株	18	1-6 年生。
				94	7-20 年生。
				354	21-45 年生。
				944	46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经济林木	大樱桃	株	94	1-4 年生。
				472	5-7 年生。
				944	8 年生及以上。
		毛樱桃、山杏、桑树等	株	18	10 年生以下。
				94	10 年生及以上。
		山丁子、海棠等	株	2	1-2 年生。
				4	3 年生。
		山荚、杜仲、山楂	株	6	胸径＜1 厘米。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7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18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77	胸径≥10 厘米。
		刺五加、乌龙头	株	6	胸径＜3 厘米。
				9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7	胸径≥5 厘米。
	观赏花卉	百合	亩	17700	种球。
				35400	鲜切花。
		唐菖蒲	亩	5900	种球。
				23600	鲜切花。
		月季、牡丹等	株	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用材林木	刺槐、泡桐、杨树类、榆树、榕树、椿树、楸树等	株	24	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7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9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4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1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77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12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36	胸径≥40 厘米。
	风景林木	油松、柏树等所有风景树种	株	47	胸径＜5 厘米。
				94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53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77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2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36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71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307	胸径≥4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育苗	刺槐	亩	2124	新育。
			平方米	24	种植密度≥15000 株/亩。
		实生核桃	亩	11800	新育。
			平方米	59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嫁接核桃	平方米	59	种植密度≥4000 株/亩。
		山丁子、海棠育苗	亩	2360	新育。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80000 株/亩。
		苹果砧木育苗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20000 株/亩。
		苹果嫁接育苗		50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桃、杏育苗	亩	1888	新育。
		桃、杏砧木育苗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桃、杏嫁接育苗		59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大樱桃砧木育苗	亩	7080	新育。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大樱桃嫁接育苗	平方米	59	种植密度≥4000 株/亩。
		花椒育苗	亩	1888	新育。
			平方米	59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葡萄	株	1	扦插新育。
		香椿育苗	株	1	苗高＜0.3 米。
				2	0.3 米≤苗高＜0.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冬青球	株	4	3-5 头小苗。
				9	冠幅＜0.5 米。
				18	0.5 米≤冠幅＜1 米。
				30	1 米≤冠幅＜1.5 米。
				41	冠幅≥1.5 米。
		塔柏	株	24	树高＜0.5 米。
				47	0.5 米≤树高＜1 米。
				71	1 米≤树高＜1.5 米。
				94	1.5 米≤树高＜2 米。
				142	树高≥2 米。
		刺柏球	株	6	冠幅＜0.2 米。
				14	0.2 米≤冠幅＜0.5 米。
				30	0.5 米≤冠幅＜0.7 米。
				41	0.7 米≤冠幅＜1 米。
				65	冠幅≥1 米。
		独干刺柏球	株	35	冠幅＜0.7 米。
				59	0.7 米≤冠幅＜1 米。
				94	冠幅≥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洒金柏	株	12	新栽小苗。
				24	冠幅＜0.7 米。
				30	0.7 米≤冠幅＜1 米。
				41	冠幅≥1 米。
		千头柏	株	6	新栽小苗。
				30	冠幅＜0.7 米。
				47	0.7 米≤冠幅＜1 米。
				59	冠幅≥1 米。
		龙柏球	株	30	苗高＜0.3 米。
				94	0.3 米≤苗高＜0.7 米。
				177	0.7 米≤苗高＜1 米。
				283	1 米≤苗高＜1.5 米。
				354	苗高≥1.5 米。
		龙柏	株	6	树高＜0.1 米。
				12	0.1 米≤树高＜0.3 米。
				18	0.3 米≤树高＜0.5 米。
				30	0.5 米≤树高＜0.8 米。
				59	0.8 米≤树高＜0.9 米。
				94	0.9 米≤树高＜1 米。
				236	1 米≤树高＜2 米。
				413	2 米≤树高＜3 米。
				590	树高≥3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翠兰柏	株	94	新栽小苗。
				354	树高＜1 米。
				472	1 米≤树高＜2 米。
				590	树高≥2 米。
		花柏	株	180	树高＜1 米。
				230	1 米≤树高＜2 米。
				300	树高≥2 米。
		地柏	株	35	树高＜1 米。
				59	1 米≤树高＜2 米。
				142	树高≥2 米。
		雪松	株	35	树高＜1 米。
				142	1 米≤树高＜1.5 米。
				177	1.5 米≤树高＜2 米。
				354	2 米≤树高＜4 米。
				480	树高≥4 米。
		侧柏	株	1	新栽小苗或树高＜0.2 米。
				2	0.2 米≤树高＜0.5 米。
				4	新栽 1 米≤树高＜2 米或 0.5 米≤树高＜0.8 米。
				6	0.8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12	1.5 米≤树高＜2.5 米。
				47	树高≥2.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云杉	株	35	树高＜0.5 米。
				50	0.5 米≤树高＜1 米。
				70	1 米≤树高＜1.5 米。
				80	1.5 米≤树高＜2.5 米。
				110	树高≥2.5 米。
		龙爪槐	株	71	胸径＜4 厘米。
				89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06	胸径≥5 厘米。
		红叶小柏	株	2	树高＜0.5 米，3-5 头小苗。
				6	0.5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12	树高≥1.5 米。
		红叶小柏球	株	12	冠幅＜0.5 米。
				18	0.5 米≤冠幅＜1 米。
				35	冠幅≥1 米。
		珍珠梅	株	2	新栽小苗。
				3	0.5 米≤树高＜1 米。
				4	1 米≤树高＜2 米。
				5	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珍珠球	株	12	冠幅＜0.5 米。
				24	0.5 米≤冠幅＜1 米。
				59	冠幅≥1 米。
		金叶女贞	株	6	新栽小苗。
				35	冠幅＜0.5 米。
				47	0.5 米≤冠幅＜1 米。
				71	冠幅≥1 米。
		小叶女贞	株	2	新栽小苗。
				4	树高＜0.5 米。
				6	0.5 米≤树高＜1 米。
				9	树高≥1 米。
		小叶女贞球	株	30	冠幅＜0.5 米。
				47	0.5 米≤冠幅＜1 米。
				71	冠幅≥1 米。
		独干小叶女贞球	株	30	冠幅＜0.5 米。
				59	0.5 米≤冠幅＜1 米。
				94	冠幅≥1 米。
		丛状大叶女贞	株	2	新栽小苗。
				5	树高＜0.5 米。
				7	0.5 米≤树高＜1 米。
				12	树高≥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红黄叶女贞育苗	平方米	47	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黄杨	株	1	育苗。
		黄杨球	株	4	新栽小苗。
				18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59	1 米≤冠幅＜1.5 米。
				94	冠幅≥1.5 米。
		连翘	株	2	3-5 头小苗。
				5	冠幅＜0.5 米。
				12	0.5 米≤冠幅＜1 米。
				24	1 米≤冠幅＜2 米。
				30	冠幅≥2 米。
		龙桑	株	118	地径＜5 厘米。
				212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盘龙柏球	株	59	冠幅＜0.5 米。
				236	0.5 米≤冠幅＜1 米。
				472	1 米≤冠幅＜2 米。
				708	冠幅≥2 米。
		嫁接红梅	株	12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59	冠幅≥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绿梅	株	18	地径＜3 厘米。
				3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83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刺梅球	株	24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59	冠幅≥1 米。
		榆叶梅	株	18	冠幅＜0.5 米。
				30	0.5 米≤冠幅＜1 米。
				59	冠幅≥1 米。
		百日红	株	24	冠幅＜0.5 米。
				59	0.5 米≤冠幅＜1 米。
				94	1 米≤冠幅＜1.5 米。
				177	冠幅≥1.5 米。
		绣球花	株	12	树高＜0.5 米。
				18	0.5 米≤树高＜1 米。
				35	树高≥1 米。
		丁香	株	24	冠幅＜0.5 米。
				47	0.5 米≤冠幅＜1 米。
				71	冠幅≥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紫荆	株	6	树高＜0.5 米。
				24	0.5 米≤树高＜1 米。
				30	1 米≤树高＜3 米。
				71	树高≥3 米。
		玫瑰	株	4	树高＜1 米。
				6	树高≥1 米。
		迎春花	株	2	新栽小苗。
				6	冠幅＜0.5 米。
				8	0.5 米≤冠幅＜1 米。
				17	冠幅≥1 米。
		银杏	平方米	24	育苗未出土。
				35	育苗小苗。
			株	6	胸径＜1 厘米。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1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77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36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樱花	株	6	地径＜1 厘米。
				12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4	2 厘米≤地径＜3 厘米。
				47	3 厘米≤地径＜5 厘米。
				94	5 厘米≤地径＜8 厘米。
				142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177	地径≥10 厘米。
		刺棒	每丛	59	
		广玉兰	株	59	地径＜3 厘米。
				118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77	5 厘米≤地径＜8 厘米。
				354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590	地径≥10 厘米。
		花石榴	株	6	树高＜0.5 米。
				18	0.5 米≤树高＜1 米。
				30	树高≥1 米。
		红叶碧桃	平方米	47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47	地径＜3 厘米。
				6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85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120	地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红叶李（独、丛）独干大叶女贞	平方米	24	育苗。
			株	12	地径＜3 厘米。
				18	3 厘米≤地径＜5 厘米。
				71	5 厘米≤地径＜8 厘米。
				142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212	地径≥10 厘米。
		黄金槐	株	35	胸径＜3 厘米。
				71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18	胸径≥5 厘米。
		竹子	株	6	
		白腊	株	12	胸径＜3 厘米。
				18	胸径≥3 厘米。
		盆地柏	株	24	冠幅＜1 米。
				47	冠幅≥1 米。
		盆刺梨	盆	30	
		盆马尾松	盆	35	
		爬山虎	株	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垂柳、黄金柳	株	1	扦插新育（地膜）。
				2	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舌花槐	株	2	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国槐	株	7	胸径＜1 厘米。
				9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4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6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7	胸径≥10 厘米。
		油松	株	1	树高＜0.2 米。
				2	0.2 米≤树高＜0.5 米。
				4	0.5 米≤树高＜0.8 米。
				6	0.8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24	1.5 米≤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紫叶矮樱	平方米	47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24	地径＜3 厘米。
				59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42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36	地径≥10 厘米。
		柽柳	株	59	
		杜英	株	18	地径＜3 厘米。
				24	3 厘米≤地径＜5 厘米。
				47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栾树	株	18	胸径＜3 厘米。
				47	3 厘米≤胸径＜5 厘米。
				94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77	胸径≥10 厘米。
		法国梧桐	株	18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94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8	胸径≥10 厘米。
		合欢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18	胸径＜3 厘米。
				47	3 厘米≤胸径＜5 厘米。
				94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七叶树	株	177	6 厘米≤胸径＜7 厘米。
		木槿	株	12	地径＜3 厘米。
				3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47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94	地径≥10 厘米。
		杏叶梅	株	94	
		落叶松	株	6	
		绣线菊	丛	59	
		木本绣球	株	59	
		丝绵嫁接冬青球	株	59	冠幅＜0.5 米。
				118	冠幅≥0.5 米。
		三角梅	株	35	
		锦带花	株	59	0.5 米≤冠幅＜1 米。
				94	冠幅≥1 米。
		白杨育苗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火炬	株	30	胸径≥5 厘米。
		牡丹	株	354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或 70 厘米≤冠幅≤160 厘米。
				177	苗高＜80 厘米或冠幅＜70 厘米。
		观赏桃	株	18	1-4 年生。
				94	5 年生及以上。
		美国红炉	株	12	地径 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红枫	株	12	胸径＜1 厘米。
				2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4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71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54	胸径≥5 厘米。
		文冠果	株	6	1-2 年生。
				12	3-4 年生。
				18	5 年生及以上。
		朴树	株	6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8	胸径≥5 厘米。
		紫穗槐育苗	平方米	30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皂角育苗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白皮松育苗	株	2	树高＜10 厘米。
				4	10 厘米≤树高＜20 厘米。
		华山松育苗	株	1	树高＜20 厘米。
				2	20 厘米≤树高＜30 厘米。
				6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9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12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石兰	株	12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白皮松	株	1	树高＜30 厘米，营养钵种植。
				2	30 厘米≤树高＜40 厘米，营养钵种植。
				4	40 厘米≤树高＜50 厘米，营养钵种植。
				5	50 厘米≤树高＜60 厘米，营养钵种植。
				6	60 厘米≤树高＜70 厘米，营养钵种植。
				7	70 厘米≤树高＜80 厘米，营养钵种植。
				8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营养钵种植。
				9	100 厘米≤树高＜120 厘米，营养钵种植。
		野樱桃	株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7	胸径≥5 厘米。
		油松	株	8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10	100 厘米≤树高＜120 厘米。
				14	120 厘米≤树高＜140 厘米。
				18	140 厘米≤树高＜170 厘米。
				20	17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苗圃地	兰莓、西梅	株	118	胸径＜6 厘米。
				142	6 厘米≤胸径＜7 厘米。
				212	7 厘米≤胸径＜8 厘米。
				26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354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425	胸径≥10 厘米。
		樟子松	株	2	20 厘米≤树高＜40 厘米。
				5	40 厘米≤树高＜60 厘米。
				8	60 厘米≤树高＜90 厘米。
				10	90 厘米≤树高＜120 厘米。
				15	120 厘米≤树高＜140 厘米。
		新疆杨	株	2	地径＜2 厘米。
				3	地径≥2 厘米。
		月季	株	2	大田种植，20≤高度≤50 厘米，营养钵种植。
秦安县	经济林木	苹果、桃树、樱桃、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小苗	株	20	
		苹果、桃树、樱桃、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幼树		130	
		苹果、桃树、樱桃、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初果期		2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安县	经济林木	苹果、桃树、樱桃、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中果期	株	700	
		苹果、桃树、樱桃、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盛果期		1000	
		杏树、梨树、核桃树、柿子树等经济树特大		3000	
		花椒、葡萄小苗	株	20	
		花椒、葡萄幼树		90	
		花椒、葡萄初果期		150	
		花椒、葡萄中果期		260	
		花椒、葡萄盛果期		350	
	用材林木	杨树、柳树、榆树、槐树、椿树等	株	20	新栽小苗。
				3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6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20	胸径≥30 厘米。
	苗圃		平方米	100	
甘谷县	经济林木	苹果特等	株	800	盛果期为特等。
		苹果一等		550	挂果三年为一等。
		苹果二等		3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苹果三等		100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经济林木	樱桃特等	株	500	盛果期为特等。
		樱桃一等		4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樱桃二等		3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樱桃三等		100	幼苗为三等。
		桃树特等	株	500	盛果期为特等。
		桃树一等		4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桃树二等		3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桃树三等		100	幼苗为三等。
		梨树特等	株	400	盛果期为特等。
		梨树一等		3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梨树二等		2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梨树三等		50	幼苗为三等。
		葡萄树特等	株	300	盛果期为特等。
		葡萄树一等		120	挂果三年为一等。
		葡萄树二等		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葡萄树三等		20	幼苗为三等。
		核桃树特等	株	500	盛果期为特等。
		核桃树一等		12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核桃树二等		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核桃树三等		30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经济林木	枣树特等	株	300	盛果期为特等。
		枣树一等		1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枣树二等		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枣树三等		10	幼苗为三等。
		杏树特等	株	350	盛果期为特等。
		杏树一等		25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杏树二等		12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杏树三等		40	幼苗为三等。
		柿子树特等	株	400	盛果期为特等。
		柿子树一等		25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柿子树二等		1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柿子树三等		30	幼苗为三等。
		石榴树特等	株	350	盛果期为特等。
		石榴树一等		2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石榴树二等		1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石榴树幼苗		40	幼苗为三等。
		李子树特等	株	350	盛果期为特等。
		李子树一等		2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李子树二等		1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李子树三等		30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特等	株	600	盛果期为特等。
		花椒树一等		500	挂果三年为一等。
		花椒树二等		300	挂果两年为二等。
		花椒树三等		20	幼苗为三等。
		无花果特等	株	80	8-9 年生。
		无花果一等		60	6-7 年生。
		无花果二等		30	4-5 年生。
		无花果三等		10	3 年生。
	用材林木	侧柏特等	株	40	冠径≥1 米。
		侧柏一等		20	0.5 米≤冠径＜1 米。
		侧柏二等		10	0.2 米≤冠径＜0.5 米。
		侧柏三等		5	冠径＜0.2 米。
		冬青特等	株	12	冠径≥1 米。
		冬青一等		8	0.7 米≤冠径＜1 米。
		冬青二等		5	0.4 米≤冠径＜0.7 米。
		冬青三等		2	冠径＜0.4 米。
		黄杨特等	株	12	冠径≥1 米。
		黄杨一等		8	0.7 米≤冠径＜1 米。
		黄杨二等		5	0.4 米≤冠径＜0.7 米。
		黄杨三等		2	冠径＜0.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用材林木	白杨特等	株	150	9 年生及以上。
		白杨一等		100	6-8 年生。
		白杨二等		50	4-5 年生。
		白杨三等		20	3 年生。
		竹子特等	株	40	树高≥3 米。
		竹子一等		30	2 米≤树高＜3 米。
		竹子二等		10	1 米≤树高＜2 米。
		竹子三等		2	树高＜1 米。
	风景林木	柳树特等	株	200	9 年生及以上。
		柳树一等		150	6-8 年生。
		柳树二等		100	4-5 年生。
		柳树三等		50	3 年生。
		国槐特等	株	500	冠径≥3 米。
		国槐一等		300	1.5 米≤冠径＜3 米。
		国槐二等		100	0.5 米≤冠径＜1.5 米。
		国槐三等		30	冠径＜0.5 米。
		香花槐特等	株	100	9 年生及以上。
		香花槐一等		50	6-8 年生。
		香花槐二等		30	4-5 年生。
		香花槐三等		10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风景林木	刺槐特等	株	150	8-9 年生。
		刺槐一等		100	6-7 年生。
		刺槐二等		50	4-5 年生。
		刺槐三等		10	3 年生。
		倒榆特等	株	100	9 年生及以上。
		倒榆一等		80	6-8 年生。
		倒榆二等		50	4-5 年生。
		倒榆三等		20	3 年生。
		桑树特等	株	80	9 年生及以上。
		桑树一等		50	6-8 年生。
		桑树二等		20	4-5 年生。
		桑树三等		5	3 年生。
		香椿特等	株	80	9 年生及以上。
		香椿一等		50	6-8 年生。
		香椿二等		20	4-5 年生。
		香椿三等		5	3 年生。
		榆叶梅特等	株	30	冠径≥2 米。
		榆叶梅一等		25	1 米≤冠径＜2 米。
		榆叶梅二等		10	0.5 米≤冠径＜1 米。
		榆叶梅三等		4	冠径＜0.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风景林木	红叶李特等	株	30	冠径≥2 米。
		红叶李一等		25	1 米≤冠径＜2 米。
		红叶李二等		10	0.5 米≤冠径＜1 米。
		红叶李三等		4	冠径＜0.5 米。
		女贞特等	株	12	冠径≥1 米。
		女贞一等		8	0.7 米≤冠径＜1 米。
		女贞二等		5	0.4 米≤冠径＜0.7 米。
		女贞三等		2	冠径＜0.4 米。
		小叶红波特等	株	30	冠径≥0.8 米。
		小叶红波一等		25	0.5 米≤冠径＜0.8 米。
		小叶红波二等		10	0.2 米≤冠径＜0.5 米。
		小叶红波三等		4	冠径＜0.2 米。
		金银花特等	株	100	冠径≥0.8 米。
		金银花一等		50	0.5 米≤冠径＜0.8 米。
		金银花二等		20	0.2 米≤冠径＜0.5 米。
		金银花三等		10	冠径＜0.2 米。
		针叶松特等	株	500	冠径≥3 米。
		针叶松一等		300	1.5 米≤冠径＜3 米。
		针叶松二等		100	0.5 米≤冠径＜1.5 米。
		针叶松三等		30	冠径＜0.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风景林木	雪松特等	株	500	冠径≥3 米。
		雪松一等		300	1.5 米≤冠径＜3 米。
		雪松二等		100	0.5 米≤冠径＜1.5 米。
		雪松三等		30	冠径＜0.5 米。
		云杉特等	株	300	冠径≥3 米。
		云杉一等		200	1.5 米≤冠径＜3 米。
		云杉二等		100	0.5 米≤冠径＜1.5 米。
		云杉三等		30	冠径＜0.5 米。
	观赏花卉	红叶海棠特等	株	80	冠径≥1 米。
		红叶海棠一等		60	0.7 米≤冠径＜1 米。
		红叶海棠二等		30	0.4 米≤冠径＜0.7 米。
		红叶海棠三等		10	冠径＜0.4 米。
		冬青球特等	株	120	冠径≥0.8 米。
		冬青球一等		100	0.6 米≤冠径＜0.8 米。
		冬青球二等		80	0.4 米≤冠径＜0.6 米。
		冬青球三等		50	冠径＜0.4 米。
		洒金柏特等	株	80	9 年生及以上。
		洒金柏一等		50	6-8 年生。
		洒金柏二等		30	4-5 年生。
		洒金柏三等		5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观赏花卉	玉兰特等	株	20	9 年生及以上。
		玉兰一等		10	6-8 年生。
		玉兰二等		6	4-5 年生。
		玉兰三等		3	3 年生。
		牡丹特等	株	80	9 年生及以上。
		牡丹一等		50	6-8 年生。
		牡丹二等		30	4-5 年生。
		牡丹三等		10	3 年生。
		棕丹特等	株	100	9 年生及以上。
		棕丹一等		80	6-8 年生。
		棕丹二等		50	4-5 年生。
		棕丹三等		30	3 年生。
		泡桐特等	株	80	9 年生及以上。
		泡桐一等		50	6-8 年生。
		泡桐二等		20	4-5 年生。
		泡桐三等		10	3 年生。
		迎春花特等	株	15	9 年生及以上。
		迎春花一等		10	6-8 年生。
		迎春花二等		8	4-5 年生。
		迎春花三等		5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观赏花卉	月季特等	株	10	9 年生及以上。
		月季一等		8	6-8 年生。
		月季二等		5	4-5 年生。
		月季三等		3	3 年生。
		凌霄特等	株	150	9 年生及以上。
		凌霄一等		100	6-8 年生。
		凌霄二等		50	4-5 年生。
		凌霄三等		20	3 年生。
		紫藤特等	株	120	9 年生及以上。
		紫藤一等		80	6-8 年生。
		紫藤二等		50	4-5 年生。
		紫藤三等		20	3 年生。
		银杏特等	株	200	9 年生及以上。
		银杏一等		150	6-8 年生。
		银杏二等		100	4-5 年生。
		银杏三等		50	3 年生。
		紫薇特等	株	120	9 年生及以上。
		紫薇一等		80	6-8 年生。
		紫薇二等		50	4-5 年生。
		紫薇三等		25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观赏花卉	樱花特等	株	250	9 年生及以上。
		樱花一等		150	6-8 年生。
		樱花二等		90	4-5 年生。
		樱花三等		40	3 年生。
		木槿特等	株	150	9 年生及以上。
		木槿一等		100	6-8 年生。
		木槿二等		50	4-5 年生。
		木槿三等		20	3 年生。
		合欢绒线树特等	株	120	9 年生及以上。
		合欢绒线树一等		80	6-8 年生。
		合欢绒线树二等		40	4-5 年生。
		合欢绒线树三等		15	3 年生。
武山县	经济林木	苹果特等	株	505	盛果期为特等。
		苹果一等		3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苹果二等		122	挂果两年为二等。
		苹果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樱桃特等	株	405	盛果期为特等。
		樱桃一等		3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樱桃二等		12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樱桃三等		10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经济林木	桃树特等	株	355	盛果期为特等。
		桃树一等		3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桃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桃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梨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梨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梨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梨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葡萄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葡萄树一等		202	挂果三年为一等。
		葡萄树二等		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葡萄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核桃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核桃树一等		122	挂果三年为一等。
		核桃树二等		5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核桃树三等		10	幼苗为三等。
		枣树特等	株	202	盛果期为特等。
		枣树一等		50	挂果三年为一等。
		枣树二等		20	挂果两年为二等。
		枣树三等		10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经济林木	杏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杏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杏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杏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柿子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柿子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柿子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柿子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石榴树特等	株	355	盛果期为特等。
		石榴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石榴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石榴树三等		10	幼苗为三等。
		李子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李子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李子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李子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花椒树特等	株	305	盛果期为特等。
		花椒树一等		205	挂果三年为一等。
		花椒树二等		102	挂果两年为二等。
		花椒树三等		5	幼苗为三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经济林木	无花果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无花果一等		62	6-8 年生。
		无花果二等		32	4-5 年生。
		无花果三等		10	3 年生。
	用材林木	侧柏特等	株	42	冠径≥1 米。
		侧柏一等		20	0.5 米≤冠径＜1 米。
		侧柏二等		10	0.2 米≤冠径＜0.5 米。
		侧柏三等		5	冠径＜0.2 米。
	风景林木	冬青特等	株	16	冠径≥1 米。
		冬青一等		10	0.7 米≤冠径＜1 米。
		冬青二等		5	0.4 米≤冠径＜0.7 米。
		冬青三等		1	冠径＜0.4 米。
		黄杨特等	株	16	冠径≥1 米。
		黄杨一等		10	0.7 米≤冠径＜1 米。
		黄杨二等		2	0.4 米≤冠径＜0.7 米。
		黄杨三等		1	冠径＜0.4 米。
		白杨特等	株	102	9 年生及以上。
		白杨一等		82	6-8 年生。
		白杨二等		30	4-5 年生。
		白杨三等		5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风景林木	竹子特等	株	102	树高≥3 米。
		竹子一等		52	2 米≤树高＜3 米。
		竹子二等		32	1 米≤树高＜2 米。
		竹子三等		10	树高＜1 米。
		柳树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柳树一等		62	6-8 年生。
		柳树二等		30	4-5 年生。
		柳树三等		5	3 年生。
		国槐特等	株	405	冠径≥3 米。
		国槐一等		205	1.5 米≤冠径＜3 米。
		国槐二等		20	0.5 米≤冠径＜1.5 米。
		国槐三等		5	冠径＜0.5 米。
		香花槐特等	株	102	9 年生及以上。
		香花槐一等		52	6-8 年生。
		香花槐二等		32	4-5 年生。
		香花槐三等		10	3 年生。
		倒槐特等	株	102	8-9 年生。
		倒槐一等		82	6-7 年生。
		倒槐二等		52	4-5 年生。
		倒槐三等		20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风景林木	刺槐特等	株	82	8-9 年生。
		刺槐一等		52	6-7 年生。
		刺槐二等		22	4-5 年生。
		刺槐三等		5	3 年生。
		倒榆特等	株	105	9 年生及以上。
		倒榆一等		82	6-8 年生。
		倒榆二等		52	4-5 年生。
		倒榆三等		22	3 年生。
		桑树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桑树一等		52	6-8 年生。
		桑树二等		22	4-5 年生。
		桑树三等		5	3 年生。
		香椿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香椿一等		52	6-8 年生。
		香椿二等		22	4-5 年生。
		香椿三等		5	3 年生。
		榆叶梅特等	株	102	冠径≥2 米。
		榆叶梅一等		52	1 米≤冠径＜2 米。
		榆叶梅二等		22	0.5 米≤冠径＜1 米。
		榆叶梅三等		10	冠径＜0.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风景林木	红叶李特等	株	105	冠径≥2 米。
		红叶李一等		52	1 米≤冠径＜2 米。
		红叶李二等		22	0.5 米≤冠径＜1 米。
		红叶李三等		10	冠径＜0.5 米。
		女贞特等	株	18	冠径≥1 米。
		女贞一等		10	0.7 米≤冠径＜1 米。
		女贞二等		2	0.4 米≤冠径＜0.7 米。
		女贞三等		1	冠径＜0.4 米。
		小叶红波特等	株	22	冠径≥0.8 米。
		小叶红波一等		10	0.5 米≤冠径＜0.8 米。
		小叶红波二等		5	0.2 米≤冠径＜0.5 米。
		小叶红波三等		2	冠径＜0.2 米。
		金银花特等	株	102	冠径≥0.8 米。
		金银花一等		52	0.5 米≤冠径＜0.8 米。
		金银花二等		22	0.2 米≤冠径＜0.5 米。
		金银花三等		10	冠径＜0.2 米。
		洒金柏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洒金柏一等		52	6-8 年生。
		洒金柏二等		32	4-5 年生。
		洒金柏三等		5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风景林木	玉兰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玉兰一等		52	6-8 年生。
		玉兰二等		32	4-5 年生。
		玉兰三等		5	3 年生。
		针叶松特等	株	505	冠径≥3 米。
		针叶松一等		302	1.5 米≤冠径＜3 米。
		针叶松二等		102	0.5 米≤冠径＜1.5 米。
		针叶松三等		30	冠径＜0.5 米。
		雪松特等	株	505	冠径≥3 米。
		雪松一等		302	1.5 米≤冠径＜3 米。
		雪松二等		102	0.5 米≤冠径＜1.5 米。
		雪松三等		30	冠径＜0.5 米。
	观赏花卉	牡丹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牡丹一等		52	6-8 年生。
		牡丹二等		32	4-5 年生。
		牡丹三等		10	3 年生。
		梅花特等	株	82	9 年生及以上。
		梅花一等		52	6-8 年生。
		梅花二等		32	4-5 年生。
		梅花三等		10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观赏花卉	棕丹特等	株	102	9 年生及以上。
		棕丹一等		82	6-8 年生。
		棕丹二类		52	4-5 年生。
		棕丹三等		32	3 年生。
	苗圃		平方米	52	
张家川县	经济林木	经济树	株	18	胸径＜3 厘米。
				9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5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0	胸径≥30 厘米。
	用材林木	用材树	株	7	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8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风景林木	油松、柏树等所有风景树种	株	15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4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7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310	胸径≥40 厘米。
	育苗	刺槐	亩	2500	新育。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15000 株/亩。
		实生核桃	亩	11800	新育。
			平方米	60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嫁接核桃	平方米	60	种植密度≥4000 株/亩。
		山丁子、海棠育苗	亩	2500	新育。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80000 株/亩。
		苹果砧木育苗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20000 株/亩。
		苹果嫁接育苗		60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育苗	桃、杏育苗	亩	1900	新育。
		桃、杏砧木育苗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桃、杏嫁接育苗		60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大樱桃砧木育苗	亩	7080	新育。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大樱桃嫁接育苗	平方米	60	种植密度≥4000 株/亩。
		花椒育苗	亩	1900	新育。
			平方米	60	种植密度≥12000 株/亩。
		葡萄育苗	株	1	扦插新育。
		香椿育苗	株	1	苗高＜0.5 米。
				2	0.5 米≤苗高＜1 米。
	苗圃地	冬青球	株	4	3-5 头小苗。
				9	冠幅＜0.5 米。
				18	0.5 米≤冠幅＜1 米。
				30	1 米≤冠幅＜1.5 米。
				40	冠幅≥1.5 米。
		塔柏	株	25	树高＜0.5 米。
				50	0.5 米≤树高＜1 米。
				70	1 米≤树高＜1.5 米。
				100	1.5 米≤树高＜2 米。
				145	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刺柏球	株	6	冠幅＜0.2 米。
				15	0.2 米≤冠幅＜0.5 米。
				30	0.5 米≤冠幅＜0.7 米。
				40	0.7 米≤冠幅＜1 米。
				65	冠幅≥1 米。
		独干刺柏球	株	35	冠幅＜0.7 米。
				60	0.7 米≤冠幅＜1 米。
				100	冠幅≥1 米。
		洒金柏	株	12	新栽小苗。
				25	冠幅＜0.7 米。
				30	0.7 米≤冠幅＜1 米。
				40	冠幅≥1 米。
		千头柏	株	6	新栽小苗。
				30	冠幅＜0.7 米。
				50	0.7 米≤冠幅＜1 米。
				60	冠幅≥1 米。
		龙柏球	株	30	小苗 0.3 米以下。
				100	0.3 米≤冠幅＜0.7 米。
				180	0.7 米≤冠幅＜1 米。
				285	1 米≤冠幅＜1.5 米。
				350	冠幅≥1.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龙柏	株	6	树高＜0.1 米。
				12	0.1 米≤树高＜0.3 米。
				18	0.3 米≤树高＜0.5 米。
				30	0.5 米≤树高＜0.8 米。
				60	0.8 米≤树高＜0.9 米。
				100	0.9 米≤树高＜1 米。
				240	1 米≤树高＜2 米。
				415	2 米≤树高＜3 米。
				590	树高≥3 米。
		翠兰柏	株	100	新栽小苗。
				350	树高＜1 米。
				470	1 米≤树高＜2 米。
				590	树高≥2 米。
		花柏	株	240	树高＜1 米。
				285	1 米≤树高＜2 米。
				350	树高≥2 米。
		地柏	株	35	树高＜1 米。
				60	1 米≤树高＜2 米。
				145	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雪松	株	35	树高＜1 米。
				145	1 米≤树高＜1.5 米。
				180	1.5 米≤树高＜2 米。
				350	2 米≤树高＜4 米。
				710	树高≥4 米。
		侧柏	株	1	新栽树高≤1 米或树高＜0.2 米。
				2	0.2 米≤树高＜0.5 米。
				4	新栽 1 米＜树高≤2 米或 0.5 米≤树高＜0.8 米。
				6	0.8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12	1.5 米≤树高＜2.5 米。
				50	树高≥2.5 米。
		云杉	株	35	树高＜0.5 米。
				70	0.5 米≤树高＜1 米。
				100	1 米≤树高＜1.5 米。
				145	1.5 米≤树高＜2.5 米。
				210	树高≥2.5 米。
		龙爪槐	株	70	胸径＜4 厘米。
				9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10	胸径≥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红叶小柏	株	2	树高＜0.5 米，3-5 头小苗。
				6	0.5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12	树高≥1.5 米。
		红叶小柏球	株	12	冠幅＜0.5 米。
				18	0.5 米≤冠幅＜1 米。
				35	冠幅≥1 米。
		珍珠梅	株	2	新栽小苗。
				6	0.5 米≤树高＜1 米。
				12	1 米≤树高＜2 米。
				18	树高≥2 米。
		珍珠球	株	12	冠幅＜0.5 米。
				24	0.5 米≤冠幅＜1 米。
				60	冠幅≥1 米。
		金叶女贞	株	6	新栽小苗。
				35	冠幅＜0.5 米。
				50	0.5 米≤冠幅＜1 米。
				70	冠幅≥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小叶女贞	株	2	新栽小苗。
				4	树高＜0.5 米。
				6	0.5 米≤树高＜1 米。
				9	树高≥1 米。
		小叶女贞球	株	30	冠幅＜0.5 米。
				50	0.5 米≤冠幅＜1 米。
				70	冠幅≥1 米。
		独干小叶女贞球	株	30	冠幅＜0.5 米。
				60	0.5 米≤冠幅＜1 米。
				100	冠幅≥1 米。
		丛状大叶女贞	株	2	新栽小苗。
				5	树高＜0.5 米。
				7	0.5 米≤树高＜1 米。
				12	树高≥1 米。
		红黄叶女贞育苗	平方米	50	种植密度不低于 40 株/平方米。
		黄杨	株	1	育苗。
		黄杨球	株	4	新栽小苗。
				18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60	1 米≤冠幅＜1.5 米。
				100	冠幅≥1.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连翘	株	2	3-5 头小苗。
				5	冠幅＜0.5 米。
				12	0.5 米≤冠幅＜1 米。
				24	1 米≤冠幅＜2 米。
				30	冠幅≥2 米。
		龙桑	株	12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21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盘龙柏球	株	60	冠幅＜0.5 米。
				240	0.5 米≤冠幅＜1 米。
				470	1 米≤冠幅＜2 米。
				710	冠幅≥2 米。
		嫁接红梅	株	12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60	冠幅≥1 米。
		绿梅	株	18	地径＜3 厘米。
				3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85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刺梅球	株	24	冠幅＜0.5 米。
				35	0.5 米≤冠幅＜1 米。
				60	冠幅≥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榆叶梅	株	18	冠幅＜0.5 米。
				30	0.5 米≤冠幅＜1 米。
				60	冠幅≥1 米。
		百日红	株	24	冠幅＜0.5 米。
				60	0.5 米≤冠幅＜1 米。
				100	1 米≤冠幅＜1.5 米。
				180	冠幅≥1.5 米。
		绣球花	株	12	树高＜0.5 米。
				18	0.5 米≤树高＜1 米。
				35	树高≥1 米。
		丁香	株	24	冠幅＜0.5 米。
				50	0.5 米≤冠幅＜1 米。
				70	冠幅≥1 米。
		紫荆	株	6	树高＜0.5 米。
				24	0.5 米≤树高＜1 米。
				30	1 米≤树高＜3 米。
				70	树高≥3 米。
		玫瑰	株	4	树高＜1 米。
				6	树高≥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迎春花	株	2	新栽小苗。
				6	冠幅＜0.5 米。
				12	0.5 米≤冠幅＜1 米。
				35	冠幅≥1 米。
		银杏	平方米	24	育苗未出土。
				35	育苗小苗。
			株	6	胸径＜1 厘米。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4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樱花	株	6	地径＜1 厘米。
				12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4	2 厘米≤地径＜3 厘米。
				5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00	5 厘米≤地径＜8 厘米。
				145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180	地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刺棒	丛	60	
		广玉兰	株	60	地径＜3 厘米。
				12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80	5 厘米≤地径＜8 厘米。
				350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590	地径≥10 厘米。
		花石榴	株	6	树高＜0.5 米。
				18	0.5 米≤树高＜1 米。
				30	树高≥1 米。
		红叶碧桃	平方米	50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50	地径＜3 厘米。
				12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65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40	地径≥10 厘米。
		红叶李（独、丛）独干大叶女贞	平方米	24	育苗。
			株	12	地径＜3 厘米。
				18	3 厘米≤地径＜5 厘米。
				70	5 厘米≤地径＜8 厘米。
				145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210	地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黄金槐	株	35	胸径＜3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0	胸径≥5 厘米。
		竹子	株	6	
		白腊	株	12	胸径＜3 厘米。
				18	胸径≥3 厘米。
		盆地柏	株	24	冠幅＜1 米。
				50	冠幅≥1 米。
		盆刺梨	盆	30	
		盆马尾松	盆	35	
		爬山虎	株	6	
		垂柳、黄金柳	株	1	扦插新育（地膜）。
				2	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舌花槐	株	2	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国槐	株	7	胸径＜1 厘米。
				9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4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6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310	胸径≥10 厘米。
		油松	株	1	树高＜0.2 米。
				2	0.2 米≤树高＜0.5 米。
				4	0.5 米≤树高＜0.8 米。
				6	0.8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
				24	树高≥1.5 米。
		紫叶矮樱	平方米	50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24	地径＜3 厘米。
				6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45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40	地径≥10 厘米。
		柽柳	株	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杜英	株	18	地径＜3 厘米。
				24	3 厘米≤地径＜5 厘米。
				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栾树	株	18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80	胸径≥10 厘米。
		法国梧桐	株	18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0	胸径≥10 厘米。
		合欢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株	20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七叶树	株	18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木槿	株	12	地径＜3 厘米。
				3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100	地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杏叶梅	株	100	7.5 厘米≤地径＜8 厘米。
		落叶松	株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绣线菊	丛	60	
		木本绣球	株	60	
		丝绵嫁接冬青球	株	60	冠幅＜0.5 米。
				120	冠幅≥0.5 米。
		三角梅	株	35	
		锦带花	株	60	0.5 米≤冠幅＜1 米。
				100	冠幅≥1 米。
		白杨育苗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不少于 20 株/平方米。
		火炬	株	60	胸径≥5 厘米。
		牡丹	株	350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或 70 厘米≤苗高＜160 厘米。
				180	苗高＜80 厘米或冠幅＜70 厘米。
		观赏桃	株	20	1-4 年生。
				100	5 年生及以上。
		美国红炉	株	12	地径 1 厘米。
		红枫	株	12	胸径＜1 厘米。
				2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4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7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50	胸径≥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文冠果	株	6	1-2 年生。
				12	3-4 年生。
				18	5 年生及以上。
		朴树	株	6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8	胸径≥5 厘米。
		紫穗槐育苗	平方米	30	育苗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皂角育苗	平方米	35	育苗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白皮松育苗	株	2	树高＜10 厘米。
				4	10 厘米≤树高＜20 厘米。
		华山松育苗	株	1	树高＜20 厘米。
				2	20 厘米≤树高＜30 厘米。
				6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9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12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石兰	株	12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白皮松	株	6	树高＜70 厘米，营养钵种植。
				7	70 厘米≤高＜80 厘米，营养钵种植。
				8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营养钵种植。
				9	100 厘米≤树高＜120 厘米，营养钵种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张家川县	苗圃地	野樱桃	株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7 厘米。
		油松	株	6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7	100 厘米≤树高＜120 厘米。
				8	120 厘米≤树高＜140 厘米。
				12	140 厘米≤树高＜170 厘米。
				15	17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兰莓、西梅	株	1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45	5 厘米≤胸径＜7 厘米。
				21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26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35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425	胸径≥10 厘米。
		樟子松	株	1	20 厘米≤树高＜40 厘米。
				2	40 厘米≤树高＜60 厘米。
				4	60 厘米≤树高＜90 厘米。
				7	90 厘米≤树高＜120 厘米。
				9	120 厘米≤树高＜140 厘米。
		新疆杨	株	4	地径＜3 厘米。
				6	地径≥3 厘米。
		月季	株	5	大田种植，20 厘米≤苗高≤50 厘米。
				6	营养钵种植。

表四　天水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秦州区	粮食作物	山区农作物	亩	2000	
		川区农作物		3500	
	蔬菜瓜果	露栽蔬菜	亩	5000	
		棚栽蔬菜		7500	
		草莓		12000	
	经济作物	半夏	亩	10000	
		其他中药材		3650	
		油料作物		3500	
麦积区	粮食作物	山区种植小麦	亩	1069	
		川区种植小麦		1426	
		山区种植玉米	亩	2046	
		川区种植玉米		2387	
		山区种植马铃薯	亩	3696	
		川区种植马铃薯		4928	
		山区种植大豆	亩	1562	
		川区种植大豆		1953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经济作物	山区种植油菜	亩	1619	
		川区种植油菜		2031	
		山区种植根茎类中药材	平方米	29.7	
		川区种植根茎类中药材		34.1	
		山区种植叶花类中药材	平方米	9.9	
		川区种植叶花类中药材		13.2	
	蔬菜瓜果	日光温室种植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马铃薯等茄果类	平方米	14.5	
		钢架大棚种植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马铃薯等茄果类		13.2	
		竹木大棚种植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马铃薯等茄果类		9.4	
		露地地膜种植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马铃薯等茄果类		5.9	
		山地地膜种植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马铃薯等茄果类		3.3	
		日光温室种植的菜瓜、黄瓜等菜瓜类	平方米	14.9	
		钢架大棚种植的菜瓜、黄瓜等菜瓜类		13.3	
		竹木大棚种植的菜瓜、黄瓜等菜瓜类		11.2	
		露地地膜种植的菜瓜、黄瓜等菜瓜类		5.9	
		山地地膜种植的菜瓜、黄瓜等菜瓜类		3.3	
		日光温室种植叶菜类	平方米	12.3	
		钢架大棚种植叶菜类		11	
		竹木大棚种植叶菜类		9.9	
		露地地膜种植叶菜类		6.2	
		山地地膜种植叶菜类		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麦积区	蔬菜瓜果	日光温室种植的芹菜、笋子等叶茎类	平方米	13.2	
		钢架大棚种植的芹菜、笋子等叶茎类		11.9	
		竹木大棚种植的芹菜、笋子等叶茎类		9.2	
		露地地膜种植的芹菜、笋子等叶茎类		8	
		山地地膜种植的芹菜、笋子等叶茎类		3.3	
		日光温室种植的西瓜、甜瓜等瓜果类	平方米	39.6	
		钢架大棚种植的西瓜、甜瓜等瓜果类		33	
		竹木大棚种植的西瓜、甜瓜等瓜果类		26	
		露地地膜种植的西瓜、甜瓜等瓜果类		14.9	
		山地地膜种植的西瓜、甜瓜等瓜果类		6.6	
清水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600	
		玉米		1800	
		大豆		1250	
		马铃薯		1700	
	蔬菜瓜果	露栽的韭菜、萝卜、菜瓜、架豆王、香菜、甘蓝、菜花、芹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大葱、芦笋、洋葱籽、胡萝卜籽等	亩	3350	
		棚栽的韭菜、萝卜、菜瓜、架豆王、香菜、甘蓝、菜花、芹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大葱、芦笋、洋葱籽、胡萝卜籽等		5000	
		棚栽西瓜		33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清水县	经济作物	胡麻、油菜籽、汉麻	亩	1600	
		荏子	亩	1800	
		苗圃	平方米	100	
		柴胡、万寿菊	亩	3050	1 年生。
		柴胡	亩	3340	2 年生。
		当归、板蓝根	亩	5055	1 年生。
				5560	2 年生。
		黄芪、黄芩、大黄	亩	3550	1 年生。
				4045	2 年生。
		款冬花	亩	4045	1 年生。
				4950	2 年生。
		半夏	亩	15000	2 年生。
秦安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等	亩	1600	
	经济作物	胡麻、油菜籽等	亩	1600	
		党参、当归等		11000	
	蔬菜瓜果	辣椒、茄子、白菜、西红柿、萝卜等	亩	8500	
甘谷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200	
		地膜玉米		1500	
		地膜马铃薯		6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谷县	蔬菜瓜果	棚栽的菜瓜、茄子等	亩	6000	
		棚栽韭菜		16000	
		棚栽萝卜、棚栽西瓜		8000	
		棚栽的架豆王、香菜、甘蓝、菜花、芹菜等		7000	
		棚栽的辣椒、西红柿、黄瓜等		12000	
		露栽的茄子、辣椒、西红柿、黄瓜等		1500	
		露栽的芦笋、大葱、向日葵等		4000	
		露栽洋葱籽		20000	
		露栽胡萝卜籽		3500	
	经济作物	露栽棉花	亩	2000	
		露栽烟草		3000	
		露栽苗圃	平方米	50	
		露栽香椿	亩	6000	
		露栽的党参、金银花、枸杞苗等		8000	
武山县	粮食作物	大田种植	亩	1215	
		大田覆膜种植		1515	
	蔬菜瓜果	大田蔬菜	亩	4045	
		大田覆膜蔬菜		4550	
		大棚蔬菜		606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山县	经济作物	柴胡、万寿菊	亩	3050	1 年生。
		柴胡		3340	2 年生。
		当归、板蓝根	亩	5055	1 年生。
				5560	2 年生。
		黄芪、黄芩、大黄	亩	3550	1 年生。
				4045	2 年生。
		款冬花	亩	4045	1 年生。
				4950	2 年生。
		半夏	亩	6066	1 年生。
				6570	2 年生。
张家川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600	
		地膜玉米		1800	
		大豆、高粱		1250	
		马铃薯		1700	
	经济作物	胡麻、油菜	亩	1600	
		半夏		15000	
		其他中药材		5000	
	蔬菜瓜果	蔬菜	亩	5000	

武威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武威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1500	现浇结构，承重框架，门窗水电暖齐全。
		砖混房屋		1300	现浇或预制板屋面，门窗水电齐全。
		砖木房屋		1200	四面砖墙，木梁、木檩、木椽，木门木窗。
		砖土木房屋		1100	门面墙体和部分墙体为砖墙，木结构屋架。
		土木房屋		950	土墙体，木梁、木檩、木椽，木门窗。
		钢结构房屋		2200	住宅，型钢结构墙体、屋架。
	砖钢房		平方米	75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拱形或人字形屋面，水泥地面。
				70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拱形或人字形屋面，土地面。
				65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平屋面，水泥地面。
				60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平屋面，土地面。
	彩钢房		平方米	420	彩钢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
				320	彩钢墙，单层彩钢顶，门窗齐全。
	彩钢库房		平方米	6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4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彩钢棚		平方米	380	钢柱、钢屋架，双层彩钢屋面。
				320	钢柱、钢屋架，单层彩钢屋面。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00	院外简易房，四周砖墙。
	土木简易房			400	院外简易房，四周土墙。
民勤县	房屋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2200	型钢结构墙体、屋架。
		框架房屋		1300	现浇结构，承重框架，门窗水电暖齐全。
		砖混房屋		850	砖墙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屋架（包括混凝土圈梁）。
		砖木房屋		750	砖墙体，木结构屋架。
		砖土木房屋		700	门面墙体和部分墙体为砖墙，木结构屋架。
		土木房屋		600	土墙体，木结构屋架。
	砖钢房		平方米	75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拱形或人字形屋面，水泥地面。
				70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拱形或人字形屋面，土地面。
				65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平屋面，水泥地面。
				600	四周为砖墙，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平屋面，土地面。
	彩钢房		平方米	420	四周为彩钢墙体，双层彩钢顶，门窗齐全。
				350	四周为彩钢墙体，单层彩钢顶，门窗齐全。
	彩钢库房		平方米	6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4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彩钢棚		平方米	400	钢柱、钢屋架，双层彩钢屋面。
				350	钢柱、钢屋架，单层彩钢屋面。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300	院外简易房屋，四周砖墙。
	土木简易房			260	院外简易房屋，四周土墙。
古浪县	房屋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2200	型钢结构墙体、屋架。
		框架房屋		1500	现浇结构，承重框架，门窗水电暖齐全，多层结构时，首层为 2400 元/平方米。
		砖混房屋		1300	砖墙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屋架（包括混凝土圈梁）。
		砖木房屋		1200	砖墙体，木结构屋架。
		砖土木房屋		1100	门面墙体和部分墙体为砖墙，木结构屋架。
		土木房屋		950	土墙体，木结构屋架。
	砖钢房		平方米	750	砖墙体，复合彩钢屋顶，可居住，外墙贴瓷砖。
				700	砖墙体，复合彩钢屋顶，可居住，外墙水泥。
				650	砖墙体，单层彩钢屋顶，仓储用房，外墙贴瓷砖。
				600	砖墙体，单层彩钢屋顶，仓储用房，外墙水泥。
	彩钢房		平方米	420	墙体、屋顶均为复合彩钢。
				320	墙体、屋顶均为单层彩钢。
	彩钢库房		平方米	6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4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平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彩钢棚		平方米	380	钢柱、钢屋架，双层彩钢屋面。
				320	钢柱、钢屋架，单层彩钢屋面。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00	院外简易房，四周砖墙。
	土木简易房			400	院外简易房，四周土墙。
天祝藏族自治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3300	室内装修不再另算，城市规划区外每平米按相应标准减少 15%。
		钢结构房屋		2200	
		砖混房屋		3000	
		砖墙楼承板房屋		2660	
		砖木房屋		2800	
		砖土木房屋		2300	
		土木房屋		1800	
	土胚房		平方米	800	
	砖钢房		平方米	2800	室内装修不再另算，城市规划区外每平米按相应标准减少 15%。
	彩钢房			1500	室内装修不再另算，城市规划区外每平米按相应标准减少 15%。
	彩钢库房		平方米	600	檐高 4 米以上，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550	檐高 4 米及以下，四周为彩钢墙，拱形或人字形屋面。
	彩钢棚		平方米	300	双层彩钢顶。
				260	单层彩钢顶。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450	院外简易房屋，四周砖墙。
	土木简易房			350	院外简易房屋，四周土墙。

表二　武威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楼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800	室内壁纸、壁布贴墙面，瓷砖地面或铺设木地板，石膏二级异性吊顶，背景墙装饰，木质玻璃造型隔断，墙面造型装饰柜，包套窗，成品套装门，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
		二类		7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成品套装门，包套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
		三类		6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成品套装门，包套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材料和工艺较差，装修时间较早。
	平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6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二级异形吊顶，PVC 扣板，包套窗，成品套装门。
		二类		5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PVC 扣板，包套窗，铝合金门。
		三类		400	室内墙体粉刷，非瓷砖地面，PVC 扣板顶，木质门窗。
	地下室		平方米	1200	砖混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结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棚	砖混棚	平方米	400	砖墙体，预制混凝土棚顶。
		砖木棚		350	砖墙体，木结构屋面。
		土木棚		300	土墙体，木结构屋面。
		阳光板棚		280	钢架，阳光板顶。
		简易棚		80	石棉瓦棚或杂木棚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围墙	水泥砂浆砖围墙	米	480	墙厚 0.37 米，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420	墙厚 0.24 米，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夯土墙	米	30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20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铁艺围墙	米	280	0.6 米以下砖墙体，以上为铁艺围栏。
		土围墙		180	土坯墙体。
		石围墙		80	
		铁网护栏	米	30	铁网高度 1.5 米。
	玻璃暖廊	铝合金暖廊	平方米	600	
		砖木暖廊		500	
		方钢暖廊		400	
		钢架暖廊		200	
	院门	砖混结构	座	5000	砖混结构，门宽＞2 米，双开铁（木）大门。
				4000	砖混结构，1.5≤门宽≤2 米，双开铁（木）大门。
				3000	砖混结构，门宽＜1.5 米，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结构	座	2800	砖木结构，门宽＞2 米，木屋架，挂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2600	砖木结构，1.5≤门宽≤2 米，木屋架，挂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2400	砖木结构，门宽＜1.5 米，木屋架，双开铁（木）大门。
		其他结构	座	2000	土坯墙，无砖柱，双开铁（木）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50	硬化厚度≥0.3 米。
				120	0.2 米≤硬化厚度＜0.3 米。
				80	硬化厚度＜0.2 米。
		彩砖地坪	平方米	100	
		粘土砖地坪		50	
	地窖	水窖	个	6000	
		砖砌菜窖		1000	
		土菜窖		500	混凝土结构。
		果窖	立方米	200	
	厕所	新式水厕	个	3000	
		旱厕		1000	
	水井	冲井	口	5000	温室冲井。
		机井	米	1500	深度 25 米以上，设施齐全。
				800	深度 25 米及以下，设施齐全。
		压井	口	1000	
	灶台	贴瓷砖砖砌灶	台	600	价格为 1 口锅的标准，每增加 1 口锅，增加 200 元。
		未贴瓷砖砖砌灶		500	
		土灶		400	
	炕	砖炕	个	2000	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土炕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坟墓	合葬坟	座	5000	
		单葬坟		3000	
	沼气池		立方米	500	
	化粪池			500	
	养殖用房	砖混结构	平方米	800	砖墙体，现浇顶，半围护。
		砖木结构		700	砖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砖钢结构		500	砖墙体，彩钢顶，半围护。
		土木结构		300	土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简易结构		60	
	温室	三代温室	米	1500	钢架新式冷棚。
		二代温室		12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拱圆式，3.3 米≤屋脊高≤3.5 米。
		一代温室		8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琴弦式，室内有主柱，2.8 米≤屋脊高＜3.3 米。
		砖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平方米	520	
		砖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450	
		土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400	
		彩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350	
		拱棚	平方米	70	拱顶＞1.8 米，有钢屋架，两头夯土墙。
				60	1.5 米≤拱顶≤1.8 米，竹篾屋架，两头夯土墙。
				50	高度＜1.5 米的小拱棚。
		棉帘卷帘机	米	200	
		草帘卷帘机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农业灌溉设施	滴管闸阀	个	400	
		滴灌出水栓		300	
		排水球阀		30	
		滴管设施	米	30	管径 110 毫米。
		干砸石渠	米	160	口宽 1 米以上。
				120	口宽 1 米。
		U60 渠	米	150	
		U50 渠		100	
		蓄水池	立方米	50	
	其他设施	住宅水电	套	8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等水电设施（有生活用电、有生产动力电），包含变压器搬迁费。
				5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等水电设施（生活用电）。
		打谷场	亩	800	占用未利用地，平整费。
		地暖式土暖气	平方米	80	包括锅炉，管道。
		立式土暖气		60	包括锅炉，管道，暖气片。
	恒温库、冷库		平方米	2000	有保温材料及相关保温设施。
民勤县	楼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600	室内壁纸、壁布贴墙面，瓷砖地面或铺设木地板，石膏二级异形吊顶，背景墙装饰，木质玻璃造型隔断，墙面造型装饰柜，包套窗，成品套装门，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
		二类		5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成品套装门，包套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楼房室内装修	三类	平方米	4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成品套装门，包套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PVC 扣板，有操作台。材料和工艺较差，装修时间较早。
	平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4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二级异形吊顶，PVC 扣板，包套窗，成品套装门。
		二类		3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PVC 扣板，包套窗，铝合金门。
		三类		200	室内墙体粉刷，非瓷砖地面，PVC 扣板顶，木质门窗。
	地下室		平方米	450	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结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棚	砖混棚	平方米	300	砖墙体，预制混凝土棚顶。
		砖木棚		250	砖墙体，木结构屋面。
		土木棚		200	土墙体，木结构屋面。
		阳光板棚		150	钢架，阳光板顶。
		简易棚		100	石棉瓦棚或杂木棚等。
	围墙	砖围墙	米	260	墙厚 0.37 米，清水墙面，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200	墙厚 0.24 米，清水墙面，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夯土墙	米	25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15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土围墙	米	150	土坯墙体。
		铁艺围墙		110	墙高 0.6 米以下砖墙体，以上为铁艺围栏。
		石围墙		80	
		铁网护栏		30	铁网高度 1.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玻璃暖廊	铝合金暖廊	平方米	600	
		砖木暖廊		500	
		方钢暖廊		400	
		钢架暖廊		200	
	院门	砖混结构	座	30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以上，双开铁（木）大门。
				26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以下，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结构	座	2400	砖木结构，门宽 2 米以上，双开铁（木）大门。
				2200	砖木结构，门宽 2 米以下，砖柱，双开铁（木）大门。
		其他结构	座	1500	土坯墙、无砖柱，双开铁（木）大门。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彩砖地坪		70	
		粘土砖地坪		50	
	地窖	水窖	个	3000	
		砖砌菜窖		800	
		土菜窖		400	
		果窖	立方米	160	
	厕所	新式水厕	个	2000	
		旱厕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水井	冲井	口	5000	
		机井	米	1500	深度 25 米以上，设施齐全。
				800	深度 25 米及以下，设施齐全。
		压井	口	1000	
	灶台	贴瓷砖砖砌灶	台	400	价格为 1 口锅，每增加 1 口锅，增加 200 元。
		未贴瓷砖砖砌灶		350	
		土灶		300	
	炕	砖炕	个	1500	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土炕		800	
	坟墓	合葬坟	座	3000	
		单葬坟		2000	
	沼气池		个	3000	
	粪池	化粪池	立方米	300	
	养殖用房	砖混结构	平方米	550	砖墙体，现浇顶，半围护。
		砖木结构		450	砖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砖钢结构		350	砖墙体，彩钢顶，半围护。
		土木结构		250	土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简易结构	个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温室	三代温室	米	1500	
		二代温室		10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拱圆式，3.3 米≤屋脊高≤3.5 米。
		一代温室		800	后墙为夯土墙，结构为琴弦式，室内有主柱，2.8 米≤屋脊高＜3.3 米。
		砖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平方米	400	
		彩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350	
		砖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350	
		土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250	
		拱棚	平方米	50	拱顶＞1.8 米，有钢屋架，两头夯土墙。
				30	1.5 米≤拱顶≤1.8 米，竹篾屋架，两头夯土墙。
				20	高度＜1.5 米的小拱棚。
		棉帘卷帘机	米	200	
		草帘卷帘机		150	
	农业灌溉设施	滴管闸阀	个	400	
		滴灌出水栓		300	
		排水球阀		30	
		滴管设施	米	30	管径 110 毫米。
		U60 渠	米	100	
		U50 渠		80	
		干砸石渠	米	160	口宽 1 米以上。
				120	口宽 1 米。
		蓄水池	立方米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其他设施	住宅水电	套	5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水电设施（生活用电、生产用动力电），包含变压器搬迁费。
				3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水电设施（生活用电）。
		打谷场	亩	800	
	恒温库、冷库		平方米	2000	
古浪县	楼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800	室内壁纸、壁布墙面，瓷砖地面或铺设木地板，成品套装门，包套窗，二级异形吊顶，背景墙装饰，墙面装修衣柜、酒柜、装饰柜等；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吊顶，厨房操作台有橱柜。
		二类		7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门窗包套，墙面装修衣柜等；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吊顶，有操作台，材料和工艺较好。
		三类		6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顶，门窗包套，墙面装修衣柜等；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瓷砖墙面、瓷砖地面、吊顶，有操作台，材料和工艺较差，装修时间较早。
	平房室内装修	一类	平方米	6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二级异形吊顶或 PVC 扣板吊顶，包套窗，成品套装门。
		二类		500	室内墙体粉刷，瓷砖地面，石膏线条，石膏板吊顶，包套窗，铝合金门。
		三类		300	室内墙体粉刷，非瓷砖地面，简单顶棚，木质门窗。
	地下室		平方米	600	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结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棚	砖混棚	平方米	350	砖墙体，预制混凝土棚顶。
		砖木棚		300	砖墙体，木结构棚架、棚顶。
		土木棚		250	土墙体，木结构棚架、棚顶。
		阳光板棚		200	阳光板棚顶，四面墙体齐全。
		简易棚		90	石棉瓦棚或杂木棚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围墙	砖围墙	米	320	砖墙体，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夯土墙		30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150	墙高 1.5 米处，墙体截面宽度≤0.6 米。
		铁艺围栏		240	有地基，混凝土或砖砌墙体，铁艺等金属围栏。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土围墙		150	土坯墙体，墙面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石围墙		80	
		铁网护栏		30	
	玻璃暖廊	铝合金暖廊	平方米	600	
		砖木暖廊		500	
		方钢暖廊		400	
		钢架暖廊		200	
	院门	砖混结构	座	3500	砖混结构，门宽＞2 米，双开铁（木）大门。
				3200	砖混结构，1.5 米≤门宽≤2 米，双开铁（木）大门。
				3000	砖混结构，门宽＜1.5 米，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结构	座	3000	砖木结构，门宽＞2 米，木屋架，挂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2500	砖木结构，1.5 米≤门宽≤2 米，木屋架，挂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2000	砖木结构，门宽＜1.5 米，木屋架，双开铁（木）大门。
		其他结构	座	2000	土坯墙、无砖柱、双开铁（木）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地坪	混凝土地坪	平方米	100	室外、棚内混凝土地坪。
		彩砖地坪		80	
		粘土砖地坪		50	室外、棚内砖地坪。
	地窖	水窖	个	4000	混凝土窖体，有防水。
		砖菜窖		1000	
		土菜窖		600	
		果窖	立方米	180	
	厕所	新式水厕所	个	2500	
		旱厕所		1000	
	水井	冲井	口	5000	温室冲井。
		机井	米	1500	25 米以上设施齐全。
				800	25 米及以下设施齐全。
		压井	口	1000	有井体、设备。
	灶台	贴瓷砖砖砌灶	台	400	价格为 1 口锅的标准，每增加 1 口锅，增加 200 元。
		未贴瓷砖砖砌灶		350	
		土灶		300	
	炕	砖炕	个	1500	贴瓷砖按 100 元/米另计。
		土炕		800	
	坟墓	合葬坟	座	3000	
		单葬坟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沼气池		个	2500	池体、设施完整。
	化粪池		立方米	400	池体、设施完整。
	养殖用房	砖混结构	平方米	800	砖墙体，现浇顶，半围护。
		砖木结构		700	砖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砖钢结构		400	砖墙体，彩钢顶，半围护。
		土木结构		300	土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简易结构		60	
	温室	钢架结构日光温室	米	1200	
		木架结构日光温室		800	
		砖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平方米	400	
		砖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400	
		彩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350	
		土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300	
		拱形温室	平方米	50	拱顶＞1.8 米，有钢屋架，两头夯土墙。
				40	1.5 米≤拱顶≤1.8 米，竹篾屋架，两头夯土墙。
				30	高度＜1.5 米的小拱棚。
		棉帘卷帘机	米	200	
		草帘卷帘机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农业灌溉设施	滴管闸阀	米	400	
		滴灌出水栓		300	
		排水球阀		30	
		滴管设施	个	30	
		U60 渠	米	120	
		U50 渠		80	
		干砸石渠	米	160	口宽 1 米以上。
				120	口宽 1 米。
		蓄水池	立方米	50	
	其他设施	住宅水电	套	8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等水电设施（生活用电、生产用动力电），包含变压器搬迁费。
				5000	住宅及独立养殖区等水电设施（生活用电）。
		地暖式土暖气	平方米	80	包括锅炉，管道。
		立式土暖气		60	包括锅炉，管道，暖气片。
		打谷场	亩	3700	占用未利用地平整的永久打谷场，平整费按 3700 元/亩计算； 临时平整的打谷场，平整费按 800 元/亩计算。
	恒温库、冷藏库		平方米	2000	设施完整，正常使用。
天祝藏族自治县	地下室		平方米	500	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结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棚	阳光板棚、简易棚	平方米	140	
	围墙	水泥砂浆砖围墙	米	200	
		石围墙		80	
		铁栏围墙		70	
		土围墙		50	
		铁丝围栏		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玻璃暖廊	铝合金暖廊	平方米	600	
		砖木暖廊		500	
		方钢暖廊		400	
		钢架暖廊		200	
	院门	框架结构	座	5000	
		砖混结构		4000	
		砖木结构		3000	
		其他结构		1500	
		铁大门		10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彩砖地坪		70	
		粘土砖地坪		40	
	地窖	水窖	个	4200	
		砖砌菜窖		800	
		土菜窖		600	
	厕所	新式水厕	个	2000	
		卫生旱厕		1500	
		有顶砖厕所		1000	
		无顶砖厕所		600	
		有顶土厕所		600	
		无顶土厕所		200	
	水井	院内压井	口	1500	
		自来水检查井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灶台		台	500	
	炕	土炕	个	400	
	坟墓	双葬坟	座	2000	
		单葬坟		1500	
	沼气池		个	2500	
	化粪池		立方米	300	
	养殖用房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50	砖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砖彩钢结构		200	砖墙体，彩钢顶，半围护。
		土木结构		150	土墙体，木椽，草泥屋面，半围护。
		简易结构		50	
	温室	钢架结构温室	米	1000	
		木架结构温室		650	
		砖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平方米	400	
		砖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350	
		土木结构温室看管房		300	
		彩钢结构温室看管房		200	
		拱棚	平方米	50	拱顶＞1.8 米，有钢屋架，两头夯土墙。
				40	1.5≤拱顶≤1.8 米，竹篾屋架，两头夯土墙。
				30	高度＜1.5 米的小拱棚。
		棉帘卷帘机	米	100	
		草帘卷帘机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农业灌溉设施	滴管闸阀	个	400	
		滴灌出水栓		300	
		排水球阀		30	
		滴管设施	米	30	管径 110 毫米。
		U60 渠	米	120	
		U50 渠		80	
		干砸石渠	米	160	口宽 1 米以上。
				120	口宽 1 米。
		蓄水池	立方米	80	
	其他设施	土暖气	套	5000	
		动力电	户	3000	
		打谷场	亩	800	
		入户电线	户	500	
	恒温库、冷库		平方米	2000	

表三　武威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经济林木	苗圃	亩	30000	栽种密度＞1000 株/亩，高度 1.2 米以下。
		幼龄苹果、桃、梨、枣、杏、枣、李子、山楂等	株	30	
		未挂果苹果、桃、梨、枣、杏、枣、李子、山楂等		80	
		初果期苹果、桃、梨、枣、杏、枣、李子、山楂等		200	
		盛果期苹果、桃、梨、枣、杏、枣、李子、山楂等		500	
		衰果期苹果、桃、梨、枣、杏、枣、李子、山楂等		300	
		幼龄核桃树	株	40	
		未挂果核桃树		80	
		初果期核桃树		200	
		盛果期核桃树		500	0.1 米≤米径≤0.3 米。
				1200	0.3 米＜米径≤0.5 米。
				2600	0.5 米＜米径≤1 米。
				3800	米径＞1 米。
		幼龄葡萄树	株	20	
		未挂果葡萄树		40	
		初果期葡萄树		80	
		盛果期葡萄树		180	
		衰果期葡萄树		1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用材林木	苗圃	亩	15000	栽种密度＞1000 株/亩，高度 1.2 米以下。
		幼苗杨树、榆树、沙枣树幼苗	株	15	
		未成材树木杨树、榆树、沙枣树		20	
		椽材树木杨树、榆树、沙枣树		40	
		檩材树木杨树、榆树、沙枣树		80	
		梁材树木杨树、榆树、沙枣树		180	
	风景林木	苗圃	亩	30000	栽种密度＞1000 株/亩，高度 1.2 米以下。
		松柏树	株	30	米径≤0.02 米。
				60	0.02 米＜米径≤0.04 米。
				100	0.04 米＜米径≤0.06 米。
				200	0.06 米＜米径≤0.10 米。
				500	米径＞0.10 米。
		杉树、槐树、柳树等	株	30	米径≤0.02 米。
				40	0.02 米＜米径≤0.04 米。
				60	0.04 米＜米径≤0.06 米。
				180	0.06 米＜米径≤0.10 米。
				300	米径＞0.10 米。
	其他林木	灌木树种	株	80	树龄＞10 年。
				50	树龄≤10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苗圃	亩	20000	栽种密度＞1500 株/亩，栽种≤3 年，栽种密度＜1500 株/亩时，按照标准价格的 70%计算。
		幼龄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等	株	100	
		初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等		200	
		盛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等		500	
		衰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核桃树等		300	
		枣树、花椒树、葡萄树等苗圃	亩	15000	栽种密度＞1500 株/亩，栽种≤3 年。
		幼龄枣树、花椒树、葡萄树等	株	100	
		初果期枣树、花椒树、葡萄树等		180	
		盛果期枣树、花椒树、葡萄树等		500	
		衰果期枣树、花椒树、葡萄树等		300	
	用材林木	榆树、杨树等	株	20	树高≤1.5 米。
				40	1.5 米＜树高≤4 米。
				80	4 米＜树高≤6 米。
				120	树高＞6 米。
		沙枣树、松树苗圃	亩	15000	栽种≤3 年。
		沙枣树、松树等	株	40	树高≤1.5 米。
				80	1.5 米＜树高≤3 米。
				120	3 米＜树高≤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风景林木	松树、国槐、金丝柳榆刺槐、红桦等苗圃	亩	18000	栽种≤3 年。
		松树、国槐、金丝柳、榆刺槐、红桦等	株	100	树高≤1.5 米。
				150	1.5 米＜树高≤3 米。
				200	3 米＜树高≤5 米。
	其他林木	灌木树种	株	50	树龄≤10 年。
				80	树龄＞10 年。
古浪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苗圃	亩	20000	栽种密度＞2600 株/亩。
		幼龄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	株	30	
		未挂果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		50	
		初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		200	
		盛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		500	
		衰果期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核桃树、柿子树、李子树等		300	
		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苗圃	亩	15000	栽种密度＞2600 株/亩。
		幼龄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	株	10	
		未挂果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		30	
		初果期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		180	
		盛果期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		450	
		衰果期枣树、葡萄树、石榴树、花椒树等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用材林木	苗圃	亩	15000	栽种密度＞2600 株/亩。
		沙枣树、榆树、杨树等	株	10	栽一年。
				20	米径≤0.05 米。
				40	0.05 米＜米径≤0.1 米。
				60	0.1 米＜米径≤0.2 米。
				80	0.2 米＜米径≤0.3 米。
				120	米径＞0.3 米。
	风景林木	苗圃	亩	18000	栽种密度＞2600 株/亩。
		松树	株	70	树高≤1 米。
				110	1 米＜树高≤1.5 米。
				150	1.5 米＜树高≤2 米。
				200	树高＞2 米。
		柏树	株	40	树高≤1 米。
				120	1 米＜树高≤1.5 米。
				190	1.5 米＜树高≤2 米。
				240	树高＞2 米。
		国槐	株	40	树高≤1 米。
				80	1 米＜树高≤1.5 米。
				120	1.5 米＜树高≤2 米。
				160	树高＞2 米。
		金丝柳	株	30	树高≤1 米。
				60	1 米＜树高≤1.5 米。
				80	1.5 米＜树高≤2 米。
				120	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风景林木	牡丹幼苗	株	20	院落种植，用于观赏类牡丹。
		牡丹	株	40	1 年＜种植年限≤3 年生，院落种植，用于观赏类牡丹。
				100	3 年＜种植年限≤5 年生，院落种植，用于观赏类牡丹。
				200	种植年限＞5 年生，院落种植，用于观赏类牡丹。
	其他林木	灌木树种	株	50	树龄≤10 年。
				80	树龄＞10 年。
天祝藏族自治县	经济林木	幼龄杏树	株	30	
		未挂果杏树		60	
		初果期杏树		80	
		盛果期杏树		240	
		衰果期杏树		180	
		幼龄葡萄树	株	10	棚内种植。
		未挂果葡萄树		20	
		初果期葡萄树		50	
		盛果期葡萄树		150	
		衰果期葡萄树		80	
		幼龄花椒树	株	20	
		未挂果花椒树		40	
		初果期花椒树		100	
		盛果期花椒树		300	
		衰果期花椒树		1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用材林木	杨树	株	20	胸径＜5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7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8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120	胸径≥30 厘米，含风景类杨树。
	风景林木	榆树	株	15	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松柏树	株	30	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6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风景林木	杉树	株	40	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6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20	胸径≥30 厘米。
		槐树	株	20	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80	胸径≥30 厘米。
		柳树	株	20	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20	胸径≥30 厘米。

表四　武威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凉州区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青稞	亩	2000	
		玉米		2500	
		制种玉米		3000	
		马铃薯		4500	
	蔬菜瓜果	露天作物	亩	5000	
		日光温室作物		16000	
	经济作物	油菜籽	亩	1000	
		油葵、茴香		2000	
		温室育苗		6000	
民勤县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青稞	亩	1500	
		玉米		2200	
		马铃薯		3000	
	经济作物	甘草、当归、黄芪、柴胡等多年生草本药材	亩	2500	1 年生。
				4000	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6000	2 年生及以上。
		枸杞	株	10	1 年生。
				20	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50	2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勤县	经济作物	油菜籽、燕麦（饲草）	亩	1000	
		胡麻、豌豆		1500	
		苜蓿（饲草）		2000	
		小茴香		2300	
		向日葵、油葵		2500	
		温室育苗		8000	
	蔬菜瓜果	露天西瓜、甜瓜、洋葱、辣椒等	亩	4000	1 年生。
		露天韭菜、沙葱等		10000	多年生。
		西瓜、甜瓜、人参果等		15000	日光温室。
古浪县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青稞	亩	1500	
		谷子、糜子		2000	旱地种植按照 50%计算。
		玉米		2000	
		制种玉米		3000	
		马铃薯		3000	
	经济作物	药材甘草、党参、柴胡、当归、板蓝根、百合等	亩	2500	1 年生。
				4000	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6000	2 年生及以上。
		药材红花、黄芪等		3000	1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古浪县	经济作物	未挂果枸杞	亩	1500	
		初果期枸杞		2500	
		盛果期枸杞		10000	
		衰果期枸杞		5000	
		芍药牡丹成片种植	亩	4000	3 年生及以上。
				6000	3-5 年生（包含 5 年生）。
		玉麦、荞麦、小黑麦、扁豆、苜蓿（饲草）、燕麦（饲草）	亩	1000	
		油菜籽、胡麻、豌豆		1500	
		向日葵、甜菜、大豆、油葵、蚕豆		2000	
		温室育苗		6000	
	蔬菜瓜果	菌棒栽培食用菌	棒	4	
		非菌棒栽培食用菌	亩	10000	
		辣椒、番茄、菠菜、香菜、人参果、西瓜、香瓜、黄瓜等各类蔬菜瓜果	亩	5000	露天种植。
				15000	日光温室种植。
天祝藏族自治县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青稞	亩	1200	旱地。
				1500	水浇地。
		豌豆、马铃薯	亩	1500	
	经济作物	中药材成片大黄	亩	2500	1 年生。
				4500	2 年生。
				550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经济作物	中药材成片赤芍	亩	6000	1 年生。
				12000	2 年生。
				18000	3 年生及以上。
		中药材成片羌活	亩	8000	1 年生。
				16000	2 年生。
				24000	3 年生及以上。
		中药材柴胡	亩	6000	1 年生。
		中药材黄芪		6000	1 年生。
		中药材板蓝根、贝母		7000	1 年生。
		中药材乌药		8000	1 年生。
		中药材党参、独活		12000	1 年生。
		中药材当归		16500	1 年生。
		甘蓝型油菜籽	亩	1500	
		白菜型油菜籽		1000	
		藜麦	亩	1000	
		燕麦、绿麦（饲草）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天祝藏族自治县	蔬菜瓜果	菜用蚕豆	亩	5000	
		西葫芦、娃娃菜		6000	
		甜脆豆		6500	
		荷兰豆		6500	
		夹豆、长寿豆		7500	
		甘蓝、白菜花、西蓝花		7500	
		红笋		8000	
		白蒜苗	亩	10000	
		红蒜苗		13000	
		百合	亩	6000	1 年生。
				7000	2 年生。
				8000	3 年生及以上。
		香菇、滑子菇、金耳等食用菌	棒	5	
		平菇、榆黄菇、黄金针菇等食用菌		4	
		羊肚菌、赤松茸等畦载食用菌	亩	11000	
		人参果	亩	10000	日光温室作物。
		蔬菜		15000	
		草莓		30000	

张掖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张掖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200	菜窖、厕所、大棚按房屋类别执行相应补偿标准。
		砖混房屋		2100	
		砖木房屋		1800	
		砖土木房屋		1500	
		彩钢房屋		42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3200	
		砖混房屋		2200	
		砖木房屋		2000	
		土木房屋		1600	
		彩钢房屋		300	
民乐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600	现浇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塑钢或铝合金门窗、上下水配套、供暖配套、瓷砖贴面、瓷砖或木地板。
		砖混房屋		2300	塑钢或铝合金门窗、上下水配套、供暖配套、瓷砖贴面、瓷砖或木地板。
		砖木房屋		2000	松木檩、椽、铝合金或钢门窗、门面贴瓷砖、扣板顶棚、瓷砖地坪。
		砖土木房屋		1800	半砖墙、砖柱、松木檩、椽、三合板或塑料顶棚、瓷砖或水泥地坪。
		土木房屋		1600	土墙、松木檩、椽、吊顶或塑料顶棚、瓷砖或水泥地坪。
		砖墙彩钢顶房屋		600	砖墙、双层保温彩钢屋顶、瓷砖或水泥地坪。
	彩钢结构板房			400	四周为彩钢墙，双层保温彩钢顶，门、窗，水泥地坪。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房屋	钢混房屋	平方米	1950	
		砖混房屋		1750	
		砖木房屋		1540	
		砖土木房屋		1330	
		土木房屋		1140	
		砖彩房屋		640	
		彩钢房屋		400	
高台县	房屋	钢混房屋	平方米	1940	
		砖混房屋		1730	
		砖木房屋		1520	1-2 层，素混凝土或砖砌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筑墙体，现浇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板楼（屋）盖，铝合金门窗，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
		砖土木房屋		1320	1 层，砖砌基础，砖砌柱，砖砌墙体，木屋架，门窗材质上等，屋内墙面装修，吊顶，外墙面清水墙面或局部水刷石，屋内砖地面。
		土木房屋		1110	1 层，砖砌基础，砖砌柱，土砌墙体，木屋架，门窗材质上等，屋内墙面装修，吊顶，外墙面清水墙面或局部水刷石，屋内砖地面。
		砖彩房屋		620	1 层，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主要为土坯材料，墙体牢固，木屋顶，木门窗，屋内墙面粉刷，外墙面抹平刷白，屋内砖地面或砂浆。
		彩钢房屋		390	1 层，素混凝土或砖砌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筑墙体，10 厘米厚彩钢板（屋）盖，铝合金门窗，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房屋	钢混房屋	平方米	2000	现浇钢筋混凝土砌筑墙体、塑钢或铝合金门窗、上下水配套、供暖配套、瓷砖贴面、瓷砖或木地板。
		砖混房屋		1800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筑墙体，塑钢或铝合金门窗、上下水配套、供暖配套、瓷砖贴面、瓷砖或木地板。
		砖木房屋		1600	砖砌筑墙体，松木檩、椽、铝合金或钢门窗、门面贴瓷砖、扣板顶棚、瓷砖地坪。
		土木房屋		1100	土墙、松木檩、椽、吊顶或塑料顶棚、瓷砖或水泥地坪。
		简易房屋		700	含有石墙基础、毛石杂乱石基础，土围墙、檩条或其他简易屋架，石棉瓦顶，门窗齐全 ，檐口高度在 2.2 米以上。
	彩钢房			350	四周为彩钢墙，双层彩钢顶，平屋面，有门窗，水泥地面。
	彩钢库房			500	四周为彩钢墙，双层彩钢顶，拱形或人字形屋面，有门窗，水泥地面。
	彩钢棚			320	钢柱、钢屋架，双层保温彩钢屋面，人字形钢屋架，水泥地面。

表二　张掖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温室	高标准日光温室	平方米	420	由两侧山墙、维护后墙体、支撑骨架及覆盖材料组成的节能日光温室。墙体1.2米至1.5米。装有自动卷帘机。
		三代温室		400	砖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1.2米、上宽0.5米，脊高3.5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二代温室		280	土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1.2米、上宽0.5米，脊高3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一代温室		150	土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底宽1.2米、上宽0.5米，脊高3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地坪	室外砼地坪	平方米	90	
		砖地坪		65	
		室外沥青地坪	平方米	50	
	围墙	石基砖围墙、砖石房基砖围墙	米	500	
		石基土围墙		380	
		砖基土围墙		280	
		篱笆围墙		150	
	蓄水窖		座	3000	
	井	土水井	口	2500	
		砼水井		5500	
	现浇渠		米	600	渠口宽1.5米。
				450	渠口宽1.2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U 型渠	U80	米	380	
		U72		360	
		U70		350	
		U60		300	
		U50		200	
		U45		150	
	砼水口、出水栓		个	150	
	砼涵管桥		米	200	
	水闸		个	100	
	砼盖板桥		平方米	220	
	灌溉机井	深井	米	1200	井深＞100 米。
		浅井	米	800	井深≤100 米。
	地埋自来水管		米	18	
	四开口砼水闸		座	5000	
	检查井		座	1300	
	排水井、砼出水池		座	1100	
	自来水钢管		米	150	
	沼气池		座	2800	
	粮仓		座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坟	墓碑	座	500	
		双坟	座	3000	
		单坟		2500	
	栅栏	小花桩栅栏	平方米	650	
		草原围栏	米	100	
		木栅栏	米	60	
	铁门		座	5000	
	木制门		座	800	
	地埋 PVC 管		米	180	管径 315 毫米。
				100	管径 250 毫米。
				70	管径 200 毫米。
				40	管径 160 毫米。
				35	管径 110 毫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坟墓	双坟	座	6000	
		单坟		5000	
	地坪	砖地坪	平方米	500	
		水泥地坪		180	
		沥青地坪		150	
		砂石地坪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工具棚	砖木工具棚	平方米	400	
		土木工具棚		200	
	厕所	下水管网厕所	个	15000	
		水厕所		7000	
		旱厕所		4000	
	T 型渠	T410	米	350	
		T160		300	
		T130		270	
		T100		260	
	围墙	砖围墙	米	300	
		土围墙		200	
		篱笆围墙、铁丝围墙		50	
	畜圈	砖畜圈	平方米	500	
		钢畜圈		400	
		土畜圈		300	
	U 型渠	U80	米	450	
		U60		300	
		U50		200	
	暗渠		米	400	
	打麦场		平方米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简易棚	简易钢架棚	平方米	450	
		简易木棚		230	
		简易草棚		100	
	炕	电火炕	个	2200	
		土火炕		1000	
	简易房		平方米	400	
	自来水观察井		个	3000	
	门楼	砼门楼	个	18000	
		砖混门楼		13000	
	菜窖	砖箍结构菜窖	个	5000	
		土结构菜窖		500	
	灶	砖灶	个	700	
		土灶		420	
	蓄水池		立方米	100	
	自来水设备		户	4000	
	井	灌溉井	米	350	
		人饮井		300	
民乐县	棚	日光温室、铁皮房	平方米	100	
		土结构温室		75	
		钢架温室、简易棚舍		85	
		简易钢架温棚		50	
		塑料弓棚		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大门	砖混大门一类	座	10000	独立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双扇铁皮、防盗门，墙面粉刷并贴砖，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
		砖混大门二类		8000	独立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双扇铁皮门，墙面粉刷并贴砖。
		砖混大门三类		5000	墙柱下含有基础，双扇铁皮门，清水砖墙。
		砖木大门一类		8000	独立大门，含有基础，双扇精致实木大门，砖雕装饰，墙面粉刷/贴砖。
		砖木大门二类		6000	独立大门，含有基础，普通门扇，墙面粉刷或贴砖。
		砖木大门三类		3500	浆砌石、毛石基础，单双扇门铁皮门。
		土木大门		3000	
		简易大门		1000	简易木门、铁皮门。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250	高度≤1.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500	高度＞2.5 米。
		24 墙砖围墙	米	150	高度≤1.5 米。
				200	1.5 米＜高度≤2.0 米。
				260	2.0 米＜高度≤2.5 米。
				300	高度＞2.5 米。
	围墙	12 墙砖围墙	米	90	高度≤1.5 米。
				120	1.5 米＜高度≤2.0 米。
				150	2.0 米＜高度≤2.5 米。
				180	高度＞2.5 米。
		铁栏围墙	米	400	高度≤1.6 米。
		土围墙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80	高度 1 米。
		铁艺护栏		100	高度 1 米。
		铁丝网及铁丝围栏	米	40	高度＞1.5 米。
				20	高度≤1.5 米。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90	
		普通红砖地坪		40	
		渗水砖地坪		60	
		瓷砖地坪		100	
	炕		个	900	
	灶		个	1500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500	
		土厕所		120	
	沼气池、化粪池		个	3000	
	圈舍	砖家畜圈	平方米	160	
		土家畜圈		110	
	菜窖		座	800	
	蓄水窖		立方米	250	
	井	自来水检查井	座	1600	
		压井	口	1200	
	坟		棺	8000	城区城关村、八一村、乐民村、益民村、新丰村 5 村。
				4000	除城区 5 村外的其他村。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现浇水渠		米	600	1.5 米宽以上。
				500	1.5 米宽及以下。
	U 型渠	U85	米	200	
		U60	米	180	
		U45	米	130	
	砼水口		个	300	
	滴灌管		亩	1500	
	砼盖板桥		平方米	220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720	含阀门、龙头、水表等室内其他设施。
	供排水管	水泥涵管供排水管	米	120	内径 50 厘米。
				100	内径 40 厘米。
				80	内径 30 厘米。
				30	内径 20 厘米。
				25	内径 15 厘米。
		铁管供排水管	米	120	直径 20 厘米。
				65	直径 10 厘米。
		陶瓷管供排水管	米	80	直径 30 厘米。
				50	直径 20 厘米。
				40	直径 1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供排水管	PPR 供排水管	米	65	内径 60 毫米。
				40	内径 25 毫米。
				30	内径 15 毫米。
		螺纹管供排水管	米	60	直径 50 厘米。
				50	直径 40 厘米。
				40	直径 30 厘米。
				30	直径 20 厘米。
		砖箍供排水管	米	50	
		PVC 管材供排水管	米	20	内径 10 厘米。
临泽县	厕所	双坑交替式旱厕	平方米	690	彩钢皮围挡，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铸铁钢板地面，含玻璃钢双坑化粪池，高度 2.2 米以上。
		砖木厕所		560	24 砖墙，草泥顶盖，水泥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砖彩厕所		540	4 面砖墙，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土木厕所		320	土坯 37 墙，草泥顶盖，土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彩钢厕所		300	彩钢皮围挡，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简易厕所		90	四面围合，主要围合物料为木材等，封闭性差，高度 1.5-2.2 米。
	圈舍	砖木圈舍	平方米	490	棚圈+晒圈结构，24 墙，草泥顶盖，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土木圈舍		420	棚圈结构，四面墙体，砖墙高 1.5 米，土墙高 1 米，24 墙，草泥顶盖，红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土木圈舍		360	棚圈结构，土坯 37 墙，草泥顶盖，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彩圈舍		340	棚圈结构，四面砖墙，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简易圈舍		180	四面围合，主要围合物料为木材等，封闭性差，高度 1.5-2.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棚	砖木棚	平方米	380	一面红砖墙体支撑，5 个支撑柱，24 墙，草泥顶盖，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土木棚		340	三面墙体，砖墙高 1.5 米，土墙高 1 米，24 墙，草泥顶盖，红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土木棚		310	三面土坯墙体支撑，37 墙，草泥顶盖，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彩钢棚		270	四根钢支撑柱，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简易棚		120	木柱、顶盖为茅草等杂物，土地面，高度 1.5-2.2 米。
	墙体	37 墙砖围墙	米	460	红砖墙，厚 0.37 米，灰缝厚度 0.01 米，带砖柱，墙外为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24 墙砖围墙		350	红砖墙，厚 0.24 米，灰缝厚度 0.01 米，带砖柱，墙外为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防锈铁栅栏墙		120	砖基础高 0.5 米，防锈铁艺护栏，高 2 米以上。
		砖花园墙		130	红砖墙，厚 0.24 米，灰缝厚度 0.01 米，高 0.8 米，墙外为清水墙面。
		土坯墙		90	墙身厚度为 0.35-0.5 米左右，土坯墙的基础和勒脚一般用毛石或砖砌筑，高 2 米以上。
		单层彩钢墙	平方米	50	单层彩钢，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铁丝围网	米	20	铁丝围网，简易固定结构，高 1.5 米以上。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5900	砖混结构，门宽 4 米、高 2 米以上，现浇顶，门墩有瓷砖贴面，双开铁大门。
		砖木门楼		4600	砖木结构，门宽 2 米、高 2 米以上，瓦屋顶，双开铁大门。
		土门楼		1500	土结构，小青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大门	铁大门	座	3000	双开铁皮大门，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铁栅栏大门		2000	双开铁栅栏大门，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室外地坪	室外水泥地坪	平方米	100	混凝土，厚 0.15 米，砂浆基础。
		室外吸水砖地坪		75	吸水砖，厚 0.06 米，砂浆基础。
		室外红砖地坪		50	红砖，厚 0.12 米，砂浆基础。
	沼气池		座	4100	容积 8 立方米，砖混结构。
	化粪池		座	2000	深 1.5 米，砖混结构。
	菜窖	砖混菜窖	立方米	200	深 2 米，砖混结构。
		普通菜窖	个	320	深 1.5 米，夯土结构。
	蓄水窖		立方米	180	深 5-6 米，窖底直径 3 米，窖口直径 50 厘米，高 60 厘米。容积 9.54 立方米，砖混结构。
	T 型渠		米	260	敞口式梯形渠道，板厚约 5 厘米，梯形上口宽约 1.2 米，高 1 米。
	U 型渠	U85	米	200	
		U60		180	
		U45		130	
	涵管桥	一类	米	800	管径 10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浇筑。
		二类		600	管径 8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浇筑。
		三类		400	管径 6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浇筑。
		四类	米	300	管径 5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浇筑。
	盖板桥		平方米	300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4 米，宽 1 米，水泥厚度 0.2 米。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主管	米	360	主要包括地埋灌溉主管（管径 250 毫米）及配件，不含地表滴灌带。
		分管		200	主要包括地埋灌溉分管（管径 160 毫米）及配件，不含地表滴灌带。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水井	自来水井	口	1800	深 2.2 米，直径 1 米，砖混结构，不含水表等设施。
		压水井		900	手动压水井，含压水泵。
		机井	米	700	深 30 米，孔径 1.6 米，含 2.2 千瓦深水泵。
	温室大棚	砖墙钢骨架日光温室	平方米	280	砖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5 米，后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高 2.7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砖墙竹骨架日光温室		220	砖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5 米，后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高 2.7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土墙钢骨架日光温室		180	土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 米，后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0.8 米，高 2.5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土墙竹骨架日光温室		130	土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 米，后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0.8 米，高 2.5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钢架拱棚	平方米	90	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高 3.5 米，混凝土基础高 0.3 米，不带卷帘机。
		简易拱棚		30	竹（木）骨架，塑料薄膜覆顶，高 2.5 米，不带卷帘机。
	灶台	双眼灶	个	720	砖混结构、2 个灶坑及以上，长 2.5 米，宽 1.5 米，高 0.8 米。
		单眼灶		530	砖混结构、1 个灶坑，长 1.2 米，宽 1.5 米，高 0.8 米。
	火炕		平方米	130	砖砌炕墙及支撑柱，草泥炕面，高 0.7 米。
	坟墓	双坟	座	3720	
		单坟		2400	
	电力设施	地埋电缆	米	30	家用照明电，4 平方毫米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厕所	双坑交替式厕所	平方米	700	彩钢皮围挡，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铸铁钢板地面，含玻璃钢双坑化粪池，高度 2.2 米以上。
		砖彩厕所		570	4 面砖墙，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砖木厕所		560	24 墙，草泥顶盖，红砖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土木厕所		320	土坯 37 墙，草泥顶盖，土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彩钢厕所		320	彩钢皮围挡，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2 米以上。
		简易厕所		100	四面围合，主要围合物料为木材等，封闭性差，高度 1.5-2.2 米。
	圈舍	砖木圈舍	平方米	500	棚圈+晒圈结构，24 墙，草泥顶盖，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土木圈舍		450	棚圈结构，四面墙体，砖墙高 1.5 米，土墙高 1 米，24 墙，草泥顶盖，红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土木圈舍		370	棚圈结构，土坯 37 墙，草泥顶盖，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彩圈舍		360	棚圈结构，四面砖墙，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简易圈舍		190	四面围合，主要围合物料为木材等，封闭性差，高度 1.5-2.2 米。
	棚	砖木棚	平方米	385	一面红砖墙体支撑，5 个支撑柱，24 墙，草泥顶盖，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砖土木棚		350	三面墙体，砖墙高 1.5 米，土墙高 1 米，24 墙，草泥顶盖，红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土木棚		315	三面夯土墙体支撑，37 墙，草泥顶盖，砖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彩钢棚		280	四根钢支撑柱，顶棚为 10 厘米厚彩钢板，水泥地坪，高度 2.5 米以上。
		简易棚		130	木柱、顶盖为茅草等杂物，土地面，高度 1.5-2.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墙体	37 墙砖围墙	米	460	红砖墙，厚 0.37 米，灰缝厚度 0.01 米，带砖柱，墙外为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24 墙砖围墙		340	红砖墙，厚 0.24 米，灰缝厚度 0.01 米，带砖柱，墙外为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砖花园墙		130	砖基础高 0.5 米，防锈铁艺护栏，高 2 米以上。
		防锈铁栅栏墙		120	墙身厚度为 350-500 毫米左右，土坯墙的基础和勒脚一般用毛石或砖砌筑，高 2 米以上。
		土坯墙		90	红砖墙，厚 0.24 米，灰缝厚度 0.01 米，高 0.8 米，墙外为清水墙面。
		单层彩钢墙	平方米	50	单层彩钢，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铁丝围网	米	20	铁丝围网，简易固定结构，高 1.5 以上。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6300	砖混结构，门宽 4 米、高 2 米以上，现浇顶，门墩有瓷砖贴面，含双开铁大门。
		砖木门楼		4900	砖木结构，门宽 2 米、高 2 米以上，瓦屋顶，含双开铁大门。
		土门楼		1700	土结构，小青瓦屋面，含双开木大门。
	大门	铁大门	座	3200	双开铁皮大门，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铁栅栏大门		2200	双开铁栅栏大门，镀锌钢管，高 2 米以上。
	室外地坪	室外水泥地坪	平方米	90	混凝土，厚 0.15 米，砂浆基础。
		室外吸水砖地坪		70	吸水砖，厚 0.06 米，砂浆基础。
		室外红砖地坪		50	红砖，厚 0.12 米，砂浆基础。
	沼气池		座	4200	容积 8 立方米，砖混结构。
	化粪池		座	2100	深 1.5 米，砖混结构。
	菜窖	普通菜窖	个	360	深 2 米，夯土结构。
		砖混菜窖	立方米	210	深 2 米，砖混结构。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蓄水池及水窖	蓄水窖	立方米	240	深 5-6 米，窖底直径 3 米，窖脖直径 50 厘米，高 60 厘米。容积 9.54 立方米，砖混结构。
		混凝土水池		215	长方形敞开式水池，混凝土结构。
		砖混水池		200	长方形敞开式水池，砖混结构。
	T 型渠		米	350	敞口式梯形渠道，板厚约 8 厘米，梯形上口宽约 1.6 米，高 0.65 米。
	U 型渠	U85	米	200	
		U60		180	
		U45		130	
	涵管桥	一类	米	295	管径 5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砼现浇。
		二类		400	管径 6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砼现浇。
		三类		600	管径 8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 C20 砼现浇。
		四类		800	管径 10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长度为 2-3 米，基础用 3：7 灰土夯填，管墩用现浇 C20 砼。
	盖板桥		平方米	330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长 4 米，宽 1 米，水泥厚度为 0.2 米。
	高效节水灌溉设施	主管	米	370	主要包括地埋灌溉主管（管径 250 毫米）及配件，不含地表滴灌带。
		分管		200	主要包括地埋灌溉分管（管径 160 毫米）及配件，不含地表滴灌带。
	水井	锅口井	口	10000	呈椭圆状，直径 5-6 米，深 3 米以上。
		自来水井		1600	深 2.2 米，直径 1 米，砖混结构，不含水表等设施。
		压水井		1000	手动压水井，含压水泵。
		机井	米	700	深 50 米，孔径 1.6 米，含 2.2 千瓦深水泵。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温室大棚	砖墙钢骨架日光温室	平方米	160	砖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5 米，后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8 米，高 2.7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不带卷帘机。
		砖墙竹骨架日光温室		130	砖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0.8 米、上宽 0.37 米，脊高 3.5 米，后墙体底宽 1 米、上宽 0.5 米，高 2.7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土墙钢骨架日光温室	平方米	105	土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 米、上宽 0.3 米，脊高 3 米，后墙体底宽 1.5 米、上宽 0.5 米，高 2.5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土墙竹骨架日光温室		70	土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底宽 0.8 米、上宽 0.3 米，脊高 3 米，后墙体底宽 1.5 米、上宽 0.5 米，高 2.5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钢架拱棚	平方米	45	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高 3 米，混凝土基础高 0.3 米，不带卷帘机。
		简易拱棚		25	竹（木）骨架，塑料薄膜覆顶，高 2.5 米，不带卷帘机。
	灶台	双眼灶	个	650	砖混结构、2 个灶坑及以上，长 2.5 米，宽 1.5 米，高 0.8 米。
		单眼灶		400	砖混结构、1 个灶坑，长 1.2 米，宽 1.5 米，高 0.8 米。
	火炕		平方米	135	砖混结构，砖砌炕墙及炕面支撑柱，草泥炕面，高 0.7 米。
	坟墓	双坟	座	3900	
		单坟		2600	
	电力设施	地埋电缆	米	30	家用照明电、4 平方毫米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屋顶分布式光伏	瓦	3	550 瓦单晶太阳能板、含逆变器、汇流箱、储能电池、光伏板支架、线路及光伏配件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围墙	砖围墙	米	357	
		土围墙		164	
		篱笆墙		21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500	
		土厕所		320	
	蓄水池	砼水池	立方米	306	
		砖混水池	立方米	204	
	菜窖	砖菜窖	立方米	153	
		土菜窖		102	
	门楼	砼门楼	座	4080	
		砖混门楼		3570	
		砖木门楼		2652	
		砖土门楼		2244	
		土木门楼		1836	
	大门	铁大门	座	2000	
		木制大门		1600	
	简易棚舍		平方米	153	
	火炕	砖火炕	平方米	204	
		土火炕		153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灶台	砖灶	平方米	612	
		土灶		306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82	厚度为 0.2 米。
		水泥地坪		71	
		砖地坪		62	
	水井	砼水井	口	3060	
		石砌水井		2550	
		砖砌水井		2040	
		小压井		1530	
		土水井		1020	
	家畜圈	有顶砖畜圈	平方米	800	
		有顶土畜圈		550	
		无顶砖畜圈		500	
		无顶土畜圈		320	
	花园墙		平方米	102	
	沼气池		座	3672	
	化粪池		立方米	204	
	检查井	自来水检查井	口	10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大棚	三代温室	平方米	160	砖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5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二代温室		140	土墙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墙体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一代温室		120	土墙竹骨架，塑料薄膜覆顶，侧墙底宽 1.2 米、上宽 0.5 米，脊高 3 米，保温材料为草帘或棉被，带卷帘机。
		弓棚		80	钢骨架，塑料薄膜覆顶，高 3.5 米，混凝土基础高 0.3 米，不带卷帘机。
	鱼塘		亩	9180	
	坟墓	双坟	座	3600	
		单坟	座	2600	
		墓碑		1000	
	水泥柱		根	51	
	灌溉设施	灌溉机井	口	300000	井深＞200 米。
		滴灌管	亩	3520	
		T 型渠	米	408	口宽 1.5 米以上。
				357	口宽 1.5 米及以下。
		U 型渠	米	204	口宽 0.7 米。
				163	口宽 0.5 米。
	四开口砼水闸		个	132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地埋水泥管	米	651	直径 1000 毫米。
			357	直径 800 毫米。
			306	直径 600 毫米。
			255	直径 500 毫米。
			204	直径 400 毫米。
			153	直径 300 毫米。
	给水管道	米	408	直径 500 毫米。
			368	直径 400 毫米。
			153	直径 315 毫米。
			121	直径 250 毫米。
			92	直径 200 毫米。
			79	直径 160 毫米。
			51	直径 110 毫米。
			41	直径 90 毫米。
	自来水钢管	米	153	
	照明线路	套	1020	
	地埋电缆线	米	21	

表三　张掖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枣树幼树	棵	5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枣树挂果期		25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枣树初果期		5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枣树中果期		8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枣树盛果期		13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李树、杏树幼树	棵	4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李树、杏树挂果期		10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李树、杏树初果期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李树、杏树中果期		5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李树、杏树盛果期		7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	架	410	5 年生以上。
				210	3-5 年生。
				110	3 年生以下。
	用材林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幼苗	棵	2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幼龄林		5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中龄林		1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近熟林		4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成熟林		84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槐树、榆树、沙枣树过熟林		1110	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风景林木	丁香、连翘	棵	10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5	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70	高度＞150 厘米。
		樟子松、云杉、圆柏、油松	棵	60	高度≤120 厘米。
				80	120 厘米＜高度≤250 厘米。
				220	250 厘米＜高度≤350 厘米。增高 1 米增加 100 元。
		彩虹柳、馒头柳、国槐	棵	40	3 厘米＜冠幅≤5 厘米。
				150	5 厘米＜冠幅≤10 厘米。
				350	10 厘米＜冠幅≤20 厘米。
				400	20 厘米＜冠幅≤30 厘米。
				600	冠幅＞30 厘米。
		牡丹	株	20	5 年生以下。
				80	5-10 年生。
				160	10 年生以上。
		芍药	株	30	5 分枝以上。
		灌香菊	株	20	
		红瑞木	株	18	6-8 分枝。
		黄瑞木	株	18	6-8 分枝。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风景林木	月季	株	30	3-5 分枝。
		四季玫瑰	株	30	6 分枝以上。
		金叶梅	株	20	
		牵牛花、黄菊花、一串红育苗地	平方米	30	
		紫叶矮樱	株	10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5	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70	高度＞150 厘米。
				120	高接。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经济林木	桃树苗圃	棵	65	
		杏树苗圃		25	
		苹果树苗圃		65	
		葡萄树苗圃		150	
		李子树苗圃		25	
		梨树苗圃	棵	60	
		梨树幼树		80	胸径 3 厘米以下。
		梨树挂果		300	
		梨树初果期		1700	
		梨树中果期		2000	
		梨树盛果期		2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用材林木	纤插苗圃	棵	2	
		柳树、杨树苗圃	棵	8	1 厘米＜胸径≤1.5 厘米。
				20	1.5 厘米＜胸径≤2 厘米。
				25	2 厘米＜胸径≤2.5 厘米。
				30	2.5 厘米＜胸径≤3 厘米。
		灌木人工林	亩	4500	种植密度 220 株/亩，树龄≤10 年。
				10000	种植密度 220 株/亩，10 年＜树龄≤20 年。
				15000	种植密度 220 株/亩，20 年＜树龄≤30 年。
				15500	种植密度 220 株/亩，树龄＞30 年。
		幼树	棵	3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小树		40	4 厘米＜胸径≤10 厘米。
		椽树		200	
		檩树		300	
		樑树		500	
	风景林木	槐树	棵	20	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	15 厘米＜胸径≤25 厘米。
				160	25 厘米＜胸径≤35 厘米。
				240	35 厘米＜胸径≤45 厘米。
				300	胸径＞4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风景林木	侧柏	棵	120	胸径＜5 厘米。
			棵	200	胸径≥5 厘米。
		樟子松、云杉	棵	10	树高≤40 厘米。
				15	40 厘米＜树高≤70 厘米。
				20	7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30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5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80	200 厘米＜树高≤250 厘米。
				160	25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260	300 厘米＜树高≤400 厘米。
				340	树高＞400 厘米。
民乐县	经济林木	苗圃	平方米	30	种植密度 3000 棵/亩。
		苹果树树苗	株	40	地径≤3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未挂果		100	3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初果期		20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中果期		400	11 厘米＜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盛果期		700	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树苗	株	30	地径≤3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未挂果		80	3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初果期		15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中果期		300	11 厘米＜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盛果期		500	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经济林木	桃树树苗	株	30	地径≤3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未挂果		90	3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初果期		18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中果期		350	11 厘米＜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盛果期		550	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李子树、杏树树苗	株	20	地径≤3 厘米，零星树木。
		李子树、杏树未挂果		50	3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李子树、杏树初果期		10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李子树、杏树中果期		200	11 厘米＜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李子树、杏树盛果期		350	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文冠果树树苗	株	30	地径≤3 厘米，零星树木。
		文冠果树未挂果		75	3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文冠果树初果期		15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零星树木。
		文冠果树中果期		300	11 厘米＜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文冠果树盛果期		500	地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用材林木	苗圃	平方米	15	种植密度≤3000 株/亩。
		杨树、白蜡等	株	10	胸径≤5 厘米。
				20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60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1 厘米。
				250	31 厘米＜胸径≤35 厘米。
				300	胸径＞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风景林木	苗圃	平方米	30	种植密度≤3000 株/亩。
		槐树、柳树、榆树等园林绿化树	株	10	胸径≤2 厘米。
				2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9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0	胸径＞10 厘米。
		松树、柏树等针叶树	株	10	苗高≤100 厘米。
				40	100 厘米＜苗高≤180 厘米。
				110	180 厘米＜苗高≤250 厘米。
				180	250 厘米＜苗高≤300 厘米。
				250	苗高＞300 厘米。
临泽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苗圃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苹果树、梨树幼龄期	棵	4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幼龄期		6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初果期	棵	11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15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中果期	棵	19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26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32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盛果期	棵	44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51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60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70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经济林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苗圃	平方米	1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杏树、李子树、桃树幼龄期	棵	4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5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初果期	棵	10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14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中果期	棵	19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25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31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盛果期	棵	38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46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56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64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苗圃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枣树幼龄期	棵	6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9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初果期	棵	14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20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中果期	棵	32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40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50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盛果期	棵	62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73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86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100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经济林木	葡萄苗圃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 2000-3500 棵/亩。
		葡萄幼龄期	棵	100	2 厘米＜地径≤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初果期		2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中果期		44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盛果期		640	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用材林木	杨树、白蜡树等苗圃	平方米	10	种植密度 4000-8000 棵/亩。
		杨树、白蜡树等	棵	10	2 厘米＜胸径≤5 厘米，零星树木。
				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21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4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520	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风景林木	槐树、柳树、榆树苗圃	平方米	15	种植密度 1000-3500 棵/亩。
		槐树、柳树、榆树	棵	30	2 厘米＜高度≤4 厘米，零星树木。
				70	4 厘米＜高度≤7 厘米，零星树木。
				90	7 厘米＜高度≤10 厘米，零星树木。
				150	10 厘米＜高度≤15 厘米，零星树木。
				220	15 厘米＜高度≤20 厘米，零星树木。
				300	20 厘米＜高度≤25 厘米，零星树木。
				430	25 厘米＜高度≤30 厘米，零星树木。
				600	高度＞30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泽县	风景林木	侧柏、落叶松等苗圃	平方米	26	种植密度 1000-3500 棵/亩。
		侧柏、落叶松等	棵	20	高度≤30 厘米，零星树木。
				65	30 厘米＜高度≤80 厘米，零星树木。
				90	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零星树木。
				125	100 厘米＜高度≤150 厘米，零星树木。
				175	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零星树木。
				225	200 厘米＜高度≤250 厘米，零星树木。
				250	高度＞250 厘米，零星树木。
	生态林木	柠条、红柳、梭梭等苗圃	平方米	30	种植密度 60000-80000 棵/亩。
		柠条、红柳、梭梭等	棵	80	2 厘米＜地径≤4 厘米，零星树木。
				120	4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16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240	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高台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苗圃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苹果树、梨树幼龄期	棵	4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6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初果期	棵	11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15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梨树中果期	棵	19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26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32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盛果期	棵	44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51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60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70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苗圃	平方米	1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杏树、李子树、桃树幼龄期	棵	4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5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初果期	棵	10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14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中果期	棵	19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25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31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李子树、桃树盛果期	棵	38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46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56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64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经济林木	枣树苗圃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 1500-3500 棵/亩。
		枣树幼龄期	棵	60	1 厘米＜胸径≤3 厘米，零星树木。
				90	3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初果期	棵	140	6 厘米＜胸径≤9 厘米，零星树木。
				200	9 厘米＜胸径≤12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中果期	棵	32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400	15 厘米＜胸径≤18 厘米，零星树木。
				500	18 厘米＜胸径≤21 厘米，零星树木。
		枣树盛果期	棵	620	21 厘米＜胸径≤24 厘米，零星树木。
				730	24 厘米＜胸径≤27 厘米，零星树木。
				860	27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1000	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苗圃	平方米	35	种植密度 2000-4500 棵/亩。
		葡萄幼龄期	棵	100	2 厘米＜地径≤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初果期		2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中果期		44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盛果期		640	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用材林木	杨树、白蜡树等苗圃	平方米	10	种植密度 4000-8000 棵/亩。
		杨树、白蜡树等	棵	20	2 厘米＜胸径≤5 厘米，零星树木。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6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27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360	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风景林木	槐树、柳树、榆树等苗圃	平方米	15	种植密度 1000-3500 棵/亩。
		槐树、柳树、榆树等	棵	30	2 厘米＜高度≤4 厘米，零星树木。
				70	4 厘米＜高度≤7 厘米，零星树木。
				90	7 厘米＜高度≤10 厘米，零星树木。
				150	10 厘米＜高度≤15 厘米，零星树木。
				220	15 厘米＜高度≤20 厘米，零星树木。
				300	20 厘米＜高度≤25 厘米，零星树木。
				430	25 厘米＜高度≤30 厘米，零星树木。
				600	高度＞31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风景林木	侧柏、落叶松等苗圃	平方米	26	种植密度 1000-3500 棵/亩。
		侧柏、落叶松等	棵	20	11 厘米＜高度≤30 厘米，零星树木。
				65	30 厘米＜高度≤80 厘米，零星树木。
				90	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零星树木。
				125	100 厘米＜高度≤150 厘米，零星树木。
				175	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零星树木。
				225	200 厘米＜高度≤250 厘米，零星树木。
				250	高度＞250 厘米，零星树木。
	生态林木	柠条、红柳、梭梭等苗圃	平方米	30	种植密度 60000-80000 棵/亩。
		柠条、红柳、梭梭等	棵	80	2 厘米＜地径≤4 厘米，零星树木。
				120	4 厘米＜地径≤7 厘米，零星树木。
				160	7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240	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山丹县	经济林木	梨树幼苗	棵	2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挂果期		11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初果期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中果期		5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梨树盛果期		8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经济林木	桃树幼苗	棵	3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挂果期		10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初果期		2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中果期		452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桃树盛果期		6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幼苗	棵	2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挂果期		12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初果期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中果期		6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苹果树盛果期		7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幼苗	棵	20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挂果期		86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初果期		221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中果期		447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杏树盛果期		6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幼苗	棵	25	地径≤2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挂果期		100	2 厘米＜地径≤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初果期		18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中果期		3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葡萄盛果期		550	地径＞15 厘米，零星树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经济林木	落叶松、樟子松幼苗	棵	30	苗高≤100 厘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樟子松幼龄林		110	100 厘米＜苗高≤180 厘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樟子松中龄林		185	180 厘米＜苗高≤250 厘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樟子松近熟林		225	250 厘米＜苗高≤300 厘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樟子松成熟林		380	300 厘米＜苗高≤400 厘米，零星树木。
		落叶松、樟子松过熟林		380	苗高＞40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榆树幼苗	棵	38	2 厘米＜胸径≤6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榆树幼龄林		12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榆树中龄林		205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榆树近熟林		2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零星树木。
		杨树、榆树成熟林		3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零星树木。
		红柳、梭梭幼苗	棵	34	2 厘米＜地径≤4 厘米，零星树木。
		红柳、梭梭幼龄林		120	4 厘米＜地径≤6 厘米，零星树木。
		红柳、梭梭中龄林		18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零星树木。

表四　张掖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粮食作物	制种玉米	亩	4000	
		大田玉米		3000	
		小麦		2500	
		水稻、旱稻		5000	
		黄豆、大豆		2000	
		马铃薯、红薯		3500	
	蔬菜瓜果	洋葱、青笋、芹菜、娃娃菜	亩	6000	
		菜用豆		5000	搭架。
		西兰花		7300	
		白菜、菠菜		3000	
		辣椒、茄子、黄瓜	亩	8000	露地种植。
				26000	温室种植。
		西红柿、西葫芦	亩	8000	露地种植。
				18000	温室种植。
		韭菜	亩	6000	露地种植。
				10000	温室种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甘州区	蔬菜瓜果	山药、紫薯	亩	8000	
		菜心、芥兰、芦笋		7300	
		甜菜		3800	
		西瓜、甜瓜	亩	5000	露地种植。
				15000	温室种植。
		草莓	亩	20000	温室种植。
	经济作物	葵花	亩	4200	
		胡麻		3600	
		油菜		3200	
		苜蓿干草	吨	1500	
		板蓝根	亩	5800	
		甘草、黄芪	亩	5100	1 年生。
				6270	2 年生。
				7200	3 年生。
				9180	5 年生。
		艾草、茴香	亩	5800	
		枸杞	亩	9000	2 年生。
				15000	3 年生。
				25000	4 年生。
				50000	5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亩	6500	
		小麦		2200	
		大麦、青稞		2100	
		大田玉米		3000	
	蔬菜瓜果	洋葱	亩	12000	
		大蒜		3200	
	经济作物	制种玉米	亩	3500	
		紫花草		4200	
		油菜、谷子、胡麻		2800	
		苜蓿		3000	
民乐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亩	4000	
		玉米		2200	
		蚕豆		2000	
		小麦、其他豆类、大麦、谷子、燕麦、青稞、糜子、高粱		1500	
	经济作物	制种玉米	亩	3600	
		制种小麦		2400	
		油菜		2000	
		当归	亩	7000	
		党参、黄芪		6000	
		板蓝根、大黄		3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民乐县	经济作物	枸杞苗圃	平方米	9	
		枸杞幼苗期	株	15	1-2 年生。
		枸杞初产期		25	2-5 年生。
		枸杞盛产期		40	5-25 年生。
		枸杞衰产期		20	25 年生以上。
	蔬菜瓜果	大棚草莓	亩	7000	
		紫皮大蒜、西蓝花、青笋		6000	
		大棚茄子、油白菜		6000	
		洋葱		4500	
		大棚辣椒		4000	
		大棚西红柿		3500	
		大葱		3500	
		大棚黄瓜		2000	
临泽县	青苗类作物		青苗类作物补偿按当年平均产量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高台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亩	4600	
		制种玉米		4000	
		大田玉米		2300	
		小麦、豆类		1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高台县	蔬菜瓜果	洋葱	亩	6600	
		西红柿		6300	
		莴笋		6000	
		辣椒		5000	
		西兰花		4900	
		白菜		4200	
		西瓜		4000	
		娃娃菜		3600	
		上海青		3200	
	经济作物	葵花	亩	4200	
		胡麻		2000	
		枸杞苗圃	平方米	3	
		枸杞幼苗期	株	40	地径≤5 厘米。
		枸杞初产期		60	5 厘米＜地径≤15 厘米。
		枸杞盛产期		120	地径＞15 厘米。
		甘草	亩	3900	
		板蓝根		2300	
		苜蓿	亩	2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亩	5100	
		玉米		2720	
		大麦		1960	
		小麦		1860	
		燕麦		1800	
		大豆		1500	
		青稞		1430	
		谷子		1275	
	经济作物	芍药	亩	13600	
		冬花		11000	
		鲜货防风		10600	
		干白扁豆		9000	
		制种葵花		6000	
		制种玉米		4480	
		孜然	亩	3900	
		王不留行		3400	
		葵花		3100	
		茴香		2600	
		胡麻		2320	
		燕麦草		2620	
		苜蓿草		2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经济作物	枸杞苗圃	亩	6000	
		枸杞幼苗期		15	2 年生及以下。
		枸杞初产期		25	2-5 年生。
		枸杞盛产期		40	5-25 年生。
		枸杞衰产期		20	25 年生以上。
		板蓝根、牛蒡子干籽	亩	5800	
		干益母草		5200	
		甘草、黄芪	亩	5500	1 年生。
				6540	2 年生。
				7900	3 年生。
				10000	5 年生。
		红花	亩	3200	
		莱菔子	亩	3100	
		成片万寿菊	亩	3900	
		成片百日草		3000	
		零星玫瑰	株	10	
		零星牡丹、月季		8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山丹县	蔬菜瓜果	西兰花	亩	6500	
		草莓		6000	
		西瓜		5640	
		洋葱		5000	
		茄子		5000	
		娃娃菜		4830	
		西红柿		3350	
		甜菜		3200	
		辣椒		3000	
		萝卜		2650	
		菠菜		2300	
		油菜		1900	

平凉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平凉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900	中心城区内，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其他墙体）填充，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大跨度、大开间，外墙瓷砖贴面，高级材料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吊顶木装修，建房 8 年及以内。
				2750	中心城区外，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其他墙体）填充，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大跨度、大开间，外墙瓷砖贴面，高级材料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吊顶木装修，建房 8 年及以内。
		框架房屋二类	平方米	2850	中心城区内，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其他墙体）填充，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吊顶木装修，建房 8 年以上。
				2550	中心城区外，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其他墙体）填充，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吊顶木装修，建房 8 年以上。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750	中心城区内，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钢（木）门窗（纱窗），现浇（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二道圈梁外墙，勒脚水刷石（水泥砂浆）墙面，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地面，石膏板装修，混凝土台阶，建房 8 年及以内。
				2350	中心城区外，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钢（木）门窗（纱窗），现浇（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二道圈梁外墙，勒脚水刷石（水泥砂浆）墙面，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地面，石膏板装修，混凝土台阶，建房 8 年及以内。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房屋	砖混房屋二类	平方米	2600	中心城区内，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纱窗），现浇（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圈梁（无圈梁），外墙雨沿，勒脚水刷石墙面（局部勒脚），外立面瓷砖（清水砖墙），内墙白灰浆面，砖铺（水泥）地面带踢脚线，混凝土（砖砌）台阶，建房 8 年以上。
				2150	中心城区外，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纱窗），现浇（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圈梁（无圈梁），外墙雨沿，勒脚水刷石墙面（局部勒脚），外立面瓷砖（清水砖墙），内墙白灰浆面，砖铺（水泥）地面带踢脚线，混凝土（砖砌）台阶，建房 8 年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2400	中心城区内，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钢木层架，机瓦（青瓦）屋面。外墙上部清水墙面，下部水刷石勒脚，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有踢脚线，砖砌水泥砂浆台阶，建房 8 年及以内。
				1950	中心城区外，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钢木层架，机瓦（青瓦）屋面。外墙上部清水墙面，下部水刷石勒脚，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有踢脚线，砖砌水泥砂浆台阶，建房 8 年及以内。
		砖木房屋二类	平方米	2200	中心城区内，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人字木屋架，瓦屋面，外墙清水墙面（水泥浆勒脚），内墙白灰浆（草泥底白灰浆）面，水泥（土）地面，砖砌台阶，建房 8 年以上。
				1650	中心城区外，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人字木屋架，瓦屋面，外墙清水墙面（水泥浆勒脚），内墙白灰浆（草泥底白灰浆）面，水泥（土）地面，砖砌台阶，建房 8 年以上。
		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2000	中心城区内，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青瓦屋面，西式门窗，内外草泥底白灰浆面，带踢脚线，水泥地面。
				1650	中心城区外，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青瓦屋面，西式门窗，内外草泥底白灰浆面，带踢脚线，水泥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60	建房 5 年及以内。
		框架房屋二类		2050	建房 5-10 年（包含 10 年）。
		框架房屋三类		1950	建房 10 年以上。
		现浇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40	建房 5 年及以内。
		现浇砖混房屋二类		1730	建房 5-10 年（包含 10 年）。
		现浇砖混房屋三类		1620	建房 10 年以上。
		预制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30	建房 5 年及以内。
		预制砖混房屋二类		1620	建房 5-10 年（包含 10 年）。
		预制砖混房屋三类		1510	建房 10 年以上。
		钢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50	建房 5 年及以内。
		钢混房屋二类		1840	建房 5-10 年（包含 10 年）。
		钢混房屋三类		1730	建房 10 年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10	建房 5 年及以内。
		砖木房屋二类		1400	建房 5-10 年（包含 10 年）。
		砖木房屋三类		1300	建房 10 年以上。
		土木房屋	平方米	1300	
		简易房屋	平方米	1080	
	箍窑	一类	平方米	540	砖漂面。
		二类		380	土漂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崇信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000	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大跨度大开间，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局部大理石等高级材料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 5 年及以内。
		框架房屋二类		182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 10 年及以内。
		框架房屋三类		17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隔热性良好，有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 10 年以上。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5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优质钢、木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设有二道圈梁外墙，勒脚为水刷石或水泥砂浆墙面，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地面，石膏板装修，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 5 年及以内。
		砖混房屋二类		15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设有一道圈梁，外墙雨沿，勒脚为水刷石墙面，正立面为瓷砖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带踢脚线，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 10 年及以下。
		砖混房屋三类		14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钢筋门窗过梁，无圈梁，清水砖外墙，局部勒角，压顶水泥砂浆抹面，内墙白灰浆面，砖铺地面，有踢脚线，室外有散水和砖砌台阶。建房期限 10 年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3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钢木层架，机瓦或青瓦屋面。外墙上部为清水墙面，下部为水刷石勒脚，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有踢脚线，室外砖砌水泥砂浆台阶。建房期限 5 年及以内。
		砖木房屋二类		12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瓦屋面，外墙上部为清水墙面，下部为水泥浆勒脚，水泥地面，有踢脚线，内墙白灰浆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 10 年及以内。
		砖木房屋三类		11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瓦屋面，外墙清水墙面。内墙草泥底白灰浆面，土地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 10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崇信县	房屋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00	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前面砖墙，瓦屋面，西式门窗，内墙草泥底，白灰浆面，带踢脚线，水泥或砖铺地面。
		砖土木房屋二类		1050	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瓦屋面，内墙草泥底，带踢脚线，水泥或砖铺地面。
		砖土木房屋三类		1000	有五层以下碱砖，瓦屋面，内墙草泥底，带踢脚线。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00	土坯墙，西式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土木房屋二类		900	土坯墙，钢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土木房屋三类		800	土坯墙，钢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
		简易房屋一类	平方米	500	一砖厚砖墙，普通木、钢门窗，木椽石棉瓦屋顶，水泥或砖铺地面，内外墙面为清水墙面。
		简易房屋二类		400	一砖厚砖墙，简易门，木椽石棉瓦屋顶，砖铺或土地面，内外墙面为清水墙面。
		简易房屋三类		280	半砖厚砖墙，简易门，木椽油毡顶，檐口 1.8 米及以上。
		重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2600	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柱工字钢或槽钢等重钢构成，承重钢结构框架，顶板现浇，双屋面、外墙保温、断桥门窗，卷材或刚性防水层；大理石、全瓷地板砖或硬木地板，相应踢脚线，铝合金、塑钢门窗、优质钢门窗或优质硬木门窗；外墙粘贴大理石、瓷砖或水泥抹面喷涂高级外墙涂料；内墙水泥砂浆抹面，刷高级涂料，贴壁纸；装饰板吊顶；暗敷线管。建房期限 5 年及以内。
		轻钢结构房屋		1200	轻钢房屋是以 0.75 毫米-2.0 毫米厚度的轻钢作为主体的骨架，钢制主要以镀铝锌为主，结构 OSB 面板、苯板、水泥压力板、挤塑板、金属雕花板等组成的。轻钢别墅的墙体主要由墙顶梁、墙架柱、墙体支撑、墙底梁、墙板和连接件组成。内横墙作为结构的承重墙，其壁厚根据所受的荷载而定，可有效承受并可靠传递竖向荷载。
	彩钢房	彩钢房一类	平方米	600	一砖厚及以上墙体，顶为保温隔热彩钢。铝合金，塑钢门窗，全瓷地板砖铺面。
		彩钢房二类		500	一砖厚及以上墙体，顶为保温隔热彩钢。钢、铝合金、塑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
		彩钢房三类		450	围护结构及顶均为保温隔热彩钢，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700	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大跨度、大开间，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局部大理石等高级材料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为5年及以下。
		框架房屋二类		26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为10年及以下。
		框架房屋三类		25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隔热性良好，有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为10年以上。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36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优质钢、木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设有二道圈梁外墙，勒脚为水刷石或水泥砂浆墙面，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地面，石膏板装修，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5年及以下。
		砖混房屋二类		226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设有一道圈梁，外墙雨沿，勒脚为水刷石墙面，正立面为瓷砖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带踢脚线，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10年及以下。
		砖混房屋三类		216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钢筋门窗过梁，无圈梁，清水砖外墙，局部勒角，压顶水泥砂浆抹面，内墙白灰浆面，砖铺地面，有踢脚线，室外有散水和砖砌台阶，水电齐全。建房期限为10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房屋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西式门窗，钢木层架，机瓦屋面。外墙上部为清水墙面，下部为水刷石勒脚，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有踢脚线，室外砖砌水泥砂浆台阶。建房期限为 5 年及以下。
		砖木房屋二类		1700	一砖厚以上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瓦屋面，外墙上部为清水墙面，下部为水泥浆勒脚，水泥地面，有踢脚线，内墙白灰浆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为 10 年及以下。
		砖木房屋三类		15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瓦屋面，外墙清水墙面。内墙草泥底白灰浆面，土地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 10 年以上。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00	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前面砖墙，瓦屋面，西式门窗，内墙草泥底，白灰浆面，带踢脚线，水泥或砖铺地面。
		砖土木房屋二类		1700	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瓦屋面，内墙草泥底，带踢脚线，水泥或砖铺地面。
		砖土木房屋三类		1500	有五层以下碱砖，瓦屋面，内墙草泥底，带踢脚线。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土坯墙，西式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土木房屋二类		1600	土坯墙，钢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土木房屋三类		1400	土坯墙，钢门窗，瓦屋面，人字或钢木屋架，草泥墙面。
		简易房屋一类	平方米	500	一砖厚砖墙，普通木、钢门窗，木椽石棉瓦屋顶，水泥或砖铺地面，内外墙面为清水墙面。
		简易房屋二类		400	一砖厚砖墙，简易门，木椽石棉瓦屋顶，砖铺或土地面，内外墙面为清水墙面。
		简易房屋三类		280	半砖厚砖墙，简易门，木椽油毡顶，檐口 1.8 米及以上。
		重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2800	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柱工字钢或槽钢等重钢构成，承重钢结构框架，顶板现浇，双屋面、外墙保温、断桥门窗，卷材或刚性防水层；大理石、全瓷地板砖或硬木地板，相应踢脚线，铝合金、塑钢门窗、优质钢门窗或优质硬木门窗；外墙粘贴大理石、瓷砖或水泥抹面喷涂高级外墙涂料；内墙水泥砂浆抹面，刷高级涂料，贴壁纸；装饰板吊顶；暗敷线管。建房期限为 5 年及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房屋	轻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300	轻钢房屋是以 0.75 毫米-2.0 毫米厚度的轻钢作为主体的骨架，钢制主要以镀铝锌为主，结构 OSB 面板、苯板、水泥压力板、挤塑板、金属雕花板等组成的。轻钢别墅的墙体主要由墙顶梁、墙架柱、墙体支撑、墙底梁、墙板和连接件组成。内横墙作为结构的承重墙，其壁厚根据所受的荷载而定，可有效承受并可靠传递竖向荷载。
	彩钢房	彩钢房一类	平方米	550	一砖厚墙体，顶为保温隔热彩钢。铝合金，塑钢门窗，全瓷地板砖铺面。
		彩钢房二类		500	半砖厚墙体，顶为保温隔热彩钢。钢、铝合金、塑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
		彩钢房三类		450	围护结构及顶均为保温隔热彩钢，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
灵台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100	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现浇混凝土楼（屋）盖，铝合金门窗，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
		砖混房屋	平方米	1900	混凝土或砖砌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筑墙体，现浇混凝土或混凝土预制板楼（屋）盖，铝合金门窗，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
		砖木房屋	平方米	16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钢木层架，机瓦屋面。外墙上部清水墙面，下部水刷石勒脚，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有踢脚线，砖砌水泥砂浆台阶。
		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1200	一砖厚及以上砖墙，装配门窗，人字木屋架，机瓦屋面，外墙清水墙面（水泥浆勒脚），内墙白灰浆（草泥底白灰浆）面，水泥（土）地面，砖砌台阶。
	彩钢房	房屋型	平方米	1100	其底部和部分墙体采用坚固的砖墙结构，能够提供良好的承重能力和稳定性，而屋顶和上层墙体部分则采用彩钢结构。
		简易型		500	由轻钢骨架作为支撑结构，彩钢夹芯板或单层彩钢板作为墙体和屋面材料。
静宁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000	现浇承重框架，高品质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建成年限＜5 年。
		框架房屋二类		1900	现浇承重框架，较高品质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5 年≤建成年限＜10 年。
		框架房屋三类		1800	现浇承重框架，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建成年限≥10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房屋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24 砖墙，高品质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建成年限＜5 年。
		砖混房屋二类		1600	两砖厚砖墙，较高品质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5 年≤建成年限＜10 年。
		砖混房屋三类		1500	一砖厚砖墙，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建成年限≥10 年。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00	一砖厚墙体，木屋架，较高品质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砖木房屋二类		1300	一砖厚墙体，单坡檩条屋架，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00	一砖厚砖墙，人字木屋架，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砖土木房屋二类		1100	墙体五层碱砖，单坡檩条屋架，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950	土坯墙，人字木屋架，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土木房屋二类		850	土坯墙，单坡檩条屋架，简易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层高≥2.2 米。
		简易房屋一类	平方米	320	一砖厚砖墙，普通门窗、墙面等附属设施。
		简易房屋二类		250	一砖厚砖墙，围护结构简单。
		简易房屋三类		180	半砖厚砖墙，简易门，木椽油毡顶。砖立柱或直径 10 厘米钢立柱承重。
		水泥预制房屋	平方米	1200	墙体、屋顶、地板及承重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成一个整体。
		普通钢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承重结构为 200 毫米*200 毫米 H 型钢。
		普通钢结构房屋二类		1700	承重结构为 150 毫米*150 毫米 H 型钢。
		轻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600	承重结构为薄壁型钢。
	彩钢房	一砖厚墙体彩钢房	平方米	550	
		半砖厚墙体彩钢房		500	
		全彩钢房		4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房屋	框架房屋、钢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900	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层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大跨度、大开间，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局部大理石等高级材料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为5年及以下。
		框架房屋、钢结构房屋二类		27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层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有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为10年及以下。
		框架房屋、钢结构房屋三类		255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隔热性良好，有贴面，地板砖、铝合金窗、三防门，局部吊顶木装修。建房期限10年以上。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550	厚度24厘米及以上砖墙，优质钢、木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有雨篷，设有二道圈梁外墙，勒脚为水刷石或水泥砂浆墙面。墙面，外墙瓷砖贴面，地板砖地面，石膏板装修，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5年及以下。
		砖混房屋二类		2350	一砖厚以上砖墙，西式门窗，带纱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有雨篷设有一道圈梁，外墙雨沿，勒脚为水刷石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内墙白灰浆面，水泥地面带踢脚线，混凝土散水台阶。建房期限为10年及以下。
		砖混房屋三类		2150	一砖厚砖墙，西式门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砖筋门窗过梁，无圈梁，清水砖外墙，局部勒角，压顶水泥砂浆抹面，内墙白灰墙面，砖铺地面，有踢脚线，室外有散水和砖砌台阶。建房期限10年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00	一砖厚砖墙，西式门窗，钢木屋架，瓦屋面。外墙上部为青砖墙，下部为水刷石勒脚，内墙为白灰浆面，水泥地面带踢脚线，室外砖砌水泥砂浆台阶。建房期限为5年及以下。
		砖木房屋二类		2000	一砖厚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外墙上部清水砖墙，下部有水泥砂浆勒脚，水泥地面，并设有踢脚线，内墙白灰浆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为10年及以下。
		砖木房屋三类		1800	一砖厚砖墙，人字木屋架，西式门窗，瓦室角，外墙清水墙面，内墙草泥底白灰浆面，土地面，砖砌台阶。建房期限10年以上。
		土木房屋、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1800	有五层以下碱砖，每间四角带砖柱，瓦屋面，西式门窗，内外草泥底白灰浆面，带踢脚线，水泥地面。

表二　平凉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5500	门宽 2 米及以上，现浇顶，两侧瓷砖贴面，双开铁（钢）大门。
				14500	1.5 米≤门宽＜2 米，现浇顶，两侧瓷砖贴面，双开铁（钢）大门。
		砖混门楼、木屋架门楼		12500	砖混结构：清水门墩，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顶，双开铁（钢）大门； 木屋架：两侧瓷砖贴面瓦屋面，双开铁（钢）大门。
				105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及以上，两侧砖（砼）柱，无顶，瓷砖贴面，双开铁（钢）大门； 木屋架：无瓷砖贴面，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7000	木屋架：土坯门墩，门墩带 5 层以下碱砖，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窑洞		孔	1000	
	地下室	一类	平方米	2400	层高在 2 米及以上，水泥墙面。
		二类		1500	层高在 2 米以下。
	蔬菜大棚	砖结构蔬菜大棚	平方米	190	
		土结构蔬菜大棚		130	
		简易蔬菜大棚		60	整体镀锌钢管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卷膜开窗系统。
				30	竹木（玻纤维）骨架（简易可拆卸支架），塑料薄膜覆顶。
	机井	大口井	口	150000	井颈 3 米及以上。
		管井	口	85000	井深 30 米及以上。
				65000	井深 30 米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水渠	水泥渠	米	100	
		土渠		50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3500	
		民用电设施		500	
	炕		个	1000	
	灶	双眼灶	个	1500	
		单眼灶		1000	
	厕所	室外水厕所	个	2000	
		室外旱厕所		800	
	硬化院落		户	1500	院内场地硬化。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500	带砖柱，高 2 米及以上；墙面粉白、美化，顶琉璃瓦装饰。
				360	带砖柱，高 2 米及以上。
		24 墙砖围墙		300	带砖柱，高 2 米及以上。
		12 墙土围墙		200	带砖柱（土墙），高 2 米及以上。
	室外楼梯	砖混楼梯	平方米	2350	
		钢架楼梯		450	
	牲畜棚	房屋型牲畜棚	平方米	800	四面砖结构，顶部预制板（彩钢瓦），水泥（砖）地面硬化。
		简易型牲畜棚		300	彩钢（石棉瓦）搭建。
	工具棚		平方米	160	钢架（简易砖、土木）结构。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宅内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950	彩钢顶，装配门窗，地板砖。
		彩钢简易房		650	装配门窗，地面硬化。
		土木简易房		550	封闭简易砖，彩钢（石棉、树脂瓦）顶。
	临时看管房		平方米	500	彩钢（砖、土木）结构。
	窖	地窖	口	600	
		水窖	立方米	100	
	池	沼气池	立方米	800	
		蓄水池		240	整体混凝土浇制。
				150	砖混水池，池底防水材料。
	园内围挡	一类	米	90	土坯墙（1 米及以上）。
		二类		30	预制柱（木头）、铁丝。
	自备水井		口	1500	
	坡屋顶		平方米	300	
	坟墓	有墓碑	座	8000	
		无墓碑		6000	
泾川县	硬化院落		平方米	120	硬化后有贴面的。
				65	普通硬化地面。
	温棚	钢管支架日光温棚	平方米	140	
		砼（土筑）支架日光温棚		60	
		普通日光温棚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彩钢房	砖墙彩钢房	平方米	540	
		彩钢墙彩钢房		320	
	围墙	砖围墙	米	250	
		石头围墙		220	
		土围墙		160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1970	门楼宽 2 米以上，双开铁门。
				9790	1.5 米≤门楼宽≤2 米，双开铁门。
				8700	门楼宽 1.5 米以下，双开铁门。
		砖木门楼	座	5440	贴瓷砖，铁门。
				4350	未贴瓷砖，铁门。
				3260	未贴瓷砖，木门。
	临时设施		平方米	110	畜舍、草棚、煤棚、杂货间。
	坟墓	砖箍坟墓	座	6530	有墓碑。
		土坟墓		5440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3260	
		民用电设施	个	330	
		电缆线	米	45	
	架空电力线路	动力线路	米	45	
		照明线路		18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水渠	一类	米	100	水泥渠、浆砌斗渠、浆砌支渠、砼渠、预制渠。
		二类		65	土斗渠。
		三类		50	毛渠、排混土渠。
	池	沼气池	立方米	220	
		蓄水池		110	
	集水池	一类	口	6530	高度 3 米以上。
		二类		3260	高度 3 米及以下。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户	1630	
	供水管网		米	125	管径 110 毫米。
				95	管径 90 毫米。
				75	管径 75 毫米。
				65	管径 63 毫米。
				55	管径 50 毫米。
	跨路涵管		米	550	水泥路面跨路涵管。
				400	沙石路面跨路涵管。
	检查井		口	4500	包含井内设施。
	铁丝拉网		平方米	11	
	水泥栏杆、混凝土道牙		米	20	
	砖道牙			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农田灌溉设施、排洪渠涵洞		米	110	
	沙石路面		平方米	20	
	人工草坪		平方米	22	
	窖		立方米	55	水窖、果窖。
	手压井		口	1090	
	炕		个	650	
	灶			540	
灵台县	蔬菜大棚	砖墙蔬菜大棚	平方米	180	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墙面贴砖，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土墙蔬菜大棚		120	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外部墙面贴砖，内部为土墙，保温材料为卷帘，不带卷帘机。
		简易蔬菜大棚		50	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
	池	蓄水池、沼气池	座	2500	蓄水池：混凝土水池，容积≤30 立方米，等级为 C20，池壁厚 0.2 米，底板厚 0.3 米。 沼气池：达到使用标准，容积为 8 立方米。
	水渠	水泥渠	米	100	
		土渠		50	
	大口井		口	5000	井颈＞3 米。
	自备水井、水窖			2500	自备水井：直径≤3 米。 水窖：水泥粉刷。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2000	
		民用电设施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橱柜	大理石质橱柜	米	400	
		砖质橱柜		150	
	涵管		米	150	整套单管，管径 500 毫米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坟墓		座	3600	
	窑洞	砖间窑洞	孔	1200	
		土间窑洞		1000	
		无间窑洞		800	
	简易房、牛棚	砖木简易房、砖木牛棚	平方米	1000	
		土木简易房、土木牛棚		800	
	炕、灶	贴瓷炕、贴瓷灶	座	600	
		贴砖炕、贴砖灶		500	
		土坯砖炕、土坯砖灶		400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5000	门宽 2 米及以上、高 2 米以上，现浇屋面，门墩有瓷砖贴面，双开铁大门。
		砖墩铁门楼		8000	砖砌门墩，有屋面，双开铁大门。
		有顶砖木门楼		40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大木门，有顶部构件。
		无顶砖木门楼		30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大木门，无顶部构件。
		有顶土木门楼		2500	土坯或砖砌门墩、无屋面，单开或双开木门，有顶部构件。
		无顶土木门楼		2000	土坯或砖砌门墩、无屋面，单开或双开木门，无顶部构件。
		简易门楼		1500	土坯门墩、无屋面，单开或双开木门、栅栏。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围墙	24 墙砖围墙	米	600	高 2 米以上。
		12 墙砖围墙		350	高 2 米以上。
		土围墙		240	
	牲畜棚	砖鸡舍	个	500	
		土坯鸡舍		300	
	厕所	室外独立厕所	个	2600	实施卫生改建后的厕所，厕屋净面积不小于 1.2 平方米，净高不低于 2 米。
		简易砖混旱厕所		1500	
		简易土木旱厕所		800	
	简易棚		平方米	100	无墙有立柱。
				60	无墙无立柱。
	硬化院落	混凝土硬化院落	平方米	100	厚度＜20 厘米。
		砖硬化院落		80	
	室内装修	地板砖	平方米	120	含墙面贴瓷。
		扣板顶棚		70	
		PVC 型材或木板顶棚		60	
		石膏顶棚		50	
		纸和编制顶		30	
		窗户防盗栏		60	
	便桥		平方米	100	
	检查井		口	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果园附属设施	方钢钢筋围栏	米	80	含立柱。
		浸塑网片围栏		50	
		水泥椽	根	120	规格 10*10*600 厘米。
				80	规格 10*10*（400-500）厘米，其中 400 厘米≤水泥椽高度≤500 厘米。
				50	规格 10*（10-12）*200 厘米，其中 10 厘米≤水泥椽宽度≤12 厘米。
				30	规格（7-8）*（8-10）*200 厘米，其中 7 厘米≤水泥椽长度≤8 厘米；8 厘米≤水泥椽宽度≤10 厘米。
				20	规格 5*6*（200-250）厘米，其中 200 厘米≤水泥椽高度≤250 厘米。
		防雹网	亩	5000	钢管立柱。
				3000	木头立柱。
		滴灌	亩	2800	
		地布		2200	
崇信县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5000	门宽 2 米及以上，现浇屋面，重顶、琉璃瓦，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13000	门宽 1.5 米及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11000	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	座	10000	木屋架，瓦屋面，有瓷砖贴面，双开铁（木）大门。
				82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65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崇信县	门楼	砖土门楼	座	6000	土坯门墩，门墩带 5 层以下碱砖，木屋架，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5000	使用年限 5-10 年（包含 10 年）。
				4000	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
		简易门楼	座	1500	在土坯墙或打土墙墙面开洞口，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1200	使用年限 5-10 年（包含 10 年）。
				800	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
	简易厕所、畜禽舍		平方米	200	
	窖	水窖	座	3200	容积 30 立方米。
		地窖	座	500	层高 1.8 米以上。
				420	层高 1.8 米及以下。
		果窖	平方米	600	地下砖砌，厚度 24 厘米砖墙，顶为预制板或砖拱，层高不小于 1.8 米。
				300	砌墙简易果窖层高小于 1.8 米。
				200	无砌墙果窖。
	日光温室	砖结构日光温室	平方米	450	
		土结构日光温室		120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350	
		24 墙砖围墙		260	
		12 墙砖围墙		150	
		土坯墙		150	
	温棚		平方米	45	拱杆规格为 1 寸镀锌钢管间隔 1 米；纵主梁规格为 1 寸镀锌钢管，至少设置 1 道；纵侧梁规格为 4 分镀锌钢管，至少设置 4 道；4 棚膜：采用 0.10 毫米厚棚膜。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崇信县	坟墓		座	6000	
	闷顶		平方米	2000	
	自备水井		口	1000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3000	
		民用电设施		500	
	手压井		口	2000	
	炕		座	1200	
	灶			1500	
	硬化院落	水泥硬化院落	平方米	100	混凝土硬化。
		砖铺硬化院落		60	240*120 毫米砖平铺院落。
	机井	一类	口	30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3 米。
		二类		20000	砼预制块砌壁，2≤内径≤3 米。
	简易储水池		立方米	100	容积≤3 立方米。
庄浪县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8000	门宽 2 米及以上，现浇屋面，重顶、琉璃瓦，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15000	门宽 1.5 米及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12000	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	座	12000	木屋架，瓦屋面，有瓷砖贴面，双开铁（木）大门。
				70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6000	木屋架，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门楼	砖土木门楼	座	6000	土坯门墩，门墩带有 5 层以下碱砖，木屋架，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5000	使用年限 5-10 年（包含 10 年）。
				4000	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
		简易门楼	座	1500	在土坯墙或打土墙墙面开洞口，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1100	使用年限 5-10 年（包含 10 年）。
				700	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
	简易厕所、畜禽舍		平方米	100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350	
		24 墙砖围墙		300	
		12 墙砖围墙		220	
		土坯围墙		200	土坯墙厚度 0.25 米。
	日光温室	砖结构日光温室	平方米	450	
		土结构日光温室		120	
	温棚		平方米	45	拱杆规格为 1 寸镀锌钢管间隔 1 米；纵主梁规格为 1 寸镀锌钢管，至少设置一道；纵侧梁规格为 4 分镀锌钢管，至少设置四道；棚膜：采用 0.10 毫米厚棚膜。
	窖	地窖	平方米	6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3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果窖		6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3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260	果窖，无砌墙。
		水窖	座	3200	容积 30 立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坟墓		座	12000	
	闷顶		平方米	140	
	水井		口	1000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3500	
		民用电设施		1000	
	自备水井		口	1500	
	炕、灶		座	1500	
	硬化院落	砖铺硬化院落	平方米	100	混凝土硬化。
		水泥硬化院落		60	240*120 毫米砖平铺院落。
	机井	一类	口	30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3 米。
		二类		20000	砼预制块砌壁，2≤内径＜3 米。
	池	简易储水池	立方米	100	容积≤3 立方米。
静宁县	棚	钢架阳光板棚	平方米	300	
		彩钢棚		200	
		石棉瓦棚		180	
		阳光板棚		150	
		简易棚		80	
	围墙	37 墙砖围墙	平方米	260	
		24 墙砖围墙		180	
		12 墙砖围墙		100	
		土坯围墙	平方米	65	厚度 0.50 米。
				48	厚度 0.25 米。
		土围墙	平方米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围栏	欧式围栏	米	180	
		不锈钢围栏		120	
		铁围栏		80	
		双边丝围栏		50	
		铁丝网围栏		40	
		彩钢皮围栏	平方米	40	
		木桩围栏	米	30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门宽度≥1.8 米，现浇屋顶，檐口及门墩有瓷砖贴面。
				9000	1.5≤门宽度＜1.8 米，现浇屋顶，门墩为瓷砖贴面。
				8000	门宽度＜1.5 米，现浇屋顶，门墩为瓷砖贴面。
		砖木门楼	座	8000	门宽度≥1.8 米，木屋架，内外侧门墩瓷砖全贴面。
				7200	1.5≤门宽度＜1.8 米，木屋架，外侧门墩瓷砖贴面。
				6400	门宽度＜1.5 米，木屋架，内外侧门墩砖砌。
		土木门楼	座	6000	土坯墙门墩，门宽度≥1.8 米，门墩带碱砖，木屋架。
				5400	土坯墙门墩，1.5≤门宽度＜1.8 米，门墩带碱砖，木屋架。
				4800	土坯墙门墩，门宽度＜1.5 米，门墩带碱砖，木屋架。
		简易门楼	座	3000	在土坯墙开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
				2700	在打土墙面开口，简易门顶或无门顶，简易木门。
				2400	在土坯墙或打土墙墙面开口，竹木栅栏门。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200	
		土厕所		150	
	鸡舍		平方米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硬化院落	水泥硬化院落	平方米	120	硬化厚度≥10 厘米。
				80	硬化厚度＜10 厘米。
		立铺砖硬化院落		70	
		平铺砖硬化院落		25	
	台阶	花岗岩饰面台阶	平方米	300	
		瓷砖饰面台阶		250	
		水泥饰面台阶		200	
	硬化路	沥青硬化路	平方米	150	路面厚度≥5 厘米。
				100	路面厚度＜5 厘米。
		水泥硬化路		130	路面厚度≥10 厘米。
				100	路面厚度＜10 厘米。
		路沿石	米	50	
	灶	双眼灶	个	1200	
		单眼灶		800	
	炕	通间炕	个	1500	
		单间炕		1000	
	机井		口	30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3 米，含附属设施，灌溉能力≥3 公顷。
				2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3 米，含附属设施，2 公顷≤灌溉能力＜3 公顷。
				1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3 米，含附属设施，灌溉能力＜2 公顷。
				8000	砼预制块砌壁，2 米≤内径＜3 米，含配电等各类附属设施。
				5000	砼预制块砌壁，内径＜2 米，含配电等各类附属设施。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水井	混凝土水井	口	5000	
		砖砌、石砌水井		4000	
		土水井		3000	
		手压井		1300	
	温室大棚	智能联动温室大棚	平方米	600	
		钢架结构日光温室大棚	平方米	400	
		砖砌结构日光温室大棚		180	
		土筑结构日光温室大棚		120	
		钢拱架塑料温室大棚	平方米	70	
		竹拱架塑料温室大棚		50	
	池	沼气池	座	1500	
		化粪池		1000	
		简易储水池	立方米	100	
	窖	水窖	座	5000	水泥材质，容积 30 立方米。
				4000	土质，容积 30 立方米。
		地窖	座	480	层高≥1.8 米。
				340	层高＜1.8 米。
		果窖	平方米	6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300	地下砖砌，一砖厚砖墙，层高＜1.8 米。
				260	果窖，无砖砌。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水渠	浆砌支渠	平方米	200	
		U 型水泥渠		200	水泥预制或水泥饰面的 U 型渠。
		浆砌斗渠		160	
		U 型毛渠		150	从支渠或斗渠引水至田间的土渠。
		排洪土渠		80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00	
		简易涵洞		100	
	坟墓		座	14000	
	水管	钢管	米	60	内径 30 毫米。
		波纹管		50	内径 300 毫米。
		PVC 管		30	内径 50 毫米。
	地磅	100 吨地磅	个	30000	
		80 吨地磅		20000	
		60 吨地磅		10000	
	水泥桩		根	60	横截面 10 厘米*10 厘米，高 2 米。
	地膜		亩	380	
华亭市	用电设施	动力电设施	户	3000	
		民用电设施		300	
	自备水井		口	1000	
	炕		个	600	
	灶			500	瓷砖贴面或水泥抹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300	带砖柱，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24 墙砖围墙		260	带砖柱，清水墙面，高 2 米以上。
		土围墙		180	高 1.5 米以上。
	硬化院落		平方米	200	硬化后有贴面的。
				100	普通硬化地面。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80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以上，现浇屋面，普通瓷砖贴面，双开铁大门。
				7000	砖混结构，门宽 1.5 米以上，现浇屋面，普通瓷砖贴面，双开铁大门。
				6000	砖混结构，清水门墩，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双开铁大门。
		砖木门楼	座	5000	有瓷砖贴面，木屋架，瓦屋面，双开铁大门。
				4000	无瓷砖贴面，木屋架，瓦屋面，双开铁大门。
				3000	无瓷砖贴面，木屋架，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彩钢房	砖墙彩钢房	平方米	900	四周为砖墙，彩钢顶，有门窗，水泥地面。
		彩钢墙彩钢房		600	四周为彩钢墙，彩钢顶，有门窗，水泥地面。
	简易房	砖墙简易房	平方米	400	四周有墙，有门窗，有柱，木椽石棉瓦屋顶。
		土墙简易房		200	四周有墙，门窗，油毡顶，椽口高 1.8 米以上。
	临时设施		平方米	100	包括畜舍、草棚、煤棚等。
	坟墓	砖箍坟墓	座	6000	
		土坟墓		5000	
	日光温室		平方米	200	三面有墙，钢支架。
	温棚			100	有支架。

表三　平凉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经济林木	幼苗期全种类经济林木	棵	3	定植密度≤7000 棵/亩。
				1	密植密度＞7000 棵/亩。
		幼龄期乔化苹果树	棵	75	定植密度≤90 棵/亩。
				25	密植密度＞90 棵/亩。
		初果期乔化苹果树	棵	820	定植密度≤50 棵/亩。
				275	密植密度＞50 棵/亩。
		盛果期乔化苹果树	棵	1450	定植密度≤50 棵/亩。
				480	密植密度＞50 棵/亩。
		衰果期乔化苹果树	棵	650	定植密度≤50 棵/亩。
				195	密植密度＞50 棵/亩。
		幼龄期矮化苹果树	棵	36	定植密度≤220 棵/亩。
				10	密植密度＞220 棵/亩。
		初果期矮化苹果树	棵	240	定植密度≤120 棵/亩。
				80	密植密度＞120 棵/亩。
		盛果期矮化苹果树	棵	1000	定植密度≤120 棵/亩。
				330	密植密度＞120 棵/亩。
		衰果期矮化苹果树	棵	190	定植密度≤120 棵/亩。
				55	密植密度＞12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经济林木	幼龄期桃树	棵	55	定植密度≤220 棵/亩。
				15	密植密度＞220 棵/亩。
		初果期桃树	棵	520	定植密度≤80 棵/亩。
				170	密植密度＞80 棵/亩。
		盛果期桃树	棵	1050	定植密度≤80 棵/亩。
				350	密植密度＞80 棵/亩。
		衰果期桃树	棵	415	定植密度≤80 棵/亩。
				120	密植密度＞80 棵/亩。
		幼龄期杏树	棵	80	定植密度≤85 棵/亩。
				25	密植密度＞85 棵/亩。
		初果期杏树	棵	570	定植密度≤80 棵/亩。
				190	密植密度＞80 棵/亩。
		盛果期杏树	棵	1050	定植密度≤80 棵/亩。
				350	密植密度＞80 棵/亩。
		衰果期杏树	棵	455	定植密度≤80 棵/亩。
				135	密植密度＞80 棵/亩。
		幼龄期核桃树	棵	150	定植密度≤60 棵/亩。
				50	密植密度＞60 棵/亩。
		初果期核桃树	棵	680	定植密度≤40 棵/亩。
				220	密植密度＞4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经济林木	盛果期核桃树	棵	1800	定植密度≤40 棵/亩。
				600	密植密度＞40 棵/亩。
		衰果期核桃树	棵	540	定植密度≤40 棵/亩。
				160	密植密度＞40 棵/亩。
		幼龄期梨、枣、李子、柿子树	棵	75	定植密度≤85 棵/亩。
				25	密植密度＞85 棵/亩。
		初果期梨、枣、李子、柿子树	棵	690	定植密度≤80 棵/亩。
				230	密植密度＞80 棵/亩。
		盛果期梨、枣、李子、柿子树	棵	1250	定植密度≤80 棵/亩。
				415	密植密度＞80 棵/亩。
		衰果期梨、枣、李子、柿子树	棵	440	定植密度≤80 棵/亩。
				145	密植密度＞80 棵/亩。
		幼龄期花椒树	棵	57	定植密度≤85 棵/亩。
				20	密植密度＞85 棵/亩。
		初果期花椒树	棵	120	定植密度≤80 棵/亩。
				40	密植密度＞80 棵/亩。
		盛果期花椒树	棵	762	定植密度≤80 棵/亩。
				250	密植密度＞80 棵/亩。
		衰果期花椒树	棵	95	定植密度≤80 棵/亩。
				25	密植密度＞8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用材林木	幼苗期油松、落叶松	棵	1	定植密度≤5000 棵/亩。
				0.3	密植密度＞5000 棵/亩。
		油松、落叶松	棵	5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定植密度≤3000 棵/亩。
				1.5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密植密度＞3000 棵/亩。
				7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定植密度≤3000 棵/亩。
				2.3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密植密度＞3000 棵/亩。
				11.5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定植密度≤2500 棵/亩。
				3.8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密植密度＞2500 棵/亩。
				30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1000 棵/亩。
				10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1000 棵/亩。
				20	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1000 棵/亩。
				6.6	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1000 棵/亩。
		幼苗期云杉、刺柏、白皮松	棵	2	定植密度≤4500 棵/亩。
				0.6	密植密度＞4500 棵/亩。
		云杉、刺柏、白皮松	棵	8.5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定植密度≤3000 棵/亩。
				2.7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密植密度＞3000 棵/亩。
				12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定植密度≤3000 棵/亩。
				4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密植密度＞3000 棵/亩。
				15.2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定植密度≤2500 棵/亩。
				5.1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密植密度＞2500 棵/亩。
				40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1000 棵/亩。
				13.3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1000 棵/亩。
				30	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1000 棵/亩。
				10	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100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用材林木	幼苗期杨、柳、榆、椿、刺槐	棵	1	定植密度≤6000 棵/亩。
				0.3	密植密度＞6000 棵/亩。
		杨、柳、榆、椿、刺槐	棵	2.5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定植密度≤6000 棵/亩。
				0.8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密植密度＞6000 棵/亩。
				3.4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定植密度≤6000 棵/亩。
				1.1	50 厘米≤高度＜80 厘米，且密植密度＞6000 棵/亩。
				8.7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定植密度≤6000 棵/亩。
				2.9	80 厘米≤高度＜120 厘米，且密植密度＞6000 棵/亩。
				12.5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2500 棵/亩。
				4	120 厘米≤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2500 棵/亩。
				14	高度≥180 厘米，且定植密度≤2500 棵/亩。
				4.5	高度≥180 厘米，且密植密度＞2500 棵/亩。
	四旁树	用材阔叶类	棵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3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30 厘米。
		用材针叶类	棵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0	胸径≥25 厘米。
	灌木林	沙棘、黄刺梅等	亩	1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用材林木	刺槐树、榆树、楸树	株	11	胸径＜3 厘米。
				2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8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3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30 厘米。
		杨树、桐树、柳树、椿树	株	11	胸径＜3 厘米。
				2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440	胸径≥30 厘米。
		银杏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4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6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9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5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7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5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用材林木	雪松	株	35	高度＜1 米。
				140	1 米≤高度＜2 米。
				400	2 米≤高度＜3 米。
				770	3 米≤高度＜8 米。
		云杉	株	15	高度＜1 米。
				60	1 米≤高度＜2 米。
				180	2 米≤高度＜3 米。
				450	高度≥3 米。
		龙柏	株	22	高度＜1 米。
				200	1 米≤高度＜2 米。
				240	2 米≤高度＜3 米。
				350	高度≥3 米。
		冬青	株	6	冠径＜10 厘米。
				17	10 厘米≤冠径＜20 厘米。
				23	20 厘米≤冠径＜30 厘米。
				35	30 厘米≤冠径＜40 厘米。
				70	40 厘米≤冠径＜50 厘米。
				115	冠径≥50 厘米。
		竹子	平方米	9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用材林木	香花槐、朝鲜槐	株	17	胸径＜3 厘米。
				3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0	胸径≥30 厘米。
		国槐、红叶李	株	12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8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9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7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3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500	胸径≥30 厘米。
		白蜡	株	17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侧柏、油松	株	7	高度＜1 米。
				20	1 米≤高度＜1.5 米。
				45	1.5 米≤高度＜2 米。
				55	高度≥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用材林木	夜合树、皂角树	株	12	胸径＜3 厘米。
				23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9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1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7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3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胸径≥30 厘米。
	风景苗木	丁香	株	6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23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白皮松	株	12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1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5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33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1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2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风景苗木	金枝槐	株	23	胸径＜3 厘米。
				4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20	胸径≥30 厘米。
		山芋、杜仲	株	12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百日红、山地红	株	17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大叶女贞、碧桃	株	12	胸径＜3 厘米。
				23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风景苗木	梅花	株	20	胸径＜3 厘米。
				4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6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广玉兰	株	23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紫荆、紫藤	株	12	胸径＜3 厘米。
				17	3 厘米≤胸径＜5 厘米。
				23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木槿	株	12	胸径＜3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铁树	株	45	胸径＜3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9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经济林木	乔化苹果树	株	30	胸径＜3 厘米。
				11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3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7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3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97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180	胸径≥30 厘米。
		矮化苹果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桃树、杏树、梨树	株	17	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6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2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4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	株	17	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1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1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34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1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20	胸径≥30 厘米。
		核桃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1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4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70	胸径≥30 厘米。
		柿子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1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6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2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45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经济林木	桑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5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625	胸径≥30 厘米。
		李子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6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2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40	胸径≥30 厘米。
		枣树	株	11	胸径＜3 厘米。
				23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经济林木	山楂树	株	23	胸径＜3 厘米。
				9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7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90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45	胸径≥30 厘米。
		葡萄树	株	30	生长年限≤3 年。
				55	生长年限 3-5 年（包含 5 年）。
				85	生长年限＞5 年
		石榴树	株	12	胸径＜3 厘米。
				7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6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7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山定子	株	6	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泾川县	经济林木	枸杞树	株	6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5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樱桃树	株	45	胸径＜3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9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育苗	用材苗	亩	8000	每亩≥2000 株。
		经济苗		11500	每亩≥2000 株。
灵台县	经济林木	乔化苹果树	棵	10	新植胸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 75 棵/亩。
				50	1.5 厘米≤胸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 75 棵/亩。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种植密度 75 棵/亩。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 55 棵/亩。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且种植密度 55 棵/亩。
				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且种植密度 55 棵/亩。
				5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 55 棵/亩。
				600	胸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 55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经济林木	矮化苹果树	棵	50	新植胸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 220 棵/亩。
				100	1.5 厘米≤胸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 220 棵/亩。
				200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种植密度 220 棵/亩。
				300	4 厘米＜胸径≤6 厘米，且种植密度 220 棵/亩。
				400	胸径＞6 厘米，且种植密度 220 棵/亩。
		杂果树	棵	10	新植胸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50	1.5 厘米≤胸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2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3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4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600	胸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花椒树	棵	30	胸径≤3 厘米，房前屋后零星种植。
				60	胸径＞3 厘米，房前屋后零星种植。
	用材林木		棵	10	胸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 333 棵/亩。
				1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67 棵/亩。
				2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00 棵/亩。
				6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 60 棵/亩。
				1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 40 棵/亩。
				200	40 厘米＜胸径≤50 厘米，且种植密度 25 棵/亩。
				300	胸径＞5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风景林木		棵	10	胸径≤1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0 棵/亩。
				5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且种植密度 80 棵/亩。
				1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 50 棵/亩。
				2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 30 棵/亩。
				300	胸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 15 棵/亩。
	苗圃	用材林木苗圃	亩	6000	种植密度 15000 株/亩。
		风景林木苗圃		20000	种植密度 5000 株/亩。
		经济林木苗圃		20000	种植密度 2000 株/亩。
崇信县	经济林木		棵	40	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600 棵/亩。
				5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500 棵/亩。
				7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种植密度≤250 棵/亩。
				10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150 棵/亩。
				7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0 棵/亩。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且种植密度≤100 棵/亩。
				500	胸径≥25 厘米，且种植密度≤100 棵/亩。
	用材林木		棵	15	3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崇信县	松柏树木		棵	6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0	胸径≥25 厘米。
	苗圃	用材林苗圃	平方米	10-40	苗圃育种幼苗，当胸径≤1 厘米时，取下限；1 厘米＜胸径≤2 厘米，取中间值；2 厘米＜胸径≤3 厘米，取上限。
		松柏树裸根苗苗圃		10-20	当裸根苗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下限；当裸根苗 3000≤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中间值；当裸根苗种植密度最大种植密度＜3000 棵/亩时，取上限。
		松柏树大田育苗苗圃		40	
		松柏树营养钵苗圃		40-60	当营养钵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下限；当营养钵 3000≤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中间值；当营养钵种植密度最大种植密度＜3000 棵/亩时，取上限。
		经济林苗圃		60	苗圃育种幼苗，种植密度≤800 棵/亩。
庄浪县	经济林木		棵	40	胸径＜2 厘米。
				450	2 厘米≤胸径＜5 厘米。
				7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9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5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50	胸径≥2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庄浪县	用材林木		棵	15	3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胸径≥30 厘米。
	松柏树木		棵	6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0	胸径≥25 厘米。
	苗圃	经济林苗圃	平方米	60	苗圃育种幼苗。
		用材林苗圃		1-40	苗圃育种幼苗，当胸径＜1 厘米时，取下限；1 厘米≤胸径＜2 厘米，取中间值；2 厘米≤胸径＜3 厘米，取上限。
		松柏树大田育苗苗圃		40	
		松柏树裸根苗苗圃		10-20	当裸根苗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下限；当裸根苗 3000≤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中间值；当裸根苗种植密度最大种植密度＜3000 棵/亩时，取上限。
		松柏树苗圃营养钵		40-60	当营养钵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下限；当营养钵 3000≤种植密度≤7000 棵/亩时，取中间值；当营养钵种植密度最大种植密度＜3000 棵/亩时，取上限。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经济林木	苹果、梨等果木类幼龄期	株	360	1 厘米≤地径＜3 厘米，且密度为 30 株/亩。
		苹果、梨等果木类初果期		360	3 厘米≤地径＜7 厘米，且密度为 50 株/亩。
		苹果、梨等果木类盛果期		360	地径≥8 厘米，且密度为 40 株/亩。
		苹果、梨等果木类衰果期		360	地径≥8 厘米，且密度为 80 株/亩。
		苹果、梨等果木类育种苗圃	平方米	50	一年期嫁接苗，且密度≥10 株/平方米。
		葡萄	棵	10	地径＜1.5 厘米。
				30	1.5 厘米≤地径＜5 厘米。
				50	地径≥5 厘米。
		培育期花椒	棵	20	
		初果期花椒		40	
		盛果期花椒		60	
		衰果期花椒		40	
	用材林木		株	10	1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1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
				500	胸径≥40 厘米。
	风景林木		株	60	1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胸径≥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林木苗圃	松柏苗圃	平方米	35	苗高＜20 厘米，且密度≥40 株/平方米。
				40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密度≥35 株/平方米。
				45	苗高≥40 厘米，且密度≥30 株/平方米。
		榆槐杨柳苗圃	平方米	30	苗高＜80 厘米，且密度≥40 株/平方米。
				35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密度≥35 株/平方米。
				40	苗高≥150 厘米，且密度≥30 株/平方米。
华亭市	经济林木	核桃树	平方米	13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13 株/平方米。
				15	苗圃：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7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高度≥1.8 米。
				23	5 厘米≤胸径＜11 厘米，且高度≥2 米。
				80	11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高度≥3 米。
				135	15 厘米≤胸径＜21 厘米。
				200	胸径≥21 厘米。
		苹果树、梨树、花红树、花椒树、李子树	平方米	12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19	苗圃：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8 株/平方米。
			株	7	2 厘米≤胸径＜5 厘米，且高度≥1.8 米。
				19	5 厘米≤胸径＜11 厘米，且高度≥2 米。
				63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且高度≥3 米。
				1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60	胸径≥2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经济林木	杏树、桃树	平方米	7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13	苗圃：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4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高度≥1.8 米。
				9	5 厘米≤胸径＜11 厘米，且高度≥2 米。
				28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且高度≥3 米。
				65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20	胸径≥21 厘米。
	园林绿化林木	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	平方米	13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15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7	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60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且 30 厘米≤高度＜60 厘米。
				28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40	4 厘米≤胸径＜5 厘米，且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50	胸径≥5 厘米，且高度≥120 厘米。
		油松、落叶松	平方米	12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15 厘米，密度≥100 株/平方米。
			株	2	胸径＜1 厘米，且 10 厘米≤高度＜20 厘米。
				4	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 20 厘米≤高度＜40 厘米。
				26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60	5 厘米≤胸径＜11 厘米，且 150 厘米≤高度＜250 厘米。
				12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且高度≥2.5 米。
				2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且高度≥3 米。
				500	胸径≥21 厘米，且高度≥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园林绿化林木	侧柏	平方米	12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15 厘米，密度≥100 株/平方米。
			株	2	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60 厘米。
				7	3 厘米≤胸径＜6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5	6 厘米≤胸径＜16 厘米，且高度≥2.5 米。
				28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且高度≥3 米。
				40	胸径为≥21 厘米，且高度≥4 米。
		云杉	平方米	14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15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40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且 40 厘米≤高度＜80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 80 厘米≤高度＜140 厘米。
				125	4 厘米≤胸径＜5 厘米，且 14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275	5 厘米≤胸径＜8 厘米，且 200 厘米≤高度＜300 厘米。
				42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 300 厘米≤高度＜400 厘米。
				6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高度≥4 米。
		龙爪槐	株	8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125	4 厘米≤胸径＜6 厘米。
		刺柏	平方米	12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15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3	1 厘米≤胸径＜3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60 厘米。
				8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18	5 厘米≤胸径＜6 厘米，且 80 厘米≤高度＜140 厘米。
				125	6 厘米≤胸径＜8 厘米，且 140 厘米≤高度＜220 厘米。
				25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且 220 厘米≤高度＜320 厘米。
				400	10 厘米≤胸径＜21 厘米，且 320 厘米≤高度＜380 厘米。
				900	胸径≥21 厘米，且高度＞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园林绿化林木	速生柳	株	7	1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3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1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135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180	12 厘米≤胸径＜14 厘米。
		国槐	株	3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7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12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18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22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300	12 厘米≤胸径＜14 厘米。
				380	14 厘米≤胸径＜16 厘米。
				45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600	胸径≥21 厘米。
		香花槐	株	7	胸径＜3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且 120 厘米≤高度＜250 厘米。
		刺柏球	株	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4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200	12 厘米≤胸径＜16 厘米。
				26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350	胸径≥2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亭市	用材林木	杨树	平方米	7	苗圃：胸径＜1.5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15	苗圃：1.5 厘米≤胸径＜3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8 株/平方米。
			株	5	3 厘米≤胸径＜8 厘米，且高度≥1.8 米。
				13	8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高度≥2.2 米。
				25	15 厘米≤胸径＜25 厘米，且高度≥3 米。
				48	25 厘米≤胸径＜35 厘米，且高度≥5 米。
				70	35 厘米≤胸径＜45 厘米，且高度≥7 米。
				125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且高度≥9 米。
				180	胸径≥50 厘米，且高度≥10 米。
		槐树、榆树	平方米	7	苗圃：胸径＜1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15 株/平方米。
				10	苗圃：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高度≥60 厘米，密度≥8 株/平方米。
			株	3	2 厘米≤胸径＜8 厘米，且高度≥1.8 米。
				8	8 厘米≤胸径＜15 厘米，且高度≥2.2 米。
				22	15 厘米≤胸径＜25 厘米，且高度≥3 米。
				40	25 厘米≤胸径＜35 厘米，且高度≥5 厘米。
				70	35 厘米≤胸径＜45 厘米，且高度≥7 米。
				9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且高度≥9 米。
				120	胸径≥50 厘米，且高度≥10 米。
	灌木花卉		丛	5	高度≥0.8 米。

表四　平凉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崆峒区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亩	1088	山旱地。
				1667	川旱（塬）地。
				1971	川水地。
	蔬菜瓜果		亩	2000	
泾川县	粮食作物		亩	2000	旱地。
				2200	水浇地。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2300	1 年生。
				6600	2 年生。
				9000	3 年生及以上。
	蔬菜瓜果	露地蔬菜瓜果	亩	3300	
		大棚蔬菜瓜果		4400	
		温室蔬菜瓜果		5500	
灵台县	粮食作物	玉米	亩	1800	
		小麦	亩	1200	
		其他粮食作物	亩	800	除小麦、玉米之外的其他的粮食作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灵台县	经济作物	豆类	亩	800	
		油料作物	亩	1000	
		药材	亩	3300	1 年生。
				7500	2 年生。
				12750	3 年生及以上。
	蔬菜瓜果	葡萄	棵	10	杆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500 棵/亩。
				30	1.5 厘米≤杆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300 棵/亩。
				50	杆径＞5 厘米，且种植密度≤200 棵/亩。
		蔬菜	亩	2000	
		露天西瓜	亩	3000	
		大棚西瓜		6000	
崇信县	粮食作物		亩	1200	旱地。
				1600	水浇地。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3000	
	蔬菜瓜果	蔬菜	亩	3000	
庄浪县	粮食作物		亩	1200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3000	
	蔬菜瓜果		亩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静宁县	粮食作物		亩	1000	山地。
				1200	川地。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2000	1 年生。
				2500	2 年生。
				3000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苗木	平方米	25	草本，苗高＜20 厘米，且密度≥30 株/平方米。
				28	草本，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密度≥25 株/平方米。
				30	草本，苗高≥40 厘米，且密度≥20 株/平方米。
				32	木本，苗高＜20 厘米，且密度≥15 株/平方米。
				36	木本，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密度≥10 株/平方米。
				38	木本，苗高≥40 厘米，且密度≥6 株/平方米。
	蔬菜瓜果	露地蔬菜	亩	2000	
		普通大棚蔬菜		2500	
		日光温室蔬菜		3000	
华亭市	粮食作物		亩	1200	旱地。
				1600	水浇地。
	经济作物	药材	亩	3000	
	蔬菜瓜果		亩	3000	

酒泉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酒泉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房屋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800	指地面二层以上框架楼房，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卷材或刚性防水层，瓷砖地面或水泥地面，踢脚线，普通钢门窗或木门窗，带纱窗，外墙瓷砖贴面或水泥抹面喷涂高级涂料，内墙石灰水泥抹面，刷涂料，板底抹灰或石膏板吊顶；暗敷或明线电路，水、电齐全，有简易供暖设施或无暖。
		砖混结构		1500	一砖厚以上砖墙，普通钢门窗或木门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卷材防水屋面，清水砖外墙，局部勒脚，内墙白灰墙面，砖铺或水泥地面、砖砌台阶，水、电齐全，有简易供暖设施或无暖。
		砖木结构		1300	一砖厚砖墙，木屋架，普通钢门窗或木门窗，机瓦或青瓦屋面，外墙清水砖墙或瓷砖贴面，内墙白灰浆面，水泥或砖铺地面，砖阶台阶。
		砖土木结构		1000	青瓦屋面，内墙草泥底，水泥或砖铺地面。
		土木结构		800	土坯墙，木门窗，青瓦屋面，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彩钢结构	平方米	570	围护结构及顶均为保温隔热双层彩钢，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高度高于 3.8 米。
				420	围护结构及顶均为单层彩钢，钢门窗，水泥或砖铺地面，高度低于 3.8 米。
		简易结构	平方米	380	简易门，木椽石棉瓦或油毡屋顶，砖铺或土地面，厨用或放置杂物用。
金塔县	房屋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545	指地面二层以上框架楼房，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钢筋混凝土屋面板，卷材或刚性防水层，瓷砖地面或水泥地面。
		砖混结构		1420	一砖厚以上砖墙，普通钢门窗或木门窗，现浇或空心板屋顶，砖铺或水泥地面、砖砌台阶。
		砖木结构		1300	一砖厚砖墙，木顶，普通钢门窗或木门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房屋	砖土木结构	平方米	1040	有五层以下砖墙，木顶，内墙草泥底，水泥或砖铺地面。
		土木结构		790	土坯墙，木门窗，木顶，草泥墙面，砖铺地面台阶。
		彩钢结构	平方米	1008	一砖厚砖墙，彩钢屋顶。
				450	彩钢墙、彩钢顶。
				180	彩钢皮墙、彩钢皮顶。
		简易结构	平方米	520	简易门，用于放置杂物用。
瓜州县	房屋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520	1-2 层，层高 3-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现浇混凝土楼盖，铝合金门窗，水、电齐全，自建毛坯无装饰装修。
		砖混结构		1380	1-2 层，层高 3-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或砖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体墙体，现浇或预制混凝土楼盖，塑钢门窗，水、电齐全，自建毛坯无装饰装修。
		砖木结构		1100	1 层，层高 3-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砖砌墙体，木屋架，木门窗，水、电齐全，自建毛坯无装饰装修。
		砖土木结构		960	1 层，层高 3-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土砌墙体，木屋架，木质门窗，水、电齐全，自建毛坯无装饰装修。
		土木结构		780	1 层，层高 3-3.5 米，夯土基础。砖或土坯砌筑墙体，木屋顶，木门窗，水、电齐全，自建毛坯无装饰装修。
		彩钢结构		440	1 层，层高 3-3.5 米，夯土基础。彩钢围护，彩钢顶，塑钢门窗，水、电齐全。
		简易结构		380	1 层，层高 3-3.5 米，夯土基础。简易门，木椽油毡屋顶，砖铺或土地面。
肃北县	房屋	砖混结构	平方米	490	
		砖木结构		415	
		砖土木结构		325	
		土木结构		215	
		彩钢结构		122	
		简易结构		102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房屋	砖混楼房	平方米	1200	
		砖混平房		1000	
		砖木平房		920	
		砖土木平房		750	
	砖基库房		平方米	720	
	简易砖房		平方米	630	
	砖墙彩钢顶房		平方米	640	
	硬棚圈房		平方米	300	
	活棚圈房			150	
	砖砌猪舍		平方米	500	
	砖木洗澡间		平方米	450	
	廊房		平方米	400	
	彩钢保温房		平方米	500	
	彩钢保温板库房		平方米	1100	高 12 米。
				680	高 6 米。
	砖木平房		平方米	1350	牧区。
	砖基库房		平方米	1000	牧区。
	砖墙彩钢顶房		平方米	900	牧区。
	彩钢保温房		平方米	750	牧区。
	彩钢保温板库房		平方米	1000	牧区高 6 米。
				800	牧区高 3 米。
	硬棚圈房		平方米	400	牧区。
	活棚圈房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房屋	钢混结构	平方米	1400	单层层高 2.5-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现浇混凝土楼盖，清水墙面，水、电齐全，不含装饰装修。
		砖混结构		800	单层层高 2.5-3.5 米，现浇钢筋混凝土或砖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圈梁，砖砌体墙体，现浇或预制混凝土楼盖，清水墙面，水、电齐全，不含装饰装修。
		砖木结构		550	单层层高 2.5-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砖砌墙体，木屋架，清水墙面，水、电齐全，不含装饰装修。
		砖土木结构		400	单层层高 2.5-3.5 米，砖砌基础，砖砌柱水、电齐全。
		土木结构		320	单层层高 2.5-3.5 米，夯土基础。砖或土坯砌筑墙体，木屋顶，水、电齐全。
	砖土木彩钢房		平方米	350	砖土木基础，彩钢顶。
	土墙彩钢房		平方米	280	土墙基础，彩钢顶。
	简易房		平方米	200	单层层高 2.5-3.5 米，夯土基础。简易门，木椽油毡屋顶。
敦煌市	房屋	砖混楼房	平方米	1400	
		砖混平房		1200	
		砖木平房		1100	
		砖土木平房		850	
	砖基库房		平方米	850	
	简易砖房		平方米	750	
	砖墙彩钢顶房		平方米	750	
	硬棚圈房		平方米	350	
	活棚圈房			200	
	砖砌猪舍		平方米	600	含配套。
	砖木洗澡间		平方米	600	
	廊房		平方米	500	
	彩钢保温房		平方米	600	含基础。
	彩钢保温板库房		平方米	1300	高 12 米、含基础。
				800	高 6 米、含基础。

表二　酒泉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00	
		沥青地坪		100	
		水泥地坪		80	
		花砖地坪		60	
		红砖地坪		50	
	围墙	石膏板围墙	米	50	
		土围墙、温室土打围墙		80	
		水泥桩栅栏	米	120	高度＜1.8 米。
				150	高度≥1.8 米。
		铁丝网围栏	米	150	
		木栅栏、花园围墙	米	40	
		砖土围墙		160	
		砖围墙		450	
		土打墙	米	180	高度≥1.8 米。
				140	高度＜1.8 米。
		铁丝围墙	米	25	
		金属围墙含地基	米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门楼	瓷砖贴画琉璃瓦门楼	座	3000	
		瓷砖贴画大雨棚门楼		2500	
		瓷砖贴面小雨棚门楼		2200	
		瓷砖贴画门楼		1800	
		砖门楼		1000	
		土木门楼		700	
	灶	双眼灶	个	150	
		单眼灶		100	
	炕	双间炕	个	300	
		单间炕		200	
		地炕	平方米	50	
	窖	砖菜窖	座	2000	
		土菜窖		600	
		砼水窖		3000	
	水工建筑类	单地口闸	座	300	
		双地口闸		600	
		浆砌护坡	平方米	300	
		石砌护坡		250	
		渗水井	口	500	
		砖混水池	平方米	80	
		砼水池		120	
		鱼塘	立方米	65	
		涝池	立方米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水工建筑类	毛渠	米	60	
		U60 渠		120	
		U80 渠		150	
		干砌斗渠、地埋水泥管	米	300	地埋水泥管管径：300 米。
		干砌支渠	米	500	
		浆砌斗渠		600	
		浆砌支渠		850	
		干渠		1200	
		地埋 PVC 管	米	200	管径 160 米。
		U60 节制分水闸	座	2000	有闸门。
				1250	无闸门。
		U80 节制分水闸	座	2800	有闸门。
				2200	无闸门。
		U40 节制分水闸	座	1600	有闸门。
				1000	无闸门。
		砼桥	座	30000	3 米宽。
				60000	6 米宽。
		沼气池	座	3000	
		化粪池		2500	
		砼管机井	米	800	
		钢管机井		1000	
		自来水管	米	16	
		水渠盖板	座	400	
		水塔	米	5000	
		砼大口水井、石砌水井	口	4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坟墓	墓碑	块	1000	
		单棺坟	座	2800	
		双棺坟		3800	
		墓墙	米	100	
	温室大棚	活动棚	平方米	40	
		固定棚		60	
		塑料菜棚	平方米	15	
		钢架棚	平方米	30	
		一代温棚	平方米	60	土打墙高 2.8 米以上，墙厚 1.3 米以上，有钢架。
		二代温棚		13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
		三代温棚		18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自动卷帘。
		葡萄架	亩	1500	
	其他构筑物	砖砌粮仓	立方米	50	
		园棚顶房	立方米	50	
		混凝土养殖圈舍	立方米	700	
		砖木养殖圈舍		400	
		土木养殖圈舍		100	
		彩钢厕所	座	400	
		砖厕所		500	
		砖土厕所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其他构筑物	单砖墙温棚	平方米	160	
		暖棚圈舍	平方米	200	
		柏油路面	平方米	120	
		砂石田间道	平方米	50	
		人饮工程	米	550	200 毫米＜高度≤400 毫米。
				250	高度≤200 毫米。
		鸡舍	个	50	
		天井钢架棚、防水彩钢皮	平方米	80	
		红砖砌筑地沟	立方米	200	
		混凝土预制地沟		300	
		铜制动力线	米	80	
		铝制动力线		60	
		照明线	米	20	
		动力电	户	3000	
		石膏板吊顶	平方米	110	
		铝扣板吊顶		80	
金塔县	钢架大棚		平方米	105	
	温室大棚	砖墙大棚	平方米	105	
		土墙大棚		100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3570	
		砖土门楼		2040	
		土木门楼		81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围墙	砖围墙	平方米	90	
		土围墙		80	
		篱笆围墙	米	52	
		铁丝围墙		102	
	葡萄架		亩	1530	
	炕	铁炕	个	1530	
		砖火炕		816	
		土火炕		408	
	井		口	612	
	自来水观察井		口	1020	
	桥	盖板桥	座	510	高度 2 米以下。
		涵管桥	米	204	直径 50 厘米以下。
	管材	PVC 管	米	26	管径 75 毫米以下。
		砼管机井	米	816	
		钢管机井		1224	
		大田滴管	亩	1530	
	窖	砖菜窖	个	2040	
		土菜窖		1020	
	沼气池		座	5100	
	地坪	砖地坪	平方米	42	
		水泥地坪		62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取暖	暖气管网	米	26	
		挂式暖气片	片	42	
		铸铁暖气片		32	
		地暖	平方米	52	
		锅炉	个	2040	
	灶	土灶	眼	306	
		砖灶		406	
	水池		平方米	102	
	U80 渠		米	180	
	斗渠以上水闸		座	5100	
	厕所		座	510	
	坟墓		座	3570	
	水塔		米	5100	
	吊顶	纸精板吊顶	平方米	72	
		PVC 吊顶		52	
		一级木质吊顶		102	一层龙骨架。
		二级木质吊顶		184	二层龙骨架。
	墙	墙纸	平方米	31	
		墙面砖		52	
		PVC 墙面		46	
		墙裙		2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门窗	防盗门	个	1632	
		铁大门	平方米	1122	
		玻璃门		489	
		卷闸门	个	124	
		铝合金窗	平方米	184	
		铝合金隔断		82	
	卫生设施	坐便器	个	408	
		不锈钢洗菜池	个	153	
		陶瓷洗脸池	个	156	
	装饰材料	装修柜	平方米	306	
		地板砖		102	
		木地板、大理石台面		153	
瓜州县	围墙	砖围墙	米	410	高度＞2 米。
		金属围墙		170	高度＞2 米。
		砖土围墙		150	高度＞2 米。
		水泥桩栅栏	米	120	高度＞1.2 米。
		土围墙、土打围墙	米	80	高度＞2 米。
		石膏板墙		50	高度＞2 米。
		木栅栏	米	40	高度＞1.2 米。
		铁丝网围栏		35	高度＞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蓬罩	封闭式院蓬罩	平方米	300	
		彩钢棚		90	
		简易棚		50	
	门楼	瓷砖贴画门楼	座	3000	带雨棚。
		砖门楼		900	
		土木门楼		680	
	门窗	院坝铁大门	套	1200	
		双扇防盗门		1800	
		单扇防盗门		1300	
		简易防盗门		370	
		铝合金窗	平方米	455	
		塑钢窗		160	
		钢窗		100	
		铝合金纱窗		80	
		铝合金门	平方米	300	
		铝合金卷闸门		230	
		卫生间铝合金门	套	590	
		实木装饰木门	樘	16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80	
		水泥地坪		60	厚度≤10 厘米。
		花砖地坪		60	
		红砖地坪		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灶		个	150	
	炕	土炕	个	300	
		地炕	平方米	50	
	窖	砼水窖	座	2800	
		砖菜窖		1500	
		土菜窖		500	
	厕所	砖木厕所	平方米	400	
		土厕所		260	
	道路	硬化路面	平方米	120	
		砂石路		50	
		土路、晒场		25	
	坟墓	墓碑	块	1100	
		墓墙	米	100	
		三棺坟	座	4000	
		双棺坟		3000	
		单棺坟		2200	
	水工建筑	U60 分水闸、U80 节制闸	个	300	
		U80 分水闸		500	
		闸口		1200	
		U80 渠	米	220	
		U60 渠、T60 渠		1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水工建筑	砼进水渠、地埋 PVC 管	米	150	地埋 PVC 管 ：直径 200 毫米。
		T80 渠、地埋水泥管		250	地埋水泥管：直径 200 毫米。
		土渠		20	
		渗水井	口	300	
		砼管机井	米	800	
		钢管机井		1000	
		观察井	口	3000	
		检查井		1000	
		盖板桥、砼桥	座	1000	盖板桥：宽 2 米；砼桥：宽 5 米。
		涵管桥		800	宽 5 米。
		涵管桥、土木桥		500	涵管桥：宽 3 米 ；土木桥：宽 3 米。
		钢管桥	米	100	
		拦水坝、涝池	立方米	50	拦水坝：土方含运输。
		鱼塘	亩	5000	
		砖混水池	立方米	100	
		砼水池		120	
		水塔	米	5000	
		石砌水井	口	4000	
		砖砌水井		3000	
		沼气池	个	3000	
		化粪池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温室大棚	三代温室	平方米	15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自动卷帘。
		二代温室		12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
		一代温室		90	土打墙高 2.8 米以上，墙厚 1.3 米以上，有钢架。
		钢架棚		30	
	葡萄架		亩	1500	
	吊顶	铝扣板平顶	平方米	180	
		石膏板三级顶		120	二层龙骨架。
		石膏板二级顶		100	一层龙骨架。
		石棉板平顶		90	
	装饰材料	衣柜、窗套	平方米	260	
		橱柜	米	1000	含大理石台面。
		壁柜	平方米	200	
		吊柜	米	500	
		铝塑板装饰、壁纸	平方米	20	
		石膏线条	米	16	
		木踢脚板	米	24	
		全瓷踢脚线	块	3	
		仿石外墙面瓷砖	块	10	300 毫米*300 毫米。
		卫生间墙面瓷砖		9	300 毫米*600 毫米。
		全瓷抛光地板砖		65	900 毫米*900 毫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装饰材料	普通涂料	平方米	30	
		乳胶漆		40	
		吊链日光灯、普通吸顶灯	套	65	
		铜芯照明线	米	7	
		洗脸台面	套	650	
		简易洗手盆	个	130	
		蹲便器		110	
		座便器		600	
	其他构筑物	砖木养殖圈舍	平方米	200	
		土木养殖圈舍、防水彩钢皮		80	
		砖砌粮仓	立方米	50	
		混凝土预制地沟		300	
		红砖砌筑地沟		200	
		地热	平方米	20	
		PVC 上下水管线	米	10	
		土暖炉	个	400	
		家用暖气炉	个	1500	
		铸铁暖气片	片	30	
		板式散热片	组	140	
		烤窑	个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棚舍	封闭式院蓬罩	平方米	300	
		砖基彩钢棚		100	
		简易棚		50	
	围墙	砖围墙	米	300	
		土围墙		100	
		彩钢护栏	米	150	
		铁丝网护栏		120	
		篱笆墙	米	40	
	室外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80	
		水泥地坪		50	
		砖铺地坪		30	
		砂石地坪		20	
		晒场	平方米	10	
	道路	硬化路	米	80	
		砂石路		10	
		土路		5	
	门楼	瓷砖贴画门楼	座	3000	
		砖门楼		1000	
		铁大门		1000	
		土木门楼		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厕所	砖混厕所	个	1000	全封闭空间，内壁瓷砖贴面。
		砖木厕所		400	
		土厕所		200	
	炕		个	300	
	灶		个	150	
	窖	砖菜窖	座	1500	
		土菜窖		500	
		蓄水窖		2000	
	坟墓	大型墓碑	块	2000	高度约 90 厘米，宽度约 55 厘米。
		小型墓碑		400	高度约 120 厘米，宽度约 90 厘米。
		墓墙	米	100	
		双棺	座	3500	
		单棺		2600	
	温室大棚	三代温室	平方米	130	棚面铁丝改用钢丝。
		二代温室		100	压膜绳压膜、滑轮控制放风口。
		一代温室		60	使用高温薄膜和稻草帘作为保温材料。
		钢架大棚	平方米	24	
		其他大棚		16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水工建筑类	土渠	米	20	
		U 型渠		120	
		T 型渠		600	口宽≥2 米。
		U 型渠节制分水闸	个	300	
		T 型渠节制分水闸		5000	口宽≥2 米。
		地口闸	个	240	
		涵管、地埋管	米	200	
		观察井、检查井	口	3000	
		防洪堤	米	2000	
		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3000	
		砖混水池		3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个	3000	
		化粪池		2000	
		鸡舍	个	100	
阿克塞县	大棚	二代温室大棚	平方米	150	
		彩钢保温棚		145	
		木板硬棚		120	
		一代温室大棚、彩钢板棚		100	
		普通硬棚		90	
		石棉瓦棚		40	
		钢架拱棚		35	
		简易棚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机井	钢管机井	米	1100	
		水泥管机井		700	
	蓬罩	封闭式院蓬罩	平方米	370	彩钢墙。
				420	砖墙。
	门楼	挂瓦砖混门楼	座	3500	含大门。
		瓷砖门楼		2000	含大门。
		砖柱门楼		1200	含大门。
	厕所	双人土厕所	座	800	
		单人土厕所		500	
		简易砖厕所	座	1000	
		砖厕所	平方米	600	
	土方		立方米	5	
	道路	砂石路面	平方米	15	
	渠	U80 渠	米	175	
		U60 渠		120	
		U50 渠		100	
		U40 渠		85	
		二层砖渠	米	240	
		水口	个	80	
	烤窑		个	150	
	砖化粪池		平方米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砖花池		米	30	
	桥	涵管桥	根	1000	长 3 米。
		水泥桥	平方米	200	
	窖	楼板砖窖	平方米	500	
		土菜窖		100	
	沥青路面		平方米	100	
	墙	土墙	米	200	高 2.8 米。
		砖基砖柱土墙、砖墙、砼基础加气块砖墙		450	高 2.8 米。
		土夯墙		40	高 1 米。
	围栏	专用成品铁网围栏	米	55	
		竹篱笆墙		30	
		绑桩铁丝围栏		20	
		铁丝柴墙		10	
		简易柴墙		5	
	葡萄架	高杆葡萄架	根	35	
		低杆葡萄架		25	
	灶	双头灶	个	650	
		单头灶		450	
	井	检查井、渗井	口	500	
	管灌		米	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线路	高压线路	米	100	
		低压线路		70	
	大门砖柱		根	650	
	瓷砖	800 地面瓷砖	平方米	100	
		600 地面瓷砖		90	
		500 以下地面瓷砖		7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65	
		水泥砖地坪		60	
		红砖地坪		50	
		水磨石地坪、木地板地坪		120	
	管线	上下水管线	米	15	
	门窗	双扇防盗门	套	2000	
		单扇防盗门		1000	
		简易防盗门		400	
		铁栅栏门、铁皮门	平方米	180	
		卫生间钛合金门	扇	750	
		铝合金门	平方米	300	
		钢窗料纱门		120	
		木窗、木门		100	
		吊趟门		5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门窗	卫生间铝合金门	套	500	
		卷闸门、窗	平方米	250	
		实木门	扇	400	
		套装门	套	1100	
		门套	个	340	
		窗套		250	
		铝合金窗	平方米	270	
		罗普斯金窗		430	
		钢窗		100	
		铝合金纱窗	扇	70	
	吊顶	平顶	平方米	60	
		二级顶、石棉板顶		75	
		三级顶		100	
		铝塑板装饰墙		150	
		铝扣板平顶		140	
	柜体	新式材料衣柜	平方米	400	
		衣柜		240	
		橱柜	米	850	
		壁柜	平方米	150	
		吊柜	米	4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装饰材料	石膏线条	米	25	
	上水、下水		户	800	
	线路	自来水管线	米	20	
		三相电	户	1800	
		铜芯照明线	米	6	
		地埋线	米	45	
	墙面瓷砖		平方米	80	
	土暖炉		个	500	
	家用暖气炉			1800	
	暖气片		片	40	
	散热器		柱	45	
	木隔断		平方米	75	
	立柱式洗手盆、蹲便器		个	180	
	简易洗手盆			85	
	洗脸台面		套	950	
	座便器		个	450	
	壁纸		平方米	30	
	壁画			140	
	板质炕围子		米	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墙	砖墙	米	600	牧区，高 2.8 米。
				400	牧区，高 2 米。
				300	牧区，高 1.5 米。
		砖基石头墙		850	牧区，高 2.8 米，墙厚 40-80 厘米。
				600	牧区，高 2 米，墙厚 40-80 厘米。
				450	牧区，高 1.5 米，墙厚 40-80 厘米。
	围栏	专用成品铁网围栏	米	60	牧区。
		简易铁丝围栏		30	
	水池	涝池贴砖	立方米	80	
		简易涝池	平方米	40	
	楼板砖窖		平方米	650	
	渠	U80 渠	米	200	牧区。
		U60 渠		140	
		U50 渠		120	
		U40 渠		90	
玉门市	水泥地坪		立方米	65	厚度＞25 厘米。
			平方米	55	15 厘米≤厚度≤25 厘米。
			平方米	45	厚度＜15 厘米。
	吊顶	三合板顶	平方米	90	
		生态木吊顶、竹箔吊顶、石膏吊顶	平方米	85	
		PVC 吊顶	平方米	50	
		型料吊顶	平方米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墙	37 墙砖围墙	平方米	230	
		24 墙砖围墙		200	
		铁网围栏	米	210	
		土打墙	平方米	110	
		土围墙、砖土围墙		100	
		钢窗隔断封闭	平方米	80	
		铁丝网围栏	米	20	
		柴墙	米	15	
	门楼	瓷砖贴画琉璃瓦门楼	座	3400	
		瓷砖贴画大雨棚门楼		3000	
		瓷砖贴面小雨棚门楼		2600	
		瓷砖贴画门楼		1900	
		砖柱土门楼		850	
		土门楼		550	
	砖菜窖、土菜窖、烧窑		立方米	320	
	炕	双间炕	个	320	
		单间炕		220	
	灶	双眼灶	个	180	
		单眼灶		1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水工建筑	双板渠节制分水闸	座	3000	有闸门。
				2200	无闸门。
		单板渠节制分水闸	座	2000	有闸门。
				1250	无闸门。
		U80 节制分水闸	座	2800	有闸门。
				2160	无闸门。
		U60 节制分水闸	座	1980	有闸门。
				1240	无闸门。
		U40 节制分水闸	座	1600	有闸门。
				980	无闸门。
		简易节制分水闸	座	120	
		双板渠地口闸	座	740	
		单板渠地口闸		580	
		U80 地口闸	座	670	
		U60 地口闸		470	
		U40 地口闸		310	
		双板渠	米	340	
		单板渠		260	
		U80 渠道	米	230	
		U60 渠道		210	
		U40 渠道		17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水工建筑	水塔	米	10200	
		水泵	台	6120	
		自来水检查井	口	820	
		手压井		800	
		土井		620	
		盖板桥	座	610	宽＞2 米。
				460	宽≤2 米。
		箱涵农桥	米	500	
		跌水	立方米	550	宽＞1 米。
				450	宽≤1 米。
		机井	米	500	混凝土结构。
		渡槽	立方米	500	
		渗水井	口	310	
		涵管桥	米	280	混凝土结构，直径＞50 厘米。
				220	混凝土结构，直径≤50 厘米。
		温棚井	米	130	
		石砌渠	米	120	
		泵管	米	100	
		农渠套闸	个	90	
		土渠	米	70	
		上水管线	米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坟墓	双棺坟	座	3100	
		单棺坟		2200	
		墓碑	块	1100	
	材料	PPR 管	米	310	
		波纹管		150	
		PE 管		110	
		160PVC 自来水管	米	65	
		110PVC 自来水管		55	
		50-75PVC 自来水管		30	
	温棚	三代温棚	平方米	10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自动卷帘。
		二代温棚		80	砖砌或石砌墙带保温，全钢架。
		一代温棚		55	墙高≥2.8 米，种植 2 年上，有钢架。
		钢架棚	平方米	25	
		塑料菜棚		15	
	装饰装修	地暖	户	4600	
		土暖气	户	3100	
		装修橱柜	平方米	670	
		防盗门	个	550	
		砼沿口	平方米	365	
		装修门套、装修窗套	套	3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装饰装修	彩钢沿口	平方米	165	
		墙面表画	平方米	155	
		大理石操作台面、廊檐、装修暖气罩	平方米	125	
		木地板	平方米	90	
		琉璃脊瓦贴面	米	75	
		二级吊顶	平方米	55	
		蹲便器	个	55	
		地漏池	个	50	
		瓷砖贴画	平方米	50	
		水泥池	立方米	45	
		瓷砖贴面	平方米	40	
		墙纸、面板贴面		35	
		水刷石贴面、PVC 贴面		30	
		屋面扣瓦	平方米	25	
		石膏线条	米	15	
		水泥贴面	平方米	15	
	电	动力电	户	1530	
		电表箱	个	420	
		电表	块	150	
		电缆线	米	25	
		室内外照明线	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580	
		土厕所		4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3100	
		砼化粪池	立方米	400	
		砖砌化粪池、混凝土预制地沟		320	
		砖木棚	平方米	220	
		暖棚圈舍、红砖砌筑地沟	平方米	210	
		砖木养殖圈舍		170	
		水泥路面、 立柱钢架钢构彩钢皮棚	平方米	160	
		柏油路面		130	
		不锈钢防盗栏	平方米	110	
		天井钢架棚		90	
		铁防盗栏		85	
		砖混牛羊槽	平方米	80	
		鸡舍	个	55	
		罗马柱	根	45	
		砂石田间道	平方米	60	
		素土田间道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大棚	二代温室大棚	平方米	170	
		木板硬棚、彩钢保温棚		150	
		一代温室大棚、普通硬棚、彩钢板棚		100	
		石棉瓦棚		50	
		钢架拱棚		40	
		简易棚		30	
	机井	钢管机井	米	1100	含配套。
		水泥管机井		700	含配套。
	蓬罩	封闭式院蓬罩	平方米	400	彩钢墙。
				450	砖墙。
	门楼	挂瓦砖混门楼	座	3700	含大门。
		瓷砖门楼		2300	含大门。
		砖柱门楼		1300	含大门。
	厕所	双人土厕所	座	1000	
		单人土厕所		700	
		砖厕所	平方米	700	
		简易砖厕所	座	1200	
	土方		立方米	5	
	道路	砂石路面	平方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渠	二层砖渠	米	200	
		U80 渠		150	
		U60 渠		100	
		渠口	个	100	
	烤窑		个	150	
	砖化粪池		平方米	500	
	砖花池		米	30	
	桥	涵管桥	根	1000	长 3 米。
		水泥桥	平方米	200	
	窑	楼板砖窖	平方米	600	
		土菜窖		150	
	道路	沥青路面	平方米	120	
	墙	土墙	米	200	高 2.8 米。
		砖基砖柱土墙、砖墙、砼基础加气块砖墙		450	高 2.8 米。
		土夯墙		50	高 1 米。
	围栏	绑桩铁丝围栏	米	25	
		铁丝柴墙		15	
		简易柴墙		10	
		竹篱笆墙		40	
		专用成品铁网围栏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葡萄架	高葡萄架杆	根	40	
		低葡萄架杆		30	
	灶	双头灶	个	700	
		单头灶		500	
	井	检查井	口	600	
	管灌		米	30	
	线路	高压线路	米	100	
		低压线路		70	
	大门砖柱		根	700	
	瓷砖	800 地面瓷砖	平方米	120	
		600 地面瓷砖		100	
		500 以下地面瓷砖		80	
	地坪	水泥地坪、橡胶地坪	平方米	70	水泥地坪：厚 10 厘米。
		水泥地坪		110	厚 20 厘米。
		水泥砖地坪		60	
		红砖地坪		40	
		水磨石地坪、木地板	平方米	120	
	管线	上下水管线	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门窗	双扇防盗门	套	2200	
		单扇防盗门		1200	
		简易防盗门		750	
		铁栅栏门、铁皮门	平方米	200	
		卫生间钛合金门	扇	850	
		铝合金门	平方米	350	
		钢窗料纱门		150	
		木窗、木门		140	
		吊趟门		500	
		卫生间铝合金门	套	500	
		卷闸门、窗	平方米	250	
		实木门	扇	800	
		套装门	套	1100	
		门套	个	350	
		窗套		250	
		铝合金窗	平方米	300	
		罗普斯金窗		450	
		钢窗		100	
		铝合金纱窗	扇	70	
	吊顶	平顶	平方米	70	
		二级吊顶、石棉板顶		80	
		三级吊顶		100	
		铝塑板装饰		150	
		铝扣板平顶		1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柜体	新式材料衣柜	平方米	450	
		衣柜		300	
		橱柜	米	850	含大理石台面。
		壁柜	平方米	200	
		吊柜	米	450	
	石膏线条		米	30	
	通水	上水、下水	户	800	含配套。
	线路	自来水管线	米	30	主管。
		三相电	户	1800	含配套。
		照明线	米	10	铜芯。
		地埋线		50	
	墙面砖		平方米	100	
	土暖炉		个	500	
	家用暖气炉			1800	
	暖气片		片	50	
	散热器		柱	50	
	木隔断		平方米	80	
	立柱式洗手盆、蹲便器		个	250	
	简易洗手盆			150	
	洗脸台面		套	1000	
	卫生设施	座便器	套	600	
	墙	壁纸	平方米	30	
		壁画		150	
		板质炕围子	米	20	

表三　酒泉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用材林木	杨树、柳树、榆树、槐树、沙枣树等用材林类树种	棵	15	胸径≤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2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9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150	胸径＞3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杨树苗圃	亩	8000	1000 棵/亩。
		柳树、榆树、沙枣树、刺槐、梭梭苗圃	亩	10000	1000 棵/亩。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枣树、李子树等经济林类树种	棵	20	幼树，种植密度 220 棵/亩。
				80	3 厘米＜胸径≤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2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6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900	胸径＞30 厘米，种植密度 22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经济林木	苹果树、梨树苗圃	亩	17000	1500 棵/亩。
		杏树、桃树苗圃		20000	
		枣树苗圃		12000	
		产前期葡萄	棵	50	
		初产期葡萄		300	
		盛产期葡萄		800	
		衰产期葡萄		400	
		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枣树、李子树等整块地种植的经济林类树种	亩	30000	当年种植经济林木。
				35000	当年种植并嫁接经济林木。
				50000	种植 2 年及以上经济林木。
				60000	种植 2 年及以上嫁接的经济林木。
				65000	种植 2 年及以上嫁接套种的经济林木。
	风景林木	刺玫、连翘、迎春花	株	15	3 分支及以下。
				25	4 分支。
				45	5 分支及以上。
		牡丹类	株	60	3 分支及以下。
				80	4 分支。
				100	5 分支及以上。
		芍药类	株	25	3 分支及以下。
				40	4 分支。
				60	5 分支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风景林木	其他灌木风景树	丛	20	
		国槐、馒头柳等常青树类树种	棵	20	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6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450	胸径＞30 厘米。
		樟子松、油松、侧柏、祁连圆柏、刺柏、垂柳、垂榆、速生杨、丁香、连翘、榆叶梅、云杉等其他松树类	株	10	株高≤40 厘米。
				15	40 厘米＜株高≤70 厘米。
				20	70 厘米＜株高≤100 厘米。
				35	100 厘米＜株高≤120 厘米。
				50	120 厘米＜株高≤150 厘米。
				60	株高＞150 厘米。
			亩	30000	当年种植。
				35000	当年种植并套种。
				50000	种植 2 年及 2 年以上。
				55000	种植 2 年及 2 年以上并套种。
金塔县	经济林木	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枣树等零星树木	株	51	直径＜5 厘米。
				102	5 厘米≤直径≤10 厘米。
				204	10 厘米＜直径≤21 厘米。
				510	直径＞2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经济林木	零星葡萄	株	61	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204	3-5 年生（包含 5 年生）。
				153	6 年以上。
		产前期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枣树、葡萄等苗圃	亩	4000	
		初产期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枣树、葡萄等苗圃		7000	
		盛产期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枣树、葡萄等苗圃		10000	
		衰产期桃树、杏树、苹果树、梨树、枣树、葡萄等苗圃		5000	
	风景林木	杨树、榆树、柳树、沙枣树、胡杨等零星树木	株	10	胸径＜5 厘米。
				51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2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6	胸径＞20 厘米。
		零星长青树	株	51	树高＜70 厘米。
				102	7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204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306	树高＞200 厘米。
		榆树苗圃	亩	10000	50000 株/亩，1 年生。
		柳树苗圃	亩	4000	4000 株/亩，1 年生。
				12000	4000 株/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48000	400 株/亩，3 年生及以上。
		红柳苗圃	亩	10000	500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风景林木	胡杨苗圃	亩	12000	6000 株/亩，1 年生。
				30000	6000 株/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90000	300 株/亩，3 年生及以上。
		沙枣苗圃	亩	10000	50000 株/亩，1 年生。
		杨树苗圃	亩	8000	10000 株/亩，1 年生。
				16000	8000 株/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30000	3000 株/亩，5 年生。
		樟子松苗圃	亩	25000	500 株/亩，4 年生。
		丁香苗圃	亩	7000	1000 株/亩，2 年生。
		椿树苗圃		7000	1000 株/亩，2 年生。
		白蜡苗圃、国槐苗圃	亩	15000	10000 株/亩，1 年生。
				8000	1000 株/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15000	500 株/亩，3 年生及以上。
		刺柏苗圃、油松苗圃	亩	30000	600 株/亩。
				10000	100 株/亩。
		乔木苗圃	亩	6120	
		灌木林苗圃		9180	
	用材林木	幼树	株	5	胸径≤10 厘米。
		椽树		51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檩树		132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樑树		204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经济林木	幼树苹果	株	8	
		产果前期苹果树		60	
		产果初期苹果树		290	
		盛果期苹果树		1480	
		衰果期苹果树		660	
		幼树梨	株	8	
		产果前期梨树		50	
		产果初期梨树		220	
		盛果期梨树		1260	
		衰果期梨树		610	
		幼树杏	株	8	
		产果前期杏树		70	
		产果初期杏树		390	
		盛果期杏树		1840	
		衰果期杏树		710	
		幼树桃	株	8	
		产果前期桃树		50	
		产果初期桃树		230	
		盛果期桃树		1280	
		衰果期桃树		5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经济林木	幼树枣、李子	株	8	
		产果前期枣树、李子树		40	
		产果初期枣树、李子树		85	
		盛果期枣、李子树		400	
		衰果期枣、李子树		180	
		幼树葡萄	株	7	
		产果前期葡萄树		50	
		产果初期葡萄树		110	
		盛果期葡萄树		670	
		衰果期葡萄树		250	
	用材林木	杨树	株	5	幼树。
				12	胸径＜5 厘米。
				26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3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25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43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56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71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用材林木	柳树	株	4	幼树。
				7	胸径＜5 厘米。
				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4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8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6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38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榆树	株	5	幼树。
				7	胸径＜5 厘米。
				1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1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6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4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8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2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8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32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用材林木	沙枣树	株	4	幼树。
				7	胸径＜5 厘米。
				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6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4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9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18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54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30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梧桐	株	8	幼树。
				10	胸径＜5 厘米。
				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6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1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7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3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320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风景林木	馒头柳	株	18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7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胸径≥20 厘米。
		大叶榆	株	60	胸径＜5 厘米。
				1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胸径≥20 厘米。
		金叶榆	株	90	胸径＜5 厘米。
				1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9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0	胸径≥20 厘米。
		国槐	株	80	胸径＜5 厘米。
				16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风景林木	白蜡	株	100	胸径＜5 厘米。
				2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胸径≥20 厘米。
		胡杨	株	10	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0	胸径≥20 厘米。
		云杉、樟子松、侧柏	株	100	1.5 米＜树高＜2 米，冠幅 80 厘米。
				190	2 米≤树高＜2.5 米，冠幅 100 厘米。
				320	2.5 米≤树高＜3 米，冠幅 150 厘米。
	经济林木	苗圃	亩	12000	4000 棵/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用材林木	苗圃	亩	12000	4000 棵/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风景林木	苗圃	亩	20000	4000 棵/亩，1-2 年生（包含 2 年生）。
	防护林木	灌木林	亩	4520	220 株/亩，树龄≤10 年。
				10040	220 株/亩，树龄＞10 年。
肃北县	经济林木	梨	棵	80	林龄＜3 年，胸径≤5 厘米。
				350	树龄 3-10 年，胸径 5-25 厘米。
				1300	树龄＞10 年，胸径＞25 厘米。
		苹果	棵	100	树龄＜4 年，胸径≤5 厘米。
				500	树龄 4-10 年，胸径 5-25 厘米。
				1500	树龄＞10 年，胸径＞2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经济林木	枣	棵	50	树龄＜4 年，胸径≤5 厘米。
				200	树龄 4-10 年，胸径 5-20 厘米。
				600	树龄＞10 年，胸径＞20 厘米。
		桃子、李子、杏子	棵	70	树龄＜4 年，胸径≤5 厘米。
				300	树龄 4-10 年，胸径 5-20 厘米。
				1300	树龄＞10 年，胸径＞20 厘米。
		苗圃	亩	12000	
	用材林木	幼龄林杨树	棵	35	树龄＜10 年，密度 167 棵/亩。
		中龄林杨树		69	树龄 10-20 年，密度 167 棵/亩。
		近熟林杨树		117	树龄 20-25 年，密度 167 棵/亩。
		成熟林杨树		285	树龄 25-35 年，密度 167 棵/亩。
		过熟林杨树		579	树龄＞35 年，密度 167 棵/亩。
		幼龄林柳树	棵	40	树龄＜15 年，密度 167 棵/亩。
		中龄林柳树		82	树龄 15-25 年，密度 167 棵/亩。
		近熟林柳树		135	树龄 25-30 年，密度 167 棵/亩。
		成熟林柳树		320	树龄 30-40 年，密度 167 棵/亩。
		过熟林柳树		631	树龄＞40 年，密度 167 棵/亩。
		幼龄林榆树	棵	36	树龄＜10 年，密度 148 棵/亩。
		中龄林榆树		71	树龄 10-20 年，密度 148 棵/亩。
		近熟林榆树		121	树龄 20-25 年，密度 148 棵/亩。
		成熟林榆树		294	树龄 25-35 年，密度 148 棵/亩。
		过熟林榆树		599	树龄＞35 年，密度 148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风景林木	幼龄林国槐、刺槐	棵	36	树龄＜10 年，密度 148 棵/亩。
		中龄林国槐、刺槐		71	树龄 10-20 年，密度 148 棵/亩。
		近熟林国槐、刺槐		121	树龄 20-25 年，密度 148 棵/亩。
		成熟林国槐、刺槐		294	树龄 25-35 年，密度 148 棵/亩。
		过熟林国槐、刺槐		599	树龄＞35 年，密度 148 棵/亩。
		幼龄林侧柏	棵	35	树龄＜20 年，密度 167 棵/亩。
		中龄林侧柏		81	树龄 20-40 年，密度 167 棵/亩。
		近熟林侧柏		145	树龄 40-50 年，密度 167 棵/亩。
		成熟林侧柏		363	树龄 50-70 年，密度 167 棵/亩。
		过熟林侧柏		693	树龄＞70 年，密度 167 棵/亩。
		幼龄林云杉、松类	棵	36	树龄＜20 年，密度 133 棵/亩。
		中龄林云杉、松类		77	树龄 20-30 年，密度 133 棵/亩。
		近熟林云杉、松类		130	树龄 30-40 年，密度 133 棵/亩。
		成熟林云杉、松类		343	树龄 40-60 年，密度 133 棵/亩。
		过熟林云杉、松类		680	树龄＞60 年，密度 133 棵/亩。
	风景林木	灌木林	棵	18	树龄＜10 年，密度 220 棵/亩。
				24	树龄 10-20 年，密度 220 棵/亩。
				31	树龄 20-30 年，密度 220 棵/亩。
				42	树龄＞30 年，密度 220 棵/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用材林木	杨树	株	3	胸径≤4 厘米。
				7	4 厘米＜胸径≤6 厘米。
				21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42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1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31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82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433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53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754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889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1036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沙枣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3	4 厘米＜胸径≤6 厘米。
				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8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1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5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用材林木	沙枣树	株	107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36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169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61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11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365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榆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3	4 厘米＜胸径≤6 厘米。
				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9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3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6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11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42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176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72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24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380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用材林木	柳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3	4 厘米＜胸径≤6 厘米。
				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1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63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17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49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185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87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42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401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胡杨梧桐树	株	8	胸径≤4 厘米。
				12	4 厘米＜胸径≤6 厘米。
				18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24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2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7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66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22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55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用材林木	胡杨梧桐树	株	193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99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55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417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侧柏	株	40	胸径≤4 厘米。
				8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12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风景林木	白蜡	株	100	胸径≤5 厘米。
				32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3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8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金丝柳	株	80	胸径≤5 厘米。
				16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6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5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风景林木	馒头柳	株	100	胸径≤5 厘米。
				3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40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8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6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银白杨	株	120	胸径≤5 厘米。
				2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8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大叶榆	株	100	胸径≤5 厘米。
				16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2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48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风景林木	金叶榆	株	120	胸径≤5 厘米。
				1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国槐	株	100	胸径≤5 厘米。
				1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45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23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云杉、樟子松	株	125	1.5 米＜树高≤2 米、冠幅 80 厘米。
				205	2 米＜树高≤2.5 米、冠幅 100 厘米。
				365	2.5 米＜树高≤3 米、冠幅 150 厘米。
	经济林木	苹果	株	60	树龄≤4 年。
				370	4 年＜树龄≤10 年。
				450	树龄＞10 年。
		杏树	株	70	树龄≤4 年。
				850	4 年＜树龄≤10 年。
				1100	树龄＞10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经济林木	桃李树	株	60	树龄≤4 年。
				600	4 年＜树龄≤10 年。
				700	树龄＞10 年。
		葡萄	株	90	树龄≤3 年。
				400	3 年＜树龄≤10 年。
				500	树龄＞10 年。
		梨树	株	60	树龄≤3 年。
				800	3 年＜树龄≤10 年。
				1000	树龄＞10 年。
		枣树	株	120	树龄≤3 年。
				600	3 年＜树龄≤10 年。
				800	树龄＞10 年。
		枸杞	株	4	幼苗。
				10	1 年生（包含 1 年）。
				20	1-2 年生（包含 2 年）。
				45	3 年生及以上。
玉门市	经济林木	花椒树	棵	12	种植密度 250 棵/亩，胸径≤1 厘米。
				20	种植密度 250 棵/亩，1 厘米＜胸径≤2 厘米。
				50	种植密度 250 棵/亩，2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种植密度 250 棵/亩，5 厘米＜胸径≤9 厘米。
				200	种植密度 250 棵/亩，胸径＞9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经济林木	果树	棵	2	种植密度 220 棵/亩，胸径≤2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1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2 厘米＜胸径≤5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2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5 厘米＜胸径≤6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5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6 厘米＜胸径≤10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15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10 厘米＜胸径≤15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25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15 厘米＜胸径≤20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35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20 厘米＜胸径≤25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50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胸径＞25 厘米，树种为桃树、杏树、梨树、苹果树。
		西梅	棵	500	种植密度 220 棵/亩，挂果。
		葡萄	棵	15	种植密度 330 棵/亩，高度≤2 厘米。
				60	种植密度 330 棵/亩，高度＞2 厘米以上或挂果。
		枸杞	棵	60	种植密度 330 棵/亩，3 年生以下。
				100	种植密度 330 棵/亩，3 年生以上。
		黑枸杞	棵	60	种植密度 330 棵/亩，3 年生以下。
				80	种植密度 330 棵/亩，3 年生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用材林木	毛柳、红柳	丛	0.6	高度≤1 米。
				1	1 米＜高度≤2 米。
				1.5	高度＞2 米。
		柳树	棵	15	胸径≤5 厘米。
				25	胸径＞5 厘米。
		杨树、沙枣树	棵	15	胸径≤5 厘米。
				25	5 厘米＜胸径≤9 厘米。
				35	9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40	＞30 厘米。
	风景林木	油松、刺柏、侧柏	棵	50	高度≤0.5 米。
				100	0.5 米＜高度≤1 米。
				200	1 米＜高度≤1.5 米。
				300	1.5 米＜高度≤2 米。
				400	2 米＜高度≤2.5 米。
				500	高度＞2.5 米。
		槐树	棵	25	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4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苗圃	杨树育苗	亩	4000	种植密度 8000 棵/亩，1 年生新植育苗。
				11600	种植密度 7000 棵/亩，2-3 年生。
				14800	种植密度 6000 棵/亩，4 年生。
				16000	种植密度 5000 棵/亩，5 年生。
				17600	种植密度 4000 棵/亩，6 年生及以上。
		柳树育苗	亩	10000	种植密度 8000 棵/亩，3 年生以下。
				12000	种植密度 7000 棵/亩，4 年生。
				13500	种植密度 6000 棵/亩，5 年生。
				15000	种植密度 5000 棵/亩，6 年及以上。
		槐树育苗	亩	12800	种植密度 7000 棵/亩，3 年生。
				17600	种植密度 6000 棵/亩，4 年生。
				24000	种植密度 5000 棵/亩，5 年及以上。
		杏树育苗	亩	13000	种植密度 7000 棵/亩，3 年及以下。
				16000	种植密度 6000 棵/亩，4 年生。
				20000	种植密度 5000 棵/亩，5 年及以上。
		油松、刺柏、侧柏育苗	亩	10000	种植密度 4000 棵/亩，1 年以下。
				12000	种植密度 4000 棵/亩，1 年以上。
		毛柳、红柳育苗	亩	3200	1 年生。
				4500	1 年生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杨树	株	3	胸径≤4 厘米。
				12	4 厘米＜胸径≤6 厘米。
				24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4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1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4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12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433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552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754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889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1036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沙枣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4	4 厘米＜胸径≤6 厘米。
				7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8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6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沙枣树	株	18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16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52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88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24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365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榆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8	4 厘米＜胸径≤6 厘米。
				12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9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6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8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04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40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76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24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380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柳树	株	2	胸径≤4 厘米。
				4	4 厘米＜胸径≤6 厘米。
				7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2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96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44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68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198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87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342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401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胡杨树	株	8	胸径≤4 厘米。
				12	4 厘米＜胸径≤6 厘米。
				24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4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1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4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胡杨树	株	21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12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433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552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754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889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1036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侧柏	株	40	胸径≤4 厘米。
				80	4 厘米＜胸径≤6 厘米。
				12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1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风景林木	白蜡	株	100	胸径≤5 厘米。
				32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3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8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风景林木	金丝柳	株	80	胸径≤5 厘米。
				16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6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5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馒头柳	株	100	胸径≤5 厘米。
				3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40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8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6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银白杨	株	120	胸径≤5 厘米。
				2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8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风景林木	大叶榆	株	100	胸径≤5 厘米。
				16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2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48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金叶榆	株	120	胸径≤5 厘米。
				1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8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6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国槐	株	100	胸径≤5 厘米。
				1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450	8 厘米＜胸径≤12 厘米。
				2300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云杉、樟子松	株	125	1.5 米＜树高≤2 米、冠幅 80 厘米。
				205	2 米＜树高≤2.5 米、冠幅 100 厘米。
				365	2.5 米＜树高≤3 米、冠幅 1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苹果树	株	10	树龄≤1 年。
				31	1 年＜树龄≤2 年。
				52	2 年＜树龄≤3 年。
				73	3 年＜树龄≤4 年。
				187	5 厘米＜胸径≤6 厘米。
				49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812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139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457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736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054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194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437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杏树	株	10	树龄≤1 年。
				21	1 年＜树龄≤2 年。
				31	2 年＜树龄≤3 年。
				52	3 年＜树龄≤4 年。
				168	5 厘米＜胸径≤7 厘米。
				336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627	10 厘米＜胸径≤12.5 厘米。
				930	12.5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32	15 厘米＜胸径≤17.5 厘米。
				1546	17.5 厘米＜胸径≤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杏树	株	1860	20 厘米＜胸径≤22.5 厘米。
				2050	22.5 厘米＜胸径≤25 厘米。
				2241	25 厘米＜胸径≤27.5 厘米。
				2465	27.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689	30 厘米＜胸径≤32.5 厘米。
				2745	32.5 厘米＜胸径≤35 厘米。
				2801	35 厘米＜胸径≤37.5 厘米。
				2857	37.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913	40 厘米＜胸径≤42.5 厘米。
				3025	42.5 厘米＜胸径≤45 厘米。
				3137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枣树	株	10	树龄≤1 年。
				21	1 年＜树龄≤2 年。
				47	2 年＜树龄≤3 年。
				7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24	4 厘米＜胸径≤6 厘米。
				233	6 厘米＜胸径≤8 厘米。
				56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778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4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867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79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334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490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梨树	株	10	树龄≤1 年。
				21	1 年＜树龄≤2 年。
				31	2 年＜树龄≤3 年。
				52	3 年＜树龄≤4 年。
				121	4 厘米＜胸径≤6 厘米。
				373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607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31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54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618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78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2104	35 厘米＜胸径≤40 厘米。
				2387	40 厘米＜胸径≤45 厘米。
				2589	45 厘米＜胸径≤50 厘米。
				2670	50 厘米＜胸径≤55 厘米。
				2751	55 厘米＜胸径≤60 厘米。
				2832	60 厘米＜胸径≤65 厘米。
				2913	65 厘米＜胸径≤70 厘米。
				2994	70 厘米＜胸径≤7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桃树、李子树	株	10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1	2 厘米＜胸径≤3.5 厘米。
				62	3.5 厘米＜胸径≤5 厘米。
				114	5 厘米＜胸径≤6 厘米。
				239	6 厘米＜胸径≤8 厘米。
				40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519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571	12 厘米＜胸径≤14 厘米。
				622	14 厘米＜胸径≤16 厘米。
				622	16 厘米＜胸径≤18 厘米。
				570	18 厘米＜胸径≤20 厘米。
				467	胸径＞20 厘米。
		核桃树	株	26	树龄≤1 年。
				41	1 年＜树龄≤2 年。
				83	2 年＜树龄≤3 年。
				156	4 厘米＜胸径≤6 厘米。
				311	6 厘米＜胸径≤8 厘米。
				467	8 厘米＜胸径≤10 厘米；胸径≥10 厘米，补偿标准为直径*5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葡萄	亩	5743	树龄≤1 年。
				14254	1 年＜树龄≤2 年。
				22097	2 年＜树龄≤3 年。
				30811	3 年＜树龄≤4 年。
				38799	4 年＜树龄≤5 年。
				50210	5 年＜树龄≤6 年。
				54775	树龄＞6 年。
		枸杞	株	4	幼苗。
				10	1 年生（包含 1 年）。
				20	1-2 年生（包含 2 年）。
				45	3 年生及以上。
	用材林木	育苗刺槐	株	0.5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4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6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条榆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6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国槐	株	0.5	胸径≤0.5 厘米。
				1.5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95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香花槐	株	1.5	胸径≤0.5 厘米。
				2.5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5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实生香花槐	株	0.5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育苗桑树	株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嫁接榆	株	1.5	胸径≤0.5 厘米。
				2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6	4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馒头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6	4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垂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金丝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龙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银白杨	株	2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4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新疆杨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大冠杨	株	0.2	胸径≤0.5 厘米。
				0.5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滕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育苗旱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复叶槭	株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2	4 厘米＜胸径≤5 厘米。
				24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毛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8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6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竹柳	株	0.3	胸径≤0.5 厘米。
				0.8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胡杨	株	0.8	胸径≤0.5 厘米。
				2.5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3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5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白蜡	株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4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育苗千头柏、杜松、刺柏	株	9	树高＜5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13	树高＜5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12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17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15	80 厘米＜树高≤12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20	80 厘米＜树高≤12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45	12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10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240	20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300	树高＞300 厘米。
		育苗油松、云杉、樟子松	株	6	树高＜5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8	树高＜5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7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12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12	80 厘米＜树高≤12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用材林木	育苗油松、云杉、樟子松	株	15	80 厘米＜树高≤120 厘米，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上。
				30	12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8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240	20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300	树高＞300 厘米。
		育苗侧柏	株	5	树高＜1 米。
				8	树高≥1 米。
		育苗龙桑	株	8	1-2 年生（包含 2 年）。
				12	2-3 年生（包含 3 年）。
				18	3-5 年生（包含 5 年）。
		育苗刺梅花、金银花、芍药	株	10	1-2 年生（包含 2 年）。
		育苗爬山虎		5	1-2 年生（包含 2 年）。
		育苗丁香花、连翘、榆叶梅		15	1-2 年生（包含 2 年）。
		育苗条榆苗床	平方米	5	
		育苗国槐苗床		10	
		育苗爬山虎、白蜡苗床		8	
	经济林木	经济林梨树嫁接苗	株	2.5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7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育苗杜梨	株	0.5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苹果嫁接苗	株	2.5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苹果砧木	株	0.5	胸径≤0.5 厘米。
				1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2.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7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枣树嫁接苗	株	4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7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育苗枣树砧木	株	0.3	树高＜50 厘米。
				0.8	树高≥50 厘米。
				1.5	1-2 年生（包含 2 年）。
				2.5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杏树砧木	株	0.3	胸径≤0.5 厘米。
				1.2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桃树嫁接苗	株	2.5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桃树砧木	株	0.3	胸径≤0.5 厘米。
				1.2	0.5 厘米＜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育苗核桃	株	7	0.6 厘米＜胸径≤1 厘米。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育苗桃杏苗床	亩	1800	
		密植桃杏树	株	4	胸径≤1 厘米或 1 年生（包含 1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5.5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10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以下。
				5	胸径≤1 厘米或 1 年生（包含 1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
				7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
				9.5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50*50 厘米。
				6	胸径≤1 厘米或 1 年生（包含 1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10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密植桃杏树	株	15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8	胸径≤1 厘米或 1 年生（包含 1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16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33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10	胸径≤1 厘米或 1 年生（包含 1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以上。
				20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以上。
				30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以上。
				50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以上。
				4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8	5 厘米＜胸径≤6 厘米。
				75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10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1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敦煌市	经济林木	密植枣树	株	10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16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50*100 厘米。
				20	1 厘米＜胸径≤2 厘米或 1-2 年生（包含 2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26	2 厘米＜胸径≤3 厘米或 2-3 年生（包含 3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35	3 厘米＜胸径≤4 厘米或 3-4 年生（包含 4 年），株行距 100*100 厘米。

表四　酒泉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粮食作物	制种玉米	亩	3800	
		大田玉米		3000	
		小麦		2200	
	蔬菜瓜果	西瓜、甜瓜	亩	4500	
		草莓		6000	
		甜叶菊		5000	
		制种蔬菜		5000	
		韭菜、芦笋		6000	
		大蒜		4500	
		甜菜		4000	
		蔬菜		4000	
	经济作物	甘草	亩	7000	
		板蓝根		6000	
		啤酒花		5000	
		大田苜蓿		4000	
		孜然		3500	
		园内苜蓿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州区	经济作物	制种花卉	亩	5500	
		百合	亩	5000	1 年以下。
				10000	1 年以上。
				15000	3 年以上。
		枸杞子	亩	20000	1 年以下，连片种植。
				35000	1 年以上，连片种植。
		金银花	亩	30000	1 年以下。
				50000	1 年以上。
		牡丹、芍药、玫瑰花等花卉	亩	18000	1 年以下。
				30000	1 年以上。
		豆类、棉花	亩	3000	
		油料作物	亩	4000	
金塔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亩	3000	
		玉米		2268	
		小麦		1300	
		大豆		950	
	经济作物	棉花、洋葱	亩	8000	
		葵花籽	亩	3000	
		胡麻籽		2268	
		油菜籽		9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金塔县	经济作物	枸杞	亩	7040	
		甘草		6840	
		板蓝根		3315	
		苜蓿		2500	
		燕麦		1840	
		制种花卉		5500	
	蔬菜瓜果	辣椒	亩	4500	
		韭菜		5334	
		大田甜瓜、大田西瓜	亩	4000	
		制种甜瓜、制种西瓜		4500	
	多年生作物		亩	4036	种植 2 年。
				6054	种植 3 年及以上。
瓜州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300	
		大田玉米		2200	
	经济作物	胡麻	亩	1800	
		油葵、小茴香、制种玉米		2500	
		棉花、食葵		3000	
		红花		3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瓜州县	经济作物	孜然	亩	3500	
		洋葱		4000	
		制种花卉		4500	
		制种蔬菜		5000	
		枸杞幼苗	株	8	
		产前期枸杞		20	
		初产期枸杞		40	
		盛产期枸杞		70	
		苜蓿	亩	2800	1 年生。
				3500	2 年生以上（含 2 年生）。
		其它饲草	亩	1500	
		鱼池芦苇		3000	
	蔬菜瓜果	大田蔬菜	亩	4000	
		大田瓜类		4500	
		大田韭菜		6000	
肃北县	粮食作物	小麦、大麦	亩	1300	
		马铃薯		3200	
		普通玉米		2200	
		豆类		1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肃北县	经济作物	青贮玉米	亩	2100	
		花卉		6000	
		胡麻		1800	
		食葵、苜蓿		2900	
		油葵		2800	
		燕麦		1600	
	蔬菜瓜果	大蒜	亩	6000	
		洋葱		4800	
		油菜		1000	
		大田蔬菜瓜果		4000	
		大棚蔬菜瓜果		16000	
		温室蔬菜瓜果		24000	
阿克塞县	粮食作物	大田小麦	亩	2000	
		大田玉米		3000	
		大田制种玉米		3300	
	经济作物	大田油料	亩	1200	
		大田燕麦		1500	
		大田苜蓿		3000	
		大田棉花		4000	
		大田甘草		7000	
		大田冰草		1500	人工栽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阿克塞县	蔬菜瓜果	大田瓜果	亩	4000	
		大田蔬菜		4500	
		大棚瓜果		8000	
		大棚蔬菜		9000	
		温室瓜果		12000	
		温室蔬菜		13500	
		温室蘑菇		25000	
玉门市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300	
		大麦		1400	
		藜麦		1550	
		玉米		2300	
		马铃薯		3000	
	经济作物	紫花苜蓿	亩	1760	
		胡麻、燕麦		1800	
		油葵		2100	
		黄豆		2500	
		食葵		2750	
		制种玉米		2800	
		小茴香		29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经济作物	棉花	亩	2925	
		大茴香		3100	
		制种花卉		9750	
		甘草	亩	12000	1 年生。
				20000	2 年生。
		半高架酒花	亩	28000	
	蔬菜瓜果	大田韭菜	亩	3000	
		西葫芦	亩	3500	
		大田辣椒	亩	3600	食用辣椒。
				4500	调料辣椒。
		制种蔬菜	亩	4000	常规类。
				7000	杂交类。
		番茄、红花	亩	4200	
		蚕豆		4800	
		大田韭菜		5000	多年生。
		洋葱		7410	
		蒜苗		16000	
		温室韭菜		17200	
		温室西红柿		18750	挂果。
		温室豇豆、温室葫芦		23000	挂果。
		温室黄瓜		24000	挂果。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玉门市	蔬菜瓜果	草莓、人参果、大田蜜瓜、大田西瓜、拱棚蜜瓜、温室蜜瓜、温室葫芦、温室豇豆、温室黄瓜、温室西红柿	亩	3000	幼苗。
				5000	未挂果。
		大田西瓜	亩	8800	挂果。
		草莓		12000	挂果。
		大田蜜瓜		12000	挂果。
		拱棚蜜瓜		24500	挂果。
		温室蜜瓜		25200	挂果。
		人参果		56000	挂果。
敦煌市	粮食作物	大田小麦	亩	2600	
		大田玉米		4000	
		大田制种玉米		4670	
	经济作物	大田苜蓿	亩	3000	
		大田棉花		4000	
		大田甘草		9000	
	蔬菜瓜果	大田西甜瓜	亩	6500	
		大田蔬菜		8100	
		大棚蔬菜		17350	
		大棚草莓		27350	
		温室蔬菜		28000	
		温室蘑菇		45000	
		温室草莓		50000	

定西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定西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154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148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8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木地坪、水磨石地面，建筑物质量好，材质好。
		砖木房屋二类		1430	4 米≤进深＜4.5 米，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或纸顶棚，水泥地面，建筑物质量较好，材质较好。
		砖木房屋三类		1360	进深＜4 米，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钢、木门窗，纸顶棚，红砖地面，建筑物质量一般，材质一般。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部分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
		砖土木房屋二类		1000	4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内外粉刷，石膏吊顶，纸顶棚，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
		砖土木房屋三类		900	进深＜4 米，松椽松檩，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纸顶棚，砖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房屋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9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房屋二类		85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房屋三类		80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电照齐全。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700	
		砖木简易房		600	
		砖土木简易房		500	
		土木简易房		450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30	
		全彩钢房		480	
	棚房	钢架遮光棚	平方米	300	
		砖木棚		250	
		砖土木棚		200	
		彩钢棚		230	
		土木棚		160	
		简易棚		130	
通渭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170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16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房屋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木地坪、水磨石地面，建筑物质量好，材质好。
		砖木房屋二类		1300	4 米≤进深＜4.5 米，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或纸顶棚，水泥地面，建筑物质量较好，材质较好。
		砖木房屋三类		1200	进深＜4 米，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钢、木门窗，纸顶棚，红砖地面，建筑物质量一般，材质一般。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部分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
		砖土木房屋二类		1000	4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内外粉刷，石膏吊顶，纸顶棚，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
		砖土木房屋三类		900	进深＜4 米，松椽松檩，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纸顶棚，砖地面。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9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房屋二类		85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房屋三类		80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电照齐全。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700	
		砖木简易房		600	
		砖土木简易房		500	
		土木简易房		450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00	
		全彩钢房		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棚房	钢架遮光棚	平方米	300	
		砖木棚		250	
		彩钢棚		230	
		砖土木棚		200	
		土木棚		160	
		简易棚		100	
陇西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现浇或预制屋面。部分钢筋砼，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层高2.8米以上，基础1.5米以上，三层及以下，建筑物质量好，材质好。
		砖混房屋二类		1700	现浇或预制屋面。部分钢筋砼，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水泥地面。层高2.8米以上，基础1.5米以上，三层及以下，建筑物质量较好，材质较好。
		砖混房屋三类		1600	现浇或预制屋面。部分钢筋砼，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清水刷或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砖地面。层高2.8米以上，基础1.5米以上，三层及以下，建筑物质量一般，材质一般。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松椽松檩。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木地坪、水磨石地面，基础1.5米以上，前墙高2.5米以上，建筑物质量好，材质好。
		砖木房屋二类		1400	松椽松檩。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或纸顶棚。水泥地面，基础1.5米以上，前墙高2.5米以上，建筑物质量较好，材质较好。
		砖木房屋三类		1350	松椽松檩。主要砖墙面为370毫米承重结构。外墙清水刷墙或粉刷，钢、木门窗，纸顶棚。红砖地面，基础1.5米以上，前墙高2.5米以上，建筑物质量一般，材质一般。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房屋	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1300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00	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部分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前墙高 2.5 米。
		土木房屋二类		1100	松椽松檩。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石膏吊顶，红砖或水泥地面。前墙高 2.5 米。
		土木房屋三类		1000	杂木椽，杂木檩，室内外简单或没有装修。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700	
		砖木简易房		600	
		砖土木简易房		500	
		土木简易房		450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30	
		全彩钢房		480	
	棚房	砖木棚	平方米	320	
		砖土木棚		200	
		土木棚		160	
		钢架遮光棚		300	
		彩钢棚		235	
		简易棚		100	
	地下室	全地下室	平方米	800	
		半地下室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195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154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148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5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8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木地坪、水磨石地面，建筑物质量好，材质好。
		砖木房屋二类		1430	4 米≤进深＜4.5 米，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铝合金或钢、木门窗，石膏吊顶或纸顶棚，水泥地面，建筑物质量较好，材质较好。
		砖木房屋三类		1360	进深＜4 米，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钢、木门窗，纸顶棚，红砖地面，建筑物质量一般，材质一般。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36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部分贴砖、水刷石，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内墙水泥抹面或涂料粉刷，石膏吊顶，地板砖或水磨石地面。
		砖土木房屋二类		1240	4 米≤进深＜4.5 米，松椽松檩，前墙为砖结构，内外粉刷，石膏吊顶，纸顶棚，水泥地面。
		砖土木房屋三类		1120	进深＜4 米，松椽松檩，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纸顶棚，砖地面。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2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房屋二类		105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房屋三类		100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电照齐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700	
		砖木简易房		600	
		砖土木简易房		500	
		土木简易房		450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30	
		全彩钢房		480	
	棚房	钢架遮光棚	平方米	300	
		砖木棚		250	
		彩钢棚		230	
		砖土木棚		200	
		土木棚		160	
		简易棚		100	
临洮县	房屋	钢混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170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165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6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8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吊顶。
		砖木房屋二类		1550	4 米≤进深＜4.5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房屋三类		1530	进深＜4 米，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房屋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3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房屋二类		1500	4 米≤进深＜4.5 米，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房屋三类		1450	进深＜4 米，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房屋二类		140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房屋三类		135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电照齐全。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750	
		砖木简易房		650	
		砖土木简易房		550	
		土木简易房		500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30	
		全彩钢房		480	
	棚房	钢架遮光棚	平方米	300	
		砖木棚		250	
		彩钢棚		230	
		砖土木棚		200	
		土木棚		160	
		简易棚		130	
	地下室	全地下室	平方米	800	
		半地下室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9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196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191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轻钢房屋	平方米	1600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1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吊顶。
		砖木房屋二类		1830	4 米≤进深＜4.5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房屋三类		1800	进深＜4 米，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房屋二类		1710	4 米≤进深＜4.5 米，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房屋三类		1630	进深＜4 米，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9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房屋二类		80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房屋三类		70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电照齐全。
	简易房	砖混简易房	平方米	600	
		砖木简易房		330	
		砖土木简易房		240	
		土木简易房		1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彩钢房	砖彩钢房	平方米	630	
		全彩钢房		480	
	棚房	砖木棚	平方米	310	
		钢架遮光棚		300	
		彩钢棚		230	
		砖土木棚		210	
		土木棚		160	
		简易棚		130	
岷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500	层数≥8 层，有地下室，钢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房屋二类		2350	层数＜8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房屋二类		210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房屋三类		20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脊房	砖木脊房一类	平方米	19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吊顶。
		砖木脊房二类		1750	4 米≤进深＜4.5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脊房三类		1580	进深＜4 米，砖石和木材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脊房一类	平方米	15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脊房二类		1430	4 米≤进深＜4.5 米，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脊房三类		1350	进深＜4 米，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脊房	土木脊房一类	平方米	11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脊房二类		980	4 米≤进深＜4.5 米，砖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脊房三类		830	进深＜4 米，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平房	砖木平房一类	平方米	18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砖石和底圈梁基础，单面木屋架，清水外墙或局部水刷石，实木门，铝合金窗或塑钢窗，木屋架用料讲究，内墙面装修。
		砖木平房二类		1650	4 米≤进深＜4.5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门窗材质中等。
		砖木平房三类		1480	进深＜4 米，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单面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木门木窗。
		砖土木平房一类	平方米	145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平房二类		1330	4 米≤进深＜4.5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平房三类		1250	进深＜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平房一类	平方米	1000	开间≥3.3 米，进深≥4.5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砂浆，内墙面内粉。
		土木平房二类		880	4 米≤进深＜4.5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平房三类		730	进深＜4 米，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钢结构房		平方米	1800	工字型钢构柱或屋架承重，砖墙/空心砖墙填充，波纹式钢顶面敷设混凝土，层高及跨度较大，外墙面水泥砂浆饰面，室内水泥砂浆地面，内墙面清水砖墙，层高＞2.2 米。
	一般钢架房			900	承重结构为钢架，高度＞3 米，顶部为预制板，预制板的厚度较厚。
	简易钢架房			730	承重结构为钢架，顶部为预制板或木板。
	砖墙彩钢顶房	一类	平方米	690	围护墙为正规砖墙体，清水墙未勾缝，高度≥2.8 米。
		二类		560	围护墙为正规砖墙体，清水墙未勾缝，高度≥2.2 米。

表二　定西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水井	灌溉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人工小机井		100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1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围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90	
		24 墙砖围墙		170	
		37 墙砖围墙		2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围墙	石围墙	平方米	110	
		砖基土坯墙		100	
		土围墙		8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90	
	大棚	连栋温室	平方米	240	
		日光温室		165	
		塑料大棚		50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眼	5280	
		土水窖		3300	
		土菜窖	个	50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110	
		土窑洞	孔	2200	
	池	土水池	立方米	13	
		水泥水池		33	
		沼气池	座	5280	
		氨化池		1100	
		化粪池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00	
		浆砌斗渠		77	
		U30 渠	米	80	
		U40 渠		90	
		U50 渠		100	
		U60 渠		110	
		U70 渠		120	
		U80 渠		130	
		U90 渠		140	
		U100 渠		150	
		砼渠	米	77	
		土斗渠		55	
		排洪土渠		45	
	圈舍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鸡舍	个	160	
	灶	单眼灶	台	600	
		双眼灶		1000	
	炕	通间炕	个	1000	
		半间炕		7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90	
		土机构果库		40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50	
		简易涵洞		12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75	
		砖地坪		50	
	粮仓	砖混粮仓	平方米	450	
		砖木粮仓		220	
	卫生设施	卫生厕所	座	2000	
		普通旱厕		600	
	其他附属设施	电缆线	米	15	
		PVC 排水管	米	100	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上。
				60	管径 150 毫米以下。
		1.2 寸塑料水管	米	25	
		1.2 寸镀锌供水管		30	
		8 寸铸铁管道		220	
		瓷砖贴面	平方米	150	
		大理石面砖	平方米	200	
		石膏吊顶	平方米	75	
		PVC 吊顶		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其他附属设施	油路地面	平方米	250	
		砂石路面		60	
		混凝土道牙	米	35	
		水泥栏杆	米	160	
		不锈钢栏杆		100	
		地膜	亩	500	
		自来水检查井	座	1000	
		地沟	米	230	
通渭县	水井	浇灌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大口水井		100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0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围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130	
		24 墙砖围墙		220	
		37 墙砖围墙		300	
		石围墙		110	
		砖基土坯墙		100	
		土围墙		7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90	
	大棚	连栋温室	平方米	240	
		日光温室棚		150	
		塑料大棚		50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眼	5500	
		土水窖		3300	
		土菜窖	个	50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110	
		土窑洞	孔	2200	
	池	水泥水池	立方米	35	
		土水池		15	
		化粪池	个	1000	
		沼气池	座	5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00	
		浆砌斗渠		80	
		U 型毛渠、土斗渠		55	
		砼渠		80	
		排洪土渠		45	
	圈舍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鸡舍	个	160	
	灶	双眼灶	个	600	
		单眼灶		320	
	炕	通间炕	个	1000	
		半间炕		700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80	
		土机构果库		35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50	
		简易涵洞		12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75	
		砖地坪		50	
	粮仓	砖混粮仓	平方米	400	
		砖木粮仓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其他附属设施	卫生厕所	个	2000	
		普通旱厕	座	500	
		地膜	亩	500	
		电缆线	米	10	
		水泥栏杆	米	40	
		构筑物石方	立方米	110	
		混凝土道牙	米	28	
		大理石面砖	平方米	155	
		自来水设备	户	1650	
		1.2 寸塑料水管	米	25	
		1.2 寸镀锌供水管		30	
		8 寸铸铁管道		200	
		瓷砖贴面	平方米	50	
		花砖墙	米	90	
		地板砖	平方米	70	
		PVC 吊顶	平方米	50	
		石膏吊顶		45	
		油路地面	平方米	200	
		砂石路面		50	
		地沟	米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水井	浇灌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大口水井		70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0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围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120	
		24 墙砖围墙		150	
		37 墙砖围墙		220	
		石围墙	平方米	110	
		砖基土坯墙	平方米	100	
		土打墙	平方米	8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88	
		片石墙	平方米	1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大棚	一类	平方米	50	全镀锌钢管型，间距 1 米，纵梁 5 道以上，棚膜 1 层以上。
		二类		35	钢拱架，间距 3 米，铁丝 7 道以上，棚膜 3 层以上。
		三类		20	竹拱架，间距 3 米，铁丝 7 道以上，棚膜 3 层以上。
	日光节能温室	一类	平方米	350	全镀锌钢管，砖墙，间距 1 米，纵梁 5 道以上，配套水池，缓冲间，保温层（6 层），卷帘器。
		二类		250	棚型为标准型，配套有水池，缓冲间，保温被，卷帘器。
		三类		200	棚型为标准型，配套有水池，缓冲间，草帘，卷帘器。
		四类		180	棚型为标准型，配套有水池，缓冲间，草帘。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眼	5280	
		土水窖		3300	
		土菜窖	个	50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110	
		土窑洞	孔	2200	
	池	水泥水池	立方米	35	
		土水池		15	
		化粪池	个	1000	
		沼气池	座	54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00	
		浆砌斗渠		80	
		U 型毛渠、土斗渠		55	
		砼渠		80	
		排洪土渠		45	
	圈舍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鸡舍	个	160	
	灶	双眼灶	个	600	
		单眼灶		310	
	炕	蜂窝煤炕	个	700	
		砖炕	平方米	100	
		土炕		80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80	
		土机构果库		35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50	
		简易涵洞		12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75	
		砖地坪		50	
	粮仓	砖混粮仓	平方米	400	
		砖木粮仓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其他附属设施	卫生厕所	个	2000	
		普通旱厕	座	500	
		地膜	亩	500	
		电缆线	米	10	
		水泥栏杆	米	30	
		混凝土道牙	米	25	
		大理石面砖	平方米	140	
		自来水检查井	户	1500	
		1.2 寸塑料水管	米	20	
		1.2 寸镀锌供水管		25	
		8 寸铸铁管道		180	
		瓷砖贴面	平方米	45	
		花砖墙	米	80	
		地板砖	平方米	60	
		PVC 吊顶	平方米	45	
		石膏吊顶		40	
		水井表	个	450	
		车间棚	平方米	180	
		油路地面	平方米	180	
		砂石路面		40	
		地沟	米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水井	灌溉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混凝土水井		66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1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85	
		24 墙砖围墙		170	
		37 墙砖围墙		255	
		石围墙	平方米	110	
		砖基土坯墙		100	
		土围墙		8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大棚	钢拱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50	
		竹拱架塑料大棚		25	
		砖结构日光温室	平方米	270	
		土结构日光温室		165	
		连栋温室	平方米	240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眼	5280	
		土水窖		3300	
		土菜窖	个	50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110	
		土窑洞	孔	2200	
	池	化粪池	座	1000	
		沼气池		5280	
	圈舍	鸡舍	个	110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00	
		浆砌斗渠		77	
		U30 渠	米	80	
		U40 渠		90	
		U50 渠		100	
		U60 渠		110	
		U70 渠		120	
		U80 渠		130	
		U90 渠		140	
		U100 渠		150	
		砼渠	米	77	
		土斗渠		55	
		排洪土渠		45	
	灶	单眼灶	个	1000	
		双眼灶		1200	
	炕	单间炕	个	800	
		通间炕		1000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50	
		简易涵洞		12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砖地坪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其他附属设施	木吊顶	平方米	125	
		PVC 吊顶、PVC 墙面、石膏吊顶		80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180	
		吊柜、衣柜	平方米	500	
		成套大理石橱柜	米	600	
		木隔断	平方米	155	
		PVC 排水管	米	100	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上。
				60	管径 150 毫米以下。
		电缆线	米	15	
		普通旱厕	个	600	
		卫生旱厕	座	2000	
		地板革	平方米	50	
		水磨石地面		80	
		木地板、墙面贴瓷砖		150	
		地板砖		160	
		地膜	亩	500	
		地沟	米	250	
		自来水检查井	座	1000	
		室外楼梯	平方米	800	
		钢架楼梯		500	
		水泥栏杆	米	160	
		不锈钢栏杆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水井	灌溉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混凝土水井		66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1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围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80	
		24 墙砖围墙		160	
		37 墙砖围墙		240	
		石围墙		110	
		砖基土坯墙		100	
		土围墙		8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大棚	连栋温室	平方米	240	
		砖结构日光温室		165	
		土结构日光温室		110	
		全钢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80	
		半钢架塑料大棚		35	
		竹木架塑料大棚		20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眼	5280	
		土水窖		3300	
		家用菜窖	个	510	
	窑洞	砖箍窑洞	平方米	110	
		土窑洞	孔	2200	
	池	土水池	立方米	13	
		水泥水池		33	
		蓄水池	座	1100	
		化粪池	立方米	550	
		沼气池	座	52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10	
		浆砌斗渠		77	
		U30 渠	米	105	
		U40 渠		110	
		U50 渠		115	
		U60 渠		120	
		U70 渠		125	
		U80 渠		130	
		U90 渠		140	
		U100 渠		150	
		土斗渠	米	55	
		排洪土渠		45	
	圈舍	鸡舍	个	160	
		大棚猪舍	平方米	300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木墙牲畜圈	个	500	
	灶	三眼灶台	眼	1800	
		双眼灶台		1200	
		单眼灶台		6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炕	通间火炕	个	1000	
		单人火炕		800	
	果库	砖混果库	立方米	80	
		土机构果库		35	
	涵洞	排洪渠涵洞	米	250	
		简易涵洞		120	
	地坪	室外水磨石（彩砖）地坪	平方米	90	
		室外混凝土地坪、水泥地坪、水泥路		80	
		室外砖地坪		50	
	其他附属设施	检查井	个	1000	
		青储池、地沟、水泥基础、砖基础	立方米	280	
		1.2 寸镀锌供水管	米	30	
		1.2 寸塑料水管		25	
		8 寸铸铁管道		220	
		砂石路面	平方米	65	
		水泥管、水泥标识牌	平方米	85	
		铁艺标识牌		95	
		地板砖	平方米	160	
		贴瓷砖面	平方米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其他附属设施	水泥台阶	平方米	125	
		大理石面砖	平方米	200	
		挂式暖气片	片	180	高度 1.8 米。
				120	高度 1.2 米。
				80	高度 0.6 米。
		铸铁暖气片	片	30	
		地暖、阳光板封闭、石膏吊顶	平方米	75	
		木隔段	平方米	170	
		钢窗封闭	平方米	140	
		铝合金封闭（含断桥）	平方米	220	
		不锈钢栏杆	米	105	
		卷闸门	平方米	90	
		PVC 排水管	米	100	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上。
				60	管径 150 毫米以下。
		卫生厕所	座	2000	
		普通旱厕		600	
		电缆线	米	15	
		PVC 吊顶	平方米	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水井	灌溉机井	口	85000	包含泵房，变压器，电线等附属设施。
		混凝土水井		6600	
		石砌水井、砖砌水井		4400	
		土水井		3300	
		手压井		1500	
		砌筑井壁	口	2420	0.5 米＜直径≤1 米。
				3520	1 米＜直径≤1.5 米。
				6380	1.5 米＜直径≤2 米。
				7920	2 米＜直径≤2.5 米。
				10120	2.5 米＜直径≤3 米；直径＞3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加 4000 元。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0000	含大门。
		砖木门楼		4300	含大门。
		砖土门楼		3100	含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含大门。
	围墙	12 墙砖围墙、土围墙	平方米	80	
		24 墙砖围墙		160	
		37 墙砖围墙		240	
		石围墙		110	
		砖基土坯墙		100	
		铁栅栏透视墙	米	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大棚	钢拱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55	
		竹拱架塑料大棚	平方米	30	
	墓	坟墓	座	10000	
		墓牌		2000	
		牌柱	根	250	
	窖	水泥窖	口	5280	
		土水窖		3300	
		菜窖		510	
	池	土水池	立方米	13	
		水泥水池		33	
		化粪池		410	
		沼气池	个	5280	
	圈舍	砖墙牲畜圈	平方米	270	
		土墙牲畜圈		230	
		鸡舍	个	160	
	炕	砖炕	平方米	140	
		土炕		100	
	灶	砖灶	台	1000	
		土灶		6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砖地坪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农田灌溉设施	浆砌支渠	米	100	
		浆砌斗渠		77	
		U30 渠	米	80	
		U40 渠		90	
		U50 渠		100	
		U60 渠		110	
		U70 渠		120	
		U80 渠		130	
		U90 渠		140	
		U100 渠		150	
		土斗渠	米	55	
		排洪土渠		45	
	其他附属设施	土暖	片	55	
		墙面贴瓷砖	平方米	150	
		木吊顶	平方米	125	
		PVC 吊顶、PVC 墙面、石膏吊顶、门窗套、墙裙、暖气罩	平方米	80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180	
		PVC 排水管	米	100	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上。
				60	管径 150 毫米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其他附属设施	吊柜、衣柜	平方米	500	
		博古架	平方米	450	
		地沟	米	250	
		木隔断	平方米	155	
		砖厕所	个	1100	
		简易土厕所	座	600	
		卫生厕所		2000	
		自来水检查井	座	1000	
		电缆线	米	15	
		1.2 寸塑料水管	米	25	
		1.2 寸镀锌供水管		30	
		8 寸铸铁管道		220	
		地板砖	平方米	160	
岷县	简易房	彩钢房	平方米	380	
		简易房		500	
		铁皮房、鸽棚		300	
		简易棚		1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大门及门楼	砖混门楼	个	5000	
		砖木门楼		4500	
		土门楼、双扇铁大门		1500	
		双扇铁大门（含砖柱）		2500	
		单扇铁门		600	
		小四扇木门		2000	
		简易双扇木门		1200	
		单扇木门		500	
		大门墩	立方米	550	
	地下设施	地下室	平方米	1200	高度≥2.2 米。
		砖窖	立方米	300	
		土菜窖	个	800	
		混凝土化粪池	立方米	400	
		砖砌化粪池		350	
		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300	
		沼气池	立方米	120	
		渗水井		350	
		地沟		280	
		PVC 排水管	米	100	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上。
				60	管径 150 毫米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地面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砖地坪		50	
	围墙	砖墙、女儿墙	立方米	500	
		石墙		450	
		地基、土胚墙		300	
		土打墙		200	
		花园墙	米	180	
		水泥护栏	米	160	
	炉灶及卫生设施	三眼灶台	眼	1800	
		双眼灶台		1200	
		单眼灶台		600	
		砖炕	个	600	
		土炕		500	
		普通旱厕	座	500	
		卫生旱厕	平方米	600	
	供水供电设施	泵井	口	4000	
		水井		3000	
		自来水	户	2000	
		水窖	立方米	2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其他构筑物	室外楼梯	平方米	800	
		钢架楼梯		500	
		砖粮仓、砖地下水池	立方米	300	
		砖混露天水池		150	
	吊顶	二级石膏吊顶、红桦吊顶	平方米	140	
		桑拿板吊顶		130	
		木质吊顶、集成吊顶		100	
		富丽板吊顶、PVC 吊顶		80	
		石膏板吊顶		75	
	地面	木地板	平方米	150	
		地板砖		120	
		地板革		50	
		水磨石地面		80	
	墙面	铝塑板墙	平方米	240	
		壁画		200	
		墙面砖		80	
		木质墙裙、板墙		50	
		电视背景墙		300	
		水刷石墙面		65	
		壁纸		40	
		乳胶漆墙面		28	
		墙面镜		1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隔断	铝合金隔断	平方米	180	
		木质隔断		150	
		玻璃隔断		120	
		彩钢隔断		50	
	墙柜	衣柜	平方米	600	
		大理石橱柜	米	600	
		吊柜、鞋柜	平方米	500	
		博古架、壁柜、书柜		450	
		木橱柜	米	400	
		写字台		280	
		暖气罩		240	
		木货架	平方米	130	
	门窗	门窗套	平方米	145	
		有门套双包木门	个	1200	
		无门套双包木门		800	
		铝合金门、铝合金窗	平方米	180	
		钢门		150	
		钢窗		140	
		木门窗		130	
		钛合金门、钛合金窗		400	
		断桥窗		450	
		塑钢窗、塑钢门		300	
		型钢艺术门		6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卫生设施	挂式暖气片	组	180	高 1.8 米。
				120	高 1.2 米。
				80	高 0.6 米。
		铸铁暖气片	组	30	
		地暖	平方米	75	
		浴缸	套	1200	
		简易洗脸池、蹲便器	个	300	
		带柜洗漱台		1000	
		坐便器		800	
	其他装修	集成门头	平方米	160	
		喷绘门头		130	
		不锈钢防护网	米	130	
		铁防护网		120	
		不锈钢护栏、铁护栏	米	80	
		罗马杆	米	50	
		窗帘轨道		35	
		石膏顶角线	米	25	
		地脚线、木线条		20	
		木柱	立方米	145	
		软包	平方米	65	
		琉璃瓦		1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U 型渠	U30	米	80	
		U40		90	
		U50		100	
		U60		110	
		U70		120	
		U80		130	
		U90		140	
		U100		150	
	砖墙温室	砖墙温室一类	平方米	175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砖墙温室二类		145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砖墙温室三类		120	设施齐全，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土墙温室	土墙温室一类		15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5 米，上宽 2 米，脊高 4 米，后墙高 3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土墙温室二类		14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土墙温室三类		13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土墙温室四类		80	设施齐全，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拱圆型塑料大棚	拱圆型塑料大棚一类	平方米	55	简易钢架大棚，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纵向钢管间距 1-1.2 米。
		拱圆型塑料大棚二类		30	简易竹木结构大棚，以竹，木，水泥立柱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 米。
	畜牧设施	彩钢养殖场圈舍	平方米	1000	
		硬化场地	平方米	200	
		彩钢消毒室、彩钢办公用房	平方米	500	
		养殖场砖混办公用房一类	平方米	2200	层数≥3 层，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养殖场砖混办公用房二类		2100	层数≥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养殖场砖混办公用房三类		20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水泥地面，平瓦屋面。
		堆粪场	平方米	500	带彩钢皮棚及地基。
		雨污分流管道	米	50	
		集污池	平方米	400	
	墓		座	10000	

表三　定西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经济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苗圃标准进行补偿。
			15	1 厘米＜胸径≤3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60	经济林苗圃。
	用材林木	棵	3	胸径≤1 厘米；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苗圃标准进行补偿。
			10	1 厘米＜胸径≤3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36	用材林苗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常青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苗圃标准进行补偿。
				8	1 厘米＜胸径≤3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2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2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60	常青林苗圃。
	葡萄	幼苗期	棵	5	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 12 棵补偿。
		挂果期		20	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初果期		50	种植密度≥10 棵/平方米，按 10 棵补偿。
		中果期		80	
		盛果期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经济林木	棵	3	胸径≤1 厘米；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苗圃标准进行补偿。
			12	1 厘米＜胸径≤3 厘米。
			6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80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36	经济林苗圃。
	用材林木	棵	2	胸径≤1 厘米；种植密度≥12 棵/平方米，按苗圃标准进行补偿。
			6	1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24	用材林苗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经济林木	梨树、苹果、接杏、桃树、甜樱桃	棵	8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酸梨树、山毛桃、山杏	棵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5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花椒	棵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生态林木	柳树	棵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榆树、刺槐、椿树	棵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5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生态林木	杨树	棵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0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国槐	棵	10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红花槐	棵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胸径＞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40 元。
	风景林木	侧柏	棵	12	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35	4 厘米＜胸径≤5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胸径＞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则价格增加 40 元。
		雪松、云杉	棵	18	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35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胸径＞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则价格增加 4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风景林木	爬地柏、洒金柏	棵	18	1 厘米＜胸径≤2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45	3 厘米＜胸径≤4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
				90	4 厘米＜胸径≤5 厘米，且冠幅≥35 厘米；若冠幅＜35 厘米，按半价计算。胸径＞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则价格增加 40 元。
	经济类苗木	梨树	株	4	苗高≤50 厘米。
				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0	苗高≥150 厘米。
		酸梨树	株	0.4	苗高≤50 厘米。
				1.2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2	苗高≥150 厘米。
		苹果	株	2.5	苗高≤50 厘米。
				4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8	苗高≥150 厘米。
		接杏	株	3.5	苗高≤50 厘米。
				6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0	苗高≥150 厘米。
		山杏	株	0.4	苗高≤50 厘米。
				0.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	苗高≥150 厘米。
		桃树	株	2.5	苗高≤50 厘米。
				3.5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6	苗高≥1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经济类苗木	山毛桃	株	0.4	苗高≤50 厘米。
				0.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2	苗高≥150 厘米。
		甜樱桃	株	4.5	苗高≤50 厘米。
				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0	苗高≥150 厘米。
		李树	株	4	苗高≤50 厘米。
				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0	苗高≥150 厘米。
		花椒	株	0.8	苗高≤50 厘米。
				4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8	苗高≥150 厘米。
	生态类苗木	侧柏	株	0.5	苗高≤50 厘米；苗高＞50 厘米，按胸径计。
		金丝柳	株	1	苗高≤50 厘米。
				3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5	苗高≥150 厘米。
		榆树	株	0.2	苗高≤50 厘米。
				0.5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	苗高≥150 厘米。
		刺槐	株	0.3	苗高≤50 厘米。
				0.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2	苗高≥1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生态类苗木	杨树	株	0.5	苗高≤50 厘米。
				1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2	苗高≥150 厘米。
		沙棘	株	0.05	苗高≤50 厘米。
				1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2	苗高≥150 厘米。
		柠条	株	0.1	苗高≤50 厘米。
				0.2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	苗高≥150 厘米。
	风景类苗木	国槐	株	3	苗高≤50 厘米。
				8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按胸径计。
		红花槐	株	5	苗高≤50 厘米。
				10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按胸径计。
		雪松	株	5	苗高≤50 厘米。
				60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00	苗高≥150 厘米。
		云杉	株	8	苗高≤50 厘米。
				20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30	苗高≥1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风景类苗木	爬地柏	株	20	苗高≤50 厘米。
				35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洒金柏	株	20	苗高≤50 厘米。
				40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黄杨	株	1	苗高≤50 厘米。
				2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冬青	株	1	苗高≤50 厘米。
				2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红叶小檗	株	0.2	苗高≤50 厘米。
				1	5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渭源县	经济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
				15	1 厘米＜胸径≤3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
				10	1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葡萄	幼苗期	棵	5	2 年以下。
		挂果期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80	
		盛果期		100	
	用材类苗木	云杉原苗木	株	0.2	苗高≤1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6	苗高≤1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株	0.3	10 厘米＜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8	10 厘米＜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0.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云杉移植苗	株	0.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7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冠经＜10 厘米，侧枝＜7 枝，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冠经＜10 厘米，侧枝＜7 枝，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1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冠经≥10 厘米，侧枝≥7 枝，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冠经≥10 厘米，侧枝≥7 枝，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2	苗高＞3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0 枝，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3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0 枝，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5	苗高＞3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0 枝，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3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0 枝，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云杉定植苗	株	1.5	苗高≤2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4	苗高≤2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2.5	苗高≤2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3	苗高≤20 厘米，冠经≥15 厘米，侧枝≥1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2.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冠经＜20 厘米，侧枝＜20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3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冠经＜20 厘米，侧枝＜20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云杉定植苗	株	3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冠经≥20 厘米，侧枝≥20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7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冠经≥20 厘米，侧枝≥20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3.5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冠径＜30 厘米，侧枝＜2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冠径＜30 厘米，侧枝＜2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3.6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冠经≥30 厘米，侧枝≥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冠经≥30 厘米，侧枝≥25 枝，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5	50 厘米＜苗高≤70 厘米，冠径 35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50 厘米＜苗高≤70 厘米，冠径 35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株	6	70 厘米＜苗高≤100 厘米，冠径 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70 厘米＜苗高≤100 厘米，冠径 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株	8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冠径 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冠径 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株	10	120 厘米＜苗高≤150 厘米，冠径 60 厘米，且种植密度≤3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120 厘米＜苗高≤150 厘米，冠经 60 厘米，且种植密度＞3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2	苗高＞150 厘米，冠经 7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油松原床苗	株	0.3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株	0.4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油松移植苗	株	0.5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7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7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7 株/平方米。
		油松定植苗	株	1.2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1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2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2.5	40 厘米＜苗高≤60 厘米，冠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3	40 厘米＜苗高≤60 厘米，冠径≥3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5	60 厘米＜苗高≤80 厘米，冠径≥35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60 厘米＜苗高≤80 厘米，冠径≥35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株	6	80 厘米＜苗高≤100 厘米，冠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80 厘米＜苗高≤100 厘米，冠径≥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株	7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冠径≥6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冠径≥6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株	10	苗高＞120 厘米，冠径≥80 厘米，且种植密度≤3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苗高＞120 厘米，冠径≥80 厘米，且种植密度＞3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榆树	株	0.4	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6	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6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1	80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5 株/平方米。
			株	0.8	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落叶松	株	0.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80 株/平方米。
			株	0.35	30 厘米＜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1	30 厘米＜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1	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2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5	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25 株/平方米。
			亩	1820	下种后未出苗。
		刺槐	株	0.3	地径≤0.5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2	地径≤0.5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5	0.5 厘米＜地径≤1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	0.5 厘米＜地径≤1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5	1 厘米＜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1 厘米＜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2.4	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亩	308	下种后未出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侧柏	株	0.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7	3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3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3.5	50 厘米＜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1.5	50 厘米＜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5	8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8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株	5.5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3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株	6	12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12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5 株/平方米。
			株	7	苗高＞15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苗高＞150 厘米，无脱腿，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速生杨	株	0.6	地径≤0.8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8	地径≤0.8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	0.8 厘米＜地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0.8 厘米＜地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株	2	地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地径＞1.5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0.5	当年插条（苗高＞20 厘米，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	当年插条（苗高＞20 厘米，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金丝柳	株	0.6	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8	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	0.6 厘米＜地径≤1.2 厘米，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0.6 厘米＜地径≤1.2 厘米，且种植密度＞24 株/平方米。
			株	2	1.2 厘米＜地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1.2 厘米＜地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3.5	地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5	地径＞3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株	0.5	当年插条（苗高＞20 厘米，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	当年插条（苗高＞20 厘米，地径＞0.6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樟子松	株	0.5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8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2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25 株/平方米。
		刺柏	株	0.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7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45 株/平方米。
			株	1.2	2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2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3	5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树冠 3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5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树冠 3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株	7	苗高＞100 厘米，树冠 6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苗高＞100 厘米，树冠 60 厘米，且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用材类苗木	旱柳、白杨	株	0.5	2 厘米＜地径≤3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5	2 厘米＜地径≤3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株	0.8	地径＞3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	地径＞3 厘米，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桦	株	0.8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5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经济类苗木	山杏、山毛桃	株	3.5	地径＞4 厘米。
			株	2.4	苗高＞200 厘米，2 厘米＜地径≤4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200 厘米，2 厘米＜地径≤4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1.5	苗高＞150 厘米，1 厘米＜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苗高＞150 厘米，1 厘米＜地径≤2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1	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0.6	100 厘米＜苗≤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100 厘米＜苗≤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4	60 厘米＜苗≤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60 厘米＜苗≤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2	20 厘米＜苗≤6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2	20 厘米＜苗≤6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亩	2000	下种后未出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经济类苗木	苹果、早酥梨	株	0.8	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苗高≤8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3	80 厘米＜苗≤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7	80 厘米＜苗≤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株	4	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10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酸果	株	0.2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8	苗高≤3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5	3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	3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花椒	株	2	种植密度≤13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6	种植密度＞13 株/平方米。
			亩	340	下种后未出苗。
		沙棘	株	0.16	种植密度≤1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种植密度＞120 株/平方米。
			亩	1500	下种后未出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经济林木	其他经济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
				20	1 厘米＜胸径≤3 厘米。
				8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00	胸径＞30 厘米。
		苹果树	棵	40	胸径≤1 厘米。
				150	1 厘米＜胸径≤3 厘米。
				36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9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1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经济林木	桃树	棵	35	胸径≤1 厘米。
				120	1 厘米＜胸径≤3 厘米。
				3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6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7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9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用材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
				10	1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用材类苗木	云杉定植苗	株	0.3	10 厘米＜苗高≤20 厘米；每株行距 22*22 厘米，13507 株/亩。
				0.5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0.9	30 厘米＜苗高≤4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1.7	40 厘米＜苗高≤7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4	7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7	100 厘米＜苗高≤130 厘米；每株行距 45*45 厘米，2964 株/亩。
				10	130 厘米＜苗高≤140 厘米；每株行距 60*60 厘米，1928 株/亩。
				12	14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每株行距 60*60 厘米，1928 株/亩。
				14	苗高＞150 厘米；每株行距 60*60 厘米，1928 株/亩。
		油松、樟子松	株	4.5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4.25	50 厘米＜苗高≤6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4	60 厘米＜苗高≤7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8	70 厘米＜苗高≤8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8	80 厘米＜苗高≤9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8	9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10	100 厘米＜苗高≤120 厘米；每株行距 50*50 厘米，2668 株/亩。
				12	12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每株行距 50*50 厘米，2668 株/亩。
		侧柏实生苗	株	0.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1.1	40 厘米＜苗高≤60 厘米；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侧柏定植苗	株	4	70 厘米＜苗高≤10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8	100 厘米＜苗高≤15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59 株/亩。
				10	150 厘米＜苗高≤180 厘米；每株行距 50*50 厘米，2668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用材类苗木	杨树定植苗、柳树定植苗	株	0.8	1 厘米＜地径≤2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1.5	2 厘米＜地径≤3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8	3 厘米＜胸径≤4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金丝垂柳定植苗、西湖垂柳定植苗	株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用材林苗圃地	平方米	50	
	经济类苗木	国槐定植苗	株	0.8	1 厘米＜地径≤2 厘米；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1.5	2 厘米＜地径≤3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每株行距 50*50 厘米，2668 株/亩。
		梨树嫁接苗	株	2.1	1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4.5	2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9	3 年生及以上；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梨树初果期	株	10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梨树盛果期		32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梨树衰果期		16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经济类苗木	山杏实生苗、花椒实生苗、山毛桃实生苗	株	0.21	1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0.56	2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2.25	3 年生及以上；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山杏、花椒、山毛桃初果期	株	6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山杏、花椒、山毛桃盛果期		18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山杏、花椒、山毛桃衰果期		8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布郎果、李子、树莓嫁接苗	株	1.1	1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2.25	2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5.6	3 年生及以上；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布郎果、李子、树莓初果期	株	8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布郎果、李子、树莓盛果期		26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布郎果、李子、树莓衰果期		6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核桃嫁接苗	株	2.1	1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4.5	2 年生；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6.6	3 年生及以上；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核桃初果期	株	12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核桃盛果期		38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核桃衰果期		205	每株行距 400*400 厘米，40 株/亩。
		丁香、榆叶梅、连翘、玫瑰、桃梅等定植苗	株	5	1-3 分枝；每株行距 25*25 厘米，10672 株/亩。
				12	4-6 分枝；每株行距 30*30 厘米，7264 株/亩。
				15	6 分枝以上；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69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经济类苗木	紫斑牡丹定植苗	株	5	10 厘米＜冠径≤15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9	15 厘米＜冠径≤2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18	20 厘米＜冠径≤25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22	25 厘米＜冠径≤3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30	30 厘米＜冠径≤40 厘米；每株行距 40*40 厘米，4170 株/亩。
		芍药	株	3	1-3 芽；每株行距 10*20 厘米，33350 株/亩。
				6	4-6 芽；每株行距 20*30 厘米，11117 株/亩。
				8	7-9 芽；每株行距 30*40 厘米，5559 株/亩。
				10	10-12 芽；每株行距 40*50 厘米，3335 株/亩。
		经济林苗圃地	平方米	60	
		花卉类苗圃地	平方米	60	
漳县	经济林木		棵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7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9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用材林木		棵	5	胸径≤1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20	胸径＞30 厘米。
	用材类苗木	云杉	平方米	15	苗高＜10 厘米。
				28	10 厘米≤苗高＜20 厘米。
				35	20 厘米≤苗高＜30 厘米。
				45	30 厘米≤苗高＜45 厘米。
				50	苗高≥45 厘米。
		油松	平方米	25	苗高≤50 厘米。
				35	苗高＞50 厘米。
		侧柏	平方米	25	苗高＜50 厘米。
				35	苗高≥50 厘米。
		其它用材林树苗	平方米	35	
	经济类苗木		平方米	5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经济林木		棵	6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800	胸径＞30 厘米。
	用材林木		棵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7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	胸径＞30 厘米。
	葡萄	幼苗期	棵	5	2 年以下。
		挂果期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80	
		盛果期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经济类苗木	无刺花椒	株	10	胸径≤0.5 厘米。
				18	胸径＞0.5 厘米。
		其他蓝莓	株	10	高度≤30 厘米。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15	高度＞30 厘米。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蓝莓-L11、蓝莓-F6	株	40	定植期 1 年内。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60	定植期 1-3 年内。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100	定植期 3 年以上。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蓝莓-L25、伯爵杜克	株	60	定植期 1 年内。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100	定植期 1-3 年内。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140	定植期 3 年以上。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其它经济类	株	0.1	20 厘米＜苗高≤60 厘米。
				0.3	60 厘米＜苗高≤100 厘米。
				0.6	10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	苗高＞150 厘米。
		苹果、梨、桃、核桃、李、大接杏等果树	株	1	苗高≤50 厘米。
				2	50 厘米＜苗高≤100 厘米。
				3	10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5	苗高＞150 厘米。
		山杏、山毛桃	株	0.2	20 厘米＜苗高≤60 厘米。
				0.3	60 厘米＜苗高≤100 厘米。
				0.6	100 厘米＜苗高≤150 厘米。
				1	苗高＞1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经济类苗木	花椒	株	0.5	苗高≤30 厘米。
				0.8	30 厘米＜苗高≤80 厘米。
				1.5	苗高＞80 厘米。
		其它阔叶类	株	1	l.5 厘米＜地径≤3 厘米，且 250 厘米＜高度≤350 厘米。
				1.2	地径＞3 厘米，且高度＞350 厘米。
			亩	800	当年苗木。
	用材类苗木	榆树	株	0.2	高度≤50 厘米。
				0.4	地径 0.5 厘米，且 5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0.5	地径 0.8 厘米，且 10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0.8	地径 0.8 厘米，且高度＞150 厘米。
		杨树	株	0.2	地径≤0.8 厘米。
				0.5	0.8 厘米＜地径≤1.5 厘米，且高度＞200 厘米。
				1	1.5 厘米＜地径≤3 厘米，且 250＜高度≤350 厘米。
				1.2	地径＞3 厘米，且高度＞350 厘米。
			亩	800	当年种苗木。
		柳树	株	0.2	地径≤0.6 厘米。
				0.5	0.6 厘米＜地径≤1.2 厘米，且高度＞200 厘米。
				1	1.2 厘米＜地径≤3 厘米，且高度 350 厘米。
				2	地径＞3 厘米，且高度＞350 厘米。
			亩	800	当年插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用材类苗木	旱柳	株	0.5	2 厘米＜地径≤3 厘米，且高度＞150 厘米。
				0.8	地径＞3 厘米，且高度＞200 厘米。
		沙棘	株	0.06	地径＞0.2 厘米，高度＞20 厘米，且种植密度≤220 株/亩。
			平方米	15	地径＞0.2 厘米，高度＞20 厘米，且种植密度＞220 株/亩。
		刺槐	株	0.2	地径≤0.5 厘米，且 30 厘米＜高度＜60 厘米。
				0.5	0.5 厘米＜地径≤1 厘米，且 6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1	1 厘米＜地径≤3 厘米，且高度≥200 厘米。
		其它阔叶类	株	0.2	地径≤0.8 厘米。
				0.5	0.8 厘米＜地径≤1.5 厘米，且高度＞200 厘米。
		樟子松原床苗	平方米	5	高度≤20 厘米。
				6	高度＞20 厘米。
		樟子松移植苗	株	0.5	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5	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6	地径 0.4 厘米，高度＞21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3	地径 0.4 厘米，高度＞21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樟子松定植苗	株	0.7	地径 0.4 厘米，2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7	地径 0.4 厘米，20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株	1	地径 0.5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0	地径 0.5 厘米，高度＞5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落叶松	株	0.3	高度≤20 厘米。
				0.5	21 厘米＜高度≤30 厘米。
				0.8	地径 0.3 厘米，且高度＞4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用材类苗木	侧柏原床苗	平方米	10	高度≤20 厘米。
				20	高度＞20 厘米。
		侧柏移植苗	株	0.5	地径 0.3 厘米，10 厘米≤高度＜15 厘米，冠幅 1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地径 0.3 厘米，10 厘米≤高度＜15 厘米，冠幅 1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0.8	地径 0.4 厘米，15 厘米≤高度＜20 厘米，冠幅 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4	地径 0.4 厘米，15 厘米≤高度＜20 厘米，冠幅 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侧柏定植苗	株	2	地径 0.8 厘米，21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2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地径 0.8 厘米，21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2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株	2.5	地径 1.0 厘米，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	地径 1.0 厘米，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3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株	5	地径 1.2 厘米，且 70 厘米≤高度＜100 厘米，冠幅 40 厘米。
			株	7	地径 1.4 厘米，且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冠幅 50 厘米。
			株	10	地径 1.6 厘米，且 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冠幅 60 厘米。
			株	0.3	地径＞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2	地径＞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用材类苗木	云杉原床苗	平方米	10	高度≤10 厘米。
				15	高度＞10 厘米。
		云杉移植苗	株	0.4	地径 0.3 厘米，且高度≤20 厘米。
			平方米	18	地径 0.3 厘米，且高度≤20 厘米。
			株	0.5	地径 0.4 厘米，且高度＞20 厘米。
			平方米	18	地径 0.4 厘米，且高度＞20 厘米。
		云杉定植苗	株	1	地径≥0.5 厘米，且 20 厘米＜高度≤30 厘米，冠幅 10 厘米。
			平方米	10	地径≥0.5 厘米，且 20 厘米＜高度≤30 厘米，冠幅 10 厘米。
			株	1.5	地径≥0.8 厘米，且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15 厘米。
			平方米	14	地径≥0.8 厘米，且 30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15 厘米。
			株	2.5	地径≥1.0 厘米，且 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平方米	18	地径≥1.0 厘米，且 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株	5	地径≥1.6 厘米，且 70 厘米＜高度≤100 厘米，冠幅 25 厘米。
			平方米	25	地径≥1.6 厘米，且 70 厘米＜高度≤100 厘米，冠幅 25 厘米。
			株	8	地径≥1.4 厘米，且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冠幅 28 厘米。
			株	12	地径≥1.6 厘米，且 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冠幅 30 厘米。
			株	18	地径≥2.0 厘米，且高度＞150 厘米，冠幅 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用材类苗木	油松原床苗	平方米	5	高度≤20 厘米。
				6	高度＞20 厘米。
		油松移植苗	株	0.2	地径 0.3 厘米，且 10 厘米≤高度＜15 厘米，冠幅 10 厘米。
			平方米	10	地径 0.3 厘米，且 10 厘米≤高度＜15 厘米，冠幅 10 厘米。
			株	0.5	地径 0.4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2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平方米	16	地径 0.4 厘米，且 15 厘米≤高度＜2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油松定植苗	株	1	地径 0.8 厘米，且 20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平方米	10	地径 0.8 厘米，且 20 厘米≤高度＜50 厘米，冠幅 20 厘米。
			株	1.5	地径 1.0 厘米，且 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30 厘米。
			平方米	12	地径 1.0 厘米，且 50 厘米≤高度＜70 厘米，冠幅 30 厘米。
			株	4	地径 1.2 厘米，且 70 厘米≤高度＜100 厘米，冠幅 40 厘米。
			株	6	地径 1.4 厘米，且 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冠幅 50 厘米。
			株	10	地径 1.6 厘米，且 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冠幅 60 厘米。
			株	0.2	地径＞2.0 厘米，且高度≥150 厘米。
			平方米	8	地径＞2.0 厘米，且高度≥150 厘米。

表四　定西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安定区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蚕豆等	亩	3000	
		马铃薯		3300	
		种薯		5500	
	蔬菜瓜果	青叶类蔬菜	亩	5000	
		根茎类蔬菜		7000	
		果类蔬菜		8000	
		芹菜		15000	
	经济作物	花卉	平方米	65	
		苜蓿、青草等饲草类作物	亩	2200	
		洋姜	亩	2500	
		胡麻、油菜等油料作物	亩	2800	
		黄芪	亩	9000	
		党参		16800	
		当归		17000	
		其他中药材		7700	
		党参苗、当归苗	亩	10000	
		黄芪苗		7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通渭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蚕豆等	亩	3000	
		马铃薯		3300	
		种薯		5500	
	蔬菜瓜果	青叶类蔬菜	亩	5000	
		根茎类蔬菜		7000	
		果类蔬菜		8000	
	经济作物	苜蓿、青草	亩	2200	
		洋姜		2500	
		胡麻、油菜		3200	
		宅基地内草木花卉	株	11	1 年生。
				16	2 年生。
				22	3 年生及以上。
		宅基地内木本花卉	株	22	1 年生。
				33	2 年生。
				44	3 年生。
				55	4 年生。
				110	5 年生及以上。
		花圃	平方米	30	
		金银花	亩	6000	
		黄芪		9000	
		党参		16800	
		当归		17000	
		其他中药材		77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陇西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蚕豆等	亩	3000	
		马铃薯		3300	
		种薯		5500	
	蔬菜瓜果	青叶类蔬菜	亩	5000	
		根茎类蔬菜		7000	
		果类蔬菜		8000	
	经济作物	花卉	平方米	65	
		苜蓿、青草	亩	2000	
		胡麻、油菜	亩	3200	
		黄芪	亩	9000	
		党参		16800	
		当归		17000	
		其他中药材		7700	
渭源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蚕豆等	亩	3000	
		马铃薯		3600	
		种薯		6000	
	蔬菜瓜果	青叶类蔬菜	亩	5000	
		根茎类蔬菜		7000	
		果类蔬菜		8000	
		芹菜		1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经济作物	苜蓿、青草等饲草作物	亩	2200	
		胡麻、油菜等油料作物		2800	
		黄芪苗	亩	7000	
		黄芪		9000	
		党参苗、当归苗		10000	
		党参		16800	
		当归		17000	
		其他中药材		7700	
		百合	亩	20000	1 年生。
				30000	2 年生。
				38000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草本实生苗	亩	1600	下种后未出苗。
			株	0.3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8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0.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7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8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经济作物	花卉木本实生苗	亩	2200	下种后未出苗。
			株	0.35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1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0.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8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1.2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花卉草本移植苗	株	1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4.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9 株/平方米。
		花卉木本移植苗	株	1.3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4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0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渭源县	经济作物	花卉草本定植苗	株	1.2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7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2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花卉木本定植苗	株	1.8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2.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7.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5 株/平方米。
			株	7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2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6 株/平方米。
临洮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蚕豆、黄豆等	亩	3000	
		马铃薯		5100	
	蔬菜瓜果	甘蓝	亩	3800	
		萝卜		4000	
		白菜、菠菜、茄子		5000	
		胡萝卜		6000	
		菜瓜		7000	
		大葱、菜花、辣椒、西红柿		8000	
		大蒜、蒜苔		8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洮县	蔬菜瓜果	草莓	亩	9000	露天种植。
		西瓜、籽瓜		10000	
		韭菜、韭苔		12000	
		葱苗		15000	
		韭黄		15000	
		蒜苗		17000	
	经济作物	苜蓿、饲草等饲草作物	亩	2200	
		油菜、胡麻等油料作物		2800	
		百合	亩	20000	1 年生。
				30000	2 年生。
				38000	3 年生及以上。
		黄芪	亩	9000	
		党参		16800	
		牛蒡子		4000	
		甘草		4460	
		防风		5540	
		板蓝根		6020	
		黄芪苗		7000	
		柴胡		8000	
		冬花		9800	
		当归		17000	
		党参苗、当归苗		1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粮食作物	小麦、蚕豆、玉米等	亩	3000	
		马铃薯		3000	
	蔬菜瓜果	青叶类蔬菜	亩	5000	
		根茎类蔬菜		7000	
		果类蔬菜		8000	
	经济作物	苜蓿、饲草等饲草作物	亩	2200	
		油菜、胡麻等油料作物		2800	
		党参、当归、淫羊藿	亩	17000	
		其他中药材		7700	
		黄芪苗		7000	
		党参苗、当归苗		10000	
		花卉草本实生苗	株	0.2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15.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0.4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2.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64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6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经济作物	花卉木本实生苗	亩	1950	当年插条。
			株	0.33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0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60 株/平方米。
			株	0.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50 株/平方米。
			株	0.75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40 厘米＜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40 株/平方米。
			株	1.2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6	苗高＞5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花卉草本移植苗	株	0.85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2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5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0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3.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花卉木本移植苗	株	1.1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3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3.8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8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漳县	经济作物	花卉草本定植苗	株	1.1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3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1.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2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3.8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38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花卉木本定植苗	株	1.6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48	苗高≤20 厘米，且种植密度≥30 株/平方米。
			株	2.8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56	20 厘米＜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20 株/平方米。
			株	5.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平方米	55	苗高＞40 厘米，且种植密度≥10 株/平方米。
岷县	粮食作物	青稞	亩	480	
		小豆		780	
		玉米		1350	
		蚕豆		1860	
		小麦		3000	
		马铃薯		3600	
		种薯		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经济作物	油菜籽	亩	1350	冬菜籽。
				1200	春菜籽。
		饲草	亩	2500	
		大黄	亩	1000	鲜货。
		藏柴胡		6000	
		羌活		7000	
		小柴胡		8000	
		黄芪		9200	
		红芪		14950	
		淫羊藿		16000	
		党参		17300	
		当归		18000	
		党参苗	亩	18000	
		黄芪苗		9800	
		当归苗		11500	
		当归种子		20000	
		其它中药材苗		7740	
		百合	亩	20000	
		其他蓝莓	亩	30000	蓝莓仅按青苗或苗木其中一种方式补偿。
		蓝莓-L11、蓝莓-L25、蓝莓-F6、蓝莓-伯爵杜克		48000	
		款冬花	亩	1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岷县	蔬菜瓜果	白菜、菜花、笋子	亩	8000	地膜种植。
		葱		7000	露天种植。
		萝卜、胡萝卜		8000	露天种植。
		羊肚菌		7500	大棚种植。
		小油菜、茼蒿		8000	大棚种植。
		西红柿		10000	大棚种植。
		菜瓜		15000	大棚种植。
		辣椒		21000	大棚种植。
		圣女果	亩	21000	大棚种植。
		黄瓜		22500	大棚种植。
		小乳瓜		30000	大棚种植。
		草莓		45000	大棚种植。

庆阳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庆阳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520	琉璃瓦起脊，层高 3.2 米。
		轻重钢房屋	平方米	2200	琉璃瓦起脊，层高 3.2 米。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00	梁、板、柱现浇构成，上下圈梁，砖砌墙体承重，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
		砖混房屋二类		1750	有圈梁，砖砌墙体承重，卷材防水，层高 2.8-3.2 米。
		砖混房屋三类		1400	圈、梁、柱不全，楼板顶，卷材防水，砖砌墙体承重，清水外墙。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680	层高 2.8-3.2 米。
		钢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050	现浇楼板，红砖或加气块填充，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室外含装饰墙面，乳胶漆墙面。
		钢结构房屋二类		1100	墙体石膏板或水泥隔墙板等非标准材料填充，层高 2.8-3.2 米，墙面刷白；若通暖，在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增价 50 元/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预制房	平方米	1700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1350	层高 2.5 米。
		砖墙彩钢顶厦房		1050	层高 2.5 米。
		地下室	平方米	950	层高 2.2 米。
		彩钢板房	平方米	480	层高 2.2 米。
	窑	箍窑	平方米	1680	层高 2.8-3.2 米。
		窑洞	平方米	460	层高 2.8 米，居住类窑洞。
			孔	1000	非居住类窑洞。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260	层高 2.8-3.2 米。
		砖混多层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90	梁、板、柱现浇构成，上下圈梁，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
		砖混多层房屋二类		1600	有圈梁，卷材防水，层高 2.8-3.2 米。
		砖混平顶一类	平方米	1880	梁、板、柱现浇构成，上下圈梁，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
		砖混平顶二类		1650	有圈梁，卷材防水，层高 2.8-3.2 米。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530	层高 2.8-3.2 米。
		土木安架房		1310	层高 2.8-3.2 米。
		钢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70	层高 2.8-3.2 米，室内室外全装饰装修。
		钢结构房屋二类		1100	层高 2.8-3.2 米，局部装饰装修。
		钢筋混凝土预制房	平方米	1600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1200	层高 2.8-3.2 米，低于 2.2 米的按构筑物补偿。
		土木厦房		1040	层高 2.8 米。
		砖墙彩钢顶厦房		1050	层高 2.8 米。
		地下室	平方米	850	层高 2.2 米。
		彩钢板房	平方米	580	
	窑	石箍窑	平方米	1500	
		砖箍窑		1300	
		土箍窑		1050	
		砖套窑		97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窑	窑洞	平方米	550	居住类窑洞。
			孔	500	非居住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1000	非居住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环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多层房屋		1600	
		砖混平顶房	平方米	1500	层高≥2.8 米。
				700	2.2 米≤层高＜2.8 米，简易型房屋。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000	单层高 3 米；单层高＞3 米，层数按 2 层计。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250	
		土木安架房		900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地下室	平方米	700	砖木厦房、砖混地下室高度≥2.2 米。
		土木厦房		600	
		砖墙彩钢顶房	平方米	680	
		彩钢板房		460	包含石棉瓦顶结构房屋。
	窑	砖箍窑	平方米	1250	成品砖箍窑。
				900	半成品砖箍窑。
		土窑洞	平方米	800	成品土窑洞。
				320	新挖半成品土窑洞、圈牲畜旧窑洞。
		废弃窑洞	孔	9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房屋	框架房屋、砖混多层房屋	平方米	2200	层高≥3 米，砂浆全眠砖墙，外防盗门内夹板门铝合金窗（前后有窗），一楼带防护栏，预制楼板，50*50 厘米地砖地面，内墙粉白，机瓦坡屋面（部分 SBS）。
		混合平顶房一类	平方米	2100	层高≥3 米，砂浆全眠砖墙，外防盗门内夹板门铝合金窗（前后有窗），带防护栏，预制楼板，50*50 厘米地砖地面，内墙粉白，机瓦坡屋面（部分 SBS）。
		混合平顶房二类		1300	2.2 米≤层高＜3 米，外防盗门，铝合金窗无后窗，预制楼板，水泥地面，暗配线，砂浆散水。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650	高度 3 米，全眠砖墙，钢木屋架或水泥预制屋架，外墙清水，钢门窗或木门窗，内墙粉白，石膏天花板。
		土木安架房		1300	高度 2.8 米。杂木檀椽，小瓦屋面，钢门窗，内外墙草泥抹白灰，砖铺地，内墙刷白，明配线。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1400	使用 24 砖，钢门窗，高度 2.4 米；清水外墙，内砂浆墙面粉白，明配线。
		土木厦房		300	含钢木门窗。
		简易砖泥平顶房	平方米	535	高度 2 米，有门无窗。
		简易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350	1.8 米≤层高≤2.1 米，有门窗，内外清水墙，非居住类。
		简易砖木厦房、砖混厦房	平方米	220	1.5 米≤高度≤2.1 米，单敞口，内外清水墙，机瓦屋面、无门窗，非居住类。
		彩钢板房	平方米	500	
		石棉瓦房、石膏板房	平方米	180	
	窑	石箍窑	平方米	1950	四明窑，砂浆抹面粉白。
		砖箍窑		1800	四明窑，内墙砂浆抹面。
		土箍窑		1000	居住类箍窑，单层钢结构房时，高 4 米以下按 1 层确认，高度每增加 4 米，层数增加 1 层。
		砖卷窑洞	平方米	1650	砂浆实扎山墙，木门窗或钢门窗，内墙砂浆抹面粉白，明配线，砖铺地。
		窑洞	平方米	1250	土窑洞，居住类窑洞。
			孔	1000	非居住类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500	非居住类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房屋	砖混多层房屋	平方米	1700	两层以上。
		水泥结构房		1600	
		砖混平顶房	平方米	1600	层高≥2.8 米。
				900	2.2 米≤层高＜2.8 米，简易型房屋。
		钢结构房、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300	
		土木安架房		850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砖混地下室	平方米	900	
		彩钢板房	平方米	520	砖墙彩钢瓦顶房。
				480	
		彩钢铁皮房、阳光板房	平方米	110	
		石棉瓦、石膏板房		70	
	窑	石箍窑	平方米	1600	
		砖漂面箍窑		850	
		土箍窑		600	
		土窑洞一类	平方米	510	居住类窑洞。
		土窑洞二类		100	非居住类窑洞。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100	层高≥2.8 米。
		砖混多层房屋	平方米	1800	层高≥2.8 米。
		砖混平顶房	平方米	1700	层高≥2.8 米。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500	钢结构房 1 层时，高 3 米以下按 1 层确认；高度每增加 3 米，层数增加 1 层。
		砖混彩钢顶房	平方米	1450	层高≥2.8 米。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400	
		土木安架房	平方米	1100	前墙及左右两侧墙为砖墙，后墙为土坯墙，层高≥2.8 米。
				1050	除前墙为砖墙外，其他墙均为土坯墙，层高≥2.8 米。
				950	前墙窗户以下为砖结构，其他墙均为土坯墙，层高≥2.8 米。
				850	四面墙均为土坯墙，层高≥2.8 米。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950	高度≥2.8 米。
		土木厦房		550	高度≥2.8 米。
		彩钢板房	平方米	500	含墙体为砖、木、铝合金结构；层高≥2.2 米。
		简易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200	2.2 米≤层高＜2.8 米。
		简易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100	层高＜2.2 米。
	窑	砖箍窑	平方米	1650	层高≥2.8 米，居住类砖箍窑。
			孔	1000	废弃砖箍窑。
		土箍窑	平方米	650	
		窑洞	平方米	160	含地坑院巷道。
			孔	1000	用于饲养、养畜。
				500	用于放置、存贮杂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房屋	框架多层房屋	平方米	2050	层高 2.8-3.2 米。
		砖混多层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00	梁、板、柱现浇构成，上下圈梁，砖砌墙体承重，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
		砖混多层房屋二类		1650	有圈梁，砖砌墙体承重，卷材防水，层高 2.8-3.2 米。
		砖混平顶房	平方米	1550	有上下圈梁，层高 2.8-3.2 米，若有上或下圈梁之一的，每平方米降低 50 元，若无上下圈梁每平方米降低 100 元。
		砖混安架房、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400	层高 2.8 米。
		土木安架房	平方米	1300	层高 2.8 米。
		钢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现浇楼板，红砖或加气块填充，琉璃瓦起脊，层高 2.8-3.2 米。
		钢结构房屋二类		1050	墙体石膏板或水泥隔墙板等非标准材料填充，层高 2.8-3.2 米。
		钢筋混凝土预制房	平方米	1350	
		砖混厦房、砖木厦房	平方米	1200	层高 2.5 米。
		土木厦房		1100	层高 2.5 米。
		砖混彩钢顶厦房		1050	层高 2.5 米。
		地下室	平方米	850	层高 2.2 米。
		彩钢板房	平方米	400	
	窑	箍窑	平方米	1400	层高 2.8 米。
		窑洞	平方米	550	居住类窑洞。
			孔	1000	非居住类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500	非居住类窑洞，面积＜10 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120	层高 2.8-3.2 米，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450	梁、柱为工字、H 型钢，主体钢结构承重，现浇楼层板，红砖或多孔砖填充墙体，层高 2.8-3.2 米，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混多层房屋	平方米	1650	层高 2.8-3.2 米，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混平顶房屋		1400	砖砌墙体，设有上下圈梁，层高 2.8-3.2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钢筋混凝土预制多层房屋	平方米	1250	设有地圈梁，轻钢结构、琉璃瓦屋面，墙面刷白。
		钢筋混凝土预制平顶房屋		1000	设有地圈梁，轻钢结构、琉璃瓦屋面，墙面刷白。
		砖混安架房屋	平方米	1250	砖砌墙体，上下圈梁，水泥屋架、瓦屋面，檐高 3.0-3.5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木安架房屋一类、土木安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00	砖砌或土坯墙体、木屋架瓦屋面，檐高 2.8-3.2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木安架房屋二类、土木安架房屋二类		520	砖砌、独立前后墙，其余墙一面或两面借用其他房屋墙面，檐高 2.2 米。
		砖墙彩钢顶安架房屋	平方米	850	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彩钢屋面，檐高 2.8-3.2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混结构厦房	平方米	825	砖砌墙体，水泥屋架、瓦屋面，檐高 2.5-3.0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木厦房一类、土木厦房一类		750	砖或土坯墙体、木屋架瓦屋面，檐高 2.5-3.0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木厦房二类、土木厦房二类		420	砖砌、独立前后墙，其余墙一面或两面借用其他房屋墙面，檐高 2.2 米。
		砖墙彩钢顶厦房		600	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彩钢屋面，檐高 2.5-3.0 米，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地下室	平方米	750	砖砌墙体、预制或现浇楼板，层高 2.1 米，水泥地面。
		彩钢板房	平方米	480	轻钢屋架、夹心彩钢或岩棉板，层高 2.2 米，水泥地坪或红砖铺地。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窑	砖混箍窑	平方米	1400	砖砌墙体、箍窑顶或水泥预制窑洞、素土夯实屋顶，室内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砖箍窑		1300	砖砌墙体、箍窑顶、木屋架、瓦顶，室内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土箍窑		1205	土墙体、土坯箍窑顶、木屋架、瓦顶，室内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
		套窑		1250	窑洞用黏土砖箍墙、窑顶或预制砼窑圈，室内红砖铺地或水泥地面，墙面刷白，通电。
		土窑洞	平方米	750	居住类，土坯窑肩，木门木窗，土地面，内部草泥抹面。
			孔	500	非居住类，无窑肩、无门窗，窑口高≤2 米。
				1000	非居住类，无窑肩、无门窗，2 米＜窑口高≤3 米。
				3000	非居住类，无窑肩、无门窗，窑口高＞3 米。

表二　庆阳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棚	钢架工棚	平方米	60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上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38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下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砖结构温室大棚	平方米	180	后墙砖砌高度 2.8 米以上，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
		土结构温室大棚		120	后墙土墙高度 2.8 米以上，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
		钢架棚温室大棚		50	轻质薄管型材，塑料布覆膜，缺塑料布覆膜扣减 6 元。
		拱棚	平方米	15	简易薄管型材组装，塑料布覆膜。
		简易工棚	平方米	200	含鸡舍、狗舍等，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含混凝土地面。
	大门	不锈钢大门、铁大门	平方米	280	院落大门。
	围墙	实扎砖墙	立方米	780	
		空斗砖墙		660	
		砖箍崖面、护坡	立方米	830	
		土围墙	米	220	标准高度 2 米，高度增减每 10 厘米价格增减 2%。
	护栏	铁艺护栏、锌钢护栏	平方米	120	
		不锈钢防护栏		120	
		隐形防护网	平方米	130	
		防护网		15	简易防护网，含水泥立柱。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室外墙面、地面	围墙瓷砖贴面	平方米	130	含琉璃瓦脊。
		水泥地面	平方米	90	厚度为 10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5 元/平方米。
		粘土砖地面	平方米	80	立铺。
				50	平铺。
		沥青路面	平方米	130	
		混凝土路面		120	厚度为 15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10 元/平方米。
		砂石路面		35	
		石材、地板砖、渗水砖、水泥预制块地面	平方米	100	
	池	钢筋混凝土沼气池	立方米	370	池壁 15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沼气池		400	池壁为 24 砖，水泥砂浆粉面，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立方米	300	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化粪池		300	池壁为 24 砖。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立方米	210	
		砖混蓄水池		240	池壁为 24 砖。
	窖	农田集雨水窖	立方米	240	
		砖箍果窖	立方米	530	高度≥2.5 米。
		楼板盖顶果窖		380	主体为砖混结构，水泥盖板，高度≥2.5 米。
		砖箍带土果窖		200	
		土果窖		150	
		家用菜窖	口	800	
		渗水窖	个	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井	铸铁、钢管壁机井	口	125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90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小电井		7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家用水井		3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水塔	水箱	立方米	3000	按容量计。
		塔身	米	4500	包含塔基，按高度计。
	农业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50	按展开面积计算。
		滴灌	亩	950	
		喷灌		1800	固定式。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5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及管线。
		供水管	米	45	内径≤32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60	32 毫米＜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85	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下水管	米	40	砖箍。
				50	PVC 管材，双壁波纹管。
				80	水泥管。
	用电设施	架空动力电线	米	90	四线架空。
		架空照明电线		25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5	
		照明地埋线		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养殖建筑	混合结构建筑	平方米	600	层高 2.5 米，低于设定层高的，每降低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降低 1%；高于设定层高的每增加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增加 1%。
	厕所	旱厕所	平方米	600	砖木、砖混等结构，层高 2.5 米。低于设定层高的，每降低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降低 1%；高于设定层高的每增加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增加 1%。
				200	简易厕所，采用木质、石棉瓦等简易材料搭建。
		水厕所	个	1500	新式整装，含内部蹲便器、外部化粪池等。
	棚	钢结构工棚	平方米	60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上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38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下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砖结构温室大棚	平方米	130	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平方米。
		土结构温室大棚		100	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平方米。
		钢架温室大棚		30	轻质薄管型材，塑料布覆膜，缺塑料布覆膜扣减 6 元/平方米。
		拱棚	平方米	10	简易薄管型材组装，塑料布覆膜。
		简易工棚	平方米	200	含鸡舍等，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含混凝土地面。
				110	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
	大门	不锈钢大门、铁大门	平方米	280	院落大门。
	围墙	花园围墙	米	45	花式。
				50	水泥。
		土围墙、土坯围墙		220	标准高度 2 米，高度每增减 10 厘米，补偿价格增减 1%。
		实扎砖墙	立方米	650	
		空斗砖墙		450	
		砖箍崖面、护坡	立方米	700	
		石护坡		7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室外墙面、地面、路面	围墙瓷砖贴面	平方米	95	含琉璃瓦墙脊。
		石材、地板砖、渗水砖、水泥预制块地面	平方米	120	有色彩釉面。
				100	无色彩釉面。
		水泥地面	平方米	90	厚度为 10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5 元/平方米。
		粘土砖地面	平方米	80	立铺。
				40	平铺。
		沥青路面	平方米	130	
		混凝土路面		120	厚度 15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10 元/平方米。
		砂石路面		35	
	护栏	铁艺护栏、锌钢护栏	平方米	120	
		隐形防护网		130	简易防护网 15 元/平方米。
		不锈钢防护栏		120	
		水泥柱	个	20	
		水泥墩柱	根	90	
		木围栏	平方米	20	
	鱼塘	土质结构	立方米	40	对于砖石加固部分按加固材料的立方数量，参照实扎砖墙或石护坡标准予以补偿。
	池	钢筋混凝土沼气池	立方米	33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沼气池		36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立方米	30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化粪池		30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立方米	21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蓄水池		24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窖	农田集雨水窖	立方米	240	含防渗处理及配套设施。
		渗水窖	个	1000	
		家用菜窖	口	800	
		砖箍果窖	平方米	530	
		楼板盖顶果窖		380	主体为砖混结构，水泥盖板。
		砖箍带土果窖		200	
		土果窖		150	
	井	铸铁机井、钢管壁机井	口	120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85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小电井		65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家用水井		3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水塔	水箱	立方米	3000	按容量计。
		塔身	米	4000	包含塔基，按高度计。
	农业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50	按展开面积计算。
		滴灌	亩	950	
		喷灌		1600	固定式。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5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及管线。
		供水管	米	45	内径≤32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60	32 毫米＜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85	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用水设施	下水管	米	40	砖箍。
				80	水泥管、铸铁。
				50	PVC 管材，双壁波纹管。
	用电设施	架空动力电线	米	90	四线架空。
		架空照明电线		25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5	
		照明地埋线		20	
	坟墓		穴	7200	
环县	棚	铁皮大棚	平方米	100	高 3.6 米；高度＞3.6 米，层数按 2 层计。
		简易工棚		75	
		砖结构蔬菜大棚	平方米	100	
		土结构蔬菜大棚		60	
		钢架蔬菜大棚		25	
		拱顶蔬菜大棚		5	
	井	铸铁机井、钢管壁机井	口	118000	
		砼井壁机井		83000	
		家用水井		4600	
		小电井		5400	
		废水井		7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窖	农田集雨水窖	口	8000	容量＞50 立方米。
				5000	20 立方米＜容量≤50 立方米。
				3000	容量≤20 立方米。
		渗水窖	口	500	废弃窖参考渗水窖执行。
		家用菜窖	口	260	
		砖箍果窖	平方米	340	高度≥2.5 米。
		楼板盖顶果窖		245	高度≥2.5 米。
		砖箍带土果窖		125	
		土果窖		90	
	农田灌溉设施	固定式喷灌	亩	1350	
		活动式喷灌		650	
		滴灌		740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4	
	围墙	实扎砖墙	立方米	440	
		空斗砖墙		390	
		土围墙	米	65	
		铁丝网围墙		18	
		崖墙		28	
		钢管围栏、铁焊花围栏	平方米	19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厕所		平方米	235	
	圈舍	猪舍	平方米	235	简易砖混安架房、简易砖木安架房，层高≥2.2 米。
			个	125	除简易砖混安架房、简易砖木安架房之外。
		鸡舍	平方米	128	简易砖混厦房、简易砖木厦房。
			个	125	除简易砖混厦房、简易砖木厦房之外。
	水塔		座	74000	容量 20 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 2400 元。
	池	沼气池	套	3800	
		化粪池	座	1400	
		蓄水池	立方米	170	
	室外地面	大理石路面、沥青路面	平方米	90	
		砂石路面		22	
		泥石路面		15	
		地板砖、水泥院坪、渗水砖铺院	平方米	70	
		水泥预制块铺院	平方米	48	有彩色釉面。
				35	无彩色釉面。
		粘土砖铺院	平方米	22	
	墙面装修	砖崖面	立方米	550	
		围墙瓷砖、崖面瓷砖	平方米	50	
	大门	钛合金大门、不锈钢等新型大门	平方米	900	
		铁大门		250	
		钢管大门、钢筋焊花大门		220	
		木大门		1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2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
		PE 水管	米	67	公称直径 300 毫米。
				35	公称直径 200 毫米。
				14	公称直径 110 毫米。
		PVC 水管	米	33	内径 20 厘米。
				27	内径 15 厘米。
				22	内径 10 厘米。
		铁管	米	45	
		陶瓷管		30	
		钢塑管		28	
		砖箍水道	米	23	
	用电设施	动力电	户	2000	包含电线、电表等。
		照明电		1000	
	坟墓		穴	8000	有坟冢。
				3600	坟冢灭失的坟墓群。
华池县	棚	砖结构日光温室棚	平方米	350	
		暖棚		300	
		土结构日光温室棚		260	
		工棚		200	有围墙，钢管、木椽、石棉瓦、牛毛毡防水，素土地或者砖铺地。层高≥2.2 米，有围护结构。
		遮阳板棚、耐力板雨棚		100	
		钢架棚		30	
		拱棚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井	铸铁机井、钢管壁机井	口	115600	含井内所有配套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81600	
		家用水井	口	9000	
		小电井		5160	含井内所有配套及配电设施。
		检查井		1000	
		废水井		720	
	水塔		座	72000	容量 20 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 2000 元。
	窖	砼壁水窖	立方米	240	
		砖箍水窖		150	
		渗水窖		100	
		标准菜窖	口	2000	深度＞2.5 米，直径＞3 米。
		砖箍菜窖		1200	1.8 米＜深度≤2.5 米，2.5 米＜直径≤3 米。
		简易菜窖		200	深度≤1.8 米，直径≤2.5 米。
	窖	砖箍果窖	平方米	350	含其它附属设施，高度≥2.5 米。
		楼板盖顶果窖		240	
		砖箍带土果窖		120	含其它附属设施。
		土果窖		90	
	敞口窑		个	800	敞口窑高度≥2.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围墙	24 墙砖围墙	平方米	120	砖眠墙。
				90	空斗墙。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70	砖眠墙。
				60	附柱墙。
		土墙	平方米	60	高度≥2 米。
				30	高度＜2 米。
	炕	火炕	座	1500	贴瓷。
				1200	未贴瓷。
		木炕	座	750	
		土炕		450	
	大门	卷闸大门	平方米	280	
		铁艺大门、玻璃大门		260	
		铁大门		220	
		钢筋焊接栅栏大门		120	
	门楼	砖混平顶门楼	平方米	1350	
		全贴瓷门墩门楼		950	
		砖混、砖木安架门楼		900	
		砖木单坡屋面门楼		600	
		土木安架门楼		500	
		大门墩门楼		450	
		简易门楼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舍	猪舍	个	500	
		鸡舍		300	
	池	化粪池	立方米	800	
		沼气池		350	
		砖混结构蓄水池		240	
		砖箍水池		150	
	护栏	钢管焊接护栏	平方米	200	
		炕护栏		150	
		贴瓷炕护栏杆、水泥炕护栏		70	
		24 砖砌中空花护栏		60	
		铁花护栏		50	
		单砖花护栏	米	20	
	厕所	水厕所	个	1500	新式整装厕所包含上下水设施及外部化粪池等。
		旱厕所	平方米	600	砖木、砖混等结构，高度≥2.5 米，高度＜2.5 米，每降低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降低 1%。
				200	简易旱厕所采用简易材料搭建，如采用木椽、篷布等材料搭建，用石棉瓦围挡等。
	楼梯	铁制楼梯	米	1200	
		现浇楼梯	平方米	500	
		砖混楼梯		4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农田灌溉设施	滴灌	亩	720	
		蓄水罐	立方米	240	
		水渠	平方米	60	
		暗渠	米	36	直径 20 厘米，明渠扣减 30%。
				18	直径 10 厘米，明渠扣减 30%。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0	
	喷灌	固定式喷灌	亩	1320	
		活动式喷灌		600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72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
		水泥涵管	米	120	内径 50 厘米，外径 60 厘米。
				100	内径 40 厘米，外径 50 厘米。
				80	内径 30 厘米，外径 40 厘米。
		铁管	米	120	直径 20 厘米。
				65	直径 10 厘米。
		陶瓷管	米	80	直径 30 厘米。
				50	直径 20 厘米。
				40	直径 16 厘米。
		螺纹管	米	60	直径 50 厘米。
				50	直径 40 厘米。
				40	直径 30 厘米。
				30	直径 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用水设施	砖箍水道	米	50	
		PVC 水管	米	30	直径 20 厘米。
				25	直径 15 厘米。
				20	直径 11 厘米。
		水篦子	个	100	
	用电设施	三相动力表	个	240	三相动力表。
		配电盒		180	
		动力架空电力线路	米	47	四线架空。
		照明架空电力线路		16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0	
		照明地埋线		14	
	室内装修	锅炉	个	3500	供热面积在 200-300 平方米（不含其它设备）。
		砖砌锅台	个	1000	贴瓷。
				800	未贴瓷。
		土锅台	个	500	
		坐便器、客厅吸顶灯	个	800	
		楼梯下带储物间或卫生间	平方米	650	
		浴缸	个	600	
		壁柜	平方米	600	
		石英石集成橱柜	米	500	
		大理石集成橱柜		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室内装修	木吊柜	平方米	400	
		铝合金吊柜		300	
		瓷砖集成橱柜	米	300	
		瓷质洗面台	个	500	
		钢化洗面台		400	
		大门套	个	450	
		蹲便器、小门套		300	
		木质窗套	个	280	
		不锈钢洗菜池	个	350	
		贴瓷洗菜池		300	
		瓷质拖布池	个	120	
		铝合金隔断	平方米	220	
		木制墙裙	平方米	160	
		铝扣板墙面	平方米	135	
		墙面贴瓷、桑拿板墙面、UV 板墙面、集成板墙面		120	
		内墙面贴瓷墙面		90	
		PVC 墙面		85	
		木质墙裙墙面	平方米	80	
		墙纸		70	
		喷涂、水刷石墙面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室内装修	小木门	平方米	120	
		PVC 吊顶	平方米	100	
		石膏吊顶		90	
		矿棉板吊顶		50	
		修车坑、木制暖气罩	平方米	100	
		水泥盖板		60	
	室外装修	标准防盗门	合	900	
		普通防盗门		600	
		水泥洗车台	立方米	450	
		砖畔	立方米	450	
		面石石畔、墙		300	
		毛石石畔、墙		130	成品石畔高度 2 米，下宽 1.2-1.5 米，上宽 0.5 米。
		贴瓷平台	米	450	未贴瓷按 50%计算。
		大理石平台		300	
		石英石平台		280	
		大理石贴面台阶、花岗岩贴面台阶	个	420	
		石头台阶	平方米	160	
		室外台阶	个	120	
		石桌、烟因	个	200	
		水泥桌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室外装修	室外地面崖面	平方米	180	24 砖砌崖面。
				90	12 砖砌崖面。
				50	砖砌崖面平砖。
				40	室外地面砖铺院。
		室外地面大理石院坪	平方米	150	
		室外地面大理石		120	
		室外地面渗水砖路面	平方米	90	
		室外地面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有砼基层。
				60	无砼基层；厚度＜6 厘米 30 元；厚度≥6 厘米 50 元。
		室外地面水泥院坪	平方米	60	砼基层水泥砂浆面层。
		室外地面地板砖		66	
		室外地面水泥预制块铺院	平方米	60	有彩色釉面。
				40	无彩色釉面。
		室外路面	平方米	80	沥青路面，路面厚度≥3 厘米。
				20	砂石路面。
				10	泥石路面。
		室外地面粘土砖铺地、铺院	平方米	40	
		木质楼梯扶手	米	160	
		不锈钢楼梯扶手		120	
		铁楼梯扶手		100	包含栅栏形铁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室外装修	窑肩	平方米	130	指窑洞废弃后，采用 24 砖砌将门和窗进行封堵。
		机瓦顶、琉璃瓦起脊		90	
		起脊		40	
		真石漆涂料	立方米	45	
	墓碑		面	8000	墓碑高度 1.2 米，高度在 1.2 米以下，在此补偿标准上核减 20%；高度在 0.9 米以下，在此补偿标准上核减 45%，最低补偿标准不得低于 3000 元。
合水县	室内装修	门套、窗套	平方米	400	
		大理石地面	平方米	95	
		地板砖地面		70	
		水磨石地面		60	
		渗水砖地面		30	
		砖铺地面		20	
		瓷砖贴面	平方米	55	
		水泥地坪	平方米	50	厚度≥6 厘米。
				30	厚度＜6 厘米。
		木墙裙	平方米	60	
		集成墙板	平方米	40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60	
		木吊顶		42	
		PVC 吊顶		30	
		石膏吊顶		20	
		纸顶棚吊顶		7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室内装修	大理石窗台	米	115	
		瓷砖窗台		70	
		装修木柜	平方米	510	
		装修酒柜、橱柜		410	
		岩板电视背景墙	平方米	95	
		壁布电视背景墙		50	
		石膏板电视背景墙		30	
		壁布	平方米	30	
		壁纸		20	
		粉白		16	
		卫生间浴缸	个	1100	
		坐便器		840	
		洗面台		420	
		蹲便器		300	
		铝合金封闭	平方米	400	加断桥。
				300	未加断桥。
		钛镁合金推拉隔断	平方米	370	
		塑钢推拉隔断、玻璃隔断		350	
		铝合金推拉隔断		3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室内装修	地暖	平方米	100	按供暖面积补偿。
		暖气片		60	
		厨房大理石平台	米	220	
		厨房瓷砖平台		125	
	室外装修	铁栅栏	平方米	110	
		不锈钢透视墙	平方米	100	
		方管透视墙、不锈钢防护栏	平方米	80	
		瓷砖贴面、喷涂墙面	平方米	40	
		铁皮围挡墙	平方米	32	
		水泥立柱铁丝网	平方米	18	
		木立柱铁丝网、安全方格防护网		12	
		面石墙、面石畔护坡	立方米	280	
		毛石墙、毛石畔护坡		125	
		窗户防盗栏	平方米	165	
		平顶房起脊撒瓦	平方米	100	
		琉璃瓦出檐	平方米	90	指平房及墙。
		水泥地坪	平方米	60	6 厘米＜高度≤10 厘米。
				95	高度＞10 厘米。
		渗水砖铺院	平方米	40	
		砖铺院		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室外装修	大门墩	立方米	450	
		卷闸门	平方米	155	
		铁扣板广告牌	平方米	270	含钢管柱子、带字 LED 灯。
		铁扣板带字商业门头		210	含钢管柱子。
		喷绘广告牌		100	含方管架子。
		沼气池及配套设施	套	2300	
		遮阳雨棚板、铁楼梯	平方米	100	
		木质楼梯扶手	米	160	
		不锈钢楼梯扶手		120	
		铁质楼梯扶手		80	
		房屋欧式扣件		70	
		水泥浇灌化粪池	立方米	180	
		玻璃钢化粪池		120	
	用电设施	动力架空电力线路	米	47	四线架空。
		照明架空电力线路		16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0	
		照明地埋线		14	
		三相动力表	个	250	
		配电盒		180	
		单相电表		7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750	含阀门、龙头、水表等其他设施。
		PPR 水管	米	65	内径 60 毫米。
				40	内径 25 毫米。
				30	内径 15 毫米。
		PVC 水管	米	30	内径 20 厘米。
				25	内径 15 厘米。
				20	内径 10 厘米。
		PE 水管	米	67	公称直径 300 毫米。
				35	公称直径 200 毫米。
				14	公称直径 110 毫米。
		水泥涵管	米	120	内径 50 厘米。
				100	内径 40 厘米。
				80	内径 30 厘米。
		铁管	米	120	直径 20 厘米。
				65	直径 10 厘米。
		陶瓷管	米	80	直径 30 厘米。
				50	直径 20 厘米。
				40	直径 16 厘米。
		螺纹管	米	60	直径 50 厘米。
				50	直径 40 厘米。
				40	直径 30 厘米。
				30	直径 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用水设施	砖箍水道	米	50	
		水表坑	个	380	
		水篦子	米	100	
	炕	水暖炕	个	80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200 元。
		楼板炕		60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200 元。
		土炕		45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200 元。
	灶	砖灶	个	60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150 元。
		土灶		41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150 元。
	围墙	37 墙砖围墙	平方米	500	高度＞2.5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250	高度≤1.5 米。
		24 墙砖围墙	平方米	125	实墙，有琉璃瓦在此基础上加 20 元/平方米。
				90	空斗墙，有琉璃瓦在此基础上加 20 元/平方米。
		12 墙砖围墙	平方米	60	有琉璃瓦在此基础上加 20 元/平方米。
		土围墙	平方米	50	
	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270	
		钢管大门、钢筋焊花大门		230	
	路	砂石路	平方米	20	
		水泥路	平方米	95	厚度＞10 厘米。
				60	6 厘米＜厚度≤10 厘米。
		沥青路	平方米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井	铸铁机井、钢管壁机井	口	120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82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电井		5200	含所有配套设施。
		家用水井		4600	
		废水井		720	
	窖	商砼壁水窖	立方米	240	
		砖箍水窖		150	
		渗水窖		100	
		家用菜窖	口	410	
		砖箍果窖	平方米	350	
		楼板盖顶果窖		250	
		砖箍带土果窖		120	含其它附属设施。
		土果窖		90	含其它附属设施。
	农田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0	
		固定式喷灌	亩	1320	
		活动式喷灌		600	
		滴灌		750	
	水塔		座	73000	容量 20 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 2000 元。
	鱼塘		平方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果园防雹网		亩	2600	
	厕所、猪舍		平方米	280	含暖棚。
	鸡舍			150	
	棚	蔬菜大棚	平方米	350	砖结构日光温室。
				260	土结构日光温室。
		简易工棚	平方米	90	阳光板棚、铁皮棚。
		钢架棚		25	
		拱棚		6	
	烤炉		平方米	450	
	坟	砖坟	穴	5000	
		土坟		4000	
		墓碑	座	500	
正宁县	棚	彩钢棚、玻璃钢瓦棚、石棉瓦雨棚、简易工棚、柴棚	平方米	100	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
		砖结构蔬菜大棚		100	设施要求具备：后坡、棚膜、草帘、钢管、冷拔丝、竹竿等 6 项，每缺一项减 4 元。
		土结构蔬菜大棚		60	
		钢架蔬菜大棚		25	
		拱顶蔬菜大棚		7	
	大门	不锈钢大门、铁大门	平方米	150	
		简易栅栏门		9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门楼	砖混平顶门楼	平方米	1300	
		砖木安架门楼		1200	
		土木安架门楼		850	
		简易门楼		290	
		砖墩门楼		260	
	烤烟楼		平方米	340	包含铁皮烤烟楼。
	井	铸铁机井、钢管壁机井	口	1139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80000	
		小电井		5100	含所有配套设施。
		家用水井		3400	
		废水井		1000	
	水塔		座	70000	容量 20 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 3000 元。
	窖	集雨水窖	口	2890	容量 50 立方米。
				1870	容量 30 立方米。
				1280	容量 20 立方米。
		家用菜窖	口	800	含其他附属设施。
		砖箍果窖	平方米	430	含其它附属设施，高度≥2.5 米。
		楼板盖顶果窖		310	
		土果窖		100	含其他附属设施。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池	沼气池	套	1800	含所有配套设施。
		化粪池	立方米	200	砖混结构，含其它附属设施。
		蓄水池		170	
	灶、橱柜	瓷砖灶	个	740	
		水泥灶		600	
		土灶		34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150 元/个。
		橱柜	米	400	
	炕	双人砖炕	个	64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200 元。
		单人砖炕		46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150 元。
		双人土炕	个	45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200 元。
		单人土炕		310	瓷砖贴面在此基础上加 150 元。
	围墙	实扎砖墙	立方米	510	含基础及砖墩。
		空斗砖墙		425	
		土围墙	米	50	
		崖墙		20	
		钢管围栏、铁焊花围栏	平方米	130	
	农田灌溉设施	固定式喷灌	亩	1560	
		活动式喷灌		720	
		滴管		850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果树防雹网		亩	5950	
	室外楼梯		平方米	800	
	红薯苗床		座	260	
	铁丝围栏		米	54	含立柱。
	土暖		平方米	30	
	室外地面	水泥预制块铺院	平方米	165	有彩色釉面。
				150	无彩色釉面。
		水磨石铺院	平方米	80	
		地板砖铺院		60	
		粘土砖铺院		30	砼基础，水泥砂浆面层。
		水泥院坪	平方米	70	含水泥、砂浆基层，厚度 10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补偿价格在此基础上增减 5 元。
		沥青路面	平方米	90	
		水泥路面		70	含基层，厚度 15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补偿价格在此基础上增减 10 元。
		砂石路面		25	
	门窗装修	断桥门、断桥窗	平方米	500	
		防盗门		450	
		套装门、老式木门、木窗		380	
		钛镁合金门		350	
		不锈钢铁门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门窗装修	塑钢门、塑钢窗	平方米	260	
		钢门		230	
		铝合金门、钢管门、钢筋焊花门、铝合金窗、双玻璃窗、钢窗		200	
		卷闸门		180	
		铁门		120	
		门套、窗套	平方米	85	
		铁防盗栏	平方米	130	
		不锈钢防盗栏		110	
		钢筋防盗栏		80	
	室内装修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120	
		石膏造型吊顶		85	含走线。
		木吊顶		80	
		石膏板吊顶		60	含走线。
		PVC 吊顶、席吊顶		55	
		纸吊顶		14	
		布吊顶、塑料吊顶		12	
		石膏线	米	20	
		大理石窗台	平方米	220	
		瓷砖窗台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室内装修	钛镁合金衣柜、橱柜门	平方米	580	
		烤漆衣柜、橱柜门		550	
		普通衣柜、橱柜门		300	
		面板围墙、集成墙板	平方米	70	
		PVC 墙面、壁纸、泡沫墙纸、瓷砖墙面		40	
		铝合金隔断	平方米	200	
		木工板隔断		150	
		石膏板隔断		120	
		岩板大板电视墙	平方米	350	
		UV 板电视墙		240	
		壁画电视墙		120	
		坐便器	个	800	
		立柱式洗面台		400	
	砖砌花园		立方米	400	
	不锈钢楼梯扶手		米	80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0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等配套设施。
		供水管	米	40	内径 15 毫米。
				55	内径 25 毫米。
				80	内径 60 毫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用水设施	水泥涵管	米	80	内径 30 厘米。
				100	内径 40 厘米。
				120	内径 50 厘米。
		PVC 管材	米	20	内径 10 厘米。
				25	内径 15 厘米。
				30	内径 20 厘米。
		铁管	米	65	直径 10 厘米。
				120	直径 20 厘米。
		陶瓷管	米	40	直径 16 厘米。
				50	直径 20 厘米。
				80	直径 30 厘米。
		螺纹管	米	30	直径 20 厘米。
				40	直径 30 厘米。
				50	直径 40 厘米。
				60	直径 50 厘米。
		砖箍水道	米	50	
	用电设施	动力电	户	2000	
		照明电		1000	
	坟墓		穴	5500	
	锅炉		平方米	30	指农户个人安装的家用锅炉，且采暖设施完善。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养殖建筑	混合结构建筑	平方米	850	层高 2.5 米，低于设定层高的，每降低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降低 1%；高于设定层高的每增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增加 1%。
	厕所	旱厕所	平方米	800	砖木、砖混等结构，层高 2.5 米，低于设定层高的，每降低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降低 1%；高于设定层高的每增 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价增加 1%。
				200	简易厕所，采用木质、石棉瓦等简易材料搭建。
		水厕所	个	1500	新式整装，含内部蹲便器、外部化粪池。
	棚	钢结构工棚	平方米	60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上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380	主体结构为 20A 以下 H 钢，有顶及简易墙体围护，层高≥3.2 米。
		砖结构温室大棚	平方米	130	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平方米。
		土结构温室大棚		100	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布帘每缺一项扣减 6 元/平方米。
		钢架棚		30	轻质薄管型材，塑料布覆膜，缺塑料布覆膜扣减 6 元/平方米。
		拱棚		10	简易薄管型材组装，塑料布覆膜。
		简易工棚	平方米	200	含鸡舍等，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含混凝土地面。
				110	有顶、有简易围护结构。
	大门	不锈钢大门、铁大门	平方米	280	院落大门，房屋内同材料门、窗不可参照此标准补偿。
	围墙	花园围墙	米	45	花式，不含贴瓷，若有贴瓷参照建筑物外装修墙面贴瓷标准进行补偿累加。
				50	水泥，不含贴瓷，若有贴瓷参照建筑物外装修墙面贴瓷标准进行补偿累加。
		实扎砖墙	立方米	650	
		空斗砖墙		450	
		土围墙、土坯围墙	米	220	标准高度 2 米，高度每增减 10 厘米，补偿价格增减 1%。
		砖箍崖面、砖箍护坡	立方米	7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室外墙面、地面	围墙瓷砖贴面	平方米	95	含琉璃瓦墙脊。
		石材、地板砖、渗水砖、水泥预制块地面	平方米	120	有色彩釉面。
				100	无色彩釉面。
		水泥地面	平方米	90	厚度为 10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5 元/平方米。
		粘土砖地面	平方米	80	立铺。
				40	平铺。
		沥青路面	平方米	130	
		混凝土路面		120	厚度 15 厘米，厚度每增减 1 厘米价格增减 10 元/平方米。
		砂石路面		35	
	护栏	铁艺护栏、锌钢护栏	平方米	120	
		不锈钢防护栏		120	
		隐形防护网	平方米	130	普通防护网 15 元/平方米。
		水泥柱	个	20	
		水泥墩柱	根	90	
		木围栏	平方米	20	
	池	钢筋混凝土沼气池	立方米	33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沼气池		36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立方米	30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化粪池		30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钢筋混凝土蓄水池	立方米	210	池壁 12 厘米钢筋混凝土，含防渗处理及管线设施。
		砖混蓄水池		240	池壁 24 砖，含防渗处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窖	农田集雨水窖	立方米	240	含防渗处理及配套设施。
		渗水窖	个	1000	
		家用菜窖		800	
		土果窖	平方米	150	
		砖箍带土果窖		200	
		砖箍果窖		530	
		楼板盖顶果窖		380	主体为砖混结构，水泥盖板。
	井	家用水井	口	3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小电井		7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砼井壁机井		90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铸铁、钢管壁机井		125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水塔	水箱	立方米	3000	按容量计。
		塔身	米	4500	包含塔基，按高度计。
	农业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50	按展开面积计算。
		滴灌	亩	950	
		喷灌		1800	固定式。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5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及管线。
		供水管	米	45	内径≤32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60	32 毫米＜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85	内径＞63 毫米，材质为 PPR 或镀锌管。
		下水管	米	40	砖箍。
				80	水泥管，铸铁。
				50	PVC 管材，双壁波纹管。
	用电设施	架空动力电线	米	90	四线架空。
		架空照明电线		25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5	
		照明地埋线		20	
	坟墓		穴	7000	未过三年的 10000 元。
	地面	地板砖	平方米	100	
		水磨石	平方米	120	
		大理石		160	
		木地板	平方米	65	
		水泥地坪	平方米	50	
		砖铺地	平方米	40	
		地毯、地板革	平方米	35	
		粉白	平方米	20	
		乳胶漆	平方米	25	
		壁纸	平方米	4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地面	PVC 墙面、桑拿板墙面	平方米	40	
		软包墙面		55	
		铝塑板墙面		60	
		墙面贴砖	平方米	65	
		油漆墙裙	平方米	30	
		木质墙裙		80	
		水泥墙裙		15	
		窑面砖	平方米	100	12 砖。
				200	24 砖。
		踢脚线	米	15	
	吊顶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150	
		石膏吊顶		65	有龙骨，含走线。
		石膏造型吊顶、木吊顶		75	有龙骨，含走线。
		PVC 吊顶、石膏板吊顶		55	含走线。
		布顶棚、塑料顶棚	平方米	20	
		纸顶棚		15	
		石膏线	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门、窗	铝合金隔断、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210	平开。
				190	推拉。
		钛镁合金隔断、钛镁合金门窗	平方米	380	平开。
				360	推拉。
		塑钢门窗	平方米	220	平开。
				200	推拉。
		仿铜门	平方米	450	
		防盗门、套装木门		350	防盗门除铁材质之外的其他材质。
		铁防盗门		230	
		钢管大门、钢筋焊花大门		200	
		钢窗、钢门、木窗、木门		130	
		卷闸门		180	
		木质隔断	平方米	260	
		铁防护栏	平方米	60	
		大理石窗台板	米	70	宽度≤20 厘米。
				80	宽度＞20 厘米。
		罗马杆	米	35	
		窗帘轨道	米	30	
		木质门套、木质窗套	个	450	
		卷帘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柜子	木质衣柜	平方米	550	
		木质酒柜		650	
		木质鞋柜		500	
		木质吊柜、木质壁柜		230	
		铝合金吊柜、铝合金壁柜		300	
	厨房	砖锅台	个	1000	贴瓷、大理石贴面。
		砖锅台		800	未贴瓷。
		土锅台		500	
		陶瓷洗菜池	个	450	
		不锈钢洗菜池		350	
		墙内橱柜	个	150	
		铁橱柜	个	50	
		大理石橱柜	米	650	
		贴瓷平台	米	400	
		砖墩平台		200	
		砖混橱柜	米	300	未贴瓷。
	炕	单人砖炕	个	1000	
		双人砖炕		1200	
		单人土炕	个	600	
		双人土炕		8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卫生间	坐便器	个	800	
		蹲便器		300	
		成品带柜洗面台、浴盆	个	800	
		玻璃洗面台		450	
		立柱式洗面台		300	
		瓷洗脸盆		200	
	其他	土暖	平方米	50	
		地暖		100	
		不锈钢楼梯扶手	米	280	
		铁管楼梯扶手		180	
		木质楼梯扶手		450	
		大理石桌	套	150	
	外墙面	粉刷墙面	平方米	20	
		真石漆墙面、水刷石墙面		50	
		贴瓷墙面		60	
	檐板		米	20	
镇原县	井	铸铁、钢管壁机井	口	126000	
		砼井壁机井		98000	含井内所有配套及配电设施。
		小电井		6500	
		家用水井		2600	废弃水井按 780 元/口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水塔	水箱	立方米	3000	按容量计算。
		塔身	米	4500	含塔基，按高度计算。
	窖	家用菜窖	口	800	
		渗水窖		500	
		农田集雨水窖	个	6500	容量 50 立方米。
				4500	容量 30 立方米。
				3000	容量 20 立方米。
		砖箍果窖	平方米	500	
		楼板盖顶果窖		380	
		砖箍带土果窖		200	
		土果窖		150	
	池	沼气池	平方米	330	
		化粪池		300	
		蓄水池		220	
	农田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5	
		滴灌	亩	860	
		活动式喷灌		720	
		固定式喷灌		1500	
	门楼	平顶门楼	平方米	1500	补偿面积按大门墩外围尺寸计算，未贴瓷扣减 1500 元/座。
		砖木安架门楼		1200	补偿面积按大门墩外围尺寸计算。
		土木安架门楼		800	
		贴瓷砖墩门楼	座	3700	未贴瓷的按 2600 元/座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大门	仿铜门	平方米	450	
		钢管大门、钢筋焊花大门、木质大门		200	
		铁皮门、不锈钢门		260	
	厕所	旱厕所	平方米	800	砖木、砖混结构，高度 2.5 米。临时搭建简易厕所按 300 元/个计。
		水厕所	个	1500	含上下水设施及外部化粪池。
	棚	竹架拱棚	平方米	10	征收后，原材料归产权人所有。
		钢架拱棚		15	征收后，原材料归产权人所有。
		土墙温室大棚	平方米	30	包含后坡、棚膜、草帘、钢管、冷拔丝、竹杆等六项，每缺一项扣减 4 元。
		砖墙温室大棚		50	
		钢架温室大棚		260	拱管直径 25 毫米*2 毫米及以上圆管，钢材杆件和卡具采用热镀锌防锈处理，塑料布覆膜，自动卷帘，滴灌设施齐全。
		彩钢铁皮棚、石棉瓦棚	平方米	60	钢架或木立柱支撑，彩钢铁皮或石棉瓦顶。
		阳光板棚		75	钢架或木立柱支撑，阳光板顶。
		彩钢板棚		110	钢架或木立柱支撑，彩钢板顶。
		羊棚	平方米	180	包含羊槽及配套养殖设施。
		牛棚		220	包含牛槽及配套养殖设施。
	室外地面	砂石地面	平方米	20	
		平铺红砖地面		40	
		水泥地面、立铺红砖地面、沥青地面		90	
		渗水砖地面、无釉面水泥预制块地面		120	
		釉面水泥预制块地面、砼地面		1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围墙	土围墙	米	100	
		空斗砖墙	立方米	500	泥砌或干砌下浮 30%。
		实扎砖墙		650	泥砌或干砌下浮 30%。
		砖护坡、砖包崖面	立方米	800	
	楼梯	悬空钢板楼梯	米	200	含扶手。
		悬空木制楼梯		300	含扶手。
		混泥土预制楼梯		400	标准宽度 1 米，超过或未达到的按比例增减，含扶手。
	水泥涵管		米	80	管径 50 厘米。
	混凝土水沟		米	80	含排洪管。
	鸡舍		个	260	
	U 型滴水槽		米	20	彩钢。
				55	不锈钢。
	冷库		个	3000	面积≤20 平方米。
				4500	20＜面积≤40 平方米。
				6000	40＜面积≤60 平方米；超过 60 平方米按照 130 元/平方米计算。
	亭子及走廊	大理石单层亭子	个	6500	
		大理石双层亭子		7800	
		大理石走廊	米	800	
	鱼塘	土鱼塘	平方米	25	
		水泥鱼塘		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用水设施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1800	含检查井、阀门、龙头、水表及管线。
		供水管	米	25	内径≤32 毫米。
				60	32 毫米＜内径≤63 毫米。
				130	内径＞63 毫米。
		排水管	米	40	砖箍。
				50	双壁波纹管、PVC 管。
				80	水泥、铸铁。
	用电设施	动力架空电力线路	米	90	四线架空。
		照明架空电力线路		25	二线架空。
		动力地埋线	米	25	
		照明地埋线		20	
		配电盒	个	100	
		三相动力表		300	
		单相电表		80	
	用气设施	天然气设施	户	2600	
	土暖		平方米	100	含配套设施及管线，按供暖面积计。
	坟墓		穴	3600	未过三年的 5000 元，带墓碑的另补 1200 元。
	室内装修	地毯、地板革地面	平方米	15	
		地板砖、水磨石地面		80	
		大理石地面		1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室内装修	木地板、墙面贴瓷、木质墙裙	平方米	100	
		油漆、涂料墙面	平方米	10	
		乳胶漆墙面		25	
		壁纸	平方米	30	
		PVC 墙面	平方米	42	
		壁布墙面、壁布电视背景墙		55	
		软包墙面		60	
		集成板墙面		80	
		石膏板电视背景墙	平方米	150	
		木饰面电视背景墙		300	
		岩板电视背景墙		550	
		踢脚线	米	20	
		布吊顶、塑料吊顶、纸吊顶	平方米	15	
		石膏板吊顶、矿棉板吊顶		55	
		PVC 吊顶		80	
		铁格栅吊顶		90	
		铝格栅吊顶		120	
		铝扣板吊顶		130	
		石膏板龙骨造型吊顶		150	
		石膏线条	米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室内装修	铝合金隔断、铝合金平开门窗	平方米	240	
		铝合金隔断、铝合金推拉门窗		200	
		平开塑钢门窗	平方米	220	
		钛镁合金隔断、钛镁合金平开门窗	平方米	380	
		钛镁合金隔断、钛镁合金推拉门窗		360	
		塑钢推拉门窗、木质隔断、垭口	平方米	180	
		铁防盗门、卷闸门	平方米	260	
		其他防盗门		350	除铁质材料以外材质制作。
		套装木门		400	
		门套、窗套	套	200	
		大理石窗台板	米	200	
		铁防盗栏	平方米	100	
		不锈钢防盗栏		120	
		罗马杆	米	35	
		窗帘轨道		30	
		卷帘	个	100	
		木质衣柜	平方米	550	
		木质鞋柜		500	
		木质酒柜		650	
		木质吊柜、木质壁柜		200	
		铝合金吊柜、铝合金壁柜		2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室内装修	锅台	个	600	泥砌。
				800	砖砌未贴瓷。
				1200	砖砌贴瓷。
		大理石台面橱柜	米	650	
		厨房平台	米	380	双层。
				200	单层。
		洗菜池	个	450	陶瓷。
				350	不锈钢。
		墙内壁柜	平方米	200	
		案台	个	200	
		坐便器		800	
		蹲便器		260	
		成品带柜洗面台		900	
		立式陶瓷洗面池		350	
		玻璃洗面台		420	
		浴缸、浴池		600	
	室外装修	涂料粉刷	平方米	20	
		无保温层真石漆、水刷石		50	
		有保温层真石漆		65	
		墙面贴瓷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其他	平顶房琉璃瓦坡屋面	平方米	100	
		平顶房普通机瓦坡屋面		70	
		平顶房屋彩钢坡屋面		50	
		屋顶琉璃瓦装饰	米	220	
		普通钢管栏杆、扶手	平方米	120	
		不锈钢栏杆、扶手		200	
		木制栏杆、扶手		320	
		土炕	个	1000	宽≤1.5 米。
				1200	宽＞1.5 米。
		砖炕	个	1300	宽≤1.5 米，贴瓷增加 200 元/个。
				1500	宽＞1.5 米，贴瓷增加 200 元/个。

表三　庆阳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林木	成片乔化苹果树	亩	3000	当年栽植。
		成片乔化苹果树产前期		13000	生长年限 2-5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
		成片乔化苹果树初果期		35200	生长年限 6-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盛果期		5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衰果期		33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樱桃树	亩	3200	株行距 2*4 米；当年栽植。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樱桃树产前期		9000	株行距 2*4 米；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樱桃树初果期		36800	株行距 2*4 米；生长年限 5-7 年；80％树杆直径 6-8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樱桃树盛果期		57500	株行距 2*4 米；生长年限 8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9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樱桃树衰果期		34500	株行距 2*4 米；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	亩	3600	株行距 1.5*3 米；当年栽植。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产前期		11000	株行距 1.5*3 米；生长年 2-3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果期		38400	株行距 1.5*3 米；生长年限 4-7 年；80％树杆直径 6-8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果期		60000	株行距 1.5*3 米；生长年限 8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9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果期		36000	株行距 1.5*3 米；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林木	成片杏、李子、枣、梨、桃、核桃树	亩	2600	当年栽植。
		成片杏、李子、枣、梨、桃、核桃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
		成片杏、李子、枣、梨、桃、核桃树初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5-8 年；80％树杆直径 5-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杏、李子、枣、梨、桃、核桃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0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	亩	30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20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3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花椒树	亩	240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12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12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林木	苹果、核桃、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桑树、樱桃、梨、桃、杏、枣树	棵	18	直径≤1 厘米。
				29	1 厘米＜直径≤2 厘米。
				36	2 厘米＜直径≤3 厘米。
				54	3 厘米＜直径≤4 厘米。
				216	4 厘米＜直径≤5 厘米。
				260	5 厘米＜直径≤6 厘米。
				302	6 厘米＜直径≤7 厘米。
				346	7 厘米＜直径≤8 厘米。
				454	8 厘米＜直径≤9 厘米。
				504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554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648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702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756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810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5 元。
		刺槐、桐树、椿树、楸树、国槐、垂柳、法桐、枫树、杨、柳、榆、紫花槐	棵	3	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7	3 厘米＜胸径≤4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林木	刺槐、桐树、椿树、楸树、国槐、垂柳、法桐、枫树、杨、柳、榆、紫花槐	棵	11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4	5 厘米＜胸径≤6 厘米。
				2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3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5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64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7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80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86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96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06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花椒树	棵	4.5	幼苗，直径≤1 厘米或冠径≤0.3 米。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1 米。
				90	1 米＜冠径≤1.5 米。
				145	1.5 米＜冠径≤2 米。
				210	2 米＜冠径≤2.5 米。
				26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冠径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林木	葡萄树	株	300	茎长＞2.5 米，茎数＞4 根，每根直径≥3 厘米，有葡萄架。
				12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3 根，每根直径≥2 厘米，有葡萄架。
				5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2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20	茎长≤1 米，未挂果。
				7	幼苗。
		成品苗	亩	135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用材林木	用材林	亩	50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以上，其他同上；每增加 1 年加 1000 元。
	风景林木	毛竹	根	1.5	高度≤1 米。
				2.5	高度＞1 米。
		雪松、云杉、龙柏	棵	22	树高≤1.2 米。
				35	1.2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单价增加 20 元。
		塔柏、侧柏、刺柏	棵	16	树高≤1 米。
				26	1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单价增加 8 元。
		合欢	厘米	19	按胸径计。
		冬青、黄杨	株	0.5	冠径≤0.1 米。
				5	0.1 米＜冠径≤0.3 米。
				6.5	0.3 米＜冠径≤0.4 米。
				11	0.4 米＜冠径≤0.6 米。
				16	冠径＞0.6 米。
		高杆冬青球	厘米	10	按杆径计。
		龙爪槐	厘米	18	按胸径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风景林木	银杏、红叶李	厘米	10	按胸径计。
		雪松、龙柏、云杉	亩	6000	树高≤1 米。
				9000	1 米＜树高≤2 米。
				12560	树高＞2 米。
		其他松柏	亩	6000	树高≤1 米。
				7000	1 米＜树高≤2 米。
				9000	树高＞2 米。
		银杏、红叶李	亩	7000	树高≤2 米。
				9000	2 米＜树高≤3 米。
				18000	树高＞3 米。
		冬青、黄杨	亩	6300	标准密度 1000 株/亩。
庆城县	经济林木	成片乔化苹果树	亩	2600	当年栽植。
		成片乔化苹果树产前期		8000	生长年限 2-5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乔化苹果树初果期		22000	生长年限 6-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衰果期		21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	亩	3300	当年栽植。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产前期		85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4-5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果期		40000	生长年限 6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果期		24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林木	成片核桃、枣、梨枣树	亩	2500	当年栽植。
		成片核桃、枣、梨枣树产前期		10000	生长年限 2-7 年；80%树杆直径 2-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枣、梨枣树初果期		17000	生长年限 8-10 年；80%树杆直径 8-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枣、梨枣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杏、梨、桃、李子、柿子树	亩	2500	当年栽植。
		成片杏、梨、桃、李子、柿子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杏、梨、桃、李子、柿子树初果期		15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杆直径 5-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杏、梨、桃、李子、柿子树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0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	亩	30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达到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5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达到 3-5 个；挂果在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285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达到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71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花椒树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产前期		45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9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11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核桃、樱桃、梨枣、枣树	棵	10	直径≤1 厘米。
				15	1 厘米＜直径≤2 厘米。
				20	2 厘米＜直径≤3 厘米。
				25	3 厘米＜直径≤4 厘米。
				80	4 厘米＜直径≤5 厘米。
				95	5 厘米＜直径≤6 厘米。
				110	6 厘米＜直径≤7 厘米。
				125	7 厘米＜直径≤8 厘米。
				160	8 厘米＜直径≤9 厘米。
				175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195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230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255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305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350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林木	零星梨、桃、杏、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桑树	棵	6	直径≤1 厘米。
				10	1 厘米＜直径≤2 厘米。
				15	2 厘米＜直径≤3 厘米。
				20	3 厘米＜直径≤4 厘米。
				25	4 厘米＜直径≤5 厘米。
				45	5 厘米＜直径≤6 厘米。
				55	6 厘米＜直径≤7 厘米。
				70	7 厘米＜直径≤8 厘米。
				95	8 厘米＜直径≤9 厘米。
				105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116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139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188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228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283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零星花椒树	棵	4.5	幼苗，直径≤1 厘米或冠径≤0.3 米以下。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1 米。
				90	1 米＜冠径≤1.5 米。
				125	1.5 米＜冠径≤2 米。
				180	2 米＜冠径≤2.5 米。
				23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树木冠径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6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林木	零星葡萄树	株	260	茎长＞2.5 米，茎数＞4 根，每根直径≥3 厘米，有葡萄架。
				12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3 根，每根直径≥2 厘米，有葡萄架。
				5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2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40	茎长≤1 米，茎数＞1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20	茎长≤1 米，未挂果。
				7	幼苗。
		成片成品苗	亩	72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成片嫁接成品苗	亩	90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用材林木	零星刺槐、桐树、椿树、楸树、国槐、垂柳、法桐、枫树、杨、柳、榆树	棵	4	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2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4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7	6 厘米＜胸径≤7 厘米。
				2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24	8 厘米＜胸径≤9 厘米。
				29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35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42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5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60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72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用材林育苗	亩	35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风景林木	零星木槿、白蜡、桦树、皂角、合欢、文冠树	棵	4	直径≤1 厘米。
				7	1 厘米＜直径≤2 厘米。
				10	2 厘米＜直径≤3 厘米。
				13	3 厘米＜直径≤4 厘米。
				16	4 厘米＜直径≤5 厘米。
				19	5 厘米＜直径≤6 厘米。
				23	6 厘米＜直径≤7 厘米。
				28	7 厘米＜直径≤8 厘米。
				34	8 厘米＜直径≤9 厘米。
				41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49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59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71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85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102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 15 厘米及以上，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毛竹	根	1.5	高度≤1 米。
				2.5	高度＞1 米。
		零星雪松、云杉、龙柏、白皮松、樟子松	棵	15	树高≤1.2 米。
				22	1.2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风景林木	零星塔柏、侧柏、刺柏	棵	10	树高≤1 米。
				16	1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合欢	厘米	16	按胸径计。
		冬青、黄杨	株	0.5	单枝。
				4	0.1 米＜冠径≤0.3 米。
				5	0.3 米＜冠径≤0.4 米。
				10	0.4 米＜冠径≤0.6 米。
				13	冠径＞0.6 米。
		高杆冬青球	厘米	6	按杆径计。
		龙爪槐	厘米	18	按胸径计。
		银杏	厘米	12	按胸径计。
		红叶李	厘米	5	按胸径计。
		成片雪松、云杉、龙柏、白皮松、樟子松	亩	3600	树高≤0.8 米，密度 2000 株/亩。
				6000	0.8 米＜树高≤1.2 米，密度 2000 株/亩。
				8500	1.2 米＜树高≤1.5 米，密度 1500 株/亩。
				10000	1.5 米＜树高≤2.0 米，密度 1000 株/亩。
				12500	2.0 米＜树高≤2.5 米，密度 800 株/亩。
				15000	树高＞2.5 米，密度 66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风景林木	成片油松、侧柏等	亩	3600	树高≤0.8 米，密度 2000 株/亩。
				4500	0.8 米＜树高≤1.2 米，密度 2000 株/亩。
				5500	1.2 米＜树高≤1.5 米，密度 2000 株/亩。
				7500	1.5 米＜树高≤2 米，密度 1500 株/亩。
				9000	2 米＜树高≤2.5 米，密度 1200 株/亩。
				11000	2.5 米＜树高≤3 米，密度 700 株/亩。
				13000	树高＞3 米，密度 350 株/亩。
		成片国槐、白蜡、香花槐、红叶李	亩	4500	胸径≤1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5500	1 厘米＜胸径≤3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65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9000	胸径＞5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成片金丝柳、竹柳、柳树、杨树、刺槐	亩	4000	胸径＜1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5000	1 厘米＜胸径≤3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60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7000	胸径＞5 厘米，密度 800 株/亩以上。
		成片银杏	亩	6000	树高≤2 米。
				7500	2 米＜树高≤3 米。
				9000	树高＞3 米。
		成片冬青、黄杨	亩	4500	标准密度按 2000 株/亩核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林木	育苗成品苗	亩	65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育苗应嫁接而未嫁接苗		6000	
		育苗嫁接成品苗		7500	
		成片苹果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地径＜3 厘米。
		成片苹果幼树		7200	生长年限 2-5 年，3 厘米≤地径＜6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苹果树初果期		19200	生长年限 6-10 年，6 厘米≤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苹果树盛果期		31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苹果树衰果期		15000	
		成片梨树、桃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梨树、桃树幼树		5200	生长年限 2-3 年，2 厘米≤地径＜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梨树、桃树初果期		13200	生长年限 4-6 年，4 厘米≤地径＜6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梨树、桃树盛果期		255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地径≥6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梨树、桃树衰果期		10000	
		成片核桃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核桃幼树		6000	生长年限 2-7 年，2 厘米≤地径＜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初果期		14400	生长年限 8-10 年，7 厘米≤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树盛果期		285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核桃树衰果期		1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林木	成片杏树、李子树、枣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杏树、李子树、枣树幼树		4200	生长年限 2-4 年，2 厘米≤地径＜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杏树、李子树、枣树初果期		14400	生长年限 5-8 年，5 厘米≤地径＜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杏树、李子树、枣树盛果期		26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地径≥9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杏树、李子树、枣树衰果期		10000	
		成片葡萄树幼苗	亩	24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幼树		54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44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285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0000	
		成片花椒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幼树		3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9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4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5000	
		成片枸杞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
		成片枸杞树初果期		8000	生长年限 2-3 年，种植密度≥333 株/亩。
		成片枸杞树盛果期		14000	生长年限 4 年及以上。
		成片枸杞树衰果期		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树、梨树、桃树、接杏树、核桃树、枣树	棵	7	地径≤1 厘米。
				10	1 厘米＜地径≤2 厘米。
				13	2 厘米＜地径≤3 厘米。
				19	3 厘米＜地径≤4 厘米。
				73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7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2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16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52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70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86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217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235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255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270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元。
		零星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蜜果树	棵	4	地径≤1 厘米。
				7	1 厘米＜地径≤2 厘米。
				9	2 厘米＜地径≤3 厘米。
				12	3 厘米＜地径≤4 厘米。
				2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37	5 厘米＜地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林木	零星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蜜果树	棵	50	6 厘米＜地径≤7 厘米。
				62	7 厘米＜地径≤8 厘米。
				85	8 厘米＜地径≤9 厘米。
				92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98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04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10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15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22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零星桑树、山杏树、樱桃树	棵	4	地径≤1 厘米。
				7	1 厘米＜地径≤2 厘米。
				9	2 厘米＜地径≤3 厘米。
				12	3 厘米＜地径≤4 厘米。
				32	4 厘米＜地径≤5 厘米。
				37	5 厘米＜地径≤6 厘米。
				43	6 厘米＜地径≤7 厘米。
				50	7 厘米＜地径≤8 厘米。
				55	8 厘米＜地径≤9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林木	零星桑树、山杏树、樱桃树	棵	62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97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18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38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58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82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3 元。
		零星花椒树	棵	4	花椒树幼苗，地径≤1 厘米，冠径≤0.3 米。
				29	0.3 米＜冠径≤0.5 米。
				40	0.5 米＜冠径≤1.0 米。
				65	1.0 米＜冠径≤1.5 米。
				100	1.5 米＜冠径≤2.0 米。
				150	2.0 米＜冠径≤2.5 米。
				185	2.5 米＜冠径≤3.0 米；冠径＞3.0 米，冠径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7 元。
		零星葡萄树	株	6	葡萄树幼苗。
				15	未挂果，茎长≤1 米，茎数 2 根，地径≤1 厘米。
				4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 3 根，1 厘米＜地径＜2 厘米。
				9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 4 根，2 厘米＜地径≤3 厘米，有葡萄架。
				230	茎长＞2.5 米，茎数 4 根以上，地径＞3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用材林木	成片育苗	亩	20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
		成片桐树、椿树、楸树	亩	4000	1 厘米≤胸径＜4 厘米，标准栽植密度 800 株/亩。
				5800	胸径≥4 厘米。
		成片杨树、柳树、榆树、枫树、法桐、刺槐、香花槐、白蜡、火炬、金叶复叶槭	亩	2000	胸径＜1 厘米，标准栽植密度 800 株/亩。
				4500	1 厘米≤胸径＜5 厘米。
				6500	胸径≥5 厘米。
		成片国槐	亩	4800	1 厘米≤胸径＜3 厘米，标准栽植密度 800 株/亩。
				6800	胸径≥3 厘米。
		成片龙爪槐	亩	4600	1 厘米≤胸径＜2 厘米，标准栽植密度 800 株/亩。
				6600	胸径≥2 厘米。
		成片望都桧	亩	4500	1 厘米≤胸径＜4 厘米，标准栽植密度 800 株/亩。
				6300	胸径≥4 厘米。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	棵	2	地径≤1 厘米。
				3	1 厘米＜地径≤2 厘米。
				4	2 厘米＜地径≤3 厘米。
				5	3 厘米＜地径≤4 厘米。
				6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1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3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8	8 厘米＜地径≤9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用材林木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	棵	29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32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37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39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43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47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4 元。
		零星杨树、柳树、榆树、刺槐、香花槐	棵	2	地径≤1 厘米。
				3	1 厘米＜地径≤2 厘米。
				4	2 厘米＜地径≤3 厘米。
				5	3 厘米＜地径≤4 厘米。
				8	4 厘米＜地径≤5 厘米。
				9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1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3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5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8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20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22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26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31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36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3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用材林木	零星国槐、枫树、法桐、白蜡、火炬、金叶复叶槭	棵	3	地径≤1 厘米。
				5	1 厘米＜地径≤2 厘米。
				6	2 厘米＜地径≤3 厘米。
				7	3 厘米＜地径≤4 厘米。
				13	4 厘米＜地径≤5 厘米。
				15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8	6 厘米＜地径≤7 厘米。
				20	7 厘米＜地径≤8 厘米。
				23	8 厘米＜地径≤9 厘米。
				28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50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52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55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57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60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4 元。
	风景林木	成片雪松、龙柏、云杉、樟子松、油松	亩	4000	树高≤1 米，标准栽植密度 330 株/亩。
				6500	1 米＜树高≤2 米。
				9000	树高＞2 米。
		成片其它松柏树	亩	3000	树高≤1 米，标准栽植密度 330 株/亩。
				4500	1 米＜树高≤2 米。
				6500	树高＞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风景林木	成片红叶李	亩	4500	树高≤2 米，标准栽植密度 330 株/亩。
				6500	树高＞2 米。
		成片冬青、黄杨	亩	4500	标准密度 1000 株/亩。
		零星雪松、龙柏、云杉、樟子松、油松	棵	15	树高≤1.2 米。
				22	1.2 米＜树高≤2.0 米；树高＞2.0 米，树高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3 元。
		零星塔柏、侧柏、刺柏	棵	15	树高≤1.0 米。
				25	1.0 米＜树高≤2.0 米；树高＞2.0 米，树高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零星冬青、黄杨	棵	4	冠径≤0.3 米。
				5	0.3 米＜冠径≤0.4 米。
				8	0.4 米＜冠径≤0.6 米。
				10	冠径＞0.6 米。
		高杆冬青球	厘米	7	按杆径计。
		零星毛竹	根	1	树高≤1 米。
				2	树高＞1 米。
		零星合欢	厘米	15	胸径≤5 厘米。
				25	胸径＞5 厘米。
		零星龙爪槐	厘米	11	按胸径计。
		零星银杏		7	按胸径计。
		零星红叶李		12	按胸径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树、梨树、桃树、接杏树、核桃树、枣树	棵	5	幼苗。
				8	地径≤1 厘米。
				11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3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5	3 厘米＜地径≤4 厘米。
				6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90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8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10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6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30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57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83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216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235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295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8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零星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蜜果树、桑树、山杏树、樱桃树、奈子树	棵	4	地径≤1 厘米。
				9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0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3	3 厘米＜地径≤4 厘米。
				5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6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3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08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3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25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35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46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50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72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94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零星文冠果树、山桃树	棵	3	幼苗。
				4	地径≤1 厘米。
				8	1 厘米＜地径≤2 厘米。
				16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0	3 厘米＜地径≤4 厘米。
				4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70	5 厘米＜地径≤6 厘米。
				80	6 厘米＜地径≤7 厘米。
				90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00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10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30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40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45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60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80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8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零星花椒树	棵	4.5	直径＜1 厘米、冠径≤0.3 米。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0.9 米。
				90	0.9 米＜冠径≤1.5 米。
				145	1.5 米＜冠径≤2 米。
				210	2 米＜冠径≤2.5 米。
				26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地径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零星葡萄树	株	8	幼苗。
				15	未挂果，茎长≤1 米，茎数 2 根，地径≤1 厘米。
				36	1 米＜茎长≤1.5 米，茎数 3 根，1 厘米＜地径≤2 厘米。
				10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 4 根，2 厘米＜地径≤3 厘米，有葡萄架。
				220	茎长＞2.5 米，茎数 4 根以上，地径＞3 厘米。
				80	单株（矮化）高度＜1 米，地径＜5 厘米。
				100	单株（矮化）高度≥1 米，地径≥5 厘米。
		成片葡萄树幼苗	亩	24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幼树		5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4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成片苹果树幼苗	亩	135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苹果树幼树		10000	生长年限 2-5 年，2 厘米＜地径≤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苹果树初果期		20000	生长年限 6-10 年，5 厘米＜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苹果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地径＞10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苹果树衰果期		22000	
		成片梨树、桃树幼苗	亩	135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梨树、桃树幼树		5000	生长年限 2-3 年，2 厘米＜地径≤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梨树、桃树初果期		15000	生长年限 4-6 年，4 厘米＜地径≤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梨树、桃树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地径＞7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梨树、桃树衰果期		15000	
		成片核桃树幼苗	亩	1200	当年栽植，胸径≤2 厘米。
		成片核桃树幼树		7000	生长年限 2-7 年，2 厘米＜胸径≤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初果期		16000	生长年限 8-10 年，7 厘米＜胸径≤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树盛果期		27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胸径＞10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核桃树衰果期		10000	
		成片接杏树、李子树、枣树等幼苗	亩	1350	当年栽植，地径≤2 厘米。
		成片接杏树、李子树、枣树等幼树		6000	生长年限 2-4 年，2 厘米＜地径≤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接杏树、李子树、枣树等初果期		16000	生长年限 5-8 年，4 厘米＜地径≤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接杏树、李子树、枣树等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地径＞9 厘米，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接杏树、李子树、枣树等衰果期		1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林木	成片花椒树幼苗	亩	135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幼树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12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4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10000	
		沙棘育苗	亩	20000	1 年生，成活密度＞15000 株/亩。
				25000	2 年生。
		沙棘定植	亩	1500	生长年限≤3 年，成活密度＞15000 株/亩。
				5000	3 年＜生长年限≤6 年。
				3500	生长年限＞6 年。
		苹果、梨、桃、接杏育苗	株	3	1 年生。
				4	2 年生。
				5	3 年生。
		杏、山桃育苗	株	1	1 年生。
				2	2 年生。
				3	3 年生。
		核桃树、文冠果等育苗	株	7	1 年生。
				10	2 年生。
				15	3 年生。
		花椒育苗	株	2	1 年生。
				3	2 年生。
				4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用材林木	杨树、柳树、榆树、刺槐、桐树、椿树、楸树、杜梨树	棵	2	幼苗。
				3	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3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5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9	8 厘米＜胸径≤9 厘米。
				22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28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34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41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53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沙棘	棵	0.15	1 年生。
		刺槐	棵	0.2	1 年生。
				0.4	2 年生。
				0.6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风景林木	白皮松	厘米	1	树高≥1 米。
				0.7	树高＜1 米，种植密度＞2668 棵/亩。
		云杉、塔柏、侧柏、刺柏	棵	15	1 米＜树高≤1.5 米，冠幅≤60 厘米。
				20	1.5 米＜树高≤2.0 米，60 厘米＜冠幅≤1 米；树高＞2.0 米，冠幅＞1 米，每增高 10 厘米冠幅增加 3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7 元。
		雪松、龙柏	棵	8	树高≤1.2 米。
				12	1.2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每增高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亩	3000	树高≤1 米，密度≥800 棵/亩。
				5000	1 米＜树高≤2 米。
				7000	树高＞2.1 米。
		油松、樟子松	棵	1	树高≤0.5 米。
				5	0.5 米＜树高≤1 米。
				9	1 米＜树高≤1.5 米，冠幅≤60 厘米。
				13	1.5＜树高≤2.0 米，60 厘米＜冠幅≤1 米，树高＞2 米，冠幅＞l 米，每增高 10 厘米，冠幅增加 3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3 元。
		冬青、黄杨	棵	0.5	冠径≤0.1 米。
				5	0.1 米＜冠径≤0.3 米。
				6.5	0.3 米＜冠径≤0.4 米。
				11	0.4 米＜冠径≤0.6 米。
				16	冠径＞0.6 米。
			亩	4000	标准密度按 1000 棵/亩核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风景林木	高杆冬青球	厘米	10	按杆径计。
		银杏	厘米	10	
		云杉、落叶松、华山松、油松、侧柏、刺柏、樟子松	亩	10000	树高≤1 米，密度≥800 棵/亩。
				15000	1 米＜树高≤2 米。
				20000	2 米＜树高≤3 米。
				25000	3 米＜树高≤4 米。
				30000	树高＞4 米。
		银杏、红叶李	亩	4000	树高≤2 米，密度≥800 棵/亩。
				6000	树高＞2 米。
		爬地柏	亩	8000	密度≥2668 棵/亩。
		育苗国槐	株	0.5	1 年生。
				1	2 年生。
				1.5	3 年生。
		油松、侧柏、白皮松等同类幼苗裸根	株	0.3	1 年生。
				0.4	2 年生。
				0.5	3 年生。
		油松、侧柏、白皮松等同类幼苗有营养钵	株	0.5	1 年生。
				0.6	2 年生。
				0.7	3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风景林木	国槐、枫树、垂柳、金丝柳、茶条槭、铁树、法桐、栾树、合欢、香花槐、金叶榆、金叶、白蜡	棵	3	幼苗。
				5	胸径≤1 厘米。
				8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53	4 厘米＜胸径≤5 厘米。
				83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0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05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08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16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123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28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133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38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树、梨树、桃树、接杏树、枣树、大樱桃树等	棵	5	幼苗。
				8	地径≤1 厘米。
				11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3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5	3 厘米＜地径≤4 厘米。
				6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90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8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10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6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30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57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83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216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235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295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8 元。
		零星核桃树幼苗	棵	8	地径＜3 厘米。
		零星核桃树幼树		35	3 厘米≤地径＜6 厘米。
		零星核桃树初果期		200	6 厘米≤地径＜10 厘米。
				660	10 厘米≤地径＜16 厘米。
		零星核桃树盛果期		1000	16 厘米≤地径＜20 厘米。
				16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2000	地径≥25 厘米。
		零星核桃树衰果期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林木	零星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蜜果树、山杏树、普通樱桃树	棵	4	幼苗。
				9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0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3	3 厘米＜地径≤4 厘米。
				55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6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3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08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3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25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35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46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50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72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94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零星花椒树	棵	4.5	幼苗，冠径＜0.3 米。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0.9 米。
				90	0.9 米＜冠径≤1.5 米。
				145	1.5 米＜冠径≤2 米。
				210	2 米＜冠径≤2.5 米。
				260	2.5 米＜冠径≤3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林木	零星葡萄树	株	8	幼苗。
				15	未挂果，茎长≤1 米，茎数 2 根，地径≤1 厘米。
				36	1 米＜茎长≤1.5 米，茎数 3 根，1 厘米＜地径≤2 厘米。
				10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 4 根，2 厘米＜地径≤3 厘米，有葡萄架。
				220	茎长＞2.5 米，茎数 4 根以上，地径＞3 厘米，有葡萄架。
		成片核桃树、文冠果树、花椒树、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杜梨树、山定子树等应嫁接而未嫁接苗育苗	亩	44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成片苹果树、梨树、桃树、杏树等嫁接成品苗育苗	亩	62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成片苹果幼树	亩	1320	当年栽植。
				80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苹果树初果期		21000	生长年限 5-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苹果树盛果期		336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苹果树衰果期		20000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幼树	亩	1500	当年栽植。
				10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果期		22000	生长年限 4-7 年，80%树干直径 5-8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8 年及以上，80%树干直径 9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果期		2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林木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幼树	亩	1320	当年栽植。
				46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初果期		15800	生长年限 5-8 年，80%树杆直径 5-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盛果期		284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0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衰果期		15000	
		成片核桃幼树	亩	1100	当年栽植。
				6600	生长年限 2-7 年，80%树杆直径 2-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初果期		15800	生长年限 8-10 年，80%树杆直径 8-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盛果期		261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幼树	亩	2640	当年栽植。
				59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58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311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5000	
		成片花椒幼树	亩	1320	当年栽植。
				33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99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52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9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用材林木	沙棘育苗	亩	22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
		刺槐育苗	亩	18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
		沙棘定植	亩	2700	冠径≤1 米。
				3200	1 米＜冠径≤2 米。
				3600	2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冠径每增加 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0 元/亩。
		刺槐定植	亩	1800	高度≤1 米。
				2700	1 米＜高度≤2 米。
				3800	高度＞2 米。
		杨树、柳树、榆树、刺槐、桐树、杜梨、椿树、桑树	棵	2	幼苗。
				3	胸径≤1 厘米。
				4	1 厘米＜胸径≤2 厘米。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8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3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5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9	8 厘米＜胸径≤9 厘米。
				23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6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用材林木	杨树、柳树、榆树、刺槐、桐树、杜梨、椿树、桑树	棵	29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34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41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53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4 元。
		国槐、枫树、垂柳、法桐龙爪槐、白蜡、楸树、紫穗槐等	棵	5	幼苗。
				3	胸径≤1 厘米。
				8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53	4 厘米＜胸径≤5 厘米。
				83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0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05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08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16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12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123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28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133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38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风景林木	雪松、云杉、龙柏	棵	14.4	高度≤1.2 米。
				21.6	1.2 米＜高度≤2 米；高度＞2 米，高度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油松、塔柏、侧柏、刺柏等	棵	9.6	高度≤1 米。
				15.6	1 米＜高度≤2 米；高度＞2 米，高度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4.8 元。
		国槐育苗	亩	31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油松、侧柏、白皮松等同类育苗	亩	31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雪松、龙柏、云杉定植	亩	5500	高度≤1 米。
				9000	1 米＜高度≤2 米。
				12560	高度＞2 米。
		油松、白皮松、樟子松、华山松等其它松柏定植	亩	5000	高度≤1 米。
				6300	1 米＜高度≤2 米。
				9000	高度＞2 米。
		樱花、红叶李、银杏定植	亩	7200	高度≤2 米。
				9800	高度＞2 米，种植密度≥800 株/亩。
		杨树、柳树、榆树、刺槐、桐树、椿树、杜梨定植	亩	2000	胸径＜6 厘米。
				300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4000	胸径≥11 厘米。
		垂柳、法桐、枫树、白蜡定植	亩	3850	胸径＜6 厘米。
				660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9350	胸径≥1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风景林木	楸树、国槐定植	亩	4000	胸径＜6 厘米。
				760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12350	胸径≥11 厘米。
		合欢、红叶李、樱花、玉兰、银杏等	棵	8	幼苗。
				5	胸径≤1 厘米。
				10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96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1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25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4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55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165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178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9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205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225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5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风景林木	冬青、黄杨定植	亩	4300	
		冬青、黄杨	棵	0.24	单枝。
				3	冠径≤0.3 米。
				3.6	0.3 米＜冠径≤0.4 米。
				7.2	0.4 米＜冠径≤0.6 米。
				9.6	冠径＞0.6 米。
		高杆冬青球	厘米	6	按杆径计。
		毛竹	根	0.6	高度≤1 米。
				1.2	高度＞1 米。
正宁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树、梨树、桃树、接杏树、核桃树、枣树	棵	5	幼苗。
				8	地径≤1 厘米。
				11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2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4	3 厘米＜地径≤4 厘米。
				63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6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2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08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4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30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53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树、梨树、桃树、接杏树、核桃树、枣树	棵	178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216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230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266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8 元。
		零星柿子树、李子树、山楂树、蜜果树	棵	4	幼苗、地径≤1 厘米。
				8	1 厘米＜地径≤2 厘米。
				20	2 厘米＜地径≤3 厘米。
				33	3 厘米＜地径≤4 厘米。
				52	4 厘米＜地径≤5 厘米。
				83	5 厘米＜地径≤6 厘米。
				100	6 厘米＜地径≤7 厘米。
				108	7 厘米＜地径≤8 厘米。
				113	8 厘米＜地径≤9 厘米。
				123	9 厘米＜地径≤10 厘米。
				132	10 厘米＜地径≤11 厘米。
				144	11 厘米＜地径≤12 厘米。
				156	12 厘米＜地径≤13 厘米。
				169	13 厘米＜地径≤14 厘米。
				181	14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15 厘米，地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3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林木	零星花椒树	棵	4.5	幼苗：直径≤1 厘米；冠径≤0.3 米。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0.9 米。
				90	0.9 米＜冠径≤1.5 米。
				145	1.5 米＜冠径≤2 米。
				210	2 米＜冠径≤2.5 米。
				26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冠径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零星葡萄树	株	6	幼苗。
				20	未挂果。
				5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 3 根，1 厘米＜直径≤2 厘米。
				10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 4 根，2 厘米＜直径≤3 厘米。
				220	茎长＞2.5 米，茎数 4 根以上，直径＞3 厘米。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幼树	亩	1500	当年栽植。
				10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果期		22000	生长年限 4-7 年；80%树杆直径 5-8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8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9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果期		21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林木	成片乔化苹果幼树	亩	1500	当年栽植。
				10000	生长年限 2-5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乔化苹果树初果期		21000	生长年限 6-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盛果期		34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衰果期		20000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幼树	亩	1320	当年栽植。
				50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初果期		16000	生长年限 5-8 年；80%树杆直径 5-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0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梨树、杏树、桃树、李子树、大樱桃树、枣树衰果期		15000	
		成片核桃幼树	亩	1100	当年栽植。
				6600	生长年限 2-7 年；80%树杆直径 2-6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初果期		16000	生长年限 8-10 年；80%树杆直径 7-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树盛果期		26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幼树	亩	2640	当年栽植。
				6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挂果率 30%以。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2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25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6 个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林木	成片花椒幼树	亩	1320	当年栽植。
				33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10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5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9000	
		育苗成品苗	亩	50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
		育苗应嫁接而未嫁接苗		4500	
		育苗嫁接成品苗		6000	
		育苗苹果大苗	株	9	成片定植 3 年及以上，种植密度 4500 株/亩。
	用材林木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杨树、柳树、榆树、刺槐、国槐、枫树、法桐、白蜡、木棉	棵	10	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9 厘米。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	棵	55	9 厘米＜胸径≤14 厘米。
				140	14 厘米＜胸径≤24 厘米。
				350	24 厘米＜胸径≤35 厘米。
				460	胸径＞35 厘米。
		零星杨树、柳树、榆树、刺槐	棵	50	9 厘米＜胸径≤14 厘米。
				130	14 厘米＜胸径≤24 厘米。
				330	24 厘米＜胸径≤35 厘米。
				435	胸径＞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用材林木	零星国槐、枫树、法桐、白蜡、木棉	棵	65	9 厘米＜胸径≤14 厘米。
				165	14 厘米＜胸径≤24 厘米。
				415	24 厘米＜胸径≤35 厘米。
				540	胸径＞35 厘米。
		育苗	亩	1500	成活密度 15000 株/亩。
		成片油松、樟子松、白皮松	亩	2000	当年定植。
				7000	定植 2 年。
				12000	定植 3 年，树高＜1.2 米。
			株	10	定植 3 年以上，1.2 米＜树高≤1.49 米，定植密度 2000 株/亩。
				15	定植 3 年以上，1.49 米＜树高≤1.99 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25	定植 3 年以上，1.99＜树高≤2.49 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55	定植 3 年以上，2.49＜树高≤2.99 米，定植密度 800 株/亩。
				80	定植 3 年以上，树高＞2.99 米，定植密度 600 株/亩。
		成片云杉、雪松	亩	6000	当年定植。
				10000	定植 2 年。
				16000	定植 3 年，树高≤1.2 米。
			株	25	定植 3 年以上，1.2 米＜树高≤1.49 米，定植密度 2000 株/亩。
				50	定植 3 年以上，1.49 米＜树高≤1.79 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80	定植 3 年以上，1.79＜树高≤1.99 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280	定植 3 年以上，树高＞1.99 米，定植密度 10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用材林木	成片龙柏、塔柏、刺柏	亩	4000	当年定植。
				5000	定植 2 年。
				8000	定植 3 年，树高≤1.2 米。
			株	15	定植 3 年以上，1.2 米＜树高≤1.49 米，定植密度 2000 株/亩。
				25	定植 3 年以上，1.49 米＜树高≤1.79 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55	定植 3 年以上，1.79＜树高≤1.99 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100	定植 3 年以上，树高＞1.99 米，定植密度 1000 株/亩。
		成片侧柏	亩	3000	当年定植。
				4000	定植 2 年。
				8000	定植 3 年，树高≤1.2 米。
			株	12	定植 3 年以上，1.2 米＜树高≤1.49 米，定植密度 2000 株/亩。
				15	定植 3 年以上，1.49 米＜树高≤1.79 米。
				20	定植 3 年以上，树高＞1.79 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成片国槐	亩	3000	当年定植。
				4000	定植 2 年。
				40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12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20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40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60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用材林木	成片红叶李、五角枫	亩	2500	当年定植。
				3500	定植 2 年。
				45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10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20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60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80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成片红叶杨、秋桐、白杨	亩	1600	当年定植。
				2600	定植 2 年。
				60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5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7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10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成片白蜡、金叶复叶槭	亩	1800	当年定植。
				2800	定植 2 年。
				60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10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14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30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60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用材林木	成片皂角	亩	1800	当年定植。
				2800	定植 2 年。
				38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15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25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40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4 厘米。
		成片香花槐、红花槐、柳树	亩	4000	当年定植。
				6000	定植 2 年。
				80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株	10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15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20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成片刺槐	亩	2000	当年定植。
				3000	定植 2 年。
				6000	定植 3 年，胸径≤2.5 厘米。
			棵	5	定植 3 年以上，2.5 厘米＜胸径≤3 厘米，定植密度 1800 株/亩。
				6	定植 3 年以上，3 厘米＜胸径≤4 厘米，定植密度 1500 株/亩。
				7	定植 3 年以上，4 厘米＜胸径≤5 厘米。
				9	定植 3 年以上，胸径＞5 厘米，定植密度 1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风景林木	零星樟子松、雪松、云杉、龙柏	棵	15	树高≤1.2 米。
				22	1.2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2 元。
		零星油松、塔柏、侧柏、刺柏等	棵	10	树高≤1 米。
				16	1.0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1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零星冬青、黄杨	棵	0.25	冠径≤0.1 米。
				3	0.1 米＜冠径≤0.3 米。
				4	0.3 米＜冠径≤0.4 米。
				7	0.4 米＜冠径≤0.6 米。
				10	冠径＞0.6 米。
		零星高杆冬青球	厘米	6	按杆径计。
		零星木香、红柳、紫穗槐	棵	4	树高≤1 米。
				8	树高＞1 米。
		零星合欢、樱花、玉兰	棵	10	胸径≤5 厘米。
				12	胸径＞5 厘米。
		零星红叶李	厘米	3	按胸径计。
		零星银杏	厘米	7	按胸径计。
		零星龙爪槐	厘米	10	按胸径计。
		零星毛竹	根	1	竹高≤1 米。
				2	竹高＞1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林木	成片乔化苹果树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乔化苹果树产前期		8000	生长年限 2-5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
		成片乔化苹果树初果期		22000	生长年限 6-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衰果期		21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	亩	3300	当年栽植。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产前期		8500	生长年限 2-3 年；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4-5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果期		40000	生长年限 6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果期		24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核桃、枣树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核桃、枣树产前期		10000	生长年限 2-7 年；80％树杆直径 2-6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枣树初果期		17000	生长年限 8-10 年；80％树杆直径 7-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枣树盛果期		35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杏、柿子、梨、桃、李子树	亩	1800	当年栽植。
		成片杏、柿子、梨、桃、李子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2-4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杏、柿子、梨、桃、李子树初果期		15000	生长年限 5-8 年；80％树杆直径 5-9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杏、柿子、梨、桃、李子树盛果期		28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0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林木	成片葡萄树	亩	30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树产前期		5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达到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树初果期		13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达到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果期		25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达到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树衰果期		125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花椒树	亩	250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产前期		45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果期		8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果期		18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果期		11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品苗	亩	72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嫁接成品苗	亩	90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苹果、核桃、枣树	棵	12	直径≤1 厘米。
				18	1 厘米＜直径≤2 厘米。
				22	2 厘米＜直径≤3 厘米。
				32	3 厘米＜直径≤4 厘米。
				73	4 厘米＜直径≤5 厘米。
				88	5 厘米＜直径≤6 厘米。
				106	6 厘米＜直径≤7 厘米。
				127	7 厘米＜直径≤8 厘米。
				152	8 厘米＜直径≤9 厘米。
				182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林木	苹果、核桃、枣树	棵	218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262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314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377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452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元。
		樱桃、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桑树、梨、桃、杏树	棵	8	直径≤1 厘米。
				12	1 厘米＜直径≤2 厘米。
				16	2 厘米＜直径≤3 厘米。
				20	3 厘米＜直径≤4 厘米。
				42	4 厘米＜直径≤5 厘米。
				62	5 厘米＜直径≤6 厘米。
				82	6 厘米＜直径≤7 厘米。
				102	7 厘米＜直径≤8 厘米。
				142	8 厘米＜直径≤9 厘米。
				152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162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172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182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192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202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	棵	5	幼苗，直径≤1 厘米或冠径≤0.3 米。
				38	0.3 米＜冠径≤0.5 米。
				55	0.5 米＜冠径≤1 米。
				90	1 米＜冠径≤1.5 米。
				125	1.5 米＜冠径≤2 米。
				180	2 米＜冠径≤2.5 米。
				23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树木冠径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葡萄树	株	7	幼苗。
				20	未挂果。
				40	茎长≤1 米，茎数＞1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5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2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12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3 根，每根直径≥2 厘米，有葡萄架。
				260	茎长＞2.5 米，茎数＞4 根，每根直径≥3 厘米，有葡萄架。
	用材林木	用材林	亩	35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
		刺槐、桐树、椿树、楸树、国槐、垂柳、法桐、枫树、杨树、柳树、榆树	棵	4	直径≤1 厘米。
				6	1 厘米＜直径≤2 厘米。
				8	2 厘米＜直径≤3 厘米。
				10	3 厘米＜直径≤4 厘米。
				12	4 厘米＜直径≤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用材林木	刺槐、桐树、椿树、楸树、国槐、垂柳、法桐、枫树、杨树、柳树、榆树	棵	14	5 厘米＜直径≤6 厘米。
				18	6 厘米＜直径≤7 厘米。
				22	7 厘米＜直径≤8 厘米。
				29	8 厘米＜直径≤9 厘米。
				37	9 厘米＜直径≤10 厘米。
				47	10 厘米＜直径≤11 厘米。
				58	11 厘米＜直径≤12 厘米。
				69	12 厘米＜直径≤13 厘米。
				79	13 厘米＜直径≤14 厘米。
				88	14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风景林木	木槿、白蜡、桦树、皂角、合欢、文冠树	棵	4	胸径≤1 厘米。
				6	1 厘米＜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1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5	4 厘米＜胸径≤5 厘米。
				2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26	6 厘米＜胸径≤7 厘米。
				38	7 厘米＜胸径≤8 厘米。
				48	8 厘米＜胸径≤9 厘米。
				6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风景林木	木槿、白蜡、桦树、皂角、合欢、文冠树	棵	75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88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0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115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35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直径＞15 厘米，直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毛竹	株	3	高度≤1 米。
				5	高度＞1 米。
		雪松、云杉、龙柏、白皮松、樟子松	亩	8000	树高≤0.8 米，2000 株/亩。
				12000	0.8 米＜树高≤1.2 米，2000 株/亩。
				17000	1.2 米＜树高≤1.5 米，1500 株/亩。
				22000	1.5 米＜树高≤2.0 米，1000 株/亩。
				28000	2.0 米＜树高≤2.5 米，800 株/亩。
				33000	树高＞2.5 米，660 株/亩。
		油松、侧柏等	亩	6000	树高≤0.8 米以下，2000 株/亩。
				10000	0.8 米＜树高≤1.2 米，2000 株/亩。
				15000	1.2 米＜树高≤1.5 米，2000 株/亩。
				18000	1.5 米＜树高≤2 米，1500 株/亩。
				24000	2 米＜树高≤2.5 米，1200 株/亩。
				28000	2.5 米＜树高≤3 米，700 株/亩。
				33000	树高＞3 米，35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风景林木	银杏、红叶李	亩	6000	树高≤2 米，要求每亩不少于 800 株。
				7500	2 米＜树高≤3 米，要求每亩不少于 800 株。
				10000	树高＞3 米，要求每亩不少于 800 株。
		冬青、黄杨	亩	6000	标准密度按 2000 株/亩核算。
		雪松、云杉、龙柏、白皮松、樟子松	棵	15	树高≤1.2 米。
				20	1.2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塔柏、侧柏、刺柏	棵	8	树高≤1 米。
				13	1 米＜树高≤2 米；树高＞2 米，树高每增加 0.1 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4 元。
		合欢	株	16	按胸径计。
		冬青、黄杨	株	1	单枝。
				4	0.1 米＜冠径≤0.3 米。
				5	0.3 米＜冠径≤0.4 米。
				10	0.4 米＜冠径≤0.6 米。
				13	冠径＞0.6 米。
		高杆冬青球	厘米	5	按杆径计。
		龙爪槐	厘米	18	按胸径计。
		银杏、红叶李	厘米	8	按胸径计。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林木	成片乔化苹果树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乔化苹果树产前期		9500	生长年限 2-5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乔化苹果树初产期		22000	生长年限 6-10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盛产期		36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乔化苹果树衰产期		24000	生长年限 25 年及以上；病死树 70%以上；产量质量较低。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园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产前期		12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杆直径 3-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初产期		32000	生长年限 4-5 年；80%树杆直径 6-8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盛产期		50000	生长年限 6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9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矮化密植苹果树衰产期		30000	生长年限 15 年及以上；病死树 50%以上；产量质量较低。
		成片核桃树	亩	2000	当年栽植。
		成片核桃树产前期		7500	生长年限 2-7 年；80%树杆直径 2-7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核桃树初产期		17000	生长年限 8-10 年；80%树杆直径 8-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核桃树盛产期		3200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核桃树衰产期		12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梨、桃、杏、李子、枣、樱桃树	亩	1500	当年栽植。
		成片梨、桃、杏、李子、枣、樱桃树产前期		6000	生长年限 2-4 年；80%树杆直径 2-5 厘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梨、桃、杏、李子、枣、樱桃树初产期		16000	生长年限 5-8 年；80%树杆直径 6-10 厘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梨、桃、杏、李子、枣、樱桃树盛产期		30000	生长年限 9 年及以上；80%树杆直径 11 厘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梨、桃、杏、李子、枣、樱桃树衰产期		15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林木	成片葡萄树	亩	2600	当年栽植。
		成片葡萄树产前期		5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剪枝弯 2 个；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葡萄园初产期		16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剪枝弯 3-5 个；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葡萄树盛产期		30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剪枝弯 5 个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葡萄园衰产期		15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片花椒树	亩	1200	当年栽植。
		成片花椒树产前期		5000	生长年限 2-3 年；80％树冠直径 0.5 米；挂果率 30％以下。
		成片花椒树初产期		10000	生长年限 4-6 年；80％树冠直径 0.6-2 米；挂果率 30％以上。
		成片花椒树盛产期		15000	生长年限 7 年及以上；80％树冠直径 2 米及以上；挂果率 90％以上。
		成片花椒树衰产期		10000	生长年限较长；病死树较多；产量较低。
		成品苗	亩	1125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按等级补偿，级差 15％，一等苗高 1.2 米以上、地径＞0.8 厘米；二等苗高 0.8 米以上、地径＞0.6 厘米，下浮 15％；其余为等外，下浮 30％；未出土的按未嫁接补偿标准 1/3 折算，成活密度不足的按密度差百分率核算。
		应嫁接而未嫁接苗		10000	
		嫁接成品苗		13500	
		零星苹果、梨、桃、接杏、核桃、枣、文冠果树幼苗	棵	3.5	
		零星苹果、梨、桃、接杏、核桃、枣、文冠果树		5	胸径≤1 厘米。
				8	1 厘米＜胸径≤2 厘米。
				1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7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梨、桃、接杏、核桃、枣、文冠果树	棵	84	6 厘米＜胸径≤7 厘米。
				96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26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4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154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180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95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210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225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6 元。
		零星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树幼苗	棵	2.5	
		零星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树	棵	3	胸径≤1 厘米。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7	2 厘米＜胸径≤3 厘米。
				9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4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5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7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75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85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林木	零星柿子、李子、山楂、蜜果树	棵	9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95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00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8 元。
		零星桑树、山杏、樱桃树幼苗	棵	2.5	
		零星桑树、山杏、樱桃树	棵	3	胸径≤1 厘米。
				5	1 厘米＜胸径≤2 厘米。
				7	2 厘米＜胸径≤3 厘米。
				9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5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35	6 厘米＜胸径≤7 厘米。
				4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45	8 厘米＜胸径≤9 厘米。
				5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97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114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131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150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0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风景林木	零星花椒树幼苗	棵	2	直径≤1 厘米，冠径≤0.3 米。
		零星花椒树		20	0.3 米＜冠径≤0.5 米。
				30	0.5 米＜冠径≤0.9 米。
				50	0.9 米＜冠径≤1.5 米。
				80	1.5 米＜冠径≤2 米。
				120	2 米＜冠径≤2.5 米。
				150	2.5 米＜冠径≤3 米；冠径＞3 米，冠径每增加 20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 元。
		零星葡萄树幼苗	株	4	
		零星未挂果葡萄树		10	
		零星挂果葡萄树		30	1 米＜茎长≤1.5 米，茎数＞2 根，每根直径≥1 厘米。
		零星有架葡萄树		70	1.5 米＜茎长≤2.5 米，茎数＞3 根，每根直径≥2 厘米。
				180	茎长＞2.5 米，茎数＞4 根，每根直径≥3 厘米。
		成片雪松、云杉树	亩	2640	高度≤1 米。
				5940	1 米＜高度≤1.5 米。
				7260	1.5 米＜高度≤2 米。
				9900	2 米＜高度≤2.5 米。
				16500	高度＞2.5 米。
		成片塔柏、侧柏、刺柏、白皮松、白蜡树	亩	1980	高度≤1 米。
				2970	1 米＜高度≤1.5 米。
				4950	1.5 米＜高度≤2 米。
				8250	2 米＜高度≤2.5 米。
				13200	高度＞2.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风景林木	成片文冠果、红叶李树	亩	7000	直径≤3 厘米。
				17500	3 厘米＜直径≤5 厘米。
				28000	直径＞5 厘米。
		成片国槐、香花槐树	亩	2800	胸径≤3 厘米。
				70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9600	胸径＞5 厘米。
		成片刺槐树	亩	2000	胸径≤3 厘米。
				62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8200	胸径＞5 厘米。
		成片银杏树	亩	6400	胸径≤3 厘米。
				140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8500	胸径＞5 厘米。
		零星树毛竹	根	1	高度≤1 米。
				2	高度＞1 米。
		零星雪松、云杉树	棵	22	高度≤1.2 米。
				35	1.2 米＜高度≤2 米，每株 35 元；高度＞2 米部分，在补偿标准基础上按 1 元/厘米增加。
		零星塔柏、侧柏、刺柏、白皮松、白蜡树等松柏	棵	16	高度≤1 米。
				26	1 米＜高度≤2 米，每株 26 元；高度＞2 米部分，在补偿标准基础上按 4 元/10 厘米增加，其它松柏参照执行。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风景林木	零星树合欢、龙爪槐树	棵	8	胸径≤5 厘米。
				10	胸径＞5 厘米。
		零星树冬青、黄杨、小叶杨幼苗	棵	0.5	
		零星树冬青、黄杨、小叶杨	棵	2.5	胸径≤0.3 米。
				3	0.3 米＜胸径≤0.4 米。
				6	0.4 米＜胸径≤0.6 米。
				8	胸径＞0.6 米，每株 8 元，高杆冬青球按杆径 5 元/厘米。
		零星银杏树	棵	5	按胸径计算。
		零星红叶李树	棵	10	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7 厘米，每株 50 元；胸径＞7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15 元。
		零星樱花树	棵	6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零星木槿树	棵	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用材林木	用材林育苗	亩	5000	成活密度 12000 株/亩以上，按等级补偿，级差 15%，一等苗高 1.2 米以上、地径＞0.8 厘米；二等苗高 0.8 米以上、地径＞0.6 厘米，下浮 15%；其余为等外，下浮 30%；未出土的按未嫁接补偿标准 1/3 折算，成活密度不足的按密度差百分率核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用材林木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幼树	棵	1	
		零星桐树、椿树、楸树	棵	1.5	胸径≤1 厘米。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3	3 厘米＜胸径≤4 厘米。
				4	4 厘米＜胸径≤5 厘米。
				6	5 厘米＜胸径≤6 厘米。
				8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4	8 厘米＜胸径≤9 厘米。
				23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6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30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32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35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38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3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用材林木	零星杨树、柳树、榆树、刺槐幼树	棵	0.5	
		零星杨树、柳树、榆树、刺槐	棵	1	胸径≤1 厘米。
				2	1 厘米＜胸径≤2 厘米。
				3	2 厘米＜胸径≤3 厘米。
				4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	4 厘米＜胸径≤5 厘米。
				7	5 厘米＜胸径≤6 厘米。
				9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2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4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16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18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21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25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29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 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用材林木	零星国槐、垂柳、法桐、枫树幼树	棵	1.5	
		零星国槐、垂柳、法桐、枫树	棵	2	胸径≤1 厘米。
				3	1 厘米＜胸径≤2 厘米。
				4	2 厘米＜胸径≤3 厘米。
				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6 厘米。
				14	6 厘米＜胸径≤7 厘米。
				16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8	8 厘米＜胸径≤9 厘米。
				22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4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26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28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30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32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15 厘米，胸径每增加 1 厘米，补偿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2.5 元。

表四　庆阳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200	
		谷子、糜子	亩	1300	
		高粱	亩	1500	
		玉米	亩	1500	未覆膜。
				1700	覆膜。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刺玫	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零星花卉芍药	株	1.5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剑麻	株	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昌蒲	枝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菊花	个	2.5	幼苗。
				5	成品苗。
		零星花卉迎春花	株	12	
		零星花卉爬山虎	米	6	
		零星花卉大丽花	株	6	
		花卉育苗	亩	8000	密度每亩 2600 株以上，不足的按所缺比例扣减；未生根成活的按 1/3 补偿。
		成片花卉	亩	12000	密度每亩 1300 株以上，不足的按所缺比例扣减。
		草坪	亩	20	
		竽子	亩	6000	
		黄花菜	亩	8000	标准密度为 7 窝/平方米，低于标准密度按比例折扣。
			米	8	单行栽植。
				16	双行栽植。
		苜蓿	亩	600	山坡地。
				800	塬川耕地。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峰区	经济作物	油菜、胡麻、向日葵、麻子	亩	1300	
		紫苏	亩	1500	
		中药材	亩	6000	1 年生。
				7000	2 年生。
				8000	3 年及以上。
	蔬菜瓜果	萝卜、豇豆、绿豆	亩	1000	
		白菜、菠菜、莲花白	亩	1100	
		黄豆	亩	1200	
		香菜、南瓜、冬瓜、茄子、红薯、空心菜、西红柿、黄瓜、辣椒、马铃薯、韭菜	亩	1500	
		草莓、西瓜、香瓜	亩	3000	
庆城县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刺玫	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芍药	株	1.5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剑麻	株	10	
		零星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昌蒲	枝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菊花	株	2.5	幼苗。
				5	成品苗。
		零星花卉迎春花	株	12	
		零星花卉爬山虎	米	6	
		零星花卉大丽花	株	6	
		花卉育苗	亩	4000	密度每亩 2600 株以上，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未生根成活的按 1/3 补偿。
		成片花卉	亩	6000	密度每亩 1300 株以上，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
		草坪	平方米	6	非商品草坪取 6 元/平方米。
				15	商品草坪及专业绿化带取 15 元/平方米。
		竿子	亩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庆城县	经济作物	黄花菜	亩	1500	当年栽植，标准密度为 7 窝/平方米，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
				4500	多年生长，标准密度为 7 窝/平方米，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
			米	6	单行栽植。
				10	双行栽植。
	粮食作物	I区域	亩	1846	粮食作物区域按《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甘政发〔2023〕55 号）文所规定的区片编号确定具体区域。
		II区域		1504	
		III区域		1237	
		IV区域		1017	
环县	粮食作物		亩	1200	山地。
				1500	川台地、塬地。
				1800	水浇地。
	经济作物	牧草	亩	800	
		竽子	亩	1700	
		黄花菜	亩	1000	1 年生，标准密度 7 窝/平方米。
				1900	2 年生。
				3800	3 年生及以上。
			米	3.8	单行栽植。
				7.6	双行栽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作物	中药材	亩	2000	苗未出土。
				2500	1 年生，已出苗。
				3600	2 年生。
				460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芍药	株	1.5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昌蒲	株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剑麻	株	10	
		零星花卉菊花	个	2.5	幼苗。
				5	成品苗。
		零星花卉刺玫	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零星花卉爬山虎	米	6	
		零星花卉大丽花	株	6	
		零星花卉迎春花	株	12	
		草坪	平方米	15	
		花卉育苗	亩	3000	种植密度≥2600 株/亩。
		成片花卉	亩	4800	种植密度≥1300 株/亩。
	蔬菜瓜果	棚内茄果类出苗前	平方米	10	
		棚内茄果类采收前		15	
		棚内茄果类采收期		20	
		棚内根茎类出苗前	平方米	8	
		棚内根茎类采收前		12	
		棚内根茎类采收期		15	
		棚内叶菜类出苗前	平方米	6	
		棚内叶菜类采收前		8	
		棚内叶菜类采收期		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环县	蔬菜瓜果	露地茄果类出苗前	平方米	4	
		露地茄果类采收前		6	
		露地茄果类采收期		8	
		露地根茎类出苗前	平方米	3	
		露地根茎类采收前		4	
		露地根茎类采收期		6	
		露地叶菜类出苗前	平方米	3	
		露地叶菜类采收前		4	
		露地叶菜类采收期		6	
		瓜	亩	2500	
华池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荞麦等粮食作物	亩	1175	山地。
				1380	塬旱地。
				1540	川旱地。
				1720	川水地。
	经济作物	药材黄芪	亩	2800	山地。
				3200	塬旱地。
				3600	川台地。
		药材板蓝根	亩	2400	山地。
				2700	塬旱地。
				3000	川台地。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作物	药材柴胡	亩	10000	山地。
				10000	塬旱地。
				12500	川台地。
		药材黄芩	亩	4000	山地。
				4800	塬旱地。
				6400	川台地。
		药材金银花	亩	13340	生长年限 2 年生以下，育苗田：每株按 5 元核算，密度 667 株/亩。
				33350	生长年限 3-10 年生，育苗田：每株按 8 元核算。
				100050	生长年限 11 年及以上。
		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刺玫	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花卉芍药	株	1.5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作物	花卉剑麻	株	10	
		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昌蒲	株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菊花	株	2.5	幼苗。
				5	成品苗。
		花卉迎春花	株	12	
		花卉爬山虎、大丽花	株	6	
		花卉育苗地	亩	4000	密度≥2600 株/亩，未生根成活前按 1/3 补偿。
		花卉成片商品	亩	4800	密度≥1300 株/亩。
		竽子	亩	5000	
		黄花菜	米	8	单行栽植。
				16	双行栽植。
			亩	4000	1 年生；标准密度 7 窝/平方米。
				5000	2 年生。
				800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华池县	经济作物	牧草	亩	900	苜蓿。
				800	除苜蓿之外的其他牧草。
		紫苏、油菜、胡麻、花生、麻子、向日葵等	亩	1500	
		草坪	平方米	15	
	蔬菜瓜果	茄果类出苗前	平方米	10	
		茄果类采收期		20	
		根茎类出苗前	平方米	8	
		根茎类采收期		15	
		叶菜类出苗前	平方米	6	
		叶菜类采收期		10	
		露地菜	平方米	6	
合水县	粮食作物	豇豆、绿豆、黄豆等豆类	亩	1350	
		谷子、糜子、荞麦等		1445	
		小麦		1450	
		玉米、高粱		1700	
		水稻		1800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刺玫	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零星花卉芍药	株	4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剑麻	株	10	
		零星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菖蒲	株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菊花	株	2.5	幼苗。
				5	成品。
		药材金盏菊、爬山虎、大丽花	株	6	
		花卉迎春花	株	12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作物	苜蓿	亩	900	
		油料类紫苏、油菜、胡麻、花生、麻子、向日葵等	亩	1445	
		烤烟	亩	2800	
		竽子	亩	3700	
		花卉育苗	亩	4000	密度＞2600 株/亩。
		成片花卉	亩	4800	密度＞1300 株/亩。
		黄花菜	亩	4000	1 年生，标准密度 7 窝/平方米。
				6000	2 年生及以上，标准密度 7 窝/平方米。
			米	8	单行栽植。
				16	双行栽植。
		药材黄芪	亩	1500	山地。
				1800	塬面地。
				2100	川台地。
		药材板蓝根	亩	1200	山地。
				1400	塬面地。
				1600	川台地。
		药材柴胡	亩	3600	山地。
				4500	塬面地。
				5400	川台地。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水县	经济作物	药材黄芩	亩	1800	山地。
				2400	塬面地。
				3000	川台地。
		药材金银花	亩	2880	生长年限 2 年生及以下。
				3800	生长年限 3-5 年。
				5700	生长年限 6-10 年。
		草坪	平方米	10	
	蔬菜瓜果	草莓	亩	2500	
		棚内茄果类采收前	平方米	10	
		棚内茄果类采收期		20	
		棚内根茎类采收前	平方米	8	
		棚内根茎类采收期		15	
		棚内叶菜类采收前	平方米	6	
		棚内叶菜类采收期		10	
		露天食用菌平菇、香菇、木耳	棚	1500	
		瓜出苗前	亩	1800	
		瓜采收前		3100	
		瓜采收期		4160	
		大田蔬菜	亩	4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粮食作物	糜子	亩	1200	
		小麦、谷子、豇豆、绿豆		1500	
		黄豆		1800	
		红薯、马铃薯		1500	未覆膜。
		玉米、高粱		1700	未覆膜。
		玉米、高粱、红薯、马铃薯		2000	覆膜。
	经济作物	黄花菜	米	10	单行栽植。
				15	双行栽植。
			亩	3000	
		苜蓿	亩	1200	
		芦苇	亩	2000	
		烤烟	亩	4000	
		油料类麻子	亩	1200	
		油料类油菜		1400	
		油料类胡麻		1500	
		油料类向日葵		1800	
		油料类紫苏、花生		2500	
		中药材大黄、黄芩、秦艽、防风	亩	3000	
		中药材牛籽、远志		3500	
		中药材丹参、生地		4000	
		中药材山芋		4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作物	中药材柴胡	亩	3000	1 年生。
				4500	2 年生及以上。
		花卉牡丹	株	1.5	1 年生。
				3	2 年生。
				18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月季	株	1	1 年生。
				2.5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刺玫	株	6	冠径≤50 厘米。
				12	冠径＞50 厘米。
		花卉芍药	株	1.5	1 年生。
				2.5	2 年生。
				4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板竹	株	1.5	1 年生。
				4	2 年生。
				6	3 年生及以上。
		花卉昌蒲	株	2.5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正宁县	经济作物	花卉菊花	株	2.5	幼苗。
				5	成品苗。
		花卉爬山虎、大丽花	株	6	
		花卉剑麻	株	10	
		花卉迎春花	株	12	
	蔬菜瓜果	萝卜	亩	1000	
		菠菜、韭菜		1500	
		黄瓜、白菜		2000	
		草莓		2500	
		西瓜、辣椒、大葱		3000	
		西红柿		3500	
宁县	粮食作物	糜子	亩	1400	
		小麦、谷子	亩	1500	
		高粱	亩	1600	
		玉米	亩	1600	未覆膜。
				1900	覆膜。
	经济作物	苜蓿	亩	700	山坡地。
				1000	塬川地。
		芦苇	亩	900	
		油菜、胡麻、向日葵、麻子	亩	1300	
		紫苏	亩	1800	
		花生	亩	2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作物	烤烟	亩	2500	
		丹参、黄芪、党参、当归	亩	5200	
		小茴香	亩	1600	
		柴胡	亩	3000	1 年生。
				5000	2 年生及以上。
		牛籽、防风、香紫	亩	3000	
		山芋、生地、远志	亩	3300	
		大黄	亩	2000	1 年生。
				3000	2 年生。
				600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牡丹	株	5	1 年生。
				8	2 年生。
				2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月季	株	3	1 年生。
				5	2 年生。
				1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花卉刺玫	株	10	冠径≤50 厘米。
				15	冠径＞50 厘米。
		零星花卉芍药	株	5	1 年生。
				8	2 年生。
				10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剑麻	株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经济作物	零星花卉板竹	株	3	1 年生。
				6	2 年生。
				10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昌蒲	枝	5	1 年生。
				8	2 年生。
				12	3 年及以上。
		零星花卉菊花	株	5	幼苗。
				8	成品苗。
		零星花卉迎春花	株	15	
		零星花卉爬山虎	米	10	
		零星花卉大丽花	株	10	
		花卉育苗	亩	4000	密度每亩 2600 株以上，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未生根成活的按 1/3 补偿。
		成片花卉	亩	6000	密度每亩 1300 株以上，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
		草坪	平方米	6	非商品草坪的其他草坪按 6 元/平方米计算。
				15	商品草坪按 15 元/平方米计算。
		竽子	亩	3000	
		黄花菜	亩	3500	标准密度为 7 窝/平方米，密度不够的按密度差百分比折算补偿额。
			米	6	单行栽植。
				10	双行栽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宁县	蔬菜瓜果	豇豆、绿豆、萝卜、苜蓿	亩	1000	
		白菜、菠菜		1100	
		黄豆		1200	
		葱、大蒜		1300	
		马铃薯、韭菜、莲花白、洋姜		1500	
		红薯、空心菜		1800	
		冬瓜、茄子、西红柿、黄瓜、辣椒		2400	
		棉花、草莓、西瓜、香瓜、南瓜		3000	
		香菜		3600	
镇原县	粮食作物	小麦、黄豆、红豆、绿豆	亩	1000	
		玉米		1200	露天种植；覆膜玉米按 1500 元/亩计算。
		马铃薯		2500	
		高粱、谷子、糜子、荞麦		1100	
	经济作物	苜蓿	亩	600	
		烤烟、西瓜		3000	
		黄花菜	亩	4000	1 年生。
				6000	2 年生及以上。
			米	8	单行栽植。
				16	双行栽植。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作物	油菜、胡麻、紫苏等油料	亩	1500	
		药材	亩	1000	1 年生；苗未出土 500 元。
				2000	2 年生。
				4000	3 年生及以上。
		成片花卉	亩	8000	密度 1300 株/亩。
		花卉育苗	亩	4000	密度 2600 株/亩。
		零星剑麻	株	8	
		零星板竹	株	10	当年栽植。
				30	2 年生。
				5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昌蒲	株	20	当年栽植。
				40	1-2 年生。
				80	3 年生及以上。
		零星菊花	株	2	幼苗。
				20	成品。
		零星迎春花	株	100	
		零星爬山虎	米	10	
		零星大丽花	株	50	
		牡丹、芍药	株	10	当年栽植。
				25	1-2 年生。
				5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镇原县	经济作物	刺玫	株	50	冠径≤50 厘米。
				100	冠径＞50 厘米。
		月季	株	8	当年栽植。
				20	1-2 年生。
				50	3 年生及以上。
	蔬菜瓜果	棚内出苗前茄果类、棚内采收前叶菜类	平方米	3	
		棚内采收前茄果类		6	
		棚内采收期茄果类		9	
		棚内出苗前根茎类	平方米	2	
		棚内采收前根茎类		5	
		棚内采收期根茎类		7	
		棚内出苗前叶菜类	平方米	1	
		棚内采收期叶菜类		4	
		露天出苗前茄果类、出苗前根茎、叶菜类	平方米	1	
		露天采收前茄果类、采收期根茎、叶菜类		2	
		露天采收期茄果类	平方米	3	
		露天采收前根茎、叶菜类	平方米	1.5	

陇南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陇南市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55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涂料、真石漆饰面；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乳胶漆饰面；顶面吊顶；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框架房屋二类		23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涂料、真石漆饰面；室内水泥地坪、地板砖，刷白、涂料、乳胶漆饰面及顶面；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框架房屋三类		2100	室内水泥地坪，刷白顶面；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框架房屋四类		1750	室内外墙面清水砖墙，毛坯地面，未安装窗框或无门窗、水电设施不全。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20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涂料、真石漆饰面；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乳胶漆饰面；顶面吊顶；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砖混房屋二类		18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涂料、真石漆饰面；室内水泥地坪、地板砖，刷白、涂料、乳胶漆饰面及顶面；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砖混房屋三类		1650	室内水泥地坪，刷白顶面；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砖混房屋四类		1500	室内外墙面清水砖墙，毛坯地面，未安装窗框或无门窗、水电设施不全。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乳胶漆饰面，顶面吊顶，水电卫浴设施齐全。
		砖木房屋二类		1500	外墙面水泥砂浆、水磨石或涂料饰面，室内地砖、水泥地坪，刷白、涂料墙顶面，普通吊顶。
		砖木房屋三类		1400	室内水泥地坪，刷白顶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房屋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20	前墙为砖围墙，且贴瓷砖，室内地砖，外墙面刷白或涂料，内墙面涂料或刷白，普通吊顶，楼板为木板加现浇顶。
		土木房屋二类		1200	前墙部分砖墙、部分贴砖，内外墙面部分刷白、涂料，楼板为木板、现浇顶。
		土木房屋三类		1100	前墙砖墙，内外墙面刷白，楼板为现浇顶。
		砖简房屋一类	平方米	900	含有石墙基础、混凝土基础，砖围墙、门窗齐全，石棉瓦、彩钢夹芯板顶，墙体齐全，搭接正规，室内水泥地坪，墙面粉刷，高度≥2.2 米。
		砖简房屋二类		680	含有石墙基础、混凝土基础，三面砖围墙或者两面砖围墙，石棉瓦顶、彩钢顶，搭接正规，室内水泥地坪，清水砖墙，高度≥2.2 米。
		砖简房屋三类		580	无基础，普通砖围墙，石棉瓦顶、彩钢顶，室内水泥地坪，清水内外砖墙，1.6 米≤高度＜2.2 米。
		砖简房屋四类		470	无基础，普通砖围墙，门窗齐全，木架、简易顶，搭接正规，清水砖墙/粉刷，高度＜1.6 米。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50	钢结构厂房。
		土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480	含有石墙基础、毛石杂乱石基础，土围墙、檩条、其他简易屋架，石棉瓦顶，门窗齐全，高度≥2.2 米。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40	有基础、水泥地坪。
				290	无基础。
成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77	层高 3.3 米以上，独立、条形、筏板及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框架承重，红砖或加气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良好。
		框架房屋二类		2049	3 米＜层高≤3.3 米，独立及条形基础，梁、板、柱现浇或预制楼板，框架承重，红砖或加气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较好。
		框架房屋三类	平方米	1844	2.7 米＜层高≤3 米，独立及条形基础，梁、板、柱现浇或预制楼板，框架承重，红砖或加气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较好。
		框架房屋四类		1660	2.5 米＜层高≤2.7 米，独立及条形基础，梁、板、柱现浇或预制楼板，框架承重，红砖或加气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较差。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房屋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96	层高 3.3 米以上，独立、条形、筏板及井桩基础，现浇屋面，砖墙构造柱承重，设圈梁，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良好。
		砖混房屋二类		1707	3 米＜层高≤3.3 米，条形基础，现浇屋面，砖墙构造柱承重，设圈梁，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能较好。
		砖混房屋三类		1536	2.7 米＜层高≤3 米，条形基础或砖石基础，现浇屋面，砖墙承重。
		砖混房屋四类		1383	2.5 米＜层高≤2.7 米，条形基础或砖石基础，现浇屋面或预制楼板，砖墙承重。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8	层高 3.3 米以上，进深 4.5 米以上，开间 3.3 米以上，砖石、圈梁基础，砖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砖木房屋二类		1446	3 米＜层高≤3.3 米，房屋进深 4 米至 4.5 米，砖石、圈梁基础，砖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砖木房屋三类		1303	2.5 米＜层高≤3 米，砖石、圈梁基础，砖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砖木房屋四类		1172	2.2 米＜层高≤2.5 米，砖石基础，砖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91	层高 3.3 米以上，进深 4.5 米以上，开间 3.3 米以上，砖石基础，土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土木房屋二类		982	3 米＜层高≤3.3 米，进深 4 米至 4.5 米，砖石基础，土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土木房屋三类		884	2.5 米＜层高≤3 米，砖石基础，土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土木房屋四类		779	2.2 米＜层高≤2.5 米，砖石基础，土墙木梁承重，木屋架瓦屋面。
		简易房屋一类	平方米	645	砖石基础，砖墙承重，简易木梁或型钢梁，石棉瓦（彩钢、阳光板）顶。
		简易房屋二类		516	砖石基础，砖柱承重，土坯墙体，简易木梁或型钢梁，草泥或油毡屋顶。
		简易房屋三类		450	毛石、杂乱砖、木柱、木梁承重的简易房、土草房以及其他简陋房。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房屋	彩钢房屋一类	平方米	771	条形基础，夹芯彩钢板厚 7.5 厘米以上，层高 3.0 米，80 厘米*80 厘米方钢骨架。
		彩钢房屋二类		540	砖石基础，夹芯彩钢板厚 5 厘米以上，层高 2.5 米，型钢骨架。
		彩钢房屋三类		432	砖石基础或无基础，夹芯彩钢板厚 5 厘米，层高 2.2 米，小型钢骨架。
		彩钢房屋四类		259	无基础，小型钢骨架，彩钢铁皮，层高 2.2 米以内。
		装配式结构房屋	平方米	1116	水泥复合板组装，混凝土基础，水泥地面。
文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4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或其他墙体填充，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大跨度、大开间、布局合理。层高 2.2 米以上。
		框架房屋二类		2000	井桩基础、梁板、柱整体现浇或预制楼板，砖墙或其他墙填充，分隔、卷材防水层面、开间小、布局一般。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井桩或条形基础，砖墙构造柱承重，设圈梁；现浇柱预制楼板屋面、构造良好、房屋大开间、布局合理。使用功能良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房屋二类		1420	条形基础，砖墙承重预制楼板，卷材屋面，每层设圈梁，构造柱，房屋布局合理，承重墙为 24 墙或 37 墙，12 隔墙，使用功能不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房屋三类		1280	条形基础或砖石基础，砖墙承重，预制楼板，圈梁和构造柱不全有，布局不合理，使用功能不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30	砖石和底圈梁基础，砖墙承重，木屋架，瓦屋顶，木屋架用料讲究，房屋开间 3.3 米以上，屋深 4.5 米以上。层高 3.0 米以上。
		砖木房屋二类		1150	以砖和木材为主要材料建造，砖墙承重。木屋架，瓦屋顶，房屋屋深 4-4.5 米之间。层高 3.0 米以上。
		砖木房屋三类		1000	承重受力构件以砖石和木料为主，材料标准较差。结构简单，木屋架，草泥顶上铺瓦。层高 3.0 米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房屋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3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侧墙为土墙、前后墙及上层地板为木板的旧式土木楼房。层高 3.0 米以上。
		土木房屋二类		86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四周土墙，木门窗，内外墙粉刷。层高 3.0 米以上。
		土木房屋三类		75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土墙内外无装修，简易木门窗，毛坯地面。层高 3.0 米以上。
		砖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600	砖石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
		土木简易房屋		460	毛石，杂乱砖、木柱，木架承重的简易房，砖坯房、土草房以及其他简陋房。
宕昌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300	片筏或井桩基础梁、板、柱现浇构成，承重框架，砖墙，分隔墙不承重，屋面防水、保温，隔热性良好，大跨度、大开间、布局合理。层高 2.2 米以上。
		框架房屋二类		1800	井桩基础、梁、板、柱整体现浇或预制楼板，砖墙，分隔、卷材防水层面开间小，布局一般。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现浇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井桩或条形基础，砖墙构造柱承重设卷梁，现浇柱现浇楼板屋面、构造等良好房屋大开间布局合理，使用功能良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现浇房屋二类		1400	条形基础，砖墙承重预制楼板，卷材屋面，每层设圈梁，构造柱，承重墙为 24 墙或 37 墙，12 隔音，使用功能不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混现浇房屋三类		1280	条形基础或砖石基础，砖墙承重，预制楼板，卷材或水泥与砂钢性屋面，圈梁和构造柱不全有，布局不合理，使用功能不好，层高 2.2 米以上。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30	砖石和底圈梁基础，砖墙承重，木屋架，瓦屋顶，木屋架用料讲究，房屋开间 3.3 米以上，屋深 4.5 米以上。层高 3 米以上。
		砖木房屋二类		1150	以砖和木材为主要材料建造，砖墙承重，木屋架，瓦屋顶，房屋屋深 4-4.5 米之间，层高 3.0 米以上。
		砖木房屋三类		1000	承重受力构件以砖石和木料为主，材料标准较差，结构简单，木屋架，草泥顶上铺瓦。层高 3.0 米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房屋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3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侧墙土墙、前后墙及上层地板为木板的旧式土木楼房。层高3.0 米以上。
		土木房屋二类		86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四周土墙；木门窗。内外粉刷。层高 3.0 米以上。
		土木房屋三类		75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土墙内外无装修；简易木门窗；土地面。层高 3.0 米以上。
		简易砖木房屋	平方米	610	砖石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
		简易土木房屋		480	毛石、杂乱砖、木柱、木梁承重的简易房、砖坯房、土草房以及其他简陋房。
康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4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琉璃瓦装饰檐，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饰面，顶面吊顶。
		框架房屋二类		22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室内水泥地坪，刷白、涂料墙顶面。
		框架房屋三类		2000	除框架结构房屋一类和二类以外，室内水泥地，安装窗框或门窗、水电设施齐全。
		框架房屋四类		1700	室内外墙面清水砖墙，毛坯地面，未安装窗框或无门窗、水电设施不全。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琉璃瓦装饰檐，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饰面，顶面吊顶。
		砖混房屋二类		1750	前墙面贴砖，山墙及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室内水泥地坪，刷白、涂料墙顶面。
		砖混房屋三类		1600	除砖混结构房屋一类和二类以外，室内水泥地，安装窗框或门窗、水电设施齐全。
		砖混房屋四类		1400	室内外墙面清水砖墙，毛坯地面，未安装窗框或无门窗、水电设施不全。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前墙面贴砖，山墙后墙面水泥砂浆或涂料饰面，室内地砖，墙面刷白、涂料饰面，顶面吊顶，部分铝合金、塑钢门窗。
		砖木房屋二类		1400	外墙面水泥砂浆、水磨石或涂料饰面，室内水泥地坪，刷白、涂料墙顶面，普通吊顶。
		砖木房屋三类		1300	除砖木结构房屋一类和二类以外的房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房屋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330	前墙为砖围墙，且贴瓷砖，室内地砖，外墙面刷白或涂料，内墙面涂料或刷白，普通吊顶，楼板为木板加现浇顶。
		土木房屋二类		1050	前墙部分砖墙、部分贴砖，内外墙面部分刷白、涂料，楼板为木板。
		土木房屋三类		980	除土木结构房屋一类和二类以外的房屋。
		砖简房屋一类	平方米	980	含有石墙、混凝土基础，砖围墙、门窗齐全，石棉瓦、彩钢夹芯板顶，檐口高度＞2.2 米，墙体齐全，搭接正规，室内水泥地坪，墙面粉刷。
		砖简房屋二类		660	含有石墙、混凝土基础，普通砖三、两面围墙，一侧或两侧无墙或者借墙，石棉瓦顶、彩钢顶，搭接正规，室内水泥地坪，清水砖墙，檐口高度≥2.2 米。
		砖简房屋三类		580	无基础，普通砖围墙，石棉瓦顶、彩钢顶，室内水泥地坪，清水内外砖墙，1.6 米≤檐口高度＜2.2 米。
		砖简房屋四类		460	无基础，普通砖围墙，门窗齐全，木架、简易顶，搭接正规，清水砖墙/粉刷，檐口高度≤1.6 米。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00	高度≥10 米。
				800	高度＜10 米。
		土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480	含有石墙基础、毛石杂乱石基础，土围墙、檩条或其他简易屋架，石棉瓦顶，门窗齐全，檐口高度≥2.2 米。
		活动板房一类	平方米	450	单层，有圈梁基础。
		活动板房二类		350	2 层保温房。
		活动板房三类		300	单层，无圈梁基础。
西和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00	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局部大理石等高级材料贴面。
		框架房屋二类		1900	外墙面抹灰或涂料外粉。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外墙面瓷砖贴面或全部水刷石。
		砖混房屋二类		1600	清水外墙或局部砂浆，水泥砂浆抹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房屋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清水外墙或局部水刷石，瓷砖水泥砂浆等抹面。
		砖木房屋二类		1350	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50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00	前墙为砖围墙，且贴瓷砖，室内地砖，外墙面刷白或涂料，内墙面涂料或刷白，普通吊顶，楼板为木板加现浇顶。
		土木房屋二类		1000	前墙部分砖墙、部分贴砖，内外墙面部分刷白或涂料，楼板为木板。
		砖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550	
		土木简易房屋		450	
		活动板房一类	平方米	460	有圈梁基础。
		活动板房二类		300	无圈梁基础。
		彩钢房屋	平方米	400	有门窗。
礼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500	由梁和柱以刚接或铰接方式连接而成的承重体系，用于支撑房屋的整体结构。
		砖混房屋	平方米	2100	由砖和混凝土构成，砖墙作为承重墙，而混凝土则用于楼板、梁和柱等构件。
		砖木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块和木材作为主要建材料，砖块用于墙体和基础的构建，木材则用于梁、柱和屋顶构建。
		土木房屋	平方米	120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侧墙土墙、前后墙及上传地板为木板的旧式土木楼房。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00	钢结构厂房。
		砖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655	
		土木简易房屋		46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50	有圈梁基础。
				300	无圈梁基础。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房屋	框架房屋一类	平方米	2500	外墙面大部分瓷砖贴面，局部大理石等高级材料贴面。
		框架房屋二类		2300	外墙面抹灰或涂料外粉。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外墙面瓷砖贴面或全部水刷石。
		砖混房屋二类		1400	雨蓬沿贴瓷砖，外墙刷涂料。
		砖混房屋三类		1100	水泥砂浆抹灰，清水外墙面。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300	清水外墙面或局部水刷石，瓷砖水泥砂浆等罩面。
		砖木房屋二类		1200	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
		砖木房屋三类		1000	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门窗材质较差。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00	主要承重构件全部采用钢材制作。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0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侧墙土墙、前后墙为木板。
		土木房屋二类		90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四周土墙。
		土木房屋三类		700	木梁、柱承重，木屋架，土墙，简易木门。
		砖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550	砖石基础，砖柱承重，木屋架、土坯墙体。
		土木简易房屋		450	毛石、杂乱砖、木柱、木梁承重的简易房。
		活动板房	平方米	300	有门窗。
两当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500	
		砖混房屋	平方米	2100	
		砖木房屋	平方米	2000	
		土木房屋	平方米	1200	
		砖木简易房屋	平方米	600	
		土木简易房屋		45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20	有圈梁基础。
				280	无圈梁基础。

表二　陇南市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棚	遮阳板棚	平方米	185	钢架、钢柱，水泥或砖地坪。
		钢结构棚		165	有钢柱。
				65	无钢柱。
		温室大棚		160	土围挡，钢骨架，塑料布，盖棉被，含卷帘机。
				105	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覆盖。
		简易木棚		125	木椽支柱，石棉瓦或彩钢皮顶，无围墙和立柱。
		钢架大棚		52	钢骨架，彩钢铁皮顶，水泥地面，无围挡。
		塑料大棚		32	塑料薄膜覆盖在框架结构上构成。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500	高度＞2.5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250	高度≤1.5 米。
		24 墙砖围墙	米	310	高度＞2.5 米。
				270	2.0 米＜高度≤2.5 米。
				210	1.5 米＜高度≤2.0 米。
				160	高度≤1.5 米。
		12 墙砖围墙	米	190	高度＞2.5 米。
				160	2.0 米＜高度≤2.5 米。
				130	1.5 米＜高度≤2.0 米。
				95	高度≤1.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围墙	混凝土挡墙	立方米	490	
		浆砌石墙		330	用砂浆作为粘合剂，将石块紧密地堆砌起来形成墙体。
		干砌石墙		250	依靠石块之间的自然契合和重力来保持稳定。
		土围墙	米	190	高度≥1.6 米。
		花园围墙	米	125	有围墙基础。
				70	无围墙基础。
		篱笆墙	米	16	竹条或木条编制。
		砖砌院墙	平方米	110	
		砖土院墙		65	
		土坯院墙		55	
		土打院墙		32	土打版筑，高度＞1.8 米，墙厚度＞0.4 米。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45	
		铁栏杆		120	
		铁丝围栏	平方米	6	
	门	砖柱铁大门	立方米	570	
		铁门板	平方米	285	
		铁皮大门		205	
		铁艺大门		14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30000	含大门，2.4 米＜宽度≤2.8 米，墙面粉刷并贴砖，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大门高度≥3.0 米。
		砖混门楼二类		25000	含大门，2.4 米＜宽度≤2.8 米，墙面粉刷，大门高度≥3.0 米。
		砖混门楼三类		20000	宽度≤2.4 米，墙柱清水砖墙，2.0 米≤大门高度＜3.0 米。
		砖木门楼一类	座	12000	含大门，含有基础，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做砖雕装饰，墙面粉刷、贴砖，宽度≥2.4 米，大门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二类		8000	含大门，含有基础，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墙面粉刷、贴砖，2.0 米≤宽度＜2.4 米，大门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三类		6500	浆砌石、毛石基础，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2.0 米≤大门高度＜2.6 米。
		土木门楼一类	座	6200	土坯墙开洞，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大门高度≥2.4 米。
		土木门楼二类		4200	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2.0 米≤大门高度＜2.4 米。
		简易门楼	座	620	简易木门、铁皮门。
	井	大口水井	口	10100	口径≥1 米，井深≥6 米。
				6100	口径＜1 米，井深＜6 米。
		电压水井		2100	机井、压井。
	地坪	青石板地坪	平方米	125	厚度≤0.3 米的青石板地坪及院坪。
		水泥地坪		106	厚度≤0.3 米的水泥地坪及院坪。
		砖地坪、渗水砖地坪		60	小红砖、渗水砖 300 毫米*300 毫米。
	灶台	双眼灶	个	1250	
		单眼灶		820	
	炕	砖炕	个	1550	
		土炕		12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圈舍	鸡舍	个	220	
	厕所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320	
		土畜圈厕所		220	
	池	混凝土沼气池	个	2550	
		成品化粪池		1100	
		混凝土结构化粪池	立方米	230	
	坟	单坟	座	13200	
		双坟		152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550	
	沟渠	地沟	米	160	
		排水渠		155	
		U50 渠		130	
		U30 渠		85	
	钢结构楼梯		平方米	700	
	夹层		平方米	650	檐口高度＜2.2 米的土木二层夹层。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70	10#-14#螺纹钢。
	砼台阶		立方米	400	混凝土加石砌。
	混凝土预制块		立方米	27	
	保温顶		平方米	580	前墙最低处＞0.8 米。
				520	0.3 米＜前墙最低处≤0.8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棚	钢架棚	平方米	368	高度 3.3 米以上，人字形或拱形桁架，钢管柱，彩钢顶，水泥地面，无围挡。
				198	高度 3.3 米及以下，40*80 型钢骨架，彩钢铁皮顶，水泥地面，无围挡。
		砖木棚	平方米	187	高度 3.3 米以下，砖柱支撑，简易木梁，无围挡，彩钢铁皮顶或石棉瓦顶。
		遮阳板棚		180	高度 3 米以下，型钢架，水泥或砖地面，无围挡。
		简易棚		56	竹木或钢筋横梁，彩钢铁皮或阳光板顶，无围挡和立柱。
		温室大棚	平方米	385	砖土木钢架塑料布砖墙填土围挡，型钢骨架，塑料布，盖棉被，含卷帘机。
				80	钢架，纵梁间距 6 米以内，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棉被，含卷帘机，无砖墙保温。
				33	竹木塑料布竹木骨架，间距 6 米以内，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棉被。
	夹层	保温顶	平方米	364	前墙最低处在 0.3-0.8 米之间，双坡或单坡屋面。
		屋面夹层		645	檐口高度不足 2.2 米的二层夹层。
	围墙	37 墙砖围墙	平方米	359	
		24 墙砖围墙		269	
		12 墙砖围墙		114	
		土坯围墙	平方米	100	
		土打围墙		80	
		彩钢围墙		50	彩钢铁皮简易围护，零星铁件支撑。
		篱笆墙		15	竹条或木条编制。
		围栏		11	铁丝网。
		花园围墙	米	121	砖砌，高度 0.8 米以内。
		栏杆		118	型钢栏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广告牌		平方米	282	角钢架双面彩绘布。
				148	轻钢龙骨单面彩绘布。
	楼梯	台阶	平方米	423	砼。
				331	砖砌抹灰。
		钢架楼梯	平方米	1150	钢板型钢架焊接。
	地坪	砼地坪	平方米	250	面层厚 0.3 米。
				167	面层厚 0.2 米。
				85	面层厚 0.1 米。
		红砖地坪	平方米	145	立铺。
				80	平铺。
		广场砖地坪	平方米	155	彩砖便道砖、广场砖平铺。
	地沟		米	577	砖砌抹灰 24 砖墙，预制砼盖板，暗沟。
	池	地下蓄水池	立方米	823	钢筋砼壁厚 20 厘米，防水砂浆抹面，现浇顶，地面以下。
				537	砖混壁厚 24 厘米，现浇顶，地面以下。
	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10	
		土菜窖	座	382	
	炕		个	1347	耐火砖砌，贴瓷砖。
	灶	单眼灶台	个	1000	双眼及多眼灶在本标准基础上增加 600 元/眼。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井	灌溉机井	口	63620	大型，直径 2 米以上，顶部混凝土盖，含管道和电机。
				10133	中型，直径 1.5 米-2 米（含），顶部混凝土盖，含管道和电机。
				6765	小型，直径 0.8 米-1.5 米（含），顶部混凝土盖，含管道和电机。
		检查井、小压井	口	2291	检查井：砖砌壁厚 24，铸铁井盖，直径 0.8 米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 小压井：砖砌。
		水井	口	5088	预制砼直径 1 米-1.5 米。
				3096	砖砌直径 1 米以内。
				4644	砖砌直径 1 米-1.5 米。
				3392	预制砼直径 1 米以内。
	化粪池		立方米	537	砖混结构，墙面砂浆抹面防水，现浇顶。
			座	3997	小型砖砌地埋，家用，容积 8 立方米以下。
				3557	小型玻璃钢罐，地埋，家用，容积 8 立方米以下。
	门楼	砖柱铁门楼	座	3542	砖砌门柱，型钢铁皮门扇砖柱宽 0.6 米，高 2.2 米，铁门宽 4 米。
		砖混门楼一类	座	10115	含大门，宽度在 2.4-2.8 米之间，墙面粉刷并贴砖，做工精美，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大门高度在 3 米以上。
		砖混门楼二类		7080	含大门，宽度在 2.4-2.8 米之间，墙面粉刷并贴砖，做工普通，大门高度在 3 米以上。
		砖混门楼三类		4956	宽度在 2.4 米左右，墙柱清水砖墙，大门高度在 2-3 米。
		砖木门楼一类	座	7163	含大门，含有基础，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做砖雕装饰，墙面粉刷/贴砖，高度在 2.6 米及以上。
		砖木门楼二类		4297	含大门，含有基础，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墙面粉刷或贴砖，高度在 2.6 米及以上。
		砖木门楼三类		2579	浆砌石/毛石基础，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高度在 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护坡	圈梁	立方米	684	钢筋砼。
		门墩		556	砖砌抹灰。
		砼护坡		684	砼钢筋混凝土。
		浆砌石护坡		571	混凝土垫层，片石或块石水泥砂浆结合砌筑。
		砖护坡		458	红砖。
		干砌石护坡		386	混凝土垫层，片石或块石干砌，无水泥砂浆。
	坟		座	140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000	
文县	棚	钢结构棚	平方米	175	无基础，钢柱，含水泥地坪（高度在 2.5-4.0 米）。
				72	无钢柱。
		简易木棚	平方米	125	穿斗式或抬梁式木构架，土墙、竹编墙或杉板墙墙体。
		遮阳板棚		225	高度 3 米以下，型钢架，水泥或砖地面，无围挡。
		蔬菜大棚	平方米	52	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纵向钢管间距 1-1.2 米。
				51	以竹木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纵向竹木间距 1-1.2 米。
		温室大棚	平方米	185	土围挡，全钢结构，设施齐全，塑料薄膜覆顶，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82	钢架塑料布、型钢骨架，纵梁间距 6 米以内，塑料布覆膜，盖草席或棉被，含卷帘机，无砖墙保温。
		简易棚	平方米	51	竹木或钢筋横梁，彩钢铁皮或阳光板顶，无围挡和立柱。
		砖木棚		165	高度 3.3 米以下，砖柱支撑，简易木梁，砖地面或水泥地面，无围挡，彩钢铁皮顶或石棉瓦顶。
		土木棚		102	土柱支撑，简易木梁，无围挡，彩钢铁皮顶或石棉瓦顶。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120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以上，现浇屋面，重顶、琉璃瓦，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二类		9500	砖混结构，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三类		4500	砖混结构，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一类	座	7200	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有瓷砖贴面，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二类		4800	基本完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三类		3500	基本完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土木门楼	座	3000	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
	门	铁艺大门	座	2200	主要材料为铁皮。
				2100	主要材料为小方管材料。
		铁门板	座	1500	高强度钢材制成，门叶设有安全猫眼或观察窗。
		简易大门	座	1020	简易木门、铁皮门。
	围墙	花园围墙	米	72	无基础。
				125	有基础。
		篱笆墙	米	20	竹条或木条编制。
		混凝土挡墙	立方米	410	
		干砌石墙		150	
		浆砌石墙		300	
		砖砌院墙	平方米	125	
		砖土院墙		60	
		土坯院墙		50	
		土打院墙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栏杆	铁丝围栏	平方米	5	
		不锈钢栏杆	米	120	高度 1 米。
		铁栏杆		100	高度 1 米。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02	厚度 15-20 厘米。
		砖地坪		31	
		渗水砖地坪		92	
		青石板地坪		125	
		防滑瓷砖地坪		185	
		大理石或仿古青石地坪		205	
	圈舍	猪、牛、羊等圈舍	平方米	310	
		鸡舍	个	225	
	厕所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360	
		土畜圈厕所		225	
		水厕	个	3500	
	井	电压水井	口	2040	
		灌溉机井		9200	直径 1.5-2 米（含 2 米）。
		砼水井	口	10200	口径 1 米及以上。
				6100	口径 1 米以下（小口井）。
		石砌水井	口	4100	
		砖砌水井		2040	
		压井	口	12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窖	蓄水窖	立方米	255	
	塘	鱼塘、水塘	立方米	266	
	灶	单眼灶	个	1200	多眼灶在本标准基础上增加 800 元/眼。
	坟	单坟	座	6200	
		双坟		12300	
	沼气池		个	4100	
	沟渠	U30 渠	米	125	
		U40 渠		145	
		U50 渠		163	
		排水沟		225	含盖板。
	活动板房		平方米	300	有圈梁基础。
				205	无圈梁基础。
	广告牌		平方米	205	
	水泥柱		根	12	大棚水泥柱。
	砼台阶		立方米	410	
宕昌县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11000	砖混结构，门宽 2 米以上，现浇屋面，重顶、琉璃瓦，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二类		8000	砖混结构，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贴面，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三类		5000	砖混结构，门宽 1.5 米以下，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双包双开铁木大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门楼	砖木门楼一类	座	8000	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有瓷砖贴面，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二类		5000	基本完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双开铁木大门。
		砖木门楼三类		3000	基本完好砖木结构，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双开木大门.。
		土木门楼		20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水泥门墩	立方米	1500	
	门	双扇铁大门	个	3000	门宽 2.4-2.8 米，含砖柱。
		小四扇木门		2000	
		双扇铁大门		1500	
		简易双扇木门		1000	
		单扇铁门		500	
		单扇木门		400	
	活动板房		平方米	450	有圈梁基础。
				300	无圈梁基础。
	棚	砖木棚	平方米	200	
		土木棚		120	
		简易棚		80	
	地下设施	地沟	米	200	
		家用菜窖	立方米	100	
		PVC 排水管	米	80	直径＞15 厘米。
				50	直径≤1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地坪	室外砼地坪	平方米	145	厚度＞20 厘米。
				125	20 厘米≥厚度＞15 厘米。
				90	厚度≤15 厘米。
		砖地坪	平方米	80	立铺。
				60	平铺。
	围墙	混凝土砌墙	立方米	700	
		浆砌石墙		600	
		干砌石墙		520	
		砖砌院墙		510	
		女儿墙		500	
		砖土院墙		250	
		土坯院墙		220	
		土打院墙		200	
		篱笆墙	米	15	
	地基		立方米	300	水泥。
	垫方		立方米	30	
	栏杆	水泥护栏	米	160	
		水泥桩	根	120	
		铁丝围栏	平方米	3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旱厕所	个	3800	全封闭空间，内壁瓷砖贴面。
		标准化建设卫生水厕所		4800	全封闭空间，内壁瓷砖贴面，含化粪池。
		农户自建砖厕所	个	1000	
		砖土厕所		500	
		简易土厕所		300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400	
		土畜圈厕所		300	
	圈舍	驴羊圈	个	650	
		鸡舍	个	200	
		猪舍	平方米	200	
	炕	通间砖火炕	个	1100	
		单人砖火炕		800	
		通间土火炕	个	400	
		单人土火炕		200	
	灶台	双眼砖炉灶	个	800	
		单眼砖炉灶		500	
		双眼土炉灶	个	400	
		单眼土炉灶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井	水井	口	7900	直径 2.1-2.5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
				6400	直径 1.6-2.0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
				3600	直径 1.1-1.5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
				2500	直径 0.5-1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
				2000	直径 0.5-1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
				10000	直径 2.6-2.9 米的砌筑井壁，井深＞15 米。直径 3 米以上，大口井砌筑井壁，按直径计算，在 10000 元基础上，井深＞15 米，直径每增加 1 米增加 3000 元。
				2300	土水井，井深＞15 米。
		小压井	口	1500	井深＞15 米。
		机井	米	750	钢板井管。
				550	水泥井管。
	窖	蓄水窖	立方米	300	深 3 米以上。
	电		户	3000	
	坟	双坟	座	9000	
		单坟		4500	
	窑洞		个	650	
	广告牌		平方米	250	
	楼梯	室外楼梯	平方米	500	
		钢架楼梯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池	沼气池	座	5600	
		混凝土化粪池	立方米	400	
		砖混化粪池		350	
		成品化粪池		300	
		砖混露天化粪池		100	
	沟渠	U100 渠	米	150	
		U90 渠		140	
		U80 渠		130	
		U70 渠		120	
		U60 渠		110	
		U50 渠		100	
		U40 渠		90	
		U30 渠		80	
	温室	砖墙温室	平方米	17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16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120	设施齐全，钢竹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山墙双面贴砖，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温室	土墙温室	平方米	15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土墙体底宽 5 米、上宽 2 米，脊高 4 米，后墙高 3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14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130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80	设施齐全，钢竹结构，土墙体底宽 2 米、上宽 1.5 米，脊高 3.2 米，后墙高 2.7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草帘。
		简易钢架大棚	平方米	55	拱圆型塑料大棚，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纵向钢管间距 1-1.2 米。
		简易竹木结构大棚		30	拱圆型塑料大棚，以竹、木、水泥立柱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 米。
	吊顶	二级石膏吊顶、红桦吊顶	平方米	140	
		桑拿板吊顶		130	
		木质吊顶、集成吊顶（铝扣板）		100	
		富丽板吊顶、PVC 吊顶		80	
		石膏板吊顶		75	
	地面	木地板	平方米	150	
		地板砖		120	
		水磨石地面		80	
		地板革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墙面	铝塑板墙	平方米	240	
		壁画		200	
		墙面砖		80	
		电视背景墙	平方米	300	
		墙面镜		120	
		水刷石墙面		65	
		木质墙裙、板墙		50	
		壁纸		40	
		乳胶漆墙面		28	
	隔断	铝合金隔断	平方米	180	
		木质隔断		150	
		玻璃隔断		120	
		彩钢隔断		50	
	墙柜	衣柜	平方米	600	
		大理石橱柜	米	600	
		吊柜、鞋柜	平方米	500	
		壁柜、书柜、博古架		450	
		木橱柜	米	400	
		写字台		280	
		暖气罩		240	
		木货架	平方米	13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门窗	双包木门	个	1200	含门套。
				800	
		门套、窗套	平方米	145	木包过梁。
		型钢艺术门	平方米	600	
		断桥窗		450	
		钛合金门、钛合金窗		400	
		塑钢门、塑钢窗		300	
		铝合金门、铝合金窗		180	
		钢门		150	
		钢窗		140	
		木门窗		130	
	暖气片	挂式暖气片	组	180	高度 1.8 米。
				120	高度 1.2 米。
				80	高度 0.6 米。
		铸铁暖气片	组	30	
	地暖		平方米	75	
	卫生设施	浴缸	套	1200	
			米	1000	
		带柜洗漱台	个	1000	
		坐便器		800	
		简易洗脸池、蹲便器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其他装修	集成门头	平方米	160	
		喷绘门头		130	
		不锈钢防护网	米	130	
		琉璃瓦	平方米	180	
		木柱	立方米	145	
		铁防护网	米	120	
		不锈钢护栏、铁护栏		80	
		罗马杆	米	50	
		窗帘轨道		35	
		石膏顶角线		25	
		地脚线、木线条		20	
		软包	平方米	65	
康县	棚	遮阳板棚	平方米	220	钢架、无钢柱，高度≤3 米，型钢架，水泥或砖地面，无围挡。
		土墙温室大棚		185	设施齐全，全钢结构，塑料薄膜覆顶，土墙体底宽 5 米、上宽 2 米，脊高 4 米，后墙高 3 米，带卷帘机，保温材料为棉被。
		钢结构棚	平方米	170	有钢柱。
				70	无钢柱。
		简易木棚	平方米	120	穿斗式或抬梁式木构架，土墙、竹编墙或杉板墙墙体。
		温室棚		120	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覆盖。
		简易棚		100	简易棚（木椽支柱、石棉瓦、彩钢皮顶）。
		钢架大棚		80	竹木或钢筋横梁，彩钢铁皮或阳光板顶，无围挡和立柱。
		蔬菜大棚		50	以钢材作为骨架，塑料薄膜覆顶，跨度 8 米，脊高 2.7 米，纵向钢管 1 米≤间距≤1.2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10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墙面粉刷，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2.4 米＜宽度≤2.8 米，双扇铁皮、防盗门，大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二类		8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墙面粉刷，2.4 米＜宽度≤2.8 米，双扇铁皮门，大门高度在≥3 米。
		砖混门楼三类		5000	墙柱下含有基础，宽度≤2.4 米，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柱清水砖墙，大门 2 米≤高度＜3 米。
		砖木门楼一类	座	8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置五架梁，宅门、山墙、墀头、戗檐处做砖雕装饰，宽度在 2.4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二类		6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宽度在 2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三类		3500	浆砌石、毛石基础，青砖、红砖承重，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2 米≤高度＜2.6 米。
		土木门楼一类	座	6000	土坯墙开洞，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高度≥2.4 米。
		土木门楼二类		4000	门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2 米≤高度＜2.4 米。
	门	简易大门	座	1000	
		砖柱铁大门		580	
		铁门板		300	
		铁皮大门		220	
		铁艺大门		1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围墙	24 墙砖围墙	米	320	高度＞2.5 米。
				280	2.0 米＜高度≤2.5 米。
				220	1.5 米＜高度≤2.0 米。
				160	高度≤1.5 米。
		12 墙砖围墙	米	180	高度＞2.5 米。
				150	2.0 米＜高度≤2.5 米。
				120	1.5 米＜高度≤2.0 米。
				90	高度≤1.5 米。
		花园围墙	米	120	含基础。
				70	不含基础。
		土围墙	米	200	
		篱笆墙		18	
		混凝土挡墙	立方米	500	
		浆砌石墙		350	
		干砌石墙		260	
		砖砌院墙		100	
		砖土院墙		60	
		土坯院墙		50	土坯砖砌筑，墙高＞1.8 米，墙厚 0.4 米。
		土打院墙		30	土打版筑，墙高≤1.8 米，墙厚 0.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50	高度 1 米。
		铁栏杆		120	高度 1 米。
		铁丝围栏	平方米	8	
	地坪	大理石或仿古青石地坪	平方米	200	
		青石板地坪		120	
		入户硬化路		120	
		水泥地坪		100	厚度≤0.3 米。
		防滑瓷砖地坪及院坪		80	
		砖地坪、渗水砖地坪		55	小红砖、渗水砖 300 毫米*300 毫米。
	圈舍	猪舍、牛羊舍	平方米	380	
		鸡舍		160	
		简易型圈舍	个	220	
	厕所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350	
		土畜圈厕所		220	
	池	沼气池	个	2500	
		成品化粪池	个	1100	
		混凝土结构蓄水池	立方米	250	
		鱼池	立方米	250	
	窖	菜窖、果窖	个	6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井	大口水井	口	10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6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石砌水井		4000	
		机井		3000	
		电压水井、砖砌水井、枯井		2000	
		压井		1200	
	炕	砖炕	个	1500	
		土炕		1200	
	灶台	双眼灶	个	1200	
		单眼灶		820	
		水泥灶台	平方米	480	
	坟		座	6000	10 年以内；换棺木增加 6000 元，不换棺木增加 3000 元。双坟翻倍。
				4000	10 年以上；换棺木增加 6000 元，不换棺木增加 3000 元。双坟翻倍。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600	
		夹层	平方米	650	土木二层房屋檐口 1.5 米≤高度≤2.2 米的视为夹层。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沟渠	U50 渠	米	120	
		U30 渠		80	
		地沟		150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50	10#-14#螺纹钢。
	砼台阶			400	混凝土加石砌。
	混凝土预制块			28	
	保温顶		平方米	580	前墙高度＞0.8 米。
				520	0.3 米＜前墙高度≤0.8 米。
				460	前墙高度≤0.3 米。
西和县	棚	遮阳板棚	平方米	200	钢架、无钢柱，高度≤3 米，型钢架，水泥或砖地面，无围挡。
		钢结构棚	平方米	180	有钢柱。
				70	无钢柱。
		温室大棚	平方米	160	土围挡，型钢骨架，塑料布，盖棉被，含卷帘机。
				110	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覆盖。
		简易棚	平方米	130	
		钢架大棚		60	
		塑料大棚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500	高度＞2.5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250	高度≤1.5 米。
		24 墙砖围墙	米	320	高度＞2.5 米。
				280	2.0 米＜高度≤2.5 米。
				220	1.5 米＜高度≤2.0 米。
				160	高度≤1.5 米。
		12 墙砖围墙	米	200	高度＞2.5 米。
				160	2.0 米＜高度≤2.5 米。
				130	1.5 米＜高度≤2.0 米。
				100	高度≤1.5 米。
		混凝土挡墙	平方米	500	
		浆砌石墙	立方米	340	
		干砌石墙		250	
		土围墙	米	180	高度≥1.6 米。
				150	高度＜1.6 米。
		花园围墙	米	120	含基础。
				75	不含基础。
		砖土院墙	平方米	70	
		土院墙		60	土打版筑，墙高 1.8 米以上，墙厚 0.4 米。
		篱笆墙	米	18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50	高度 1 米。
		铁栏杆		130	高度 1 米。
		铁丝围栏	平方米	6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10500	含大门，2.4 米＜宽度≤2.8 米之间，有砖柱或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或防盗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大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二类		8500	含大门，2.4 米＜宽度≤2.8 米之间，有砖柱或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大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三类		5500	宽度在 2.4 米，有砖柱或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柱清水砖墙，2 米≤大门高度＜3 米。
		砖木门楼一类	座	8300	含大门，含有基础，青砖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置五架梁，宅门、山墙、墀头处做砖雕装饰，墙面粉刷或贴砖，宽度 2.4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二类		6500	含大门，含有基础，青砖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墙面粉刷或贴砖，宽度在 2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三类		4000	浆砌石或毛石基础，青砖或红砖承重，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2 米≤高度＜2.6 米。
		土木门楼一类	座	6200	土坯墙开洞，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高度在≥2.4 米。
		土木门楼二类.		4500	门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2 米≤高度＜2.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门	简易大门	座	1100	
		砖柱铁大门	平方米	600	
		铁门板		300	
		铁皮大门		220	
		铁艺大门		150	
	井	大口水井	口	11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65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灌溉机井	口	8500	
		石砌水井		4500	
		电压水井		2300	
		砖砌水井、枯井		2200	
		压井		1500	砖砌。
	地坪	大理石或仿古青石地坪	平方米	220	
		水泥、水泥加碎瓷砖拼贴地坪		100	
		防滑瓷砖地坪		90	
		红砖、碎瓷砖拼贴地坪		55	
	灶台	双眼灶	个	1300	
		单眼灶		850	
	炕	砖炕	个	1800	
		土炕		1500	
	圈舍	鸡舍	个	250	简易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厕所	砖畜圈厕所	平方米	320	
		土畜圈厕所		220	
	池	沼气池	个	2600	
		成品化粪池		1100	
		混凝土结构蓄水池	立方米	230	
	鱼池		立方米	250	
	坟	双坟	座	9000	
		单坟		45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650	
		广告牌	平方米	220	
	沟渠	地沟	米	160	
		U50 渠		130	
		U30 渠		90	
	混凝土预制块		平方米	30	
	夹层		平方米	650	土木二层房屋檐口 1.5 米≤高度≤2.2 米的视为夹层。
	砼台阶		立方米	480	混凝土加石砌（踏面踢面瓷砖）。
				400	混凝土加石砌（踏面踢面粉刷）。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50	10#-14#螺纹钢。
	菜窖		个	220	体积≤8 立方米。
	保温顶		平方米	550	双坡或单坡屋面、砖木结构。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棚	遮阳板棚	平方米	200	钢架、无钢柱。
		钢结构棚	平方米	170	有钢柱。
				70	无钢柱。
		温室大棚	平方米	150	土围挡，型钢骨架，塑料布，盖棉被，含卷帘机。
				100	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覆盖。
		钢架大棚	平方米	80	钢骨架，彩钢铁皮顶，水泥地面，无围挡。
		简易棚		80	简易棚（木椽支柱、石棉瓦/彩钢皮顶）。
		塑料大棚		30	塑料薄膜覆盖在框架结构上构成。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500	高度＞2.5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250	高度≤1.5 米。
		24 墙砖围墙	米	300	高度＞2.5 米。
				260	2.0 米＜高度≤2.5 米。
				200	1.5 米＜高度≤2.0 米。
				150	高度≤1.5 米。
		12 墙砖围墙	米	180	高度＞2.5 米。
				150	2.0 米＜高度≤2.5 米。
				120	1.5 米＜高度≤2.0 米。
				90	高度≤1.5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围墙	混凝土挡墙	平方米	500	
		砖砌院墙		110	
		砖土院墙		60	
		土坯院墙		50	土坯砖砌筑，墙高≥1.8 米，墙厚 0.4 米。
		土打院墙		30	土打版筑，墙高≥1.8 米，墙厚 0.4 米。
		浆砌石墙	立方米	350	用砂浆作为粘合剂，将石块紧密地堆砌起来形成墙体。
		干砌石墙		250	依靠石块之间的自然契合和重力来保持稳定。
		土围墙	米	180	高度≥1.6 米。
				130	高度＜1.6 米。
		花园围墙		120	含基础。
				70	不含基础。
		篱笆墙		20	竹条或木条编制。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50	高度 1 米。
		铁栏杆		120	高度 1 米。
		铁丝围栏	平方米	8	由铁丝构成。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门楼	砖木门楼一类	座	50000	精美工艺大门，含有基础，青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置五架梁，宅门、山墙、墀头、戗檐处做砖雕装饰，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贴砖，宽度在 2.4 米左右，高度在 2.6 米及以上。
		砖木门楼二类		40000	一般工艺大门，含有基础，青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贴砖，宽度在 2 米左右，高度在 2.6 米及以上。
		砖木门楼三类		30000	普通工艺大门，含有基础，青砖、红砖承重，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高度在 2 米左右。
		砖混门楼一类	座	30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宽度在 2.4-2.8 米之间，进深算挑檐在 2 米左右，240 毫米、370 毫米砖柱、砖墙承重，现浇、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防盗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做工精美，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大门高度在 3.0 米以上。
		砖混门楼二类		25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宽度在 2.4-2.8 米之间，进深算挑檐在 2 米左右，240 毫米、370 毫米砖柱、砖墙承重，现浇/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做工普通，大门高度在 3 米以上。
		砖混门楼三类		20000	墙柱下含有基础，宽度在 2.4 米左右，240 毫米砖柱、砖墙承重，现浇、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柱清水砖墙，大门高度在 2-3 米。
		土木门楼一类	座	6000	土坯墙开洞，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
		土木门楼二类		4000	门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门	简易大门	个	1000	简易木门、铁皮门。
		砖柱铁大门	平方米	550	砖砌成的柱子和铁制的门扇组成。
		铁门板		280	
		铁皮大门		200	
		铁艺大门		140	
	井	石砌水井	口	4000	由石块或砖块砌成，用于采集地下水。
		砖砌水井		2000	砖块砌成井壁来构建一个垂直的取水结构。
		枯井		2000	已经干涸，不再有水的井。
		压井		1200	砖砌。
		机井	米	150	直径 1.5 米-2 米（含 2 米），顶部混凝土保护盖，含标志牌、汲水管和机井电动机等。
	地坪	大理石或仿古青石地坪	平方米	220	
		水泥、水泥加碎瓷砖拼贴地坪		100	
		防滑瓷砖地坪		85	
		红砖、渗水砖、碎瓷砖拼贴地坪		60	
	炕	砖炕	个	1500	耐火砖砌，贴瓷砖。
		土炕		1200	
	灶台	双眼灶	个	1200	
		单眼灶		800	
	厕所	砖结构旱厕所	平方米	500	
		土结构旱厕所		2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圈舍	砖畜圈	平方米	300	
		土畜圈		200	
		鸡舍	个	200	简易。
	池	混凝土结构化粪池、沼气池	个	3500	
		鱼池	立方米	300	
		蓄水池		210	
	坟	坟墓一类	块	36000	18 米*18 米坟地。
		坟墓二类		28000	14 米*14 米坟地。
		坟墓三类		20000	10 米*10 米坟地。
		双坟	座	8400	
		单坟		42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500	
		广告牌	平方米	200	钢架彩绘布（双面）角钢架双面彩绘布。
	沟渠	地沟	米	150	
		U50 渠	米	120	
		U30 渠		80	
	窖	果窖	平方米	400	
		家用菜窖	个	400	
	水泥搭架		亩	8000	架高 5 米。
				4000	架高 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防雹网		亩	7000	
	滴灌管		亩	1500	
	砼台阶		立方米	460	混凝土加石砌。
				380	干砌。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20	10#-14#螺纹钢。
	夹层		平方米	600	土木二层房屋，檐口 1.5 米≤高度≤2.2 米的视为夹层。
	保温顶		平方米	500	
	混凝土预制块		平方米	25	
徽县	棚	遮阳板棚	平方米	180	钢架、无钢柱，高度≤3 米，型钢架，水泥或砖地面，无围挡。
		砖木棚		150	
		土木棚		120	
		温室大棚		50	
		简易棚		45	
	围墙	混凝土挡墙	米	480	
		浆砌石墙		440	
		干砌石墙		300	
		砖砌院墙		200	
		砖土院墙		80	
		土院墙		75	土打版筑，墙高 1.8 米以上，墙厚 0.4 米。
		花园围墙		70	
		篱笆墙		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40	高度 1 米。
		铁栏杆		115	高度 1 米。
		铁丝围栏		5	
	门楼	砖混门楼一类	座	8000	含大门，2.4 米＜宽度≤2.8 米之间，有砖柱或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或防盗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大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二类		5500	含立大门，2.4 米＜宽度≤2.8 米之间，有砖柱或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顶，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面粉刷并贴砖，大门高度≥3 米。
		砖木门楼一类	座	5000	含立大门，含有基础，青砖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双扇精致实木大门，柱头置五架梁，宅门、山墙、墀头、戗檐处做砖雕装饰，墙面粉刷或贴砖，宽度在 2.4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二类		3000	含立大门，含有基础，青砖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墙面粉刷或贴砖，宽度在 2 米，高度≥2.6 米。
		水泥门墩门楼	座	1200	
		土木门楼		1000	
	门	带花铝合金、钢化大门	平方米	500	
		铁门		300	
	井	大口水井	口	10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石砌水井		4000	
		砖砌水井、压井		2000	
	地坪	室外砼地坪	平方米	100	厚度≤0.3 米的地坪及院坪。
		室外砖地坪		40	厚度≤0.3 米的地坪及院坪。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圈舍	驴羊圈	个	600	
		猪舍		400	
		鸡舍		150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350	
		砖土厕所		220	
		简易土厕所		150	
	池	沼气池	个	3000	
	鱼池		立方米	250	
	坟	坟墓	座	12000	有碑。
				10000	无碑。
	窖	蓄水窖	立方米	210	深 3 米以上。
		家用菜窖	个	90	体积≤8 立方米。
	混凝土预制块		立方米	20	
	广告牌		平方米	200	
	夹层		平方米	600	土木二层，房屋檐口 1.5 米≤高度≤2.2 米的视为夹层。
	砼台阶		平方米	380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20	10#-14#螺纹钢。
	保温顶		平方米	500	双坡或单坡屋面、砖木结构。
	水泥桩		根	1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户	6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棚	土墙温室大棚	平方米	300	土围挡，型钢骨架，塑料布，盖棉被，含卷帘机。
		简易棚		250	简易棚（木椽支柱、石棉瓦、彩钢顶）。
		遮阳板棚		180	钢架、钢柱。
		钢结构棚	平方米	160	有钢柱。
				60	无钢柱。
		简易木棚	平方米	120	简易棚（木椽支柱、石棉瓦、彩钢顶）。
		温室	平方米	100	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覆盖。
		钢架大棚	平方米	50	钢骨架，彩钢顶，水泥地面，无围挡。
		塑料大棚		30	塑料薄膜覆盖在框架结构上构成。
		蔬菜大棚		30	
	围墙	37 墙砖围墙	米	500	高度＞2.5 米。
				420	2.0 米＜高度≤2.5 米。
				330	1.5 米＜高度≤2.0 米。
				250	高度≤1.5 米。
		24 墙砖围墙	米	300	高度＞2.5 米。
				260	2.0 米＜高度≤2.5 米。
				200	1.5 米＜高度≤2.0 米。
				150	高度≤1.5 米。
		12 墙砖围墙	米	180	高度＞2.5 米。
				150	2.0 米＜高度≤2.5 米。
				120	1.5 米＜高度≤2.0 米。
				90	高度≤1.5 米。
		混凝土挡墙	立方米	480	钢筋混凝土制成。
		浆砌石墙		320	用砂浆作为粘合剂，将石块紧密地堆砌起来形成墙体。
		干砌石墙		240	依靠石块之间的自然契合和重力来保持稳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围墙	土围墙	米	180	高度≥1.6 米。
				130	高度＜1.6 米。
		花园围墙	米	115	有基础。
				65	无基础。
		篱笆墙	米	15	竹条或木条编制。
		砖砌院墙	平方米	100	
		砖土院墙、土坯院墙		60	
		土打院墙		30	土打版筑，墙高≥1.8 米，墙厚 0.4 米。
	栏杆	不锈钢栏杆	米	140	
		铁栏杆		115	
		铁丝围栏	平方米	5	
	门楼	砖木门楼一类	座	8000	含大门，含有基础，青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墙面粉刷、贴砖，宽度≥2.4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二类		6000	含大门，含有基础，青砖、红砖承重，坡形屋顶，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2.0 米≤宽度＜2.4 米，高度≥2.6 米。
		砖木门楼三类		3500	浆砌石、毛石基础，青砖、红砖承重，斜屋面，屋面材质简单，单双扇门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2.0 米≤高度＜2.6 米。
		砖混门楼一类	座	6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墙面粉刷，瓷砖贴面含有图文或文字，2.4 米＜宽度≤2.8 米之间，双扇铁皮、防盗门，大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二类		5000	含大门，墙柱下含有基础，墙面粉刷，宽度 2.4 米＜宽度≤2.8 米，双扇铁皮门，高度≥3 米。
		砖混门楼三类		4000	墙柱下含有基础，宽度≤2.4 米，双扇铁皮门，地面为水泥砂浆抹面，墙柱清水砖墙，2 米≤高度＜3 米。
		土木门楼一类	座	6000	土坯墙开洞，木结构屋架，普通门扇，大门高度≥2.4 米。
		土木门楼二类		4000	土坯墙开洞，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2.0 米≤高度＜2.4 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门	简易大门	座	600	
		砖柱铁大门	立方米	550	
		铁门板	平方米	280	
		铁皮大门		200	
		铁艺大门		140	
	井	机井	口	8500	
		大口水井	口	10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6000	口径＜1 米，深度＜6 米。
		石砌水井	口	4000	
		砖砌压井		2200	
		电压水井、砖砌水井、枯井		2000	
	地坪	大理石或仿古青石地坪	平方米	400	
		青石板地坪		115	
		防滑瓷砖地坪		80	
		水泥地坪、砖地坪		50	
	灶台	双眼灶	个	1200	
		单眼灶		800	
		水泥灶台	平方米	450	
	炕	砖炕	个	1500	
		土炕		1200	
	圈舍	猪舍、牛羊舍	个	900	
		鸡舍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厕所	简易土厕所	个	850	
		土畜圈厕所	平方米	200	
		砖畜圈厕所		300	
	池	混凝土沼气池	个	2000	
		化粪池		1100	
	坟		座	10000	
	设备	自来水设备	套	1500	
		夹层	平方米	600	土木二层，房屋檐口 1.5 米≤高度≤2.2 米的视为夹层。
	沟渠	地沟	米	150	
		排水渠	米	145	
		U50 渠	米	120	
		U30 渠		80	
	混凝土预制块		立方米	25	
	钢混圈梁		立方米	520	10#-14#螺纹钢。
	砼台阶		立方米	460	混凝土加石砌（踏面踢面瓷砖）。
				380	混凝土加石砌（踏面踢面粉刷）。
	保温顶		平方米	580	砖木结构，前墙高度＞0.8 米，双坡、单坡屋面。
				520	砖木结构，0.3 米＜前墙高度≤0.8 米，双坡、单坡屋面。
				460	砖木结构，前墙高度≤0.3 米，双坡、单坡屋面。
	窖	果窖	个	600	
		家用菜窖		200	

表三　陇南市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经济林木	花椒树幼苗	株	30	生长年限≤1 年，冠径≤0.5 米。
		花椒树幼树		50	1 年＜生长年限≤4 年，0.5 米＜冠径≤1.0 米。
		花椒树初果期		66	4 年＜生长年限≤8 年，1.0 米＜冠径≤1.5 米。
		花椒树盛果期	株	120	8 年＜生长年限≤25 年，1.5 米＜冠径≤2.0 米。
				200	8 年＜生长年限≤25 年，冠径＞2.0 米。
		花椒树衰果期	株	50	生长年限＞25 年。
		核桃树幼苗	株	8	生长年限≤1 年，胸径≤2 厘米。
				20	生长年限≤1 年，2 厘米＜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株	15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6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株	2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6 厘米＜胸径≤11 厘米。
				3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5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6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7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8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胸径＞31 厘米。
		核桃树衰果期	株	250	生长年限＞40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经济林木	葡萄树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葡萄树幼树		2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6 厘米。
		葡萄树初果期		39	3 年＜生长年限≤5 年，6 厘米＜胸径≤11 厘米。
		葡萄树盛果期		70	5 年＜生长年限≤25 年，胸径＞11 厘米。
		葡萄树衰果期		30	生长年限＞25 年。
		庭院搭架葡萄树	株	500	
		油橄榄树幼苗	株	30	生长年限≤1 年，冠径≤0.5 米。
		油橄榄树幼树		80	1 年＜生长年限≤4 年，0.5 米＜冠径≤1.0 米。
		油橄榄树初果期		150	4 年＜生长年限≤8 年，1.0 米＜冠径≤1.5 米。
		油橄榄树盛果期	株	280	8 年＜生长年限≤20 年，1.5 米＜冠径≤2.0 米。
				350	8 年＜生长年限≤20 年，冠径＞2.0 米。
		油橄榄树衰果期	株	100	生长年限＞20 年。
		枇杷树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枇杷树幼树		20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枇杷树初果期	株	150	4 年＜生长年限≤15 年，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4 年＜生长年限≤15 年，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枇杷树盛果期	株	400	15 年＜生长年限≤35 年，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500	15 年＜生长年限≤35 年，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600	15 年＜生长年限≤35 年，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700	15 年＜生长年限≤35 年，胸径＞30 厘米。
		枇杷树衰果期	株	200	生长年限＞35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经济林木	无花果树幼苗	株	4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无花果树幼树		90	1 年＜生长年限≤2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无花果树初果期		180	2 年＜生长年限≤10 年，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无花果树盛果期	株	320	10 年＜生长年限≤30 年，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00	10 年＜生长年限≤30 年，胸径＞15 厘米。
		无花果树衰果期	株	90	生长年限＞30 年。
		茶园	窝	10	零星茶树。
		经济类树木幼苗	株	5	生长年限≤1 年，胸径≤2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10	生长年限≤1 年，2 厘米＜胸径≤3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经济类树木幼树	株	2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6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经济类树木初果期	株	1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6 厘米＜胸径≤11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2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11 厘米＜胸径≤16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经济类树木盛果期	株	35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16 厘米＜胸径≤21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55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21 厘米＜胸径≤26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经济林木	经济类树木盛果期	株	6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26 厘米＜胸径≤31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7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胸径＞31 厘米，（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经济类树木衰果期	株	150	生长年限＞40 年，（除花椒、核桃、葡萄、油橄榄、枇杷、无花果、茶树等的其他经济类林木）。
		葡萄、花椒、茶树、经济类等树木的苗圃	平方米	50	栽植密度≥200 株/亩。
		花椒、葡萄、油橄榄等幼苗	亩	10000	生长年限≤1 年，地径≤3 厘米以下。
		花椒、葡萄、油橄榄等幼树		15000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地径≤5 厘米。
		花椒、葡萄、油橄榄等初果期		25000	4 年＜生长年限≤8 年，5 厘米＜地径≤10 厘米。
		花椒、葡萄、油橄榄等盛果期	亩	30000	8 年＜生长年限≤20 年，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35000	8 年＜生长年限≤20 年，地径＞15 厘米。
		花椒、葡萄、油橄榄等衰果期	亩	20000	生长年限＞20 年。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株	5	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中龄林	株	6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近熟林		11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成熟林	株	15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20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过熟林	株	300	胸径＞31 厘米。
		苗圃	平方米	30	栽植密度≥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成县	经济林木	平方米	64	苗圃、种植密度 6000 株-10000 株/亩，株间距 25 厘米及以下。
		株	25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18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81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41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615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885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1238	30 厘米＜地径≤35 厘米。
			1699	地径＞35 厘米。
	用材林木	平方米	32	苗圃，种植密度 6000 株-10000 株/亩，株间距 25 厘米及以下。
		株	13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6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1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64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37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31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455	胸径＞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经济林木	核桃树幼苗	株	8	生长年限≤1 年，胸径＜2 厘米。
				25	生长年限≤1 年，2 厘米≤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株	16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6 厘米。
		初果期核桃树	株	2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6 厘米≤胸径＜11 厘米。
				400	3 年＜生长年限≤8 年，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盛果期核桃树	株	700	8 年＜生长年限≤50 年，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000	8 年＜生长年限≤50 年，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1200	8 年＜生长年限≤50 年，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1500	8 年＜生长年限≤50 年，胸径≥31 厘米。
		衰果期核桃树	株	500	生长年限＞50 年。
		花椒树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2 年，地径＜3 厘米。
		花椒树幼树		25	2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地径＜5 厘米。
		初果期花椒树	株	65	3 年＜生长年限≤5 年，5 厘米≤地径＜7 厘米。
				115	3 年＜生长年限≤5 年，7 厘米≤地径＜10 厘米。
		盛果期花椒树	株	240	5 年＜生长年限≤10 年，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330	5 年＜生长年限≤10 年，地径≥15 厘米。
		衰果期花椒树	株	90	生长年限＞10 年或叶子发黄，病虫害增多。
		花椒树苗圃	平方米	60	
		油橄榄幼苗	株	30	生长年限≤2 年，地径＜3 厘米。
		初果期油橄榄	株	65	2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地径＜6 厘米。
				180	4 年＜生长年限≤7 年，6 厘米≤地径＜10 厘米。
		盛果期油橄榄	株	500	生长年限＞7 年，地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经济林木	蔷薇科果树幼苗	株	12	生长年限≤1 年，地径＜3 厘米。
		蔷薇科果树幼树		25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地径＜5 厘米。
		初果期蔷薇科果树	株	120	4 年＜生长年限≤8 年，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0	4 年＜生长年限≤8 年，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盛果期蔷薇科果树	株	40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5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750	8 年＜生长年限≤40 年，胸径≥30 厘米。
		衰果期蔷薇科果树	株	200	生长年限＞40 年。
		葡萄树幼苗	亩	16000	生长年限≤1 年。
		葡萄树幼树		24000	1 年＜生长年限≤3 年。
		初果期葡萄树		40000	3 年＜生长年限≤5 年。
		盛果期葡萄树		64000	5 年＜生长年限≤25 年。
		衰果期葡萄树		32000	生长年限＞25 年。
		葡萄树苗圃		30000	
		庭院搭架葡萄树	株	700	
		茶树幼苗	亩	6000	生长年限≤1 年。
		初产期茶树		9000	1 年＜生长年限≤3 年。
		中产期茶树		25000	3 年＜生长年限≤5 年。
		丰产期茶树		35000	生长年限＞5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经济林木	其他当年栽经济林	株	6	生长年限≤1 年，胸径＜2 厘米。
		其他经济林幼苗		12	1 年＜生长年限≤2 年，2 厘米≤胸径＜3 厘米。
		其他经济林幼树		25	2 年＜生长年限≤5 年，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其他初果期经济林	株	120	5 年＜生长年限≤9 年，6 厘米≤胸径＜11 厘米。
				220	5 年＜生长年限≤9 年，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其他盛果期经济林	株	385	9 年＜生长年限≤30 年，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550	9 年＜生长年限≤30 年，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680	9 年＜生长年限≤30 年，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805	9 年＜生长年限≤30 年，31 厘米≤胸径＜36 厘米。
				1000	9 年＜生长年限≤30 年，胸径≥36 厘米。
		其他衰果期经济林	株	300	生长年限＞30 年。
		其他经济林苗圃	平方米	60	
	用材林木	竹子	平方米	88	
		幼龄槐树林	株	4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80	5 厘米≤胸径＜12 厘米。
		中龄槐树林	株	125	12 厘米≤胸径＜20 厘米。
		近熟槐树林		165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成熟槐树林		230	25 厘米≤胸径＜35 厘米。
		过熟槐树林		350	胸径≥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用材林木	其他幼龄用材林	株	6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6 厘米。
				45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其他中龄用材林	株	65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其他近熟用材林	株	11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其他成熟用材林	株	18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25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其他过熟用材林	株	350	胸径≥31 厘米。
		其他用材林苗圃	平方米	40	
	风景林木	侧柏	株	55	胸径≤10 厘米。
				1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8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0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1200	胸径≥35 厘米。
		松树	株	20	高度＜1 米。
				40	1 米≤高度＜1.5 米。
				70	1.5 米≤高度＜2 米。
				100	高度≥2 米。
		桂花、银杏等景观林	株	35	胸径＜2 厘米。
				160	2 厘米≤胸径＜5 厘米。
				5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0	胸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经济林木	食用经济林苹果、梨、桃、杏、李子、枣树	株	6	当年栽。
				15	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8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
				1000	胸径＞40 厘米。
		食用经济林葡萄初果期	株	50	
		食用经济林葡萄丰果期		150	
		食用经济林葡萄庭院搭架		600	
		食用经济林花椒初果期	株	300	
		食用经济林花椒丰果期		800	
		经济林苗圃	平方米	56	1 年生。
				65	2 年生。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用材林木	用材林木云杉、油松、落叶松、刺槐、刺柏、榆树、沙棘	株	8	胸径≤3 厘米。
				1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7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4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4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370	胸径＞35 厘米。
		用材林苗圃	平方米	30	1 年生，种植密度≥5000 株/亩。
				35	2 年生，种植密度≥4000 株/亩。
康县	经济林木	核桃树幼苗	株	8	胸径≤2 厘米。
				25	2 厘米＜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株	16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株	20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40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7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00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150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2000	胸径＞31 厘米。
		核桃树衰果期	株	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幼苗	株	10	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花椒树初果期	株	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花椒树盛果期	株	11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50	胸径＞15 厘米。
		花椒树衰果期	株	80	
		板栗幼苗	株	25	胸径≤3 厘米。
		板栗幼树		1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板栗初果期	株	2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4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板栗盛果期	株	7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0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500	25 厘米＜胸径≤31 厘米。
				2000	胸径＞31 厘米。
		板栗衰果期	株	500	
		猕猴桃、葡萄树幼苗	株	40	胸径＜3 厘米。
		猕猴桃、葡萄树幼树		2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猕猴桃、葡萄树初果期		60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猕猴桃、葡萄树盛果期		1000	胸径＞11 厘米。
		猕猴桃、葡萄树衰果期		500	
		猕猴桃、葡萄树苗圃		30000	种植密度≥4 株/平方米。
		葡萄树	株	500	庭院搭架。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经济林木	零星茶园	窝	12	零星茶树。
		幼龄茶园	亩	30000	高度＜50 厘米。
		成年茶园		45000	高度≥50 厘米。
		苹果、梨、李子、桃、杏、樱桃幼苗	株	5	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苹果、梨、李子、桃、杏、樱桃初果期	株	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苹果、梨、李子、桃、杏、樱桃盛果期	株	1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胸径＞30 厘米。
		苹果、梨、李子、桃、杏、樱桃衰果期	株	200	
		桑树	株	12	胸径≤3 厘米。当胸径＞3 厘米，每增加 3 厘米在此基础上增加 50 元。
			亩	20000	600 株≤种植密度＜1200 株。
				40000	种植密度≥1200 株。
		油桐等幼苗	株	15	地径≤3 厘米。
		油桐等幼树		3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油桐等初果期	株	15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油桐等盛果期	株	38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55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100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1800	地径＞30 厘米。
		油桐等衰果期	株	3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经济林木	枣皮、杜仲、七叶树等	株	12	地径≤3 厘米。
				25	3 厘米＜地径≤5 厘米。
				8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50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10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180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2500	地径＞30 厘米。
		栎类	株	20	小径级（7 厘米＜地径≤12 厘米），材料发酵作为培植木，如：地上木耳等。
		油牡丹幼年期	亩	1200	标准栽植种植密度为 300 株/亩，超栽部分按比例增补，但每亩最高不得超过 600 株。
		油牡丹成年期		4600	
		油牡丹衰老期		3500	
		经济林苗圃	平方米	50	苗圃。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株	4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6 厘米。
				45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中龄林	株	65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近熟林		11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成熟林	株	18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25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过熟林	株	350	胸径＞31 厘米。
		苗圃	平方米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风景林木	乔木林白皮松、红豆杉	株	0.5	树高≤30 厘米。
				3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7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11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16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35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00	树高＞200 厘米。
		乔木林油松、华山松、侧柏、落叶松等针叶树	株	0.3	树高≤30 厘米。
				2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4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7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13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25	树高＞200 厘米。
		乔木林红叶李、樱花、桂花、梅花、玉兰、冬青等	株	5	树高≤2.5 厘米。
				15	2.5 厘米＜树高≤4 厘米。
				45	4 厘米＜树高≤6 厘米。
				100	6 厘米＜树高≤8 厘米。
				160	8 厘米＜树高≤10 厘米。
				300	树高＞10 厘米。
		乔木林柳树、杨树	株	5	树高≤3 厘米。
				8	3 厘米＜树高≤5 厘米。
				20	5 厘米＜树高≤8 厘米。
				50	8 厘米＜树高≤10 厘米，树高＞10 厘米，按用材类树补偿。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县	风景林木	乔木林国槐	株	3	树高≤2.5 厘米。
				5	2.5 厘米＜树高≤2.9 厘米。
				8	2.9 厘米＜树高≤3 厘米。
				35	3 厘米＜树高≤5 厘米。
				160	树高＞5 厘米。
		乔木林银杏	株	5	树高≤1 厘米。
				10	1 厘米＜树高≤4 厘米。
				20	4 厘米＜树高≤6 厘米。
				40	6 厘米＜树高≤8 厘米。
				80	8 厘米＜树高≤10 厘米。
				120	树高＞10 厘米。
		灌木林红叶石楠、女贞、小檗、玫瑰等	株	4	米径≤2 厘米。
				10	2 厘米＜米径≤3 厘米。
				22	3 厘米＜米径≤4 厘米。
				38	4 厘米＜米径≤5 厘米。
				70	5 厘米＜米径≤6 厘米。
				110	6 厘米＜米径≤8 厘米。
				16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220	10 厘米＜米径≤12 厘米。
				300	12 厘米＜米径≤15 厘米，米径＞15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在此基础上增加 15 元。
		竹林木竹、箭竹等幼龄竹	平方米	50	生长年限≤1 年。
		竹林木竹、箭竹等壮龄竹		100	1 年＜生长年限≤5 年。
		竹林木竹、箭竹等老龄竹		130	生长年限＞5 年。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经济林木	核桃树幼苗	株	15	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3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株	1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0	胸径＞30 厘米。
		核桃树衰果	株	400	
		八盘梨树幼苗	株	12	胸径≤3 厘米。
		八盘梨树幼树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八盘梨树初果期	株	1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八盘梨树盛果期	株	4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500	胸径＞30 厘米。
		八盘梨树衰果	株	400	
		花椒树、油橄榄树幼苗	株	10	地径≤3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树幼树		2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树初果期	株	7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树盛果期	株	1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250	20 厘米＜地径≤30 厘米。
				250	地径＞30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树衰果	株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经济林木	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幼苗	株	6	胸径≤3 厘米。
		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幼树	株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初果期	株	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6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盛果期	株	105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6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20	胸径＞30 厘米。
		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衰果	株	210	
		葡萄小苗、幼树	株	12	
		葡萄初果、中果		85	
		葡萄盛果		130	
		经济类苗圃	亩	5200	栽植密度超过行业部门标准栽植密度（200 株/亩）。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株	6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中龄林	株	6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近熟林	株	11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成熟林	株	16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1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过熟林		320	胸径＞30 厘米。
		用材类苗圃	亩	3500	栽植密度超过行业部门标准栽植密度（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风景林木	云杉、红豆杉	株	10	树高≤50 厘米。
				20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50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80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15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200	树高＞200 厘米。
		油松、华山松、龙柏、侧柏	株	5	树高≤50 厘米。
				10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15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3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50	树高＞200 厘米。
		柳树、杨树	株	5	米径≤3 厘米。
				8	3 厘米＜米径≤5 厘米。
				2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5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100	米径＞10 厘米。
		红叶李、紫叶李	株	10	米径≤3 厘米。
				25	3 厘米＜米径≤4 厘米。
				35	4 厘米＜米径≤5 厘米。
				70	米径＞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风景林木	紫薇	株	15	米径≤3 厘米。
				30	3 厘米＜米径≤4 厘米。
				50	4 厘米＜米径≤5 厘米。
				80	米径＞5 厘米。
		金叶女贞	株	10	米径≤3 厘米。
				30	3 厘米＜米径≤4 厘米。
				50	4 厘米＜米径≤5 厘米。
				80	米径＞5 厘米。
		雪松	株	10	树高≤40 厘米。
				20	40 厘米＜树高≤80 厘米。
				30	8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5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00	20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200	300 厘米＜树高≤400 厘米。
				300	树高＞400 厘米。
		国槐	株	5	米径≤1 厘米。
				10	1 厘米＜米径≤3 厘米。
				2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6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150	米径＞8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风景林木	樱花	株	20	米径≤1 厘米。
				50	1 厘米＜米径≤3 厘米。
				12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25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40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550	米径＞10 厘米。
		银杏树	株	40	米径≤1 厘米。
				80	1 厘米＜米径≤3 厘米。
				15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30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50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700	米径＞10 厘米。
礼县	经济林木	矮化密植苹果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矮化密植苹果幼树		4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矮化密植苹果初果期		200	3 年＜生长年限≤7 年，5 厘米＜胸径≤8 厘米。
		矮化密植苹果盛果期		300	生长年限＞7 年，胸径＞8 厘米。
		矮化密植苹果衰果期		180	
		苹果、大樱桃、梨树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苹果、大樱桃、梨树幼树		60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苹果、大樱桃、梨树初果期		300	4 年＜生长年限≤8 年，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苹果、大樱桃、梨树盛果期	株	600	8 年＜生长年限≤18 年，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800	生长年限＞18 年，胸径＞15 厘米。
		苹果、大樱桃、梨树衰果期	株	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经济林木	桃、杏、枣、柿子、李子树幼苗	株	10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桃、杏、枣、柿子、李子树幼树		60	1 年＜生长年限≤3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桃、杏、枣、柿子、李子树初果期		220	3 年＜生长年限≤5 年，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桃、杏、枣、柿子、李子树盛果期	株	400	5 年＜生长年限≤20 年，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500	生长年限＞20 年，胸径＞20 厘米。
		桃、杏、枣、柿子、李子树衰果期	株	300	
		核桃树幼苗	株	15	生长年限≤1 年，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100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胸径≤5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500	4 年＜生长年限≤10 年，5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900	10 年＜生长年限≤25 年，15 厘米＜胸径≤25 厘米。
				1200	生长年限＞25 年，胸径＞25 厘米。
		核桃树衰果期	株	600	
		花椒树幼苗	株	5	生长年限≤1 年，地径≤3 厘米。
		花椒树幼树		30	1 年＜生长年限≤4 年，3 厘米＜地径≤5 厘米。
		花椒树初果期		150	4 年＜生长年限≤8 年，5 厘米＜地径≤10 厘米。
		花椒树盛果期		300	生长年限＞8 年，地径＞10 厘米。
		花椒树衰果期		200	
		葡萄树幼苗	株	5	生长年限≤1 年。
		葡萄树幼树		30	1 年＜生长年限≤3 年。
		葡萄树初果期		100	3 年＜生长年限≤5 年。
		葡萄树盛果期		180	生长年限＞5 年。
		葡萄树衰果期		120	
		苗圃	亩	10000	栽植密度超过行业部门标准栽植密度（200 株/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礼县	风景林木	白杨、洋槐、榆树、柳树等	株	100	胸径≤10 厘米。
				200	胸径＞10 厘米。
		侧柏、松树等针叶林	株	100	胸径≤5 厘米。
				200	胸径＞5 厘米。
		苗圃	亩	6000	栽植密度超过行业部门标准栽植密度（200 株/亩）。
徽县	经济林木	核桃树幼苗	株	15	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3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株	80	5 厘米＜胸径≤7 厘米。
				120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5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100	胸径＞30 厘米。
		核桃树衰果	株	400	
		梨树幼苗	株	12	胸径≤3 厘米。
		梨树幼树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梨树初果期	株	70	5 厘米＜胸径≤7 厘米。
				120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24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梨树盛果期	株	4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5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00	胸径＞30 厘米。
		梨树衰果	株	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油橄榄幼苗	株	12	地径≤3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幼树		25	3 厘米＜地径≤5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初果期	株	65	5 厘米＜地径≤7 厘米。
				110	7 厘米＜地径≤10 厘米。
				21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盛果期	株	46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620	20 厘米＜地径≤30 厘米。
				800	地径＞30 厘米。
		花椒树、油橄榄衰果	株	350	
		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幼苗	株	10	胸径≤3 厘米。
		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幼树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初果期	株	60	5 厘米＜胸径≤7 厘米。
				100	7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盛果期	株	4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700	胸径＞30 厘米。
		桃树、李子树、杏树、苹果树、枣树等衰果期	株	350	
		葡萄小苗、幼树	株	10	
		葡萄初果、中果		80	
		葡萄盛果		120	
		葡萄园	亩	20000	
		经济类苗圃	平方米	7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株	5	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中龄林	株	6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近熟林	株	1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成熟林	株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过熟林	株	300	胸径＞30 厘米。
		用材类苗圃	平方米	45	
	风景林木	云杉、红豆杉	株	8	树高≤50 厘米。
				15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30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50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8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50	树高＞200 厘米。
		油松、华山松、侧柏	株	6	树高≤50 厘米。
				12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25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6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20	树高＞2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风景林木	雪松	株	10	树高≤50 厘米。
				20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50	10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00	20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150	300 厘米＜树高≤400 厘米。
				200	树高＞400 厘米。
		柳树、杨树	株	5	米径≤3 厘米。
				1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2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5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100	米径＞10 厘米。
		银杏树	株	10	米径≤1 厘米。
				20	1 厘米＜米径≤3 厘米。
				10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20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40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600	米径＞10 厘米。
		樱花	株	10	米径≤1 厘米。
				20	1 厘米＜米径≤3 厘米。
				80	3 厘米＜米径≤5 厘米。
				150	5 厘米＜米径≤8 厘米。
				30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500	米径＞1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经济林木	零星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幼苗	株	40	胸径≤3 厘米。
		零星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幼树	株	170	3 厘米＜胸径≤8 厘米。
		零星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初果期	株	35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60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零星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盛果期	株	71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950	21 厘米＜胸径≤31 厘米。
				1600	胸径＞31 厘米。
		零星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衰果期	株	400	
		成片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葡萄园、猕猴桃园幼苗	亩	6000	胸径≤2 厘米。
				1000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成片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葡萄园、猕猴桃园幼树	亩	150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成片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葡萄园、猕猴桃园初果期	亩	2500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280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成片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葡萄园、猕猴桃园盛果期	亩	300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320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96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2000	胸径＞30 厘米。
		成片苹果、梨、李子、杏、樱桃以及其他蔷薇科果树、葡萄园、猕猴桃园衰果期	亩	26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经济林木	成片苗圃用材类	平方米	30	含苗床。
		成片苗圃经济类	平方米	50	含苗床。
		零星花椒幼苗	株	3	地径≤1 厘米。
				35	1 厘米＜地径≤3 厘米。
		零星花椒幼树	株	100	3 厘米＜地径≤4 厘米。
		零星花椒初果期	株	200	4 厘米＜地径≤6 厘米。
		零星花椒盛果期	株	350	6 厘米＜地径≤8 厘米。
				510	地径＞8 厘米。
		零星花椒衰果期	株	200	
		零星核桃幼苗	株	15	胸径≤3 厘米。
		零星核桃幼树		6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零星核桃初果期	株	2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7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零星核桃盛果期	株	6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1600	胸径＞30 厘米。
		零星核桃衰果期	株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用材林木	用材类树及其他乔木	株	15	胸径≤5 厘米。
				55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30 厘米。
	风景林木	白皮松、红豆杉	株	0.5	容器苗，树高≤30 厘米。
				3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7	50 厘米＜树高≤80 厘米。
				11	8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16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35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100	树高＞200 厘米。
		油松、华山松、侧柏	株	0.3	树高≤30 厘米。
				2	30 厘米＜树高≤50 厘米。
				4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7	10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13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25	树高＞2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风景林木	红叶李	株	11	米径≤3 厘米。
				25	3 厘米＜米径≤4 厘米。
				35	4 厘米＜米径≤5 厘米。
				70	米径＞5 厘米。
		紫薇	株	15	米径≤3 厘米。
				31	3 厘米＜米径≤4 厘米。
				42	4 厘米＜米径≤5 厘米。
				85	米径＞5 厘米。
		大叶女贞	株	10	米径≤3 厘米。
				25	3 厘米＜米径≤4 厘米。
				35	4 厘米＜米径≤5 厘米。
				70	米径＞5 厘米。
		雪松	株	5	树高≤40 厘米。
				18	40 厘米＜树高≤80 厘米。
				20	80 厘米＜树高≤150 厘米。
				50	150 厘米＜树高≤200 厘米。
				90	200 厘米＜树高≤300 厘米。
				200	300 厘米＜树高≤400 厘米。
				300	树高＞4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风景林木	樱花、桂花	株	5	米径≤2.5 厘米。
				15	2.5 厘米＜米径≤4 厘米。
				45	4 厘米＜米径≤7 厘米。
				100	7 厘米＜米径≤9 厘米。
				160	9 厘米＜米径≤11 厘米。
				300	米径＞11 厘米。
		七叶树	株	8	米径≤3 厘米。
				12	3 厘米＜米径≤4 厘米。
				20	4 厘米＜米径≤5 厘米。
				40	5 厘米＜米径≤6 厘米。
				55	6 厘米＜米径≤7 厘米。
				70	7 厘米＜米径≤8 厘米。
				80	8 厘米＜米径≤9 厘米。
				90	9 厘米＜米径≤10 厘米。
				120	10 厘米＜米径≤11 厘米。
				180	11 厘米＜米径≤12 厘米。
				260	12 厘米＜米径≤13 厘米。
				350	13 厘米＜米径≤14 厘米。
				450	米径＞14 厘米。
		柳树、杨树	株	5	米径≤3 厘米。
				8	3 厘米＜米径≤6 厘米。
				20	6 厘米＜米径≤9 厘米。
				50	9 厘米＜米径≤11 厘米，米径＞11 厘米按用材类树补偿。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风景林木	香花槐	株	10	米径≤3 厘米。
				21	3 厘米＜米径≤5 厘米。
				56	米径＞5 厘米。
		国槐	株	3	米径≤2.6 厘米。
				5	2.6 厘米＜米径≤3 厘米。
				8	3 厘米＜米径≤5 厘米。
				35	5 厘米＜米径≤8 厘米。
				160	米径＞8 厘米。
		嫁接月季直杆苗	株	80	米径≤2 厘米。
				120	2 厘米＜米径≤3 厘米。
				150	3 厘米＜米径≤4 厘米。
				180	4 厘米＜米径≤5 厘米。
				200	5 厘米＜米径≤6 厘米。
				280	6 厘米＜米径≤7 厘米。
				360	米径＞7 厘米。
		月季种条苗	株	10	
		银杏	株	5	米径≤1 厘米。
				10	1 厘米＜米径≤4 厘米。
				20	4 厘米＜米径≤6 厘米。
				40	6 厘米＜米径≤8 厘米。
				150	8 厘米＜米径≤10 厘米。
				210	米径＞10 厘米。

表四　陇南市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武都区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高粱、荞麦等	亩	2800	
	蔬菜瓜果		亩	4000	
	经济作物	黄芪、党参、当归、大黄等中药材	亩	6000	
成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黄豆、高粱	亩	1600	
	蔬菜瓜果	蒜薹、卷心菜、西红柿等	亩	6000	
		大蒜		8000	
	经济作物	桔梗、苦参、连翘	亩	5000	
		荞麦		1400	
		油菜		2500	
文县	粮食作物	水稻	亩	3060	
		小麦		2150	
		玉米		2250	
		马铃薯		2800	
		其它粮食作物		2000	
	经济作物	油菜	亩	2010	
		党参	亩	20500	
		黄芪		8400	
		大黄		10400	
		其他药材		8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文县	蔬菜瓜果	辣椒	亩	6900	
		甘蓝		4400	
		豆角		6150	
		茄子		5000	
		菜花		5550	
		蒜苗		4700	
		娃娃菜		5100	
		西瓜		8800	
		其它蔬菜瓜果		5000	
宕昌县	粮食作物	荞麦、马铃薯	亩	3200	
		蚕豆		1800	
		小麦、玉米、小豆		1500	
	经济作物	党参	亩	11250	
		红芪、党参苗		10000	
		当归苗		8000	
		当归		7800	
		羌活		7000	
		大黄		6000	
		黄芪		5600	
		柴胡苗、黄芪苗、其他药材		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宕昌县	蔬菜瓜果	白菜	亩	4000	
		西红柿		8000	
		辣椒、菜瓜		7500	
		菜花、笋子		6000	
		黄瓜		8750	
		棚内西红柿、辣椒、蘑菇、豆角、黄瓜、菜瓜		30000	
康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薯类、豆类等	亩	2500	
	经济作物	黄芪	亩	5000	
		茯苓		7500	
		党参、当归、柴胡		8000	
		连翘		15000	
		天麻		50000	
		天麻种子		75000	
	蔬菜瓜果	棚内食用菌	棚	2000	
		西红柿、辣椒、蘑菇、豆角、黄瓜、菜瓜等	亩	4000	
西和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300	
		荞麦		1500	
		玉米		2500	
		马铃薯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西和县	经济作物	油料	亩	2500	
		大黄、柴胡		7000	
		黄芪		7200	
		当归		8000	
		党参		10000	
		连翘		15000	
		半夏		20000	
	蔬菜瓜果		亩	4000	
礼县	粮食作物	豆类、小杂粮等	亩	1500	
		小麦、玉米、马铃薯		2000	
	经济作物	大黄、黄芪	亩	5000	
		党参、当归、艾草、柴胡		8000	
		淫羊藿、款冬花		12000	
		半夏		20000	
		油菜		2000	
	蔬菜瓜果	大白菜、萝卜、甘蓝	亩	3000	
		辣椒、茄子		4000	
		黄瓜		5000	
		西红柿		6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徽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800	
		大豆、黄豆、小豆、绿豆		2000	
		玉米		2500	
		水稻		2800	
		马铃薯		3000	
	经济作物	油菜籽、葵花籽	亩	2500	
		烤烟		5000	
		药材黄芪、大黄、柴胡		7000	
		花卉		8000	
		当归		8000	
		党参		9000	
		淫羊藿		11000	
	蔬菜瓜果		亩	7000	
两当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800	
		荞麦、黄豆		2000	
		玉米		2500	
		马铃薯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两当县	经济作物	烤烟	亩	4500	
		柴胡		6000	
		连翘		15000	
		天麻		45000	
		猪苓		50000	
	蔬菜瓜果	露地蔬菜	亩	10000	
		大棚草莓		54000	

临夏州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临夏州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200	
		砖混房屋		2000	
		砖木房屋		1900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500	高≥6 米。
				1200	高＜6 米。
		砖土木房屋	平方米	1300	
		土木房屋		1200	
		地下室		1000	
		砖墙彩钢房		700	
		砖墙石棉瓦房		500	
		活动板房		350	
		简易房		300	
临夏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		1600	
		砖木房屋		1400	
		砖木土房屋		1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房屋	土木房	平方米	850	
		土坯房		600	
		彩钢房		460	
康乐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1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50	屋顶为水泥瓦。
		砖混房屋二类		1730	屋顶为彩钢顶。
		砖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屋顶为水泥瓦。
		砖木房屋二类		1400	屋顶为彩钢顶。
		土木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40	房屋正面为砖柱或砖面。
		土木房屋二类		1050	房屋正面为土坯。
		地下室	平方米	840	
永靖县	房屋	框架房屋、砖混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木房屋		1900	
		砖土木房屋		1200	
		土木房屋		850	
		土坯房屋		600	
		加厚彩钢房、活动板房		460	有门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100	
		砖混房屋一类	平方米	1900	屋顶为水泥瓦。
		砖混房屋二类		1500	屋顶为彩钢顶。
		钢结构房屋	平方米	1700	
		砖木房屋		1600	
		土木房屋		1200	
		厂房	平方米	900	
		地下室		850	
		彩钢房		550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300	
		土木简易房		250	
和政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		1400	
		砖木房屋		1200	
		砖木土房屋		1000	
		土木房屋		800	
		地下室	平方米	800	房屋全部或部分在室外地坪以下的部分。
		彩钢房、活动板房		480	有门窗。
		砖墙石棉瓦房		310	
		土坯房		300	
		砖墙彩钢瓦房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房屋	框架房屋、砖木拱顶房屋	平方米	2100	
		砖混房屋		1900	
		砖木房屋		1700	
		钢结构房屋		1600	
		砖土木房屋		1300	
		土木房屋		900	
		地下室		800	房屋全部或部分在室外地坪以下的部分。
		彩钢房		600	轻钢架或钢管承重，彩钢板墙体，墙体牢固，彩钢板屋顶。
积石山县	房屋	框架房屋	平方米	2000	
		砖混房屋、砖木房屋		1800	
		砖木土房屋		1300	
		彩钢房	间	1000	
		土木房屋	平方米	900	
		土坯房		600	

表二　临夏州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棚	钢架大棚	亩	10000	无墙体。
		塑料弓棚		5000	
		小型弓棚		3000	
		日光温室	米	1000	
		土结构温室一类		700	有保温被、卷帘机、放风机。
		土结构温室二类		500	有保温被、卷帘机。
		土结构温室三类		300	有保温被。
		大型彩钢棚	平方米	650	加工车间、库房全封闭带电动、大型槽钢搭建。
				500	一般型钢管、方钢搭建。
				250	宅基地内全封闭带电动。
		钢化玻璃棚、有机玻璃棚	平方米	300	宅基地内全封闭。
		彩钢棚		150	
		简易棚		120	
	围墙	砖围墙	米	950	有樑有构造柱。
				650	无樑无构造柱。
		铁栏围墙	米	500	
		石围墙		400	
		土围墙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围栏	水泥围栏	平方米	250	
		不锈钢围栏		150	
		铁围栏		100	
		铁丝围栏		60	
	大门	框架大门	座	8000	
		砖混大门		5000	
		砖木大门		3000	
		土木大门		2000	
		简易大门		1500	
		铁大门	平方米	200	
	井	机井	口	48000	
		水井		6000	水井包括钻井、挖井等。口径≤1 米，深度≥6 米。
		预制圈水井		2500	将生产检查井模块运输到现场进行安装。
		人力压井		2000	
		自来水观察井		15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20	
		红砖地坪		100	
	圈舍	砖混钢架圈舍	平方米	1200	包括雨污分流设施。
		砖木圈舍		1000	包括雨污分流设施。
		半砖混半彩钢圈舍		800	包括雨污分流设施。
		土木圈舍		600	包括雨污分流设施。
		鸡舍	个	4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厕所	水厕所	平方米	500	
		砖厕所		400	
		土厕所		200	
	池	青储池	立方米	150	
		沼气池	个	5000	
		化粪池		3000	
	坟	坟墓	座	13000	
		骨灰盒墓地		8000	
	窖	菜窖	个	1000	
	鱼塘	鱼塘一类	亩	88000	养殖设施齐全、达到标准化鱼塘修建要求。
		鱼塘二类		68000	配套有简易养殖设施。
		鱼塘三类		48500	简易挖坑鱼塘、无配套设施。
临夏县	棚	大型彩钢棚	平方米	600	加工车间、库房全封闭带电动、大型槽钢搭建。
				460	一般型钢管、方钢搭建。
				200	宅基地内全封闭带电动。
		钢化玻璃棚、有机玻璃棚	平方米	460	宅基地内全封闭。
		新型高效日光温室及铁皮房		80	宽度＞5 米。
		钢架温室、简易棚舍		65	钢架温室宽度＞5 米、简易棚舍含石棉瓦棚。
		土结构温室		55	宽度＞5 米。
		简易钢架温棚		35	
		塑料弓棚		1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门楼	框架门楼	座	15000	
		砖混门楼		13000	
		砖木门楼		10000	
		土木门楼		5000	
	雕	木雕	平方米	1000	
		砖雕		800	
		水泥雕		400	
	炕		个	1500	
	灶		个	1500	
	地坪	木地板地坪、瓷砖地坪	平方米	120	
		水泥地坪		85	
		砖地坪		65	
	围墙	铁栏围墙	米	420	高度＞1.6 米。
		砖围墙		350	高度＞1.8 米。
		石围墙		300	
		土围墙		180	
		铁艺护栏	米	100	
		铁丝网及铁丝围栏	米	50	高度＞1.5 米。
				30	高度≤1.5 米。
	屋顶	房屋亮光瓦屋顶	平方米	140	宅基地内全封闭。
		房屋加层防护屋顶		1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500	
		土厕所		120	
	池	沼气池	个	4000	
		化粪池		2000	
	圈舍	砖家畜圈舍	平方米	165	
		土家畜圈舍		120	
		鸡舍	个	300	
	窖	菜窖	口	700	
		水窖		4000	
	井	机井	口	47600	
		水井		4000	
		自来水检查井		1500	
	坟		座	6000	
	装饰装修	外墙面瓷砖	平方米	120	
		室内装潢一类	户	30000	有高档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
				32000	有高档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500 元以上。
				36000	有高档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1000 元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装饰装修	室内装潢二类	户	20000	有较好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
				22000	有较好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500 元以上。
				24000	有较好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1000 元以上。
		室内装潢三类	户	3000	有普通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
				6000	有普通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500 元以上。
		室内装潢三类	户	8000	有普通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1000 元以上。
				12000	有普通的吊顶、墙面装饰、装饰材料等，单项装饰装修（例：吊顶、门窗、地板、墙面等）材料费差额在 1500 元以上。
康乐县	大门	砖混大门	座	10300	
		砖大门		7500	
		砖木大门		6100	
		土木大门		2400	
	厕所	砖厕所	个	1340	
		土厕所		9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简易房		平方米	300	
	活动板房、彩钢房			610	
	简易棚	彩钢顶棚、石棉瓦棚	平方米	150	
		草棚		120	
	蔬菜棚	日光温室棚	平方米	80	
		钢架蔬菜棚		45	
		木架蔬菜棚		30	
		简易塑料蔬菜棚		25	
	围墙	砖围墙	平方米	170	
		石围墙		150	
		土围墙		100	
	围栏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70	
		铁围栏		120	
	圈梁	地圈梁	米	44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20	
		砖地坪		60	
	井	水井	口	3200	
		压井		1530	
		自来水检查井		1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窖	菜窖	口	1280	
	炕	土炕	个	910	
	灶台		个	850	
	圈舍	砖畜圈舍	平方米	150	
		土畜圈舍		135	
		鸡舍	个	170	
	沼气池、化粪池		个	2030	
	坟墓		座	5080	
	鱼池		平方米	7.5	成鱼池为 2.5-4 米深，深度超过 4 米按 4 米计。
				10	鱼种池为 2-3 米深，深度超过 3 米按 3 米计。
永靖县	棚	大型彩钢棚	平方米	600	加工车间、库房全封闭带电动、大型槽钢搭建。
				460	一般型钢管、方钢搭建。
				200	宅基地内全封闭带电动。
		钢化玻璃棚、有机玻璃棚	平方米	460	宅基地内全封闭。
		温室	平方米	120	五代温室，钢架结构。
				60	三代四代温室，宽 5 米以上，土结构。
				45	一代温室，木架结构。
		钢架明棚	平方米	40	宽 5 米以上。
		塑料弓棚		30	简易大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靖县	大门	框架大门	座	15000	
		砖混大门		13000	
		砖木大门		10000	
		土木大门		5000	
		铁大门	平方米	700	
	雕	木雕	平方米	1000	
		砖雕		800	
		水泥雕		400	
	炕	火炕	个	1000	
	灶	灶台		15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75	
		砖地坪		55	
		木地板地坪、瓷砖地坪		120	
	围墙	砖围墙	平方米	100	
		土围墙		80	
		铁栏围墙	米	420	
		石围墙	立方米	250	
		铁丝网及铁丝围栏	米	50	高度＞1.5 米。
				30	高度≤1.5 米。
		铁艺护栏	米	1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靖县	屋顶	宅基地院子全封闭阳光板棚屋顶	平方米	280	
		加层防护屋顶		110	
	厕所	土厕所	平方米	60	
		砖厕所		200	
	池	沼气池	个	4500	
		化粪池		2000	
		蓄水池	平方米	80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圈舍	砖畜圈舍	平方米	165	
		土畜圈舍		120	
		鸡舍	个	200	
	窖	砖结构菜窖	口	3000	
		土结构菜窖		1000	
	井	自来水检查井	口	1500	
		砖结构水井		3000	
		机井		8500	
	坟墓		座	5000	
广河县	棚	加芯彩钢棚	平方米	300	
		钢结构大棚		200	
		简易彩钢棚		160	
		简易石棉瓦棚		120	
		简易钢架温棚		25	
		塑料弓棚		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围墙	砖围墙	平方米	150	
		石围墙		120	
		土围墙		100	
	围栏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50	
		铁围栏		120	
		铁丝围栏		50	
	大门	框架大门	座	5000	
		砖混大门		4000	
		砖木大门		3000	
		土木大门		2000	
		简易大门		1500	
		铁大门	平方米	200	
	井	石砌水井	口	3000	
		预制圈水井		2000	
		自来水观察井		100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80	
		红砖地坪		50	
	灶台		个	900	
	炕		个	9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圈舍	砖混钢架圈舍	平方米	1000	
		砖木圈舍		800	
		半砖混半彩钢圈舍		600	
		简易砖围圈舍	个	500	
		土木结构圈舍	平方米	400	
		简易土围圈舍	个	300	
	厕所	水厕所	个	3000	
		砖厕所		1200	
		土厕所		800	
	池	沼气池、化粪池	个	2200	
		青储池	立方米	120	
	坟墓		座	8000	
	窖	水窖、菜窖	口	1200	
	塔	水塔	座	72000	容量 20 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 2000 元。
	装饰装修	木地板地面	平方米	140	
		大理石地面		75	
		地板砖地面		55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45	
		木吊顶		35	
		PVC 吊顶		30	
		石膏吊顶		20	
		纸顶棚吊顶		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装饰装修	瓷砖贴面墙面	平方米	45	
		集成墙板		40	
		木墙裙		55	
		门套、窗套		50	
		大理石窗台	米	100	
		瓷砖窗台		60	
		壁布	平方米	45	
		壁纸		35	
		粉白墙面		15	
		装修木柜		360	
		酒柜、橱柜		280	
		岩板电视背景墙	平方米	75	
		壁布电视背景墙		50	
		石膏板电视背景墙		30	
		卫生间浴缸	个	1200	
		坐便器		800	
		洗面台		600	
		蹲便器		300	
		钛镁合金推拉隔断	平方米	360	
		铝合金推拉隔断		320	
		玻璃推拉隔断		320	
		塑钢推拉隔断		280	
		暖气	片	55	
		厨房大理石平台	米	180	
		厨房瓷砖平台		11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和政县	棚	塑料大棚	亩	6200	
		简易彩钢瓦棚	平方米	255	
		简易石棉瓦棚		160	
		简易棚		65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3000	
		砖门楼		2200	
		砖木门楼		1650	
		砖土门楼		1450	
		土门楼		1200	
	大门	铁质大门	座	3600	门顶有琉璃瓦。
		铁质平顶大门		2200	
		简易大门		1600	
	围栏	石围墙	平方米	180	
		砖围墙		150	
		铁栏围墙		130	
		土围墙		70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10	
		砖地坪		80	
	圈舍	砖畜圈舍	平方米	150	
		土畜圈舍		110	
		鸡舍	个	10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和政县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180	
		土厕所		120	
	池	沼气池、化粪池	个	3600	
	窖	水窖	口	1500	
		菜窖		800	
	井	预制圈水井	口	2000	
		自来水检查井		1500	
	炕、灶台		个	850	
	坟墓		座	2500	
东乡县	棚	钢架遮光棚	平方米	280	高度≥2.8 米。
				180	高度＜2.8 米。
		砖木棚	平方米	180	
		砖彩皮棚	平方米	150	屋顶为彩钢板。
				120	屋顶为彩钢皮。
		彩钢棚	平方米	120	屋顶为彩钢板。
				60	屋顶为彩钢皮。
		石棉瓦棚、阳光板棚	平方米	120	
		温室棚		100	后墙为砖砌、土胚，前部为钢架结构。
	门楼	砖混门楼	座	15000	有砖雕。
				8000	无砖雕。
		砖木门楼	座	12000	有木雕。
				8000	无木雕。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门	砖柱无顶铁大门	座	3600	
		简易大门		1100	
	围墙	砖围墙	平方米	500	
		土围墙		180	
		铁艺围墙	平方米	100	底部高≥60 厘米砖砌墙。
				50	底部高＜60 厘米砖砌墙或者无砖墙。
		花园围墙	米	80	高≥0.6 米，为砖砌结构。
	地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80	厚度≤10 厘米，混凝土硬化。
		砖地坪		160	
	圈舍	鸡舍	个	200	
		鸽舍		100	铁丝网结构。
		砖畜圈舍	平方米	500	高≥2.2 米，有独立承重墙体且全封闭。
		土畜圈舍		350	
		简易圈舍		100	四周无遮挡。
	厕卫	沼气池	个	3500	
		水厕所	平方米	900	
		砖厕所		550	全封闭空间，内壁瓷砖贴面，含化粪池。
		土厕所		400	
	窖	水窖	口	4000	有井圈、井盖。
		土菜窖		750	
	井	集雨井、自来水井	口	800	直径 1.5 米，深 2 米，砖砌。
	炕、灶		个	2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护坡	混凝土护坡	立方米	600	
		石砌护坡		550	
		砖砌护坡		400	
	排水设施	排洪渠、涵洞	米	260	
		水泥管		200	
		混凝土水渠		120	
		U 型渠		100	
	道牙	混凝土道牙	米	30	
		砖道牙		15	
	坟墓		座	5000	
	其他	壁挂炉	个	4000	
		室内浴室	间	3000	
		砖木雕	平方米	2500	
		水泥雕		1000	
		屋檐铝合金封闭玻璃	平方米	180	
		木地板、地板砖		130	
		木板顶棚、保温层		120	
		PVC 顶棚		80	
		暖气片		6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棚	塑料弓棚	亩	6200	
		III 型高效日光温室	米	700	有保温被、卷帘机、放风机。
		土结构温室一类		500	有保温被、卷帘机。
		土结构温室二类		300	有保温被。
		养殖棚	平方米	320	
		钢架温室		160	
		简易棚舍		65	
		简易钢架温棚		30	
	围墙	铁栏围墙	米	450	
		砖围墙		310	
		土围墙		200	
		石围墙		100	
	厕所	砖厕所	平方米	450	
		土厕所		250	
	水井		口	3000	
	菜窖		口	800	
	门楼	框架门楼	座	3600	
		砖混门楼		3000	
		砖门楼		2200	
		砖木门楼		1650	
		砖土门楼		1500	
		土门楼		1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大门	框架大门	座	11000	
		砖混大门		8000	
		砖木大门		6000	
		土木大门		4000	
	雕	木雕	平方米	4100	
		砖雕		2500	
		水泥雕		1000	
	火炕、灶台		个	1000	
	木地板		平方米	12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20	
		水泥地坪		80	
		砖地坪		50	
	圈舍	砖畜圈舍	平方米	180	
		土畜圈舍		120	
	鸡舍		个	200	
	沼气池		个	6500	
	机井		口	48000	深度＞100 米。
	坟墓		座	5000	
	室外楼梯		平方米	1000	
	自来水检查井		口	900	
	地下室		平方米	400	
	铁艺护栏		米	280	
	铁丝网及铁丝围栏			40	

表三　临夏州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经济林木	杏树、果树等	株	6	胸径≤2 厘米。
				12	2 厘米＜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2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18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0	胸径＞20 厘米。
		花椒树	株	10	地径≤2 厘米。
				25	2 厘米＜地径≤3 厘米。
				60	3 厘米＜地径≤4 厘米。
				100	4 厘米＜地径≤5 厘米。
				180	5 厘米＜地径≤8 厘米。
				250	8 厘米＜地径≤10 厘米。
				35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4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550	地径＞2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经济林木	核桃树	株	15	胸径≤2 厘米。
				40	2 厘米＜胸径≤3 厘米。
				100	3 厘米＜胸径≤4 厘米。
				18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45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6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9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3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9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400	胸径＞30 厘米。
		苗圃	平方米	60	
	用材林木		株	5	胸径≤3 厘米。
				2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50	胸径＞30 厘米。
			平方米	50	苗圃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风景林木	针叶树类云杉、油松、落叶松	株	10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3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500	胸径＞25 厘米。
		园林绿化树种龙爪槐、香花槐、国槐、樱花、梧桐、合欢、紫藤等	株	15	胸径≤3 厘米。
				4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8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5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28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32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3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400	胸径＞30 厘米。
		松树苗圃	平方米	70	
临夏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核桃、梨、杏、苹果等苗圃	平方米	20	株高≤150 厘米。
				40	150 厘米＜株高≤250 厘米。
				60	株高＞25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经济林木	杏、李子、桃、樱桃、苹果、梨树等	株	2	株高≤120 厘米。
				8	株高＞120 厘米且胸径≤3 厘米。
				1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3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7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110	11 厘米＜胸径≤14 厘米。
				150	14 厘米＜胸径≤17 厘米。
				20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260	20 厘米＜胸径≤23 厘米。
				340	23 厘米＜胸径≤26 厘米。
				400	26 厘米＜胸径≤30 厘米。
				450	胸径＞30 厘米。
		枣树	株	5	株高≤120 厘米。
				30	株高＞120 厘米且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0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0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300	11 厘米＜胸径≤14 厘米。
				400	14 厘米＜胸径≤17 厘米。
				50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胸径≤23 厘米。
				700	23 厘米＜胸径≤26 厘米。
				900	26 厘米＜胸径≤30 厘米。
				100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经济林木	油桃、花椒	株	5	株高≤120 厘米。
				30	株高＞120 厘米且地径≤3 厘米。
				5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100	5 厘米＜地径≤8 厘米。
				200	8 厘米＜地径≤11 厘米。
				300	11 厘米＜地径≤14 厘米。
				400	14 厘米＜地径≤17 厘米。
				500	17 厘米＜地径≤20 厘米。
				600	20 厘米＜地径≤23 厘米。
				700	23 厘米＜地径≤26 厘米。
				900	26 厘米＜地径≤30 厘米。
				1000	地径＞30 厘米。
		零星核桃树	株	5	株高≤120 厘米。
				12	株高＞120 厘米且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12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150	11 厘米＜胸径≤14 厘米。
				200	14 厘米＜胸径≤17 厘米。
				35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450	20 厘米＜胸径≤23 厘米。
				500	23 厘米＜胸径≤26 厘米。
				550	26 厘米＜胸径≤30 厘米。
				650	胸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用材林木	杨、柳、榆、槐、白蜡等苗圃	平方米	20	株高≤150 厘米。
				30	150 厘米＜株高≤250 厘米。
				50	株高＞250 厘米。
		零星杨、柳、榆、刺槐、白蜡等用材林木	株	1	株高≤120 厘米。
				3	株高＞120 厘米且胸径≤3 厘米。
				8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5	5 厘米＜胸径≤8 厘米。
				2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35	11 厘米＜胸径≤14 厘米。
				50	14 厘米＜胸径≤17 厘米。
				10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0	20 厘米＜胸径≤23 厘米。
				140	23 厘米＜胸径≤26 厘米。
				150	26 厘米＜胸径≤30 厘米。
				170	胸径＞30 厘米。
	风景林木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苗圃	平方米	30	株高≤150 厘米。
				50	150 厘米＜株高≤250 厘米。
				70	株高＞250 厘米。
		冬青、月季、黄杨、榆、叶梅、黄刺梅、丁香等苗圃	平方米	35	
		牡丹、芍药及成形盆景等苗圃	平方米	40	5 分支及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县	风景林木	龙爪槐、香花槐、国槐、樱花、梧桐、合欢等零星园林绿化树种	株	2	株高≤120 厘米。
				10	株高＞120 厘米且胸径≤3 厘米。
				25	3 厘米＜胸径≤5 厘米。
				40	5 厘米＜胸径≤8 厘米。
				80	8 厘米＜胸径≤11 厘米。
				120	11 厘米＜胸径≤14 厘米。
				150	14 厘米＜胸径≤17 厘米。
				200	17 厘米＜胸径≤20 厘米。
				240	20 厘米＜胸径≤23 厘米。
				280	23 厘米＜胸径≤26 厘米。
				320	26 厘米＜胸径≤30 厘米。
				380	胸径＞30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松树、柏树等零星针叶树	株	2	株高≤20 厘米。
				4	20 厘米＜株高≤40 厘米。
				7	40 厘米＜株高≤60 厘米。
				15	60 厘米＜株高≤80 厘米。
				20	80 厘米＜株高≤100 厘米。
				25	100 厘米＜株高≤150 厘米。
				50	150 厘米＜株高≤200 厘米。
				150	200 厘米＜株高≤300 厘米。
				220	300 厘米＜株高≤400 厘米。
				420	400 厘米＜株高≤500 厘米。
				500	株高＞50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经济林木	花椒、果树、桃树、核桃、枸杞、葡萄等	株	10	胸径≤2 厘米。
				30	2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2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
				400	胸径＞40 厘米。
	用材林木		株	2	胸径≤2 厘米。
				5	2 厘米＜胸径≤5 厘米。
				1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4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7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80	30 厘米＜胸径≤40 厘米。
				100	胸径＞40 厘米。
	风景林木	云杉、刺柏等针叶树	亩	20000	种子育苗 20 万株/亩以上，原床苗。
			株	0.1	种子育苗 20 万株/亩以下，原床苗。
			亩	10000	平均株高≤20 厘米，6 万株/亩以上。
			株	0.2	平均株高≤20 厘米，6 万株/亩以下。
			亩	10000	20 厘米＜平均株高≤30 厘米，1 万株/亩以上。
			株	1	20 厘米＜平均株高≤30 厘米，1 万株/亩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风景林木	云杉、刺柏等针叶树	亩	14000	30 厘米＜平均株高≤50 厘米，0.7 万株/亩以上。
			株	2	30 厘米＜平均株高≤50 厘米，0.7 万株/亩以下。
			亩	15000	50 厘米＜平均株高≤10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上。
			株	5	50 厘米＜平均株高≤10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下。
			亩	18000	100 厘米＜平均株高≤150 厘米，0.2 万株/亩以上。
			株	9	100 厘米＜平均株高≤150 厘米，0.2 万株/亩以下。
			亩	21000	150 厘米＜平均株高≤200 厘米，0.15 万株/亩以上。
			株	14	150 厘米＜平均株高≤200 厘米，0.15 万株/亩以下。
			亩	27000	200 厘米＜平均株高≤250 厘米，0.09 万株/亩以上。
			株	30	200 厘米＜平均株高≤250 厘米，0.09 万株/亩以下。
			亩	30000	250 厘米＜平均株高≤300 厘米，0.06 万株/亩以上。
			株	50	250 厘米＜平均株高≤300 厘米，0.06 万株/亩以下。
			亩	32000	300 厘米＜平均株高≤350 厘米，0.045 万株/亩以上。
			株	71.1	300 厘米＜平均株高≤350 厘米，0.045 万株/亩以下。
			亩	36000	350 厘米＜平均株高≤400 厘米，0.026 万株/亩以上。
			株	138.5	350 厘米＜平均株高≤400 厘米，0.026 万株/亩以下。
			亩	40000	400 厘米＜平均株高≤450 厘米，0.02 万株/亩以上。
			株	200	400 厘米＜平均株高≤450 厘米，0.02 万株/亩以下。
			亩	44000	450 厘米＜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5 万株/亩以上。
			株	293.3	450 厘米＜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5 万株/亩以下。
			亩	48000	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2 万株/亩以上。
			株	400	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2 万株/亩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风景林木	油松、樟子松等针叶树	亩	20000	种子育苗 20 万株/亩以上，原床苗。
			株	0.1	种子育苗 20 万株/亩以下，原床苗。
			亩	10000	平均株高≤30 厘米，6 万株/亩以上。
			株	0.2	平均株高≤30 厘米，6 万株/亩以下。
			亩	12000	30 厘米＜平均株高≤100 厘米，0.6 万株/亩以上。
			株	2	30 厘米＜平均株高≤100 厘米，0.6 万株/亩以下。
			亩	15000	100 厘米＜平均株高≤15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上。
			株	5	100 厘米＜平均株高≤15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下。
			亩	20000	150 厘米＜平均株高≤200 厘米，0.2 万株/亩以上。
			株	10	150 厘米＜平均株高≤200 厘米，0.2 万株/亩以下。
			亩	23000	200 厘米＜平均株高≤250 厘米，0.1 万株/亩以上。
			株	23	200 厘米＜平均株高≤250 厘米，0.1 万株/亩以下。
			亩	27000	250 厘米＜平均株高≤300 厘米，0.08 万株/亩以上。
			株	33.8	250 厘米＜平均株高≤300 厘米，0.08 万株/亩以下。
			亩	30000	300 厘米＜平均株高≤350 厘米，0.05 万株/亩以上。
			株	60	300 厘米＜平均株高≤350 厘米，0.05 万株/亩以下。
			亩	32000	350 厘米＜平均株高≤400 厘米，0.03 万株/亩以上。
			株	106.7	350 厘米＜平均株高≤400 厘米，0.03 万株/亩以下。
			亩	36000	400 厘米＜平均株高≤450 厘米，0.02 万株/亩以上。
			株	180	400 厘米＜平均株高≤450 厘米，0.02 万株/亩以下。
			亩	40000	450 厘米＜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5 万株/亩以上。
			株	266.7	450 厘米＜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5 万株/亩以下。
			亩	44000	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3 万株/亩以上。
			株	338.5	平均株高＞500 厘米，0.013 万株/亩以下。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风景林木	落叶松、侧柏等针叶树	亩	8000	平均株高≤150 厘米，0.4 万株/亩以上。
				10000	平均株高＞15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上。
			株	2	平均株高≤150 厘米，0.4 万株/亩以下。
				3.3	平均株高＞150 厘米，0.3 万株/亩以下。
		柳、杨等阔叶树	亩	1500	插条。
				10000	1-2 年生，密度≥0.6 万株/亩。
				12000	3 年生及以上，密度≥0.5 万株/亩。
			株	1.7	1-2 年生，密度＜0.6 万株/亩。
				2.4	3 年生及以上，密度＜0.5 万株/亩。
		刺槐、山杏、酸果、榆树、文冠果、花椒、果苗等阔叶树	亩	7000	1-2 年生，密度≥0.7 万株/亩。
				10000	3 年生及以上，密度≥0.3 万株/亩。
永靖县	经济林木	苗圃	亩	12000	胸径≤3 厘米。
				160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20000	胸径＞6 厘米。
		杏、李子、桃、樱桃、苹果、梨树、油桃、花椒、核桃树等	棵	20	胸径≤3 厘米。
				5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20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400	10 厘米＜胸径≤16 厘米。
				6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90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120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1500	31 厘米＜胸径≤3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靖县	经济林木	杏、李子、桃、樱桃、苹果、梨树、油桃、花椒、核桃树等	棵	2000	36 厘米＜胸径≤40 厘米。
				3500	40 厘米＜胸径≤50 厘米。
				5000	50 厘米＜胸径≤60 厘米。
				8000	胸径＞60 厘米。
		枣树	棵	15	胸径≤3 厘米。
				3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15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600	10 厘米＜胸径≤16 厘米。
				13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200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250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3000	胸径＞31 厘米。
	用材林木	苗圃	亩	6000	胸径≤3 厘米。
				80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12000	胸径＞6 厘米。
		杨、柳、榆、刺槐、白蜡等	棵	5	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15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	10 厘米＜胸径≤16 厘米。
				8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2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13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150	胸径＞31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永靖县	风景林木	苗圃	亩	15000	整体株高≤1.5 米。
				18000	1.5 米＜整体株高≤2.5 米。
				20000	整体株高＞2.5 米。
		龙爪槐、香花槐、国槐、樱花、梧桐、合欢等	棵	100	胸径≤6 厘米。
				15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220	10 厘米＜胸径≤20 厘米。
				300	20 厘米＜胸径≤30 厘米。
				380	胸径＞30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松树、柏树等	株	5	株高≤50 厘米。
				25	50 厘米＜株高≤100 厘米。
				100	100 厘米＜株高≤200 厘米。
				260	200 厘米＜株高≤400 厘米。
				500	株高＞400 厘米。
广河县	经济林木	杏树、梨树、核桃树、花椒树、苹果树、皮特果树、李子树、枣树等	棵	8	地径≤3 厘米。
				2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6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100	10 厘米＜地径≤20 厘米。
				400	地径＞20 厘米。
		育苗	亩	20000	胸径≤3 厘米。
				250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30000	胸径＞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风景林木	针叶类云杉、樟子松、油松等	棵	6	株高≤50 厘米。
				8	50 厘米＜株高≤100 厘米。
				10	100 厘米＜株高≤150 厘米。
				15	150 厘米＜株高≤200 厘米。
				25	200 厘米＜株高≤300 厘米。
				50	300 厘米＜株高≤500 厘米。
				300	株高＞500 厘米。
		杨、柳、榆、槐等	棵	3	胸径≤3 厘米。
				6	3 厘米＜胸径≤5 厘米。
				12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25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20	1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00	胸径＞30 厘米。
		育苗	亩	18000	胸径≤3 厘米。
				2400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30000	胸径＞6 厘米。
和政县	经济林木	经济林幼苗	棵	10	地径≤3 厘米。
		经济林幼树	棵	60	3 厘米＜地径≤5 厘米。
		经济林初果期	棵	21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32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经济林盛果期	棵	350	15 厘米＜地径≤20 厘米。
				400	20 厘米＜地径≤25 厘米。
				450	25 厘米＜地径≤30 厘米。
				500	地径＞30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和政县	经济林木	经济林衰果期	棵	300	
		经济林苗木	平方米	40	
		啤特果树育苗	亩	15000	多年生。
		山杏、速生柳、酸果等育苗	亩	5000	多年生。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棵	5	胸径≤3 厘米。
				12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中龄林	棵	1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近熟林	棵	1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成熟林	棵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过熟林	棵	230	胸径＞30 厘米。
		育苗	平方米	20	幼苗。
	风景林木	云杉育苗地	亩	8000	高度≤50 厘米，密度＞12 株/平方米。
				10000	50 厘米＜高度≤100 厘米，6 株/平方米＜密度≤12 株/平方米。
				12000	100 厘米＜高度≤200 厘米，2 株/平方米＜密度≤6 株/平方米。
				15000	高度＞200 厘米，密度≤2 株/平方米。
		云杉、油松、马尾松等苗床	亩	10000	密度≤150 株/平方米。
				15000	150 株/平方米＜密度≤300 株/平方米。
				23000	300 株/平方米＜密度≤400 株/平方米。
				25000	密度＞400 株/平方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经济林木	果树苗圃	平方米	40	种植密度≥5000 株/亩。
		果树幼苗	株	15	胸径＜3 厘米。
		果树幼树	株	5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果树初果期	株	2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3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果树盛果期	株	3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4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4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500	胸径≥30 厘米。
		果树衰果期	株	250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苗圃	平方米	40	种植密度≥5000 株/亩。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幼苗	株	80	胸径＜3 厘米。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幼树		3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初果期		7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盛果期	株	1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7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0	胸径≥30 厘米。
		大接杏树、包核杏树衰果期	株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树苗圃	平方米	82	种植密度≥5000 株/亩。
		花椒树幼苗	株	50	胸径＜3 厘米。
		花椒树幼树		1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花椒树初果期		3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花椒树盛果期	株	4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6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8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105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1200	胸径≥30 厘米。
		花椒树衰果期	株	200	
		核桃树苗圃	平方米	40	种植密度≥4000 株/亩。
		核桃树幼苗	株	80	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30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70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核桃树盛果期	株	12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7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22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7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3000	胸径≥30 厘米。
		核桃树衰果期	株	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经济林木	枣树苗圃	平方米	40	种植密度≥5000 株/亩。
		枣树幼苗	株	80	胸径＜3 厘米。
		枣树幼树		28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枣树初果期		57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枣树盛果期	株	99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140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80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220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500	胸径≥30 厘米。
		枣树衰果期	株	250	
	用材林木	松树、柏树等用材类苗圃	平方米	25	种植密度≥5000 棵/亩。
		幼龄林	株	5	胸径＜3 厘米。
				10	3 厘米≤胸径＜5 厘米。
				50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中龄林	株	10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近熟林	株	12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15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成熟林	株	18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200	30 厘米≤胸径＜35 厘米。
		过熟林	株	230	胸径≥35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经济林木	花椒、核桃、梨、杏、枣、苹果等育苗地	平方米	40	
		果树幼苗	株	3	胸径＜2 厘米。
		果树幼树	株	20	2 厘米≤胸径＜4 厘米。
				35	4 厘米≤胸径＜6 厘米。
		果树初果期	株	22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32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果树盛果期	株	35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40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43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450	胸径≥31 厘米。
		果树衰果期	株	250	
		花椒树幼苗	株	2	地径＜2 厘米。
		花椒树幼树	株	10	2 厘米≤地径＜4 厘米。
				20	4 厘米≤地径＜6 厘米。
		花椒树初果期	株	9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
		花椒树盛果期		120	地径≥11 厘米。
		花椒树衰果期		8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经济林木	枣树幼苗	株	3	胸径＜2 厘米。
		枣树幼树	株	10	2 厘米≤胸径＜5 厘米。
				20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枣树初果期	株	500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枣树盛果期	株	1100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1700	21 厘米≤胸径＜26 厘米。
				2000	26 厘米≤胸径＜31 厘米。
				2200	胸径≥31 厘米。
		枣树衰果期	株	200	
		核桃树幼苗	株	3	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核桃树幼树	株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6 厘米。
		核桃树初果期	株	5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8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1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5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250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35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450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550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
				660	15 厘米≤胸径＜16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经济林木	核桃树盛果期	株	760	16 厘米≤胸径＜17 厘米。
				800	17 厘米≤胸径＜18 厘米。
				880	18 厘米≤胸径＜19 厘米。
				950	19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0	20 厘米≤胸径＜21 厘米。
				1200	21 厘米≤胸径＜22 厘米。
				1350	22 厘米≤胸径＜23 厘米。
				1500	23 厘米≤胸径＜24 厘米。
				1650	24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50	25 厘米≤胸径＜26 厘米。
				2000	胸径≥26 厘米。
		大樱桃树幼苗	株	3	胸径＜2 厘米。
				8	2 厘米≤胸径＜3 厘米。
		大樱桃树幼树	株	12	3 厘米≤胸径＜4 厘米。
				2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35	5 厘米≤胸径＜6 厘米。
		大樱桃树初果期	株	50	6 厘米≤胸径＜7 厘米。
				80	7 厘米≤胸径＜8 厘米。
				110	8 厘米≤胸径＜9 厘米。
				150	9 厘米≤胸径＜10 厘米。
				200	10 厘米≤胸径＜11 厘米。
				250	11 厘米≤胸径＜12 厘米。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经济林木	大樱桃树初果期	株	350	12 厘米≤胸径＜13 厘米。
				450	13 厘米≤胸径＜14 厘米。
				550	14 厘米≤胸径＜15 厘米。
				660	15 厘米≤胸径＜16 厘米。
		大樱桃树盛果期	株	760	16 厘米≤胸径＜17 厘米。
				800	17 厘米≤胸径＜18 厘米。
				880	18 厘米≤胸径＜19 厘米。
				950	19 厘米≤胸径＜20 厘米。
				1100	20 厘米≤胸径＜21 厘米。
				1200	21 厘米≤胸径＜22 厘米。
				1350	22 厘米≤胸径＜23 厘米。
				1500	23 厘米≤胸径＜24 厘米。
				1650	24 厘米≤胸径＜25 厘米。
				1850	25 厘米≤胸径＜26 厘米。
				2000	胸径≥26 厘米。
	用材林木	松树、柏树、苗圃内苗木	平方米	5	胸径＜21 厘米。
				6	21 厘米≤胸径＜41 厘米。
				15	41 厘米≤胸径＜61 厘米。
				35	61 厘米≤胸径＜81 厘米。
				37.5	胸径≥81 厘米。
		幼苗	株	3	幼苗。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用材林木	幼龄林	株	6	胸径＜6 厘米。
				20	6 厘米≤胸径＜11 厘米。
		中龄林	株	35	11 厘米≤胸径＜16 厘米。
		近熟林		55	16 厘米≤胸径＜21 厘米。
		成熟林		80	胸径≥21 厘米。
	风景林木	阔叶树杨、柳、榆、刺槐、白蜡等育苗地	平方米	30	
		针叶树云杉、油松、落叶松等育苗地		50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幼苗	株	12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幼树		100	地径＜6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幼龄林		32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中龄林		500	11 厘米≤地径＜16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近熟林		600	16 厘米≤地径＜21 厘米。
		云杉、油松、落叶松等针叶树类成熟林		650	地径≥21 厘米。
		龙爪槐、香花槐、国槐、樱花、梧桐、合欢等园林绿化树种	株	10	幼苗。
				65	地径＜6 厘米。
				150	6 厘米≤地径＜11 厘米。
				200	11 厘米≤地径＜16 厘米。
				280	16 厘米≤地径＜21 厘米。
				300	21 厘米≤地径＜26 厘米。
				330	26 厘米≤地径＜31 厘米。
				350	地径≥31 厘米。

表四　临夏州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2000	
		玉米		2500	
		马铃薯		3000	
	经济作物	芍药	丛	25	10 芽以下。
				40	10 芽以上。
		牡丹	株	60	5 分支以下，高度≤80 厘米。
				80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120	5-6 分支，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50	6-8 分支，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20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30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油菜	亩	3000	
		金银花	亩	3000	
		党参、红芪、赤芍、柴胡、祁木香、地骨皮、冬花、麻黄等		5000	
		花卉育苗	亩	20000	冬青、石榴、月季、丁香。
				25000	牡丹、芍药及成型盆景。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夏市	蔬菜瓜果	粗菜	亩	5000	甘兰、花菜、油白菜、萝卜、菠菜等。
		细菜		8000	茄子、架豆、龙豆、笋菜、韭菜、葱、蒜苗、青菜、香菜等。
		草莓、西瓜、蓝莓、树莓等瓜果类		10000	
临夏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等	亩	2000	水浇地。
				1600	旱地。
	经济作物	芍药	丛	20	10 芽及以下。
				30	10 芽以上。
		牡丹	株	20	5 分支以下，高度≤80 厘米。
				40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60	5-6 分支，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00	6-8 分支，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2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18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其他花卉	株	60	除芍药、牡丹之外的其他花卉。
		药材	亩	8000	
	蔬菜瓜果	粗菜	亩	5000	包括白菜、甘蓝、萝卜、菜花等。
		细菜		8000	包括香菜、韭菜、芹菜、菠菜、莴笋等。
		草莓、西瓜、树莓等瓜果类		1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粮食作物	小麦、马铃薯、玉米、豆类	亩	2000	
	经济作物	油菜	亩	2000	
		羌活	亩	12500	3 年生及以上。
				10000	2 年生。
				8000	1 年生。
		当归	亩	10000	
		当归育苗		9000	育苗。
		党参		9000	
		党参育苗		9500	
		柴胡		7320	
		牛蒡子		7000	
		黄芪		5220	
		黄芪育苗		6000	
		冬花		3150	
		木本花卉	亩	30000	6 年生及以上，密度≥0.2 万株/亩。
				20000	3-5 年生，密度≥0.3 万株/亩。
				10000	1-2 年生，密度≥0.6 万株/亩。
			株	15	6 年生及以上，密度＜0.2 万株/亩。
				6.7	3-5 年生，密度＜0.3 万株/亩。
				1.7	1-2 年生，密度＜0.6 万株/亩。
		草本花卉	亩	3000	成活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康乐县	蔬菜瓜果	香菇	棒	4	
		平菇		3.6	
		羊肚菌	亩	20000	
		细菜	亩	8240	包括香菜、韭菜、芹菜、菠菜、莴笋等。
		粗菜		5150	包括白菜、甘蓝、萝卜、菜花等。
永靖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	亩	1450	旱地。
				2068	水浇地。
	经济作物	花卉	株	20	5 分支以下，高度≤60 厘米。
				40	5-6 分支，60 厘米＜高度≤80 厘米。
				60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100	6-8 分支，10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2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18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百合	亩	10000	1 年生。
				15000	2 年生。
				20000	3 年生及以上。
		黄芪、党参	亩	3000	
		金银花	亩	3000	1 年生。
				4000	2 年生。
				5000	3 年生及以上。
	蔬菜瓜果	细菜	亩	8000	露天。
		粗菜		5000	露天。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2000	水浇地。
				1600	旱地。
		玉米	亩	2500	水浇地。
				2000	旱地。
		马铃薯	亩	3000	水浇地。
				2500	旱地。
	经济作物	花卉单株	株	60	房前屋后零散花卉。
		花卉育苗	亩	10000	
		苜蓿	亩	1200	
		红豆	亩	2000	
		油料油菜	亩	3000	
		冬花	亩	3000	1 年生。
				4000	2 年生。
				5000	3 年生及以上。
		柴胡	亩	4000	1 年生。
				5500	2 年生。
				6500	3 年生及以上。
		党参	亩	4500	1 年生。
				6000	2 年生。
				7500	3 年生及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经济作物	当归	亩	5000	1 年生。
				6500	2 年生。
				8000	3 年生及以上。
		贝母	亩	6000	1 年生。
				7500	2 年生。
				9000	3 年生及以上。
	蔬菜瓜果	露地叶菜类出苗前	亩	800	
		露地叶菜类采收前		1500	
		露地叶菜类采收期		2000	
		露地根茎类出苗前	亩	1000	
		露地根茎类采收前		1800	
		露地根茎类采收期		2500	
		露地茄果类出苗前	亩	1200	
		露地茄果类采收前		2000	
		露地茄果类采收期		3000	
		棚内叶菜类出苗前	亩	1000	
		棚内叶菜类采收前		2500	
		棚内叶菜类采收期		3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广河县	蔬菜瓜果	棚内根茎类出苗前	亩	2000	
		棚内根茎类采收前		4000	
		棚内根茎类采收期		6000	
		棚内茄果类出苗前	亩	2500	
		棚内茄果类采收前		5000	
		棚内茄果类采收期		7500	
		棚内食用菌	棚	2500	
		瓜果类	亩	5000	
和政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油菜等	亩	1000	
	经济作物	当归、党参、柴胡、黄芪、羌活等药材	亩	2000	
		零星种植牡丹花卉	株	60	5 分支以下，高度≤80 厘米。
				80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100	5-6 分支，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20	6-8 分支，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8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32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连片种植牡丹花卉	亩	25000	
		芍药花卉	丛	20	10 芽以下（含 10 芽）。
				30	10 芽以上。
		其他花卉	株	80	除牡丹花卉、芍药之外花卉。
	蔬菜瓜果		亩	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东乡县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	亩	2000	
	经济作物	金银花	亩	3000	种植密度≥450 株/亩。
		党参、黄芪、当归等药材		4000	
		百合	亩	18000	种植密度≥4200 株/亩。
		葡萄苗圃	平方米	5	种植密度≥5000 株/亩。
		葡萄幼苗期	株	15	地径≤1 厘米。
		葡萄初产期		30	1 厘米＜地径≤2 厘米。
		葡萄盛产期		44	2 厘米＜地径≤3 厘米，种植密度≥333 株/亩。
		葡萄衰产期		35	地径＞3 厘米。
		枸杞苗圃	平方米	6	种植密度≥6000 株/亩。
		枸杞幼苗期	株	65	地径≤1 厘米。
		枸杞初产期		120	1 厘米＜地径≤2 厘米。
		枸杞盛产期		180	2 厘米＜地径≤3 厘米，种植密度≥333 株/亩。
		枸杞衰产期		90	地径＞3 厘米。
		院内观赏牡丹	株	100	高度≤1 米，冠径≤1 米。
				200	高度≤1 米，1 米＜冠径≤1.5 米。
				300	高度＞1 米，冠径＞1.5 米。
		其他花卉	株	60	
		其他花卉育苗	亩	10000	
	蔬菜瓜果	粗菜	亩	5500	
		细菜		85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积石山县	粮食作物		亩	1500	
	经济作物	黄芪、党参、丹参、冬花药材	亩	4000	
		牡丹	株	40	5 分支以下，高度≤80 厘米。
				70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90	5-6 分支，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10	6-8 分支，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7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32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芍药	丛	20	10 芽以下。
				30	10 芽以上。
		冬青、石榴、月季、黄杨、连翘、榆叶梅、黄刺梅、丁香等育苗地	亩	15100	
		牡丹、芍药及成形盆景等育苗地	亩	20100	
		其他花卉	株	35	5 分支以下，高度≤80 厘米。
				65	5-6 分支，80 厘米＜高度≤100 厘米。
				80	5-6 分支，100 厘米＜高度≤120 厘米。
				100	6-8 分支，120 厘米＜高度≤150 厘米。
				150	8-10 分支，150 厘米＜高度≤200 厘米。
				300	10 分支以上，高度＞200 厘米。
	蔬菜瓜果	粗菜	亩	5000	
		细菜		8000	

甘南州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表一　甘南州建筑物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00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350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00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900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750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50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500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35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房屋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4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2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1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9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9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7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6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0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3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2层及以上，单层层高2.2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200	1层，单层层高2.2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00	3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800	2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600	1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00	3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300	2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275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开间3.3米及以上，深4.5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200	开间3-3.3米（含3米），深4-4.5米（含4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144	开间3米以下，深4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房屋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8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664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8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5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524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4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3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30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30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卓尼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200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房屋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150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800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650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350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275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2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1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9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7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房屋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8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6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5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4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3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30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3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舟曲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17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400-15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00-23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800-19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600-17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房屋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19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500-16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350-14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00-16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300-14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100-12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50-125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000-110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800-90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房屋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900-10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800-90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700-800	补偿标准河川片区取低值，高山、半高山片区取高值。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6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5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4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迭部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50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450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50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900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750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房屋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50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550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4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4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2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1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9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9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8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7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6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5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40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玛曲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450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50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2050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950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800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650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5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玛曲县	房屋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5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4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4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2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11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1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9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含 4 米）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7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6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5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4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2层及以上，单层层高2.2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400	1层，单层层高2.2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00	3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950	2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800	1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700	3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550	2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40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00	开间3.3米及以上，深4.5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450	开间3-3.3米（含3米），深4-4.5米（含4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300	开间3米以下，深4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房屋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3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2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10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00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8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6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5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38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夏河县	房屋	钢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00	2 层及以上，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钢架结构房屋二类		1350	1 层，单层层高 2.2 米以上，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柱、梁为工字钢，多孔砖或加气块砌筑墙体，彩钢板或夹芯板楼（屋）盖，屋内墙面乳胶漆刷白，外墙面乳胶漆刷白或贴墙砖，屋内地面水泥砂浆抹平，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房屋	框架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2200	3 层及以上、有地下室、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二类		1900	2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框架结构房屋三类		1750	1 层钢筋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650	3 层及以上、内墙抹灰、构造柱、钢砼圈梁、毛石砼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房屋二类		1500	2 层砖墙砌筑、部分钢筋砼梁、部分钢砼圈梁、少量构造柱支撑。
		砖混结构房屋三类		1350	平房、砖墙砌筑、少量钢砼梁及构造柱、块石基础、预制楼板、普通地面、平瓦屋面。
		砖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5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砖石和底圈梁基础、木屋架用料讲究、清水外墙、内墙面装修、吊顶、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二类		14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砖和木材为主、砖墙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顶棚板抹灰、水泥地面。
		砖木结构房屋三类		12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砖石和木料为主、砖墙或木柱承重、木屋架、清水外墙、内墙抹灰粉刷、砖地面或普通水泥地面。
		砖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12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水泥地面、前（隔）砖墙、内外粉刷、木楞纤维顶棚、木楞石膏板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110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砖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95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砖地面、前窗以下砖墙、内外粉刷、铁丝石膏板顶棚、纸顶棚。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房屋	土木结构房屋一类	平方米	950	开间 3.3 米及以上，深 4.5 米及以上、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室内砖地面或水泥地面、内墙面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二类		750	开间 3-3.3 米（含 3 米），深 4-4.5 米（含 4 米）、单面木屋架、砖基础、砖柱承重、墙体土坯填充、草泥屋顶或油毡屋顶、室内地面铺砖、内墙面草泥或混合砂浆抹面并内粉、顶棚齐全。
		土木结构房屋三类		600	开间 3 米以下，深 4 米以下、单面木屋架、土坯墙体、草泥或油毡屋顶、外墙草泥抹面、内粉。
	简易房	砖木简易房	平方米	55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水泥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木简易房		500	砖石基础、土坯墙、木屋架、安装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土坯房		400	土坯墙、木柱、木梁承重、木门木窗、泥顶、土地坪、层高低于 2.2 米。
	彩钢房		平方米	350	1 层，层高 3-3.5 米，水泥或砖地坪，钢架支撑，墙和顶均为彩钢板，有门有窗，设施齐全，使用功能完整并能正常使用。

表二　甘南州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3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0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1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6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座	60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临潭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3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1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0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2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新坟	座	10000	3 年及以下。
		老坟		7500	3 年以上。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卓尼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3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1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0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2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新坟	座	10000	3 年及以下。
		老坟		7500	3 年以上。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3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0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5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2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8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新坟	座	6000	3 年及以下。
		老坟		4800	3 年以上。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鱼池	立方米	550	
		砖混结构鱼池		330	
迭部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5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0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5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2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8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新坟	座	6000	3 年及以下。
		老坟		4800	3 年以上。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玛曲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6500	
		砖木门楼		145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35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70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2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玛曲县	井	水井	口	7000	
		压井		33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100	
		机井	米	8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700	
	炕		个	1200	
	灶台		座	32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400	
		铝合金暖廊		213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80	
		U50 渠、T50 渠		160	
		U40 渠、T40 渠		14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7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15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6000	
		砖木门楼		14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3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70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1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800	
		压井		33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100	
		机井	米	80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50	
	灶台		座	3200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40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5	
		U50 渠、T50 渠		155	
		U40 渠、T40 渠		135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80	
	坟墓		座	60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1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夏河县	门楼	砼门楼	座	15000	
		砖木门楼		13000	砖木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木屋架，小青瓦屋面，外侧门墩瓷砖全或部分贴面，其余为清水砖墙勾缝，双开铁（木）大门。
		砖混门楼		12000	砖混结构，门口宽 1.5 至 1.8 米以上，现浇屋面，有雨棚和女儿墙，檐口及门墩有瓷砖图案和瓷砖全部贴面，双包双开铁大门。
		砖土木门楼		6500	土坯墙门墩，门口宽 1.5 至 1.8 米，门墩带 5 层以上碱砖，木屋架，青瓦屋面，内外门墩为白灰浆墙面，双开木大门。
		简易门楼		2000	在土坯墙开洞口，有简易门顶，简易铁（木）门固定在洞口之上。
	铁门	砖柱铁门	座	5200	
		铁大门		3400	
	厕所	标准化建设卫生厕所	个	5000	
		砖厕所		4000	
		土厕所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围墙	石围墙	米	500	
		37 墙砖围墙		450	
		24 墙砖围墙		380	
		铁栏围墙		253	
		土围墙		150	
	标准化养殖棚		平方米	300	
	标准化晾晒棚		平方米	320	
	围栏	不锈钢防护栏	米	160	
		木围栏		50	
		铁丝围栏		40	
	井	水井	口	6500	
		压井		3100	
		自来水井、自来水检查井		2000	
		机井	米	750	
	窖	水窖	口	4000	
		菜窖		650	
	炕		个	1100	
	灶台		座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地坪	瓷砖地坪	平方米	115	
		水泥地坪		100	
		砖地坪		70	
	暖廊	断桥暖廊	平方米	360	
		铝合金暖廊		213	
	温室	钢架温室	平方米	810	
		木架温室		110	
		简易温室		50	
	灌溉与排水设施	U60 渠、T60 渠	米	170	
		U50 渠、T50 渠		150	
		U40 渠、T40 渠		130	
	砌体	浆砌石砌体、毛石砌体	立方米	650	
	坟墓		座	6000	
	其他构筑物	沼气池	座	2500	
		自来水设施	户	2000	
		入户电线（含其他入户线）	户	1100	
		简易彩钢	平方米	200	

表三　甘南州林木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云杉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云杉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葡萄	幼苗	棵	6	
		挂果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100	
		盛果期		600	
	花椒	幼苗	株	5	
		产前期		40	
		初果期		150	
		丰果期		600	
		衰果期		300	
卓尼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冷杉、柏木、铁杉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葡萄	幼苗	棵	6	
		挂果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100	
		盛果期		600	
	花椒	幼苗	株	5	
		产前期		40	
		初果期		150	
		丰果期		600	
		衰果期		300	
舟曲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冷杉、柏木、铁杉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葡萄	幼苗	棵	6	
		挂果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100	
		盛果期		600	
	花椒	幼苗	株	5	
		产前期		40	
		初果期		150	
		丰果期		600	
		衰果期		300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冷杉、柏木、铁杉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葡萄	幼苗	棵	6	
		挂果		20	
		初果期		50	
		中果期		100	
		盛果期		600	
	花椒	幼苗	株	5	
		产前期		40	
		初果期		150	
		丰果期		600	
		衰果期		300	
玛曲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玛曲县	冷杉、柏木、铁杉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玛曲县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云杉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栎等硬阔类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碌曲县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夏河县	冷杉、柏木、铁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45	21-40 年。
				230	41-60 年。
				315	61-80 年。
				400	81-100 年。
				485	101-120 年。
				570	121-140 年。
				660	141 年以上。
		人工	株	50	≤20 年。
				125	21-40 年。
				200	41-60 年。
				270	61-80 年。
				350	81-100 年。
				420	10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云杉	天然	株	60	≤20 年。
				150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0	61-80 年。
				410	81-100 年。
				500	101-120 年。
				585	121 年以上。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天然	株	40	≤10 年。
				85	11-20 年。
				125	21-30 年。
				170	31-40 年。
				215	41-50 年。
				255	51-60 年。
				300	61-70 年。
				345	7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落叶松、油松、华山松、樟子松、马尾松、其他松类	人工	株	30	≤10 年。
				70	11-20 年。
				110	21-30 年。
				145	31-40 年。
				185	41-50 年。
				225	51 年以上。
	杨、柳、白桦等软阔类	天然	株	55	≤10 年。
				105	11-20 年。
				160	21-30 年。
				210	31-40 年。
				265	41-50 年。
				315	51 年以上。
		人工	株	45	≤5 年。
				65	6-10 年。
				90	11-15 年。
				115	16-20 年。
				135	21-25 年。
				160	26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栎等硬阔类	天然	株	65	≤20 年。
				155	21-40 年。
				240	41-60 年。
				325	61-80 年。
				415	81-100 年。
				500	101 年以上。
		人工	株	35	≤10 年。
				75	11-20 年。
				115	21-30 年。
				150	31-40 年。
				190	41-50 年。
				230	51-60 年。
				265	61 年以上。
	红桦、榆、刺槐、国槐	天然	株	50	≤10 年。
				95	11-20 年。
				145	21-30 年。
				190	31-40 年。
				240	41-50 年。
				285	51-60 年。
				335	61-70 年。
				380	71 年以上。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红桦、榆、刺槐、国槐	人工	株	40	≤10 年。
				80	11-20 年。
				125	21-30 年。
				165	31-40 年。
				205	41-50 年。
				250	51 年以上。
	灌木林	天然	亩	15600	31 年以上。
		人工	亩	4600	≤10 年。
				10500	11-20 年。
				16000	21 年以上。
	花卉	木本	丛	86	
		草本		25	

表四　甘南州青苗补偿标准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合作市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青稞		1560	
		马铃薯		2800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1700	
		黄芪	亩	3500	
		党参		3600	
		当归、大黄		3800	
		油料作物	亩	15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2600	
		其他菌类		6200	
		羊肚菌		13000	
临潭县	粮食作物	青稞	亩	1200	
		小麦		1500	
		玉米		1600	
		马铃薯		23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临潭县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200	
		豆类	亩	2100	
		柴胡	亩	2700	
		黄芪、牛蒡子		5250	
		当归		6500	
		羌活		7350	
		党参		8400	
		油料作物	亩	16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3200	
		其他菌类		12000	
		木耳		17500	
		羊肚菌		25000	
卓尼县	粮食作物	青稞	亩	1200	
		小麦		1500	
		玉米		1750	
		马铃薯		23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3200	
		其他菌类		12000	
		羊肚菌		20000	
		木耳		25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卓尼县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2100	
		柴胡	亩	3000	
		黄芪、牛蒡子		5250	
		大黄		5500	
		当归		6500	
		羌活		7350	
		党参		8400	
		油料作物	亩	2000	
舟曲县	粮食作物	荞麦	亩	1500	
		青稞		1600	
		小麦		1700	
		玉米		1800	
		马铃薯		32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3200	
		其他菌类		12000	
		木耳		17500	
		羊肚菌		2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舟曲县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2200	
		柴胡、黄芪、独活	亩	5000	
		大黄、板蓝根		5200	
		羌活		5400	
		其他药材（黄精、肉独活等）		6000	
		当归		6500	
		党参		8000	
		猪苓		8500	
		油料作物	亩	1600	
迭部县	粮食作物	荞麦	亩	1500	
		青稞		1600	
		小麦		1700	
		玉米		1800	
		马铃薯		32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3200	
		其他菌类		12000	
		木耳		18000	
		羊肚菌		20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迭部县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2200	
		柴胡、黄芪	亩	5000	
		大黄		5200	
		当归		6500	
		党参		8000	
		油料作物	亩	1600	
碌曲县	粮食作物	青稞	亩	1600	
		马铃薯		2800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1800	
		当归	亩	3800	
		油料作物	亩	15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2600	
		其他菌类		6200	
		羊肚菌		13000	
夏河县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500	
		青稞		1570	
		马铃薯		3000	

行政区	补偿类别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夏河县	经济作物	青饲料	亩	1500	
		豆类	亩	2000	
		黄芪	亩	3500	
		党参		3600	
		当归、大黄		3800	
		油料作物	亩	1500	
	蔬菜瓜果	蔬菜作物	亩	2700	
		其他菌类		6200	
		羊肚菌		13000	